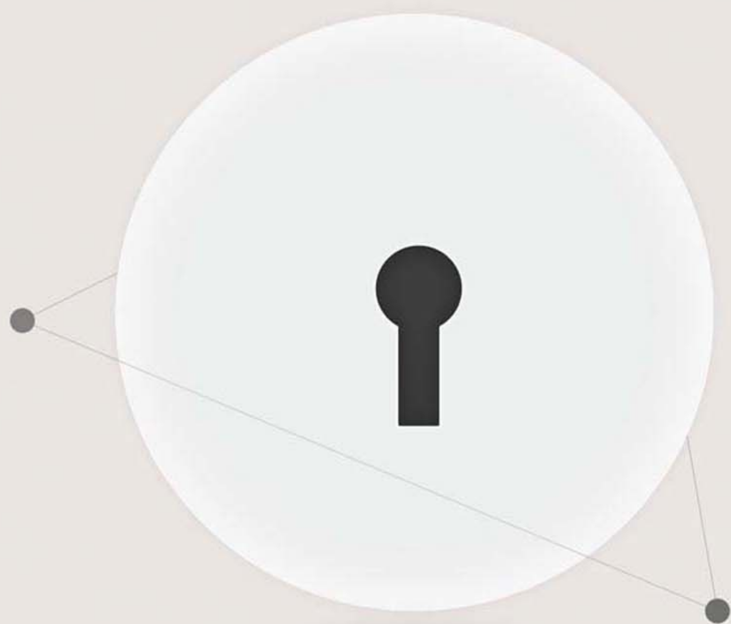
THE LOCK AND KEY LIBRARY

锁与匙

托马斯·德·昆西 等 ◎著
曹浏 祁绪鹏 曹玥 ◎译



译言古登堡计划

版权信息

书名:锁与匙·译言古登堡计划

作者:托马斯·德·昆西 等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作品简介

《锁与匙》系列丛书由十一篇短小的哥特色彩小说组成，它们的作者不同，风格各异，既有文学大师查尔斯·狄更斯的《鬼屋》、《第一支线的信号员》；布尔沃·立顿的《鬼与猎鬼人》、《魔咒》；托马斯·德昆西的《复仇者》、查尔斯·罗伯特·马图林的《流浪者梅尔莫斯》、劳伦斯·斯特恩的《有寓意的秘事》、威廉·梅克皮斯·萨克莱的《论被找出来》、《斧上缺口》，又有佚名作者的《博尔哥奈夫》、《紧闭之橱》。

哥特小说，属于英语文学派别，是西方通俗文学中惊险神秘小说的一种。一般被认为随着贺瑞斯·华尔波尔的《奥特朗图堡》而产生。哥特小说可以说是恐怖电影的鼻祖，更重要的是，它使我们今天习惯地将哥特式与黑暗、恐怖联系在一起。显著的哥特小说元素包括恐怖，神秘，超自然，厄运，死亡，颓废，住着幽灵的老房子，癫狂，家族诅咒等。其中大师狄更斯的所写的鬼故事，不以花哨的情节取胜只是气疯诡异至极，近乎恐怖小说，读来让人不寒而栗。《鬼与猎人》简直就是一篇恐怖小说；《魔咒》是关于炼金术师寻求长生不老药的惊险历程；《禁闭之橱》讲述的是一个家族诅咒被破解的悬疑过程；《博尔哥奈夫》展示了人的灵魂被伤害之后，转而报复和残害别人心灵的变态心里……书中所收各篇特色各异，相映成趣，在阅读惊悚快感的同时，还可让人闭卷有思。

鬼屋——满屋人祸

没有确切的闹鬼迹象，周遭也并不像传统鬼屋般阴森可怖。这便是我对这房子的第一印象，而我也将在此度过圣诞假期。我看到这座宅舍是在大白天，太阳当空照，未见风吹雨打或是电闪雷鸣，没有任何非同寻常的骇人天象来为其造势。不仅如此，我从距此不到一英里注的火车站直接走来，站在屋外回头望去，还能看见货运列车在山谷间沿着铁轨平稳行进。我当然不会说一切都司空见惯，因为我觉得万物皆独特，除了平凡至极的人们。我说这话似乎自恃甚高，但我敢断言，在任何一个秋高气爽的早晨，每个看到这所房屋的人都会和我有同样的感受。

这便是我对此宅的看法。

此时我正从北方出发前往伦敦，打算途中稍作停留，查看下这座房子。由于身体欠佳，我得在乡下暂住一段时间。我的一位朋友知晓这情况后，有次刚好驾车路过这所建筑，就给我写信推荐了它。于是我在半夜上了火车，睡了一阵后又醒来坐在窗边欣赏夜空中绚丽的北极光，随后又睡着了。待我再醒来时已是白天，却总觉得自己好像完全没休息过。在那种睡眠不足、头脑发晕的状态下，我略有失态，不觉得和对面的男士起争执是在冒险。那男人伸长着腿，还喜欢乱抖，整晚一直是这幅样子。除了这没素质的行为外（当然本也不指望他能怎样），他手头还有支铅笔和一个笔记本，一刻不停地在听写着什么。随着车厢颠簸晃动，他做笔记做得越发起劲儿。我本不该管他在干什么，说不定他是个土木工程师，习惯这样随时记笔记。可他做聆听状时总直勾勾地盯着我头顶上方，眼睛瞪得很大，神态微妙，这让我忍无可忍。

那天早晨天寒地冻、死气沉沉（太阳还未升起）。窗外灰蒙蒙的小乡村火光渐淡，袅袅白烟像块帷幔一般遮住了星辰，同时也挡住了白昼。我望着这一切直至消失，而后把头转向那旅伴说：

“请原谅，先生，我身上是不是有什么奇特之处？”因为他确实像是在记录我的旅行帽或是头发的细节，细枝末节地有些过分了。

这瞪大眼睛的男人将目光从我身后收回，那架势仿佛车厢后部有百里远似的。他怜悯地望着我，一副高高在上的模样，像是在同情我这无足轻重的小人物：

“先生，你身上？——B。”

“先生，你说B？”我变得激动起来。

“我和你无冤无仇，先生，”男人答说。“请让我好好聆听——O。”

他停顿了一下后清晰地发出这个元音，并记了下来。

一开始我惊恐万分，在特快列车碰到个疯子却没法联系上列车长，着实不是开玩笑的。不过想到这位绅士可能是所谓的“招魂术士”，我也就释然了。我对这派系的（部分）人致以最崇高的敬意，但毫不信任。我正欲向其求证，却被他抢先一步。

“请你担待了，”那绅士轻蔑地说道，“我超越常人太多，以至于自己还费心。我整晚都在与灵界往来，其实现在每天无时无刻不如此。”

“哦！”我有些没好气。

“今晚的会议，”绅士翻了几页笔记，继续道，“是从这条讯息开始的：‘罪恶行径的传播会导致良好品德的腐化。’”

“很有道理，”我说，“但真的是全新理论吗？”

“从魂灵那儿是第一次收到，”绅士回答。

我只得再度重复那恶声恶气的“哦！”，问他是否能有幸一闻最新讯息。

“一鸟在手，”他满脸庄重地读着最后一条，“胜过双鸟在‘木’。”

“这点我也赞同，”我说。“不过难道不应该是‘林’吗？”

“我收到的是‘木’，”绅士答道。

绅士告诉我说这条特别启示是苏格拉底[注]的灵魂在当晚交流中提出的。“我的朋友，我希望你还安好。此番车上有两位，你们好！这儿有一万七千四百七十九个灵魂，不过你看不见他们。毕达哥拉斯[注]在这里。他愿你路途愉快，虽然现在没功夫说。”伽利略[注]也出现了，带来这段科学情报：“很高兴见到你，朋友。您好吗？温度够低水就会结冰。再见！[注]”如下这些杰出人物也在此次会议中悉数亮相。巴特勒主教[注]坚持要将名字写作“巴饽勒”，他这么不遵守拼写法是很不礼貌的，所以被驱逐了出去。弥尔顿[注]否认《失乐园》[注]为其所著（似有故弄玄虚之嫌），还引见了该诗两位合作作者，分别是默默无闻的格朗吉斯和斯卡金格通。约

翰王[注]的侄子亚瑟王子称自己处于第七层地狱尚且安适，他在那儿跟从特里默夫人[注]和苏格兰玛丽女王[注]学习如何在丝绒上作画。

倘若此人开恩向我透露的这些他都真能看到，若是坦诚旭日初升的光芒和对广袤宇宙精妙秩序的沉思都令我对他所言感到厌烦，相信其定能理解。总而言之，我已忍无可忍，巴不得赶紧下一站到站下车，好远离这乌烟瘴气，享受美好自在的新鲜空气。

离开车站时是美丽的早晨，我踏着金黄、赤褐的落叶，环顾四周，感叹造物主的神奇。平稳不变的和谐法则维持着这一切的运作。与此相比，绅士所谓的灵魂交流对我而言乃是再粗制滥造不过的一篇旅行故事了。怀着这异教徒般的心态，我看见了那所房子，驻足仔细观察。

那是一所独栋建筑，矗立在一座占地约两英亩的方形废弃花园里。房子大约为乔治二世[注]时期所建，外观冰冷拘束、品位俗劣，很像是乔治家族四代[注]的忠实追随者会喜欢的。屋子杳无人迹，不过看得出为了能住人，近一两年做过些粗劣的修缮。我称其粗劣，是因为只做了表面工作，涂层和灰泥都开始脱落，虽然颜色依旧艳丽。一块歪斜的木板悬在花园的围墙上，写着这所房子“供出租，价格公道、家具齐备”。因为离树过近，浓密的树荫笼罩了整座房屋。最令人怨念的是，正面的窗前长了六棵高大的杨树，这选址尤为糟糕。

很明显大家都躲着这栋房子。它远离村落，半英里开外才有一座教堂，远远地能望见其尖顶。没人愿意在这儿住下，于是它自然而然地就被传成了鬼屋。

对我来说，每天二十四小时中最肃静的时刻莫过于清晨了。夏天的时候我起得都很早，在吃早饭前会先去房间开始一天的工作。此时周遭的宁静和悠然总令我触动良多。周围尽是长眠的熟悉面庞的感觉也令人不适。我们是彼此最亲近的人，可他们却先我们一步迈入了每个人都终将抵达的诡秘境地，完全感受不到我们的存在。生命停歇，昨日的断线、无人的座椅、合上的书本、未尽的工作，如此种种都是死亡的写照。静止的时间有死亡的暗示，暗淡的色泽和冰冷的寒意也会带给人同样的遐想。哪怕是日常的家居用品，刚摆脱黑夜的笼罩、步入清晨，一副宛若新生的模样，也依然浸润着死亡的气息，尽显沧桑。有一次在这个时间点，我甚至看到了父亲的鬼魂。他看上去好端端的，并无异样，但我却在大白天见到了他，背对我坐在椅子上，就在我床边。他手撑着脑袋，分不清是在小睡抑或悲伤。此番景象令我大为惊愕，直起身挪到床沿，探头观望。他始终一动不动，叫了好几声亦是如此，我不禁有些惶恐，把手搭上了他的肩。果然不出所

料，那只是幻象罢了。

如此一来，再加上其他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因素，清晨于我而言可谓是最诡异骇人的时刻了。我觉得任何房子在清早多多少少都会有些闹鬼，所以说一座真正闹鬼的凶宅也不怎么能激起我的兴趣。

我想着这被遗弃的屋子，径直走进村里，找到了一家小客栈。店主正在用砂纸给门阶打光。我要了早餐，顺口提到了那栋房子。

“它闹鬼吗？”我问。

店主看着我摇摇头，“我不好说。”

“那它就是闹鬼咯？”

“哎呀！”店主惊叫一声，迸发出一种绝望的坦诚——“反正我是不会睡在里面的。”

“为什么不呢？”

“我要是想听房子里的铃不动自鸣、看门不碰自开，周遭又到处是踏步声却看不到有脚，那么，”店主说，“我就会住那儿了。”

“有人看到过什么吗？”

店主又看了看我，露出了先前的绝望神情，冲着马厩里喊“艾奇[注]！”

应声而来的是位耸肩缩脖的年轻人，长着红红的圆脸，理着浅棕色的平头，一张宽嘴巴显得很滑稽，鼻子朝天翘着。他穿了件紫色条纹的宽大的有袖衬服，上面缝着珍珠母纽扣。那衣服看上去比他人还大，若是没裁剪，倒是能挺好地把他从头到脚盖住。

“这位先生想知道，”店主说，“有没有人在杨树那边看到过什么。”

“一个带着‘号’和‘□’的老妇，”艾奇意气风发道。

“你是说号角？”

“先生，我说的是鸟。”

“一位围着头巾、带着只鸮[注]的老妪。天啊！你亲眼见过她吗？”

“我看见过那只‘号’。”

“从没见过老妇人？”

“不如那‘号’来得清楚，不过他们总是形影不离。”

“有别的什么人清楚得见过那老妪吗？也像鸮一样清晰的？”

“先生，天佑你也！很多。”

“谁？”

“先生，真是天佑你也！有很多。”

“比如对面正在开店门的杂货商？”

“你说珀金斯？天啊，珀金斯可不会接近那地方。不是的！”年轻人看了看，很是激愤。“那人虽没聪明绝顶，但也不是珀金斯，才不像那般蠢呢。”

（此时，店主嘟囔了几句，觉得珀金斯知晓的没那么少。）

“不管是人是鬼，你知道那个围着头巾、带着鸮的老妇是谁吗？”

“啊！”艾奇一手抬起帽子，另一只手抓了抓头，“他们说她应该是被谋害的，那只‘号’当时一直在鸣叫。”

我所能了解的只有这简明扼要的概括了。还有就是有位至今见过最热忱可亲的年轻人，在看到那围着头巾的老妇之后，就陷入了错乱的境地。另有一人见过那妇人五六次，被依稀描述为“一位铁窗常客，是个独眼浪子，自称乔比，要是你说他是绿林大盗可就要翻脸了：‘那又如何？即便如此，关你何事。’”可事实上这些目击者并没能帮到我，因为第一位身在加州，而据艾奇所言（店主也进一步证实了），后一个则漂泊不定。

我不免对这些诡秘之事暗暗抱有恐惧，要发现真相仍需历经艰辛，而且我更不敢厚颜假装自己知晓个中缘由。尽管如此，我也不好用天启之贵、万物之律来解释诸如门开、铃鸣、地响之类的琐事，先前同行者的灵交还能用旭日来打压下。更何况，我曾在两座鬼屋里居住过，都是在国外的时候。其中之一是座老旧的意大利宫殿，据传闹鬼闹得很厉害，实则也确实是这样，已经因此被弃居两次了。我在那儿住了八个月，很是宁静祥和，虽说整栋房子有二十间空置的神秘卧室，以及一个最先开始闹鬼的小间。它位于一个大室里，我随时随地会过去那大房间看书，不计其数，并且就

睡在旁边。我把心中所想委婉地暗示给店主听，又就此屋的恶名和对他晓之以理。因为很多事物往往会毫无来由地背上黑锅，随随便便扣帽子是件很容易的事情。而且他有没有想过，若是我和他天天在村子里四处嘀咕，只要附近出现怪模怪样的老吉卜赛人，喝得酩酊大醉，那都是委身于魔鬼的，会有人怀疑他有不良商业动机的！可惜我这一番箴言完全被店主当成了耳边风，不得不说这是我人生中最失败的一次经历了。

简而言之，我对那所凶宅动了念头，几乎铁了心要拿下它。所以吃过早饭，我就从珀金斯妹夫那儿拿到了钥匙（他是个做皮鞭和马具的工匠，邮局也是他开的，家有一只母老虎，是个标准的妻管严），向房子进发。店主和艾奇陪我一同前往。

不出所料，屋里果然不是一般的阴森。浓密的树冠投下的影子映向楼房，不断晃动、缓慢移位，令人愁苦到极点。房屋的选址、建造、设计和装潢都很糟糕。它很是潮湿，未能幸免于干腐，还散发着一股老鼠的味道。只要是无人使用的部分都不可避免地腐坏了。厨房和家务房都太大，又相距甚远。楼上楼下到处是房间，看得出从前的辉煌蓬勃，而如今交错其中的走廊已然废弃。后梯的底部还有一口发霉的老水井，上面长满了青苔，像是个致命陷阱般地藏在双排铃下。有一枚铃铛的漆黑表面上写有褪了色的白色字样，标识着“B少爷”。他们告诉我说，这就是那最常自鸣的铃。

“B少爷是谁？”我问。“有人知道鸮叫之时他在做甚吗？”

“摇下铃试试，”艾奇说。

这小伙儿身手之敏捷令我刮目相看。他灵巧地把皮帽扔向铃铛，敲响了它，震耳欲聋的铃声甚不悦耳。其他的铃都标着所连房间的名字：如有“图画室”、“双人房”、“钟表屋”等等。沿着B少爷铃铛的线顺藤摸瓜，我发现这位年轻绅士竟蜗居在阁楼下的三角形斗室中，居住环境相当的差。角落里有座小壁炉，倘若B少爷就是靠它来取暖的话，他势必长得极其矮小。其上还有个小壁炉台，就像是给大拇指汤姆[注]爬上天花板用的锥形楼梯。有面墙上的墙纸整个地脱落了，连带着粘了几块墙皮下来。看样子B少爷变成鬼魂后，总喜欢要剥墙纸。店主和艾奇都想不通他干嘛要做这种糗事。

我发现屋顶有间巨大的阁楼，上面植被丛生，除此之外便一无所获。房子本身还算是家具齐备，只是很简朴。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家具目测和房子一样老旧了，剩下的是在过去半个世纪里陆续添置的。我被带去郡首府集市去找一位谷物零售商来商讨订房事宜。我那天去了，开口就是要住半年。

我和我尚未出嫁的姐姐搬进去时刚好是十月中旬（容我披露下她年已三十

八，既端庄迷人又机敏明智）。与我们同往的有聋子马夫、我的寻血犬[注]突克、两名女仆还有位叫“怪姑娘”的年轻人。我之所以要把上述最后那位来自于圣劳伦斯联合孤女院的一员，讲得如同是个致命错误一般，自有我的理由。

那年冬天来得很早，树叶很快就落光了。我们搬进去那天很是阴冷，但房子的阴郁之感才是最令人压抑的。我们的厨娘（是个和蔼可亲的妇人，不过脑筋不太灵光）一瞧见厨房就嚎啕大哭起来，说若是自己因为毒气太重而遭遇不测，还请我们务必把她的银表寄回给她妹妹（地址是克拉彭[注]岗、里格斯区、图品托克街）。女佣史翠假装高兴，实则更加难受。“怪姑娘”是第一次来乡下，虽然落单倒也快活，还说要在洗涤室窗外的花园里种下橡果，希望能养成橡树。

我们在日落前经历了所有延伸而来的自然困苦（与超自然相对而言）。从地下室到楼上的屋子，不论走到哪里都有令人沮丧的噼啪声。没有擀面杖，也没有烤板（这倒没让我感到意外，反正我也不知道它长什么样），屋子里一无所有，即使有也都是坏的。前一任住户肯定过着猪一样的生活，房东又是干嘛吃的呢？遭遇了这些，“怪姑娘”还是很兴高采烈，堪称楷模。不过天黑后四个小时，我们进入了异样状况，“怪姑娘”看见了“眼睛”，开始发狂。

姐姐和我早已达成共识，不将闹鬼之事透露出去。而且没记错的话，艾奇帮忙卸行李的时候，我也没给他和女士们独自相处的机会，哪怕一分钟都没有。然而如前所述，九点前“怪姑娘”就“看到了眼睛”（她只知道说看到了眼睛，再就问不出其他）。到了十点她喝下的醋已经多得都能腌制一条大鲑鱼了。

在这事与愿违的情形下，B少爷之铃到了十点半的时候开始铃声大作，突克也跟着嗥叫起来，吼声响彻全屋！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那时我的心情想必大家都能体会。

但愿我再不会重回那几周粗暴的精神状态，成天纠结于B少爷的阴魂不散。我不知道那铃究竟是被大大小小的老鼠、蝙蝠，被风还是其他偶然的震动弄响的，亦或者是几个因素共同作用所致。但有一点可以明确，每三天里它有两个晚上都会响，以至于我萌生了要扭断B少爷脖子的念头。也就是说把他的铃扯下来，他就没法再闹腾了，想想就很快活，让我一劳永逸。

不过那时“怪姑娘”强直性昏厥的病情正日益好转，堪称顽疾斗士。她只会在最不要紧的场合发病，一发作起来就像是神志不清的盖伊·福克斯[注]。

我准备清楚地告诉仆人们我已经重新粉刷了B少爷的房间、撕了墙纸，还拿走了他的铃以防再响。他们若是觉得那该死的熊孩子生死一遭，在这等不利情况下还会作恶，直叫人气得想挥起桦木扫把给他个“亲密接触”的话，也该想想我等凡人用些微不足道的手段就能遏制住亡者游魂（甚至任何鬼魂都行）来作祟！我这么说口吻很强烈有力，但并非沾沾自喜，因为只要“怪姑娘”从脚趾头开始一发僵，像块石头一样呆滞地望着我们，一切就都付之东流了。

女佣史翠生来抗击打能力也不强。我说不准她是不是一贯的粘液质性格，或有什么问题，但此女是我见过最能掉“珍珠”的了，简直就跟个酿酒厂一样。除此之外，她还能克制住眼泪不让其流下，而是挂在脸颊和鼻翼。然后她还会故作可怜地轻摇脑袋，默不作声令我困惑。纵然“令人羡慕的克拉顿”注为筹款而滔滔不绝地辩论，那感染力都抵不上其九牛之一毛。厨娘也自有一套，总能让我摸不着头脑。她会巧妙地引导对话收尾，坚称乌斯河注让她心力交瘁，又不急不躁地重复着她那关于银表的遗愿。

到了夜晚，别样的猜疑和恐惧就在我们之中蔓延开来，普天下无出其右者。戴头巾的女人？据说我们所住的是座修道院，满是戴头巾的女人。噪音？我亲自坐在阴暗的客厅里，听着楼下此起彼伏的怪异声响。若不是冲出去一探究竟活络了血脉，估计早就被吓僵了。深夜里，万籁俱寂时躺在床上，或是生机勃勃时安坐炉边，都可以一试。只要你想，任何房子都可以充满响动，吵到浑身上下每条神经都开始喧哗。

我再说一遍：到了夜晚，别样的猜疑和恐惧就在我们之间蔓延开来，普天下无出其右者。女士们（因为闻了太多嗅盐注因而鼻子开始持续蜕皮）随时都会昏倒，轻微的惊吓就能晕厥，不堪一击。每次探险两位年长的女人都会把“怪姑娘”支开，因为她只要同去了就会发病。若是厨娘或史翠天黑后上楼，我们一准能听到天花板上持续不断的碰撞声，像是个拳手忙着在房子里四处游走，碰到个仆人就来上一拳。

一切都是徒劳。这一刻自己碰上真正的猫头鹰害怕也没用，下一秒又不知所踪，企图将其找出也是白费力气。在钢琴上随意弹出一串杂音也枉然，只能发现突克对此类音符乱组很敏感，会大吼大叫。要是哪枚倒霉铃铛又自鸣了就毫不留情地将其拆下断绝铃声，类似拉达曼提斯注的举措也是没有用的。点燃壁炉，举着火把走过井边，怒气冲冲地对可疑房间或幽处一探究竟这等事也毫无成效。我们换了组仆人，情况未见改观。新的这帮跑了，又来了第三批，还是没有任何好转。我们原本宜人的家居环境终究沦落到不堪忍受的境地，于是有天晚上我垂头丧气地对姐姐说：“帕蒂，我不指望能找人继续和我们在这儿同住了，我觉得是该放弃这念想了。”

我姐姐，没灭一向豪气冲天，回答说，“不，约翰，别灰心。不要一蹶不振了，约翰。我们还有条出路。”

“是什么呢？”我问。

“约翰，”姐姐答道，“我们无论如何可不能被逼搬出去，这你我都很清楚。既然如此，我们就得凭借一己之力摆脱困境，牢牢地掌控住这整座房子。”

“但是，仆人问题怎么解决，”我又问。

“不要请佣人，”姐姐一身都是胆。

我们这类生活水平的人，大都从未考虑过若是没了那些忠心耿耿的“挡路者”该怎么办。所以姐姐的看法对我来说很新鲜，让我不由面露难色。

“很显然他们来了就只会受惊吓、传播负面情绪，事实也即是如此，”姐姐说。

“柏特思除外，”我若有所思地评论说。

（柏特思就是我那失聪的马夫，我一直留用着他，因为他的孤僻秉性全英格兰无人能及。）

“那当然，约翰，”姐姐表示赞同。“除了柏特思。可那能说明什么呢？柏特思不与人交谈，而且除非别人冲他大吼，否则就什么也听不见。他又何尝惊动到他人或是被吓到过？从来没有。”

这千真万确。我们讨论的这家伙每晚十点就上床了，睡在马车房顶，身边除了一柄干草叉和一桶水之外别无他物。一旦过了那时辰，若是我未曾知会一声就贸然打搅，必然就要淋一身水、被叉子刺穿。我把这当作金科玉律牢记在心。柏特思丝毫没有理会过我们的种种骚乱。晚饭时分，即便史翠晕了过去、“怪姑娘”呆若木鸡，他也依旧淡定地安坐，默不作声往嘴里继续塞一块土豆，或是趁机随意自取牛肉馅饼。

“所以呢，”姐姐继续说道，“柏特思可以不走。还有，约翰，考虑到这房子这么大，若是只由柏特思和我俩来打理恐怕不行，也太孤单了。我建议在朋友中选几个最靠谱、也乐意前来的，在这儿建立一个微社会，相互照应，共同愉快融洽地度过这三个月，静观事态发展。”

我深深为姐姐的提议所吸引，当即就高兴地抱住了她，满腔热情地开始实施她的计划。

彼时是十一月的第三周，不过力推之下，我们得到了密友们的大力支持。月底前整整一周，各路知情好友就欣然赴约，共聚这鬼屋。

我要提一提和姐姐还独自在这儿时我所做的两个小改动。我想到突克可能会半夜在房子里嗥叫，或许是因为想逃出去。于是我便让他待在屋外的狗窝里，不过没系锁链，另外也严正警告了村民，若有不速之客胆敢出现在他面前，就等着脖子被撕裂吧。我又漫不经心地问了艾奇是否对枪支有研究？听他说“是的，先生，我只消看一眼就知道是不是好枪”，我忙求他到住处走一遭，去查看下我的枪。

“她着实是把好枪，先生，”艾奇打量完我前些年在纽约买的一支双管步枪后如是说。“她毫无问题，先生。”

“艾奇，”我说，“别出去声张，我在这房子里见过东西。”

“不会吧，先生？”他小声道，热切地睁大眼睛。“是带着‘□’的老妇人吗，先生？”

“别怕，”我说。“它看起来挺像你的。”

“哎呀，先生当真？”

“艾奇！”我热情地握住了他的手，口气亲切地说道；“倘若这些鬼故事尚有一丝真实性，我能为你们做的就是朝那鬼影开枪了。我对天地起誓，再见到它就要用手里这柄枪射它！”

这小子谢过我，灌下一杯酒后就匆忙离去。之所以向他透露秘密，是因为我从没忘记他拿帽子砸铃的举动。况且某天夜里铃声大作之时，我就发现它不远处躺着一顶类似皮帽的东西。同时我也注意到，只要是他来此慰问仆人的夜晚，闹鬼情况就最厉害。我可没存心对艾奇不公。他害怕这所房子，认定它闹鬼，然而一旦逮到机会，他又会搞些装神弄鬼的把戏。“怪姑娘”也是一样。她在房子里四处走动，深感恐惧，却故意撒了个弥天大谎，编了许多令人恐慌之事告诉我们，还弄出很多奇怪声响给我们听。我一直留意着这两人，明察秋毫。我没必要解读这些变态心理，能指出下面这几点就心满意足了。有医学、法律背景者，或是其他警惕性很高的聪明人，想必对此种心态都很熟悉。这已是根深蒂固、司空见惯，让人见怪不怪了。碰到类似问题，别的不做，首先就是要能理性地考虑到该因素的存在性，并严格进行排查。

话题回到我们身上。齐聚一堂后我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抽签分配卧室。抓阄完毕后，大伙儿集体将每个房间乃至整栋房子都彻头彻尾检查了一番。

我们还分配了家务活，就好像我们是一群自娱自乐的吉卜赛人，或是同乘一艘游艇，抑或是一同狩猎的玩伴，又好似同一批海难幸存者。接着，我讲了讲关于戴头巾老妪、猫头鹰还有B少爷的各式传言，以及在此期间听闻的另一些更为模糊的故事，诸如上上下下抬圆桌的女鬼和摸不着的公驴之类老掉牙的无稽之谈。其中一部分我相信在座诸位已经添油加醋地相互告知了，都不用口口相传。我们随即庄重地召集了全体人员来作证，大家不是来受骗以及骗人的（这两者并无二异）。我们要胸怀强烈的责任感，彼此赤诚相待、恪守真相。各位还达成了共识，若是夜晚听见怪声想去一探究竟，必须先来征得我的同意。最后一点就是，每个人都得在圣诞节注末的主显节之夜注将来到此凶宅后的个人经历统统公之于众。除非遇上什么迫不得已的情况，否则在此之前一概避而不谈。

我们的具体人数和相应介绍如下：

先说说我和姐姐吧，这样就两个人了。她之前抽到了自己的卧室，我则抽中了B少爷的房间。接下来是我们的表兄，和著名天文学家约翰·赫歇耳注同名。不过我倒觉得相较之下还是他更适合操作望远镜，因为屏息凝神可是他的拿手好戏。与之一同前来的还有其娇妻，他们上个春天刚刚喜结连理。窃以为（这种情况下）带她来实属欠考虑。在这节骨眼上，任何一个虚假情报都能造成不可知的严重后果，不过他应该有自知之明。倘若换做是我太太的话，我是不会忍心与那可爱动人的面庞就此别过再也不相见的。他们两人选中的是钟表屋。阿尔弗雷德·斯塔林年仅二十八岁，待人极为友善，也是我最为欣赏的一位。他住到了惯常归我的双人房里，听名字就知道没有更衣室。屋里有两扇笨重的大窗，任我再怎么固定也无济于事，不论有没有风都会晃个不停。阿尔弗雷德故作放荡不羁（照我的理解也就是放浪形骸），但他其实很知书达理，与之完全沾不上边。鉴于他目前生活的唯一任务就是花钱，所以若他父亲每年不给那两百块以供其独立生活，他肯定早就出人头地了。我暗自希望他挂靠的银行会倒闭，或者他迷上回报率号称百分之一百二的投机事业。因为我坚信，他唯有涅槃才得以新生。比琳达·贝茨是我姐姐的闺蜜，去了图画室。她很是聪明可人，颇具作诗天分，做起事来的认真劲儿可不是闹着玩的。她（用阿尔弗雷德的话来说）“一头栽进”女性事务中去，不论是女性的权利、女性的冤屈，还是以“女”字开头的一切，以及所有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细枝末节。“真是可圈可点啊亲爱的，上天助你成功！”在图画室门口告别的第一晚，我悄悄对她如是说道，“不过别过火了。关于要求文明世界增加分配给女性的工作比重这点，亲爱的，它的确很必要，但可别痛斥倒霉的男性，纵使乍看之下他们像是挡了你们的路，生来就压迫着你们似的。比琳达，相信我，他们时不时就要将工资花在妻女、姐妹、母亲、姑婶和祖母身上。戏剧里所充斥的也不都是‘小红帽和大灰狼’，还是有其他角色故事的。”我还

是跑题了。

如前所述，比琳达住进了图画室。我们就还剩三间房：阁楼、储藏室和花房。故友杰克·高佛纳在阁楼“挂起了吊床”（他是这么说的）。我一直将其奉作有史以来最帅的水手。如今他发已灰白，却和二十五年前一样英俊潇洒——啊不，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肩膀宽阔，长得人高马大，又生性快活，脸上总挂着真诚的微笑。他生着浓眉，乌黑的眼睛炯炯有神。我还记得底下那深色头发的样子，现在衬着一头银丝看起来唯有更好。他云游天下，遍历四方。我曾在大西洋那一侧的地中海碰到过去和他同船的水手。只是不经意间提到他的名字就令他们两眼放光，惊喜地大叫，“你认识杰克·高佛纳？那你可算是见过人间豪杰了！”那就是杰克！他绝对是一副海军军官的派头，哪怕见到他披着海豹皮从爱斯基摩人的冰雪小屋里出来，也依稀会觉得他身着全套海军制服。

杰克一度看上了我姐姐，最终却和另一女子结婚并带她去了南美，后来她在那儿去世了。那已是十几年前的往事。此番他带来了一小桶咸牛肉，因为这人一贯认定非他亲手腌制的咸牛肉都与腐肉无异。每次前往伦敦，他都会在手提箱里装上一块。他还自发叫上了老搭档，一位名曰纳特·比弗的商船船长。比弗先生虽看起来四肢发达头脑简单、壮实得像堵墙，实际上却聪明得很、满腹经纶，有着非同一般的航海经验和知识。他偶尔会莫名有些神经质，应该是某种顽疾留下的后遗症，不过症状大都持续不久。他抽到了储藏室，旁边就是我的朋友兼律师安德里先生。安德里学成毕业后还是业余水准，用他的话说就是“混完而已”。他玩惠斯特[注]的胜率都比登上《法律指南》[注]随便哪一页的可能性要大。

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快活，相信大伙儿和我有同样的感受。杰克·高佛纳向来足智多谋，当了我们的主厨。他做的有些菜是我今生吃过最美味的，包括那很难料理的咖喱。我姐姐负责做点心和甜品。斯塔林和我就打打下手，两边轮流转，偶尔主厨还会“征用”比弗先生。我们的户外运动丰富多彩，室内活动也毫不逊色。大家并未忽略任何风吹草动，没人发脾气或是起争执。我们每天晚上过得都十分愉快，甚至都想以此为借口不上床休息了。

开头几晚我们遇上了情况。第一天夜里，我被杰克的敲门声叫醒了。他手提一盏耀眼的船灯，有如水怪的腮，说是要“上到主桅杆顶”[注]，取下风信鸡。当晚雷电交加，我不同意他去。但杰克让我注意听它发出的那声音，像是绝望的哭号。他说若是不采取行动，一会儿就有人要“大声招呼鬼魂”了。所以我们和比弗先生一起来到楼顶，那儿的风吹得我东倒西歪。杰克带着提灯，爬上了比烟囱还高了约24英尺的顶塔[注]。比弗先生紧随其后，两人冷静地徒手拆除风信鸡[注]，却在大风及高度的作用下渐

渐情绪高昂起来，我差点以为他们会赖在上面不下来了。另一天晚上，他们又出去卸了个烟囱帽下来。还有一晚，他们切掉了一段咕噜咕噜低声作响的水管。更有一夜，他们还发现了些别的。有那么几次，这两人非常冷静地同时爬出各自卧室的窗台，双手交替拉着床单，为的是彻底检查下花园里的某些神秘物体。

大家都很信守诺言，守口如瓶。我们所能确保的就是，如若有谁的房里闹鬼，没人会去自找麻烦，招惹来更为糟糕的情况。

这个故事尤为有趣，它展现了狄更斯对于同时期招魂术及人神灵交的倾向，以及他对常识及消遣的平衡把握。

“他或许从未能够接受事实，”安德鲁·兰先生在谈到《鬼屋》系列故事时如是说。兰先生称他曾做过一次类似的探究，发现“狄更斯的大多数文字都很准确。的确，即便对还不如‘怪姑娘’有学识的人来说，制造‘怪相’消遣娱乐也是很有吸引力的。人们‘通过某种奇怪方式交流自己的妄想，都不用言语表达’，恐怕也是由狄更斯在这儿首次提出的现代理论。”

兰先生认为后面一篇《一号支线的信号员》也“应是以某些真实故事为基准，夹杂了不祥的传闻。通灵学会的档案中有所记载。”——编者注

1. 一英里约合1.609公里。

2. Socrates：（469-399BC）古希腊三大哲学家第一位，认为哲学在于认识自我、美德即知识。

3. Pythagoras：（580-500BC）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认为数为万物本原。

4. Galileo：（1564-1642）意大利数学家、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

5. 原文为意大利语：“amico（朋友）”、“come sta（您好吗）”、“addio（再见）”。

6. Joseph Butler：（1692-1752）英国主教、神学家和伦理

学家，主张提倡信仰上帝的启示和教义。

7. John Milton：（1608-1674）英国诗人，对18世纪诗人产生深刻影响。

8. “Paradise Lost”为弥尔顿于1667年以无韵诗写成的史诗杰作，论述了人类的堕落。

9. King John of England：（1167-1216）英格兰国王（1199-1216），外号“无地王约翰”（John Lackland）。于1203年下令杀害其长兄杰弗利之子亚瑟。

10. Mrs. Sarah Trimmer：（1741-1810）英国儿童文学作家、教育家。

11. Mary Queen of Scots：即玛丽·斯图亚特（1542 - 1587年）苏格兰统治者，最终被伊利莎白一世以谋反罪名押上断头台。

12. George the Second：（1683-1760）英国国王和汉诺威选侯，为英国最后一个亲临战场的国王。

13. 汉诺威王室前四代乔治当政时期（1714-1830），建筑、室内设计及装饰艺术上的风格被称为乔治风格（Georgian Style）。

14. Ikey：犹太人名，为Isaac（艾萨克）的变体。

15. 即猫头鹰。

16. Tom Thumb：大拇指汤姆，英国民间传说中的侏儒主人公。

17. bloodhound：寻血猎狗，嗅觉极灵敏的大型犬，常用作追捕逃犯或寻找失踪者的警犬。

18. Clapham：英国伦敦西南部一地区。

19. Guy Fawkes：(1570年4月13日—1606年1月31日），天主教阴谋组织的成员。英国议会爆炸阴谋事件之主谋，在未完成任务时被发现，后被处死。每年11月5日是福克斯之夜（Guy Fawkes Night），为英国人庆祝福克斯被捉住的纪念日，人们高举盖伊的模拟像游街，最后将其焚烧。

20. 指多方面出众的人或多才多艺的人。克拉顿即James Crichton，16世纪苏格兰学者、诗人、运动家，才艺出众。

21. Ouse：英格兰东北部的河流，源出北约克郡。

22. 一种芳香碳酸铵合剂，用作苏醒剂。

23. Rhadamanthus：宙斯Zeus和欧罗巴Europa之子，生前主持正义，死后称为冥府三判官之一。

24. 东正教的圣诞节在1月6日。

25. Twelfth Night：即1月5日晚上，表示圣诞节节期的结束。

26. John Herschel：（1792-1871）英国天文学家，威廉·赫歇耳（William Herschel）之子。

27. whist：类似桥牌的一种纸牌游戏。

28. Law List：英国半官方性质的出版物。根据制定法，事务律师的名字被列于其中是证明该律师当年持有执业证书的表

面证据。

29. 屋顶上通风等用。

30. 风向标，用以指示风向。

31. 一种装于屋顶的公鸡形

一号支线的信号员

“喂！下面那位！”

听见这么个声音冲他喊时，他正站在值班室门口，手里拿了面旗，旗面收卷在短短的旗杆上。只要想想那地形，他不会判断不出声音是从哪儿传来的。可他非但没有抬头看正上方陡直的路堑，也就是我所处的位置，反而转身顺着铁轨方向望去。他这种举动有些异样，又说不上来到底具体那儿不对，但那已足以引起我的注意了，虽然他的身影掩映在深深的沟壑里，显得矮小模糊，而我站在高处，笼罩在落日余晖中，得用手挡着刺眼的阳光才能看得见他。

“喂！下面的人！”

他不再看着铁轨，转回身抬眼望见了上面的我。

“我从哪儿能下来跟你说话？”

他抬头望着我没有回答，我低头看着他，也没着急重复一遍我那问了白问的问题，以免给他施加压力。就在那时，地面和空气中隐约传来一阵模糊的颤动，迅速变成强烈的震动。扑面而来的一股气流使我不由得踉跄后退，仿佛有股力量将我向下猛拽。疾驶的列车喷出蒸汽，飘到我眼前。待其掠过脚下的景物散开后，我再次向下望去，看到他正将火车开过时挥舞的那面小旗子重新卷好。

我又问了一遍自己的问题。他停了下来，貌似专注地打量了我一会儿，举起手中卷好的旗子指了指跟我齐平的一个地点，离我约两三百码远。我朝他喊了声“好！”，便向那边走去。到了那儿，我仔细打量了四周，发现了一条崎岖弯折的下坡路，便顺着它向下走去。

这铁路的路堑挖的极深，又异常陡峭。它穿过了湿冷的石块，越往下走越是湿漉漉的。出于这些原因，走在这漫漫长路上，我算是能明白他给我指这条路时，脸上的那一丝不情愿、受强迫似的奇怪表情了。

沿着蜿蜒山路往下走了一段后，我到了能看见他的低处。他正站在火车刚驶过的铁轨中间，一副等着我出现的样子。他左手撑着下巴，右臂横在胸前，托着左手肘，呈现一种出又期待又戒备的姿态，让我不由地停下了脚步，暗自不解。

我继续沿路向下，踏上了铁道的石子路，向他走近，看到他脸色暗黄，蓄

着一腮黑胡，长了两道浓眉。他工作在这我所见过的最孤寂凄凉的地方。两侧唯有湿漉漉的光墙，由参差不齐的石料堆成，周遭放眼能望见的除了一线天空之外别无他物。远处的景象也只是这大地牢的扭曲延伸；另一边较近的尽头笼罩在一片昏红的灯光中，漆黑隧道的入口更显阴暗，里头弥漫着蛮荒的压抑气氛，令人生畏。阳光几乎照不进来，所以散发出一种厚重的泥土味，仿佛死亡的气息；北风呼呼地刮着，吹得我彻骨的寒，好似已然不在人世了。

他还没来得及作出任何动作，我就已经走到距他触手可及的地方。他往后退了一步，抬起了手，自始至终紧盯着我。

这工作真孤单啊（我说道），我在上边向下眺望时就注意到了。我希望自己能是稀客，而非不速之客。他一定觉得我是个井底之蛙，只是最近突然开了窍，对这伟大的铁路事业产生了兴趣。这样想着，我便开口与他交流，但我不确定自己的措辞是否准确。一方面是因为我不善于发起对话，另一方面，此人身上有种令我却步的特质。

他对隧道口的红光显得兴致盎然，张望打量了半天，好像那儿少了什么似的，然后看向了我。

灯光也是归他管的，不是吗？

他低声答道，“是啊，难道你不知道吗？”

我望着他那僵直的眼神和阴郁的面庞，脑海中闪过一个可怕的念头：这是鬼，不是人。然后我就一直在思索他的大脑是不是受了感染。

这回换成我往后退了一步，不过与此同时，我在他的目光中看出了些许不易察觉的对我的惧怕。我的荒诞之想顿时就烟消云散了。

“你这么看着我，”我挤出一丝笑容说，“好像很怕我似的。”

“我不确定，”他答道，“以前是不是见过你。”

“在哪儿？”

他指了指先前一直看着的红灯。

“那里？”我疑惑道。

他小心地提防着我的反应，（无声地）说，“是的。”

“老兄，我在那儿干什么？就算有事做，我也从没去过那儿啊，你敢对天发誓吗？”

“我觉得是的，”他反驳道。“没错，我发誓。”

现在他态度和我一样明朗，回答迅速，措辞严谨。他在这儿有事做吗？的确，他肩负着重任。他所需的是精准与警觉，而且实际动手操作上也不输他人。变换信号、调整灯光、时不时扳动这铁制手柄，就是他要做的一切。至于我所关注的漫无止境的孤寂时光，他只会说这些已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早就习以为常了。如果只是能看懂并且初步会发音就可以算作是学习的话，他还自学了门语言。他也学了分数和小数，又浅尝了下代数；可惜他从小数学就不好。他值班时有没有必要一直得窝在潮湿的通道里呢？被高耸的石墙夹在当中是不是永远见不了天日？当然，这取决于时间及情况。有时线上的列车会比较少，白天某些时段以及夜晚尤其是这样。天气晴朗的时候，他也会择机向稍高处走走，不待在这低洼地；但鉴于随时可能会被电铃召唤，这么做就得加倍绷紧神经，所以我猜登高不如想象中的那么惬意。

他把我带进值班室，屋里有个火炉，桌上放着一本做记录用的公务簿，还有集电键、面板和指针于一体的发报机，以及他提到过的小电铃。我相信他一定会为自己开脱说受过良好教育，甚至可以说受到的教育高于自己的社会地位（并无冒犯之意），他也注意到团队中总是不乏这类高人，不论是济贫院、警察局，甚至是在最无望的军队里都是这样，有那么些奇怪；他也知道优秀的铁路员工多多少少都是这样。他年轻时学过物理（说是站在小茅屋里，我倒是想相信，可才不会呢），听过讲座；但他后来学坏了，坐失了良机，随后就一蹶不振。对此他倒是毫无怨言，自作自受者想另起炉灶为时已晚。

他一直凝望着我和炉火之间的空当，满眼的严肃忧愁，静静地娓娓道来我林林总总概括的这些。他时不时地叫我“先生”，尤其是提到青春岁月的时候，像是要我明白他并没自诩几何，我觉得他是什么样的，他就是什么样的。铃声数次打断了他的话，他得迅速读录并答复电报讯息。有次他还得站到门外去，在列车经过时挥挥旗子，和列车长简单交谈几句。在他不用工作的时候，我注意到他十分警觉，常常突然闭口不言，直到把手头事情完成，才又继续开口讲话。

总而言之，我本来觉得这人是该岗位的不二人选。可有那么两次，他和我说着说着话突然脸色一沉，转过头去看那并没响的小电铃，推开小屋的门（平时为了防潮都是紧闭的），探出头朝隧道口附近的红灯张望。当他再回到炉边时，我发现他两次都神态微妙，和早先还不认识时一样有种难以言喻的感觉。

起身离开时我说，“我本以为遇到的是个知足常乐之人。”

（恐怕我得承认这是激将法。）

“我过去曾是那样没错，”他赶忙反驳，声音一如既往地低沉，“但我现在忧心忡忡啊先生，我感觉很不安。”

倘若可以，估计他一定想收回方才所言。可惜泼出的水、说出的话，我立马接了下去。

“是什么让你不安？你怎么了？”

“先生，这着实一言难尽。要是你下次再来，我会试着告诉你的。”

“我本就是打算专程再来一次的。那什么时候方便呢？”

“我凌晨入睡，到明晚十点应该就起了，先生。”

“那我十一点来。”

他谢过我，陪我一同走出门。“一会儿我会开白灯指引你，先生，”他用那独特的低沉嗓音说道，“直到你找到上去的路。当你找到路时，不要大声喊叫！等你到顶了也不要大声喊叫！”

他这么一说让我觉得这个地方寒意四起，不过我什么也没说，只应了句“好的”。

“你明晚下来时，也不要叫喊！临走了让我问你个问题。你今晚为何会叫，‘喂！下面那位！’？”

“这谁知道，”我说。“我大概是喊了类似的话……”

“先生，不是大概。我很确信那是你的原话。”

“那就姑且认为是原话好了。我这么说是因为看见你在下面啊。”

“没有别的原因了么？”

“还会有什么原因啊？”

“你没觉得这话是通过什么超自然的方式传进你脑海里的？”

“没有。”

他向我道了晚安，举起了灯。我沿着下行铁轨走着（有种会有列车从后驶来的不悦感），找到了那条小路。上山容易下山难，我没费多大波折就回到了住处。

第二天晚上，当远处的钟敲响十一点时，我准时上了路。他亮着白灯在底下等我。“我可没大叫大嚷哦，”待我们走近了些后我说，“现在我可以说话了吗？”“当然可以，先生。”“那么晚上好，来挽住我的手。”“晚上好，先生，没问题。”我们这样并肩走进了他的小屋，关好门坐到火炉边。

“我决定了，先生，”我们刚一落座他就倾身向前，用比耳语稍大声的音量说道，“要向你全盘托出困扰我的因素。昨晚我把你误认为别人了，这让我心神不宁。”

“你是说认错人这件事情？”

“不是。是把你当作的那个人。”

“那是谁？”

“不知道。”

“长得像我吗？”

“不知道，我从没见过正脸。他的左臂横过脸庞，挥舞着右手——很用力地挥舞着，就像这样。”

我注视着他打出那个手势，看得出蕴含的情绪极为激动，“天啊，快让开！”

“在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晚，”他说道，“我正坐在这儿，听到个声音喊‘喂！下面那位！’我起身从门向外望去，看见这个‘人’站在隧道旁的红灯下，像我刚刚那样挥着手。那叫声很嘶哑，继而又大喊道‘当心！当心！’，随即就变成了‘喂！下面那位！当心！’我赶忙抓起照明灯，打开红光，边朝那身影跑去边喊，‘怎么了？发生了什么？哪儿出事了？’它刚好站在隧道黑影的边界处。我都跑到它跟前了，它还用袖子遮着眼睛，这让我十分纳闷。我一个箭步上去，伸手准备扯开它的袖子，结果它就不见了。”

“进隧道去了？”我问。

“不是。我继续进了隧道，跑了五百码后停了下来。我把灯高举过头，看见了实测的距离标识和从拱顶沿墙向下蔓延的潮湿痕迹。我以更快的速度跑了出去（因为我极其厌恶隧道），举着我的小红灯在大红灯周围四下查

看，然后爬上铁梯上了坑顶，又爬了下来跑回了这儿。我给两边都发了电报，“有警报出现，发生了什么？”两边却都答复说，“一切正常。”

为了摆脱那沿脊而上的寒意，我告诉他说这一定是他的错觉；复杂的眼神经发生病变时就会出现这种幻觉，此类现象在病人中时有发生。有些人已经意识到了自身痛苦的根源，甚至亲身实验证实了。“至于想象出的叫喊声，”我说，“听听我们低语时这奇特山谷的风声，还有风吹电报线那弹竖琴般的狂响吧。”

我们坐着听了一会儿，他回说一切正常，还说他对于这些声音了如指掌，——毕竟他总独自一人在此度过冬天的漫漫长夜。但他请求我让他把话说完。

我请他原谅，然后他搭着我的手臂，慢条斯理地继续说道——

“距它那次现身后六小时内，这条线路上发生了一次重大事故。又过了四小时，死伤者就通过隧道被送来了，恰好经过了那身影所站立的位置。”

我不由地浑身一颤，尽己所能克制住这不悦感。不可否认，我插嘴说，这的确是个不同寻常的巧合，严丝合缝令人印象深刻。但离奇的巧合无疑也时常发生，所以要弄明白这样一个问题就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当然我得承认，我补充道（因为看到他一副准备反驳我的模样），正常人日常生活中都不会没事找事去制造巧合。

他再次请求让他把话说完。

我也再次恳请他原谅我的无礼打断。

“这件事，”他望向前方，眼神中空无一物，又按住我的手说道，“不过是一年前而已。六七个月过去后，我已然从震惊中恢复过来。然而某天早上，天刚刚破晓的时候，我站在门口看着红灯，结果又见到了那幻象。”他说到这儿停了下来，直勾勾地盯着我看。

“它喊叫了吗？”

“没有，很安静。”

“它挥手了吗？”

“没。它倚着灯柱，双手挡在面前，就像这样。”

我再一次看着他摆出那个哀悼的姿势。我在墓地见过这般姿态的石像。

“你朝它走过去了吗？”

“我进屋坐了下来，一方面为了理清头绪，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它让我头晕目眩。等我再度走到门边时，太阳已经升了起来，鬼魂也不见了。”

“那后来呢？之后没发生什么吗？”

他脸色惨白地用食指在我的手臂上敲了两三下，每敲一下就惊恐地点下头：

“就在那一天，在某辆列车驶出隧道时，我注意到身旁的一个车厢窗户，里面看起来头手混杂，还有什么东西在挥动着。我刚好来得及给列车长打讯号说‘停车！’他关掉发动机，拉上刹车，但列车还是滑行了有一百五十多码。我跟在后面跑，一路听到可怕的尖叫和哭嚎。有位年轻貌美的姑娘在隔间里猝死了，当时被抬到了这儿来，就横在你我之间的这地板上。”

看了看他所指的位置，我不由自主地往后拉了拉椅子。

“真的，先生。这千真万确。我把情况都一五一十地告诉你了。”

我一时语塞，口干舌燥。屋外风声、电报线声呼啸而过，如泣如诉。

他继续开口说道。“先生，现在注意听下面的故事，然后再来对我指手画脚。那幽灵一周前又回来了。从那之后它就时不时间或出现。”

“在灯下？”

“在‘危险’警示灯旁。”

“它看上去像是在做什么？”

他带着更为强烈的情绪重复了先前的动作，“天啊，快让开！”

而后他接着说，“它片刻都不让我消停。它不停地向我痛苦地大叫，‘下面那位！当心！当心！’它站在那儿朝我挥手，弄响我的小电铃……”

最后这句话引起了我的注意。“昨天我在这儿的时候，电铃是不是也被它响了？所以你走到了门口？”

“两次。”

“哎呀，瞧，”我说，“你被幻觉误导得有多么深。我眼睛就看着电铃，耳朵也听着铃声。我可是个活生生的人，彼时那铃从没响过。它平时也不会乱

响，除非是车站要和你联络时它才会正常响起。”

他摇摇头。“先生，在这上面的判断我还不曾失手过。到底是幽灵还是真人弄响的铃声我从未搞混。如果是鬼魂造成的，电铃会没来由地开始异常震动。我没说铃响的时候眼睛一定能看见。你没听见这并不奇怪，不过我可是听到了。”

“你往外看时幽灵在吗？”

“它在那里。”

“两次都是？”

他坚定地重复道：“两次都是。”

“你现在肯陪我到门口一起查看下吗？”

他咬着下嘴唇，很不情愿的样子，但还是起身了。我打开门站到台阶上，他立在门口。眼前有“危险”警示灯，隧道漆黑的入口，高高湿湿的石质路堑还有满天繁星。

“你看到它了吗？”我问，留意着他的神态。他瞪大了的眼睛向外凸起，我紧盯某一目标时的样子估计和他半斤八两。

“没，”他答道。“它不在。”

“我觉得也是，”我说。

我们又进了屋里，关上门，坐回原处。我正盘算着要如何利用这一优势，倘若当时那情况也可以算是对我有利的话，他却淡定地继续谈说，完全不觉得我们对于事实的认定存在偏差，这一下子就将我置于不利之地。

“现在你该完全明白了吧，先生，”他说，“让我如此心神不宁的问题就在于，这幻象究竟意味着什么？”

我告诉他，我不确定自己已完全理解了。

“它在警告些什么？”他望着炉火沉思道，偶尔才看我一眼。“有什么危险？哪儿有危险？这条线路上潜藏着险情，会发生致命的灾难。根据前两次的经验来看，这第三次毋庸置疑。但这萦绕于心太折磨我了。我该怎么办？”

他掏出手帕，擦了擦冒汗的前额。

“如果我发危险电报，不管朝哪边，或是两边都发，都说不出个中缘由，”他搓搓手接着说。“我只会惹上麻烦，毫无益处。他们会觉得我疯了。发送内容会是这样，——信息：‘危险！小心！’回复：‘什么危险？在哪儿？’信息：‘不知。但，请务必小心！’他们只会炒了我鱿鱼，不然还能怎样？”

他心中的苦痛令人于心不忍。他是位尽职勤恳的人，被这种不可理解的人命关天的责任感快逼疯了，饱受摧残。

“它第一次站在警示灯下的时候，”他又说道，一边痛苦万分地不断地向后掠自己那一头乌发，抓狂地扯着鬓角。“——如果实在无法避免，干嘛不告诉我事故即将发生的地点呢？——要是可以规避，干嘛不告诉我方法呢？它第二次出现时还捂住了脸，为什么不干脆直接告诉我‘她会死的。让她待在家里别出行’？倘若它前两次出现只是为了证明它的警告都是真的，好让我在第三次有所警惕，那现在为什么不直截了当来提醒我呢？而我，神啊救救我吧！我只是这荒凉小站的一个小小信号员而已！怎么不去找可以信任，且有权行动的人呢？”

看到他这个样子，我觉得不论是替他考量，还是为公众安全着想，我都该让他镇定下来。所以，我暂时将关于现实还是非现实的问题放到一边，安慰他说尽责者事竟成，虽然他不知道这些烦人的幻象代表了什么，但起码他清楚了自己的责任所在。如此这般一说，远比之前企图靠说理转变他的观念来得有效得多。他平静了下来。随着夜色渐深，工作量开始大增，得占用他更多精力。于是我在凌晨两点的时候离开了。我表示愿意留宿一晚，可他不同意。

我承认沿路向上时，我曾屡次回头望向那盏红灯。我不喜欢它，要是床在这种灯下，我肯定睡不好。我承认我也不喜欢那两起意外和那个死去女孩的故事。

然而我脑中所想最多的还是要怎么做才能解开这个谜团？我知道此人聪敏警觉、勤恳严谨，不过他这种状态还能维持多久？尽管级别低下，但他肩负重任。我（比如说）是否敢以生命担保他还能继续严格精准地落实好工作？

倘若我没事先告知他并提出个折中方案，就直接找到他上司转达他所言的话，总感觉有些背叛的意味在。所以我终究还是决定陪他去找所知晓的那片地区最高明的医生（也是变个法子暂且保守他的秘密），听听专家的见解。他告诉我说第二天晚上会换班，日出一两小时后他就下班了，日落后

不久就要重新回到岗位。我们约好到时相见。

第二天傍晚气候宜人，我早早地出门乐享其中。我穿过靠近深深路堑顶部的小路时，夕阳还尚未西下。我告诉自己还能多散一小时步，来回各三十分钟，然后去信号员的小岗亭正是时候。

在继续溜达前，我踏上了沟壑的边缘，习惯性地向下望了一眼，那儿也是我第一次见到信号员的地方。我看到隧道口处有个人影，左衣袖遮着眼睛，死命挥动着右臂。瞬间一阵颤栗就向我袭来，惊恐之感难以言表。

这不可名状的恐惧不一会儿就消散了，因为我马上发现那的确是个真人。不远处还有一小群别的什么人，他像是在向他们演示自己的手势。警示灯尚未亮起。灯柱旁搭着一间从没见过的小矮屋，似乎是用几根木头柱子和一块防水油布盖成的，看起来不过一张床那么大。

我全速冲下山去，因为莫名其妙心里就觉得出事了，——一想到如果是因为我把他独自留在那儿，从而没人能监督纠正他的所作所为，因此导致了严重事故，——我的内心就闪过一丝自责与担忧。

“出什么事了？”我问那人。

“先生，信号员他今早去世了。”

“不会是这岗亭里的那个吧？”

“正是他，先生。”

“不会是我认识的那个吧？”

“先生，如果你认识他的话，你会认出来的。”负责的男子说道，郑重地脱下帽子，抬起油布的一端，“他的遗容很安详。”

“唉，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布再次盖上时我挨个抓着他们问。

“先生，他被火车头撞到了。全英国没人比他更能胜任这份工作了，但不知怎么的，他没注意和铁轨保持距离。那可是大白天，他却点亮了灯，握在手里。火车从隧道里驶出的时候，他背朝着它，被撞死了。这位就是司机，刚刚就是在描述事件经过。汤姆，来给这先生讲讲。”

那人穿着件粗制滥造的深色外套，从所处的隧道口走回来。

“先生，那时我正在隧道里转弯，”他说，“我看见他站在尽头，就像是透过望远镜看到的一样。当时已经来不及减速了，而且我深知他一贯谨慎。看他似乎没留意汽笛声，在向他撞去时我关了发动机，同时竭尽所能朝他大喊。”

“你喊了什么？”

“我说，‘下面那位！当心！当心！天啊，快让开！”

我顿时惊得魂飞魄散。

“啊！那一刻真是太可怕了，先生。我一直在不停叫他，我举起这只手挡住眼睛不敢看他，另一只手一直挥舞到最后一刻，却还是无济于事。”

且让故事到此暂告一段落，不必再多言任何离奇的缘由，让我不妨用一个巧合来为其画上句号。火车司机的警告所言中的，不仅是悲惨的信号员向我复述的困扰着他的话语，其实也是我——而非他自己——看到所模仿的那动作时，暗暗于心中所言。

鬼与猎鬼人（又名，凶宅及智慧）

我有一朋友，既是位作家也是个哲人。有一天，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我说："哎呀！没想到上次和你分别之后，我在伦敦城中发现了一处闹鬼的房子。"

"真的闹鬼吗？里面有幽灵？"

"唔，这我就不好说了，只是六周前我和妻子正在物色一套配好家具的公寓。我们走过一条安静的马路，看到有所房子的窗户上贴着广告，上面写道：'出租公寓，家具齐备。'这颇合我们的意。我俩进屋看了看，觉得挺喜欢，于是就按周租了下来。而后第三天我们就退租离开了。这世上没有任何力量能促使我妻子在那儿多逗留一刻，对此我觉得可以理解。"

"你们当时看到了什么？"

"抱歉，我不想被嘲笑说迷信又爱胡思乱想，而且我也不能强求你接受我的说法，因为没亲身体验过必然会认定其不可信。这么跟你说吧，其实我们并不是由于听见或是看到了什么而被吓跑的（若说有的话，你多半会认为我们头脑发热、异想天开，或是上了别人的当）。有一间屋子里面没配家具，每当我们经过门口，尽管什么都没听到也没看见，却都会被一种无可言状的恐惧之感所攫。而最不可思议的是我平生第一次与妻子意见达成了一致（要知道她可是个蠢女人），我们一致同意，挨过第三晚后，无论如何都不能再多呆一天了。于是第四天一早，我就唤来了打理那所房屋并照料我们的女人。我告诉她这房子不太称心，所以我们不会住满一周。她冷冰冰地说：'我知道你们为什么离开。你们已经比其他租客住得要久了。鲜少有人撑得过第二晚，你们是最先住了三夜的。不过我估计是因为它们对你们很友善。'

"'它们……是谁？'我假装微笑着问她。

"'咦，它们就是在房子里闹腾的家伙呀，管它们到底是谁。反正我是不介意的。还记得许多年前我住在这儿的时候就碰上过它们，那时我还没在此帮佣，可我知道终有一天，它们将置我于死地。我不在乎，我已经老了，死期本就不远。之后我将成为它们的一员，继续留在这房子里。'那女人阴郁又镇静地说着，让我不由心中发毛，不敢与之再交谈下去，便付了一周的房钱，我和妻子都特别高兴，因为才花了这点钱，就离开了那个鬼地方。"

"你勾起了我的好奇心，"我说，"我最期盼能睡在一间闹鬼的房子里了。请

告诉我地址，就是那幢你不体面地逃离了的房子。”

朋友给了我地址。和他道别后，我径直前往那座他口中的鬼屋。

屋子位于牛津街的北面，坐落于一条冷清却高档的大道上。它门窗紧闭，窗上没有贴招租启示，敲门也没人应。正当我转身欲离去时，一个在附近收白镴罐子的酒馆跑堂叫住了我：“先生，您是在找这栋房子里的人吗？”

“没错，我听说它正在出租。”

“出租！怎么会，管理这房子的女人都已经死仨礼拜了，尽管J先生愿意出高薪雇工，可还是没人愿意待那儿。他给他家打杂大妈开价每周一英镑，只求她来给这屋子开窗关窗，但她却不愿意。”

“不愿意！为什么呢？”

“这房子闹鬼。那负责打理它的老女人此前双眼大睁地死在自己床上，都说是魔鬼勒死了她。”

“呸！你提到的J先生是这栋房子的主人？”

“正是。”

“他住在哪儿？”

“G大街，X号。”

“他是做什么的？干哪行的？”

“不是的，先生，他只是位单身绅士，没做什么营业。”

我给了跑堂的一笔小费，算是感谢他的倾囊相授，随后走向G大街，前去拜访J先生。他家离鬼屋所在的街道很近。很幸运的是，J先生刚好在家。他上了年纪，看上去十分知书达理。

我开门见山地自报了家门，说明了来意。我告诉他听说那房子闹鬼，而我极其渴望能对如此这般“声名斐然”的住宅进行一番探查。倘若他肯租给我，哪怕只是让我暂住一晚，我也必将感激涕零。彼时无论他开出怎样的条件，我都会答应。“先生，”J先生非常客气地说，“房子任您住多久都可以。租金就免了，如果您能探明让这栋房子怪相的原因，应该是我好好感谢您才对。这房子为此一文不值，根本租不出去，因为我没法找到一个仆

人来打理或是应门。不幸的是房子的确闹鬼，我想这个词用在这儿没什么不妥，不止是在夜晚，白天也一样。只是夜间出来作恶的‘东西’更令人不快，有时也更吓人。三周前在那房子里过世的可怜老妇过去很穷苦，是我把她从济贫院带了回来。因为在她小时候，我们家有人跟她很熟。她也曾生活优越，租住过那栋属于我叔叔的房子。她受过良好的教育，意志坚强，也只有她一个人，被我说动去打理那栋房子。她的去世很是突然，验尸过程又让房子在这一带声名狼藉，以至于我都不抱什么希望能找到人来接手它，更不用说招来租客了。我愿意免费把房子出借一年，只要有人愿意缴纳地方税和国家税。”

“房子里那邪恶的东西出现多久了？”

“这个很难说，但已经有很多年了。据我刚刚提到的那位老妇人说，三四十年前她租下房子的时候就开始闹鬼了。而我一直居住于东印度群岛注，在东印度公司注担任文职工作，去年才回到英国，来继承我叔叔的遗产。我们所谈到的这房子就是其中一部分。当时我发现它大门紧闭，空着没人住。有人告诉我说房子闹鬼，没人愿意住里边。我那会儿一笑置之，觉得都是无稽之谈。我花了些钱将它修缮了一番，添了几件新式家具，然后贴了广告。有位欲租一年的房客找上门来，是一个领半薪的上校，带着全家人，包括一儿一女和四五个仆人。而他们第二天就全都离开了。尽管每个人对那骇人东西的描述都各有不同，但显然全吓得不轻。凭良心讲，我没法起诉他们，甚至都未责怪上校违约。之后我就让那老妇人住了进去，让她负责租赁事宜。从来没有一位房客能待三天以上，我就不跟你说他们的故事了，因为他们所经历的奇怪现象都不尽相同。你最好自己来判断，而不是听完前人的讲述再进去，以免受到先入为主的影响。只是要做好心理准备，因为兴许会看到或者听到什么东西，尽可能小心就是了。

“你自己就从没想在那房子里过一夜？”

“有过呢。不过我没住整晚，只是在大白天一个人待了三小时。我的好奇心非但没得到满足，反而被浇灭了。我再无心想去重新实验一次。先生你也明白，你可不能抱怨说我不够直率。除非你的兴趣极其强烈，胆量又异乎寻常地大，否则我真心规劝你，不要在那房子里过夜。”

“我的确是怀有极为浓厚的兴趣，”我说，“虽只有懦弱之辈才会自吹自擂，称无惧于从未经历之事，但受过了那么多险境的洗礼之后，我完全有底气倚仗我的胆识，即便是去鬼屋也无妨。”

J先生没再多说什么，从书桌里拿出房子钥匙交给我。由衷谢过他的坦诚与成人之美后，我带走了战利品。

我翘首企盼着这次实验，一回到家就迫不及待地唤来了贴身仆人。那小伙热情洋溢，天不怕地不怕，也毫不迷信。

“F生，”我说，“你还记得我们那次去德国古堡寻找传说中的无头幽灵，却无功而返吗？唔，我现在听说伦敦有栋房子一定闹鬼。我打算今晚在那儿过夜。据我所闻，毫无疑问会有东西现形，说不定恐怖异常。如果我携你同行，无论发生什么你都能够助我一臂之力吗？”

F粲然一笑：“哦，先生，您务请信任我。”

“很好。这是那房子的钥匙，还有地址。去吧，随你的意帮我挑间卧室。那房子有几周没住人了，所以生堆旺火，烘好被褥。对了，那边当然是有蜡烛和煤油的。把我的左轮手枪和匕首带上就够了，你自己也武装好。如果这样都拼不过十几个鬼魂的话，我们姑且也就是俩可悲的英国佬了。”

夜幕降临前我一直忙于公事，以致于都抽不出时间去考虑那搭上了名声的夜间探险。晚饭我吃得很晚，独自一人，并习惯性地边吃边看书。我挑了一卷麦考利注的文集来读，并打算把这本书带上。它的文风有益身心健康，话题又贴近实际生活，将会是对抗胡思乱想的一剂良药。

于是到了差不多九点半时，我把书装进口袋，悠闲地踱向那闹鬼的屋子。

我带上了最爱的牛头梗注，它极为敏捷、勇敢机警，夜里喜欢徘徊在偏僻阴森的角落和过道猎捕老鼠。对鬼魂而言，不啻犬中之犬。

我来到房前,敲了敲门,仆人微笑着出来迎接。

我们没在客厅里待很久，那儿真的太湿冷了，情愿去楼上的炉边待着。我们锁上了客厅门，以防万一，把所有查看过的房间也依样上了锁。仆人为我选定的卧室是这层中最棒的一间，既宽敞又有两扇朝街的窗。占地很大的四柱床正对着火光明亮的壁炉。左侧墙上有一扇门，位于床和窗户的当中，通向仆人住的房间。那是一个有沙发床的小房间，与楼梯过道不相连，要过去唯有从我的房间走。我房间壁炉的两侧各有一个与墙平齐的无锁衣柜，覆着同样的深褐色纸。我们检查了一番，除了用来挂女裙的钩子外别无他物。敲敲墙，发现房子的外墙明显是实心的。查完这些房间后，我取了会儿暖、点了根烟，和F生接着去完成我的勘探。楼梯平台那边有另外一扇门，关得牢牢的。“先生，”仆人十分惊讶，“我刚来就把这和其他的门都打开了，它不可能从里面锁上，因为……”

他话音未落，在无人碰触的情况下，这门就自己静悄悄滑开了。我们当下交换了眼神，都想到：里面一定有人！我先冲了进去，仆人紧随其后。这小房间空荡阴沉，没有家具，角落有些空盒子和篮子。统共只有一扇遮板

紧闭的小窗，连壁炉都没有，门也只有我们刚刚进来的那扇。地上没有毯子，而且地板看起来也十分老旧、崎岖不平、受虫蛀蚀、补丁满布，到处是白斑。但周遭没有任何活物，目之所及也并无任何可供藏身之处。正当我们站着打量四周时，门又如打开时那般悄悄关上。我们被软禁了。

我头一次感到难以名状的恐惧，但我仆人可没有。“哎呀，他们困不住我们的，先生。我一脚就能踹开这破门。”

“你先试试能不能用手打开吧，”我说着，一边努力摆脱攫住我的不明忧惧感，“同时我来开百叶窗，看看外面是什么。”

我打开遮板，窗外就是先前提到过的狭小后院。外面没有窗台，陡峭的墙上没有任何突起。翻出此窗的人将会找不到任何落足点而坠地。

在我开窗的同时，F生正徒劳地试着开门。他转过身来，询问我能否动用蛮力。秉公而论，我得说他没有显露出任何鬼神之惧。他在如此非常处境中的胆识与泰然，甚至是轻松愉快，令我不得不敬佩，并庆幸自己能得同伴如此，简直再合适不过了。我很乐意地准许了他的请求。但尽管他健壮非凡，使足了力气也没见比先前来得有效，门在他最有力的一踢之下都未有丝毫撼动。他气喘嘘嘘地停了下来，于是我亲自动手开门，同样也徒劳无益。我刚停下来，那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惧就再次爬满了全身，感觉某种奇异、鬼魂一般的气息仿佛正从破烂地板的裂缝中升起，在空气中散布于人有害的剧毒物质。此时，门又开始缓慢无声地自行开启了，我们马上奔向楼梯间，都看到了一大团白光在我们前方移动，升上了直通阁楼的楼梯。那光芒大如人影，但飘无定形、虚无缥缈。我跟着光走，仆人紧随其后。它上楼后向右一拐，飘进了房门洞开的阁楼。我在同时冲了进去，只见它塌缩成了一颗小液珠，溢彩流光，在床角停了一会儿后，颤动着消失了。我们走近床仔细观察。这是个半天蓬床，常常放置在阁楼供佣人睡。我们在旁边的床头柜上发现了一块有些年头的褪色丝巾，有根缝衣针还留在修补到一半的破洞上。丝巾上尘灰满布，或许它属于上一个死在这房里的老太太，这里大概是她的卧室。我好奇心十足地打开了柜子的抽屉，里面有几件零星女裙，以及两封用一根褪了色的细黄皮筋扎成卷的信。我自说自话就将信据为了己有。我们没再找到别的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而那团光也没再出现。但转身要走的时候，我们清楚地听到前面地板上传来一阵急速的脚步声。我们穿过其余的阁楼间（总共有四间），脚步声仍在我们前面。什么都看不到，唯有脚步声。我把信握在手中，下楼梯时明显感到手腕被什么东西抓住了，一个微弱轻柔的力想将其从我手中抽出来。于是我只得把信握得更紧了，那个力量便停了下来。

之后我们回到了我下榻的卧室，进门后我才注意到爱犬先前并没跟着我们。它正拼命靠近炉火，不停地颤抖着。我急于看那些信，读信时仆人打

开了放武器的小盒子，一件件拿出来摆在我床头的小桌上。接下去他便忙着抚慰那炉边的狗，但它没怎么理睬他。

信很简短，其上注明了日期，恰好是三十五年以前，显然是某个情人写给情妇，或丈夫写给年轻妻子的。不仅是话语措辞，文中还直接提到了之前一次远航，这些都表明作者是个海员。虽说这书信的拼写和字迹都出自于一个没怎么受教育的人，但话语本身仍很有说服力。甜言蜜语中可见粗粝而狂热的爱意，但常有难以理解的暗语中隐含着某些与爱不相关的秘密，似乎涉及了犯罪。我记得有这样一句，“我们应该彼此相爱，因为事情要是传了出去、所有人都会咒骂我们的。”还有这句“别和任何人在夜里共处一室，你会说梦话的。”再以及“泼出去的水收不回来。而且我告诉你，除非死的人能够还魂，否则就没有什么对我们不利的。”有个字写的漂亮些的人（大概是女性）用下划线把这里划上了，并写上“的确！”在信的最后，还是这位女人留下了如此笔墨：“6月4日海上遇难，同日于——”

我把信放下，开始琢磨它们的内容。

然而，有惧于这缕思绪将会动摇我的勇气，我断然决定保持在有所防备的状态，以应对接下来漫漫长夜将发生的奇事。我站起了身，把信放到桌上，搅旺依然明亮的炉火，打开那卷麦考利文集。我静静读到十一点半，换好睡衣躺倒在床，并放仆人回房休息，但让他定要一直醒着候命。我吩咐他把两房之间的门打开。这样就剩下我一个人留了两支蜡烛在床头点着，把手表放在武器旁边，心平气和地接着读我的麦考利了。对面炉火通明，而炉边地毯上躺着我的狗，它似乎睡着了。二十分钟后我感到一股极冷的空气掠过我的脸颊，感觉像是一阵自右边门飚起的穿堂风。我猜想着右侧连向楼梯间的门一定开了，但不，它关着呢。于是我把目光转向左边，看到烛火依风般剧烈摇晃着。在这同时，左轮手枪旁的手表慢慢地从桌上滑走了。慢慢地、慢慢地，接而不见了，看不到有形的手在拉。我跳起身来，一只手抓起左轮，另一只手抓起匕首。我可不希望我的武器惨遭手表一样的下场。这样全副武装好，我扫视了周围的地板，没有看到手表的踪迹。正在此刻，床头响起三下缓慢而清晰响亮的敲击。仆人喊道：“那是你吗，先生？”

“不是的。保持警惕。”

我的狗起身蹲着，耳朵快速地前后扇动。它用非常奇怪的眼神盯着我，让我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到了它身上。它慢慢地站了起来，汗毛倒竖、僵硬异常，眼神依旧惊惶。可我没空仔细观察那狗，因为那时仆人也从他的房间里跑了出来，脸上挂着我见过最惊恐的表情。他的脸变得面目全非，就算在街上遇到，我也未必能认出他来。他飞快地跑过我身边，勉强从嘴里低声挤出两个词来“跑，跑！它在追赶我！”他冲到楼梯口，拉开门，进而

继续向前。我不由自主地跟着他到了楼梯间，喊他停下。然而他对我的呼声毫不理睬，跳下楼梯，紧抓栏杆，两步并作一步。我站在那儿，听到临街大门打开、又砰地一声关上了。于是，我被留在了鬼屋中，孤身一人。

要不要追随仆人逃出去的疑问在我脑海中转瞬即逝，无论是自尊心还是好奇心都不允许这类懦夫行径的发生。我重新回到住的房间，顺手把门带上，小心翼翼地靠近内室，没碰上任何能把仆人吓成那样的东西。我又仔细地检查了遍墙壁，寻找有无暗门。满房间暗褐色的墙纸上连道缝都没，更别说是门了。然而，把仆人吓到的那不知为何物的东西又是如何不经由我房间进来的呢？

我回到房间，关上内室的门并上了锁，胸有成竹地站在壁炉前，满怀期待。我发觉狗噔一声撞进墙角，死命贴紧墙壁，像是要挖出一条路来。我走过去招呼它，这可怜的动物显然已惊慌失措。它大张着嘴，露出满口的牙，滴滴答答流着口水，看这架势若是我碰它一下，肯定就要被咬了。目测它没认出我来，那痛苦之情就和被毒蛇逼进墙角里不停哆嗦的兔子一样，各位如果在动物园见过那场景，就能略知一二了。一切企图抚慰它的努力都是徒劳，我也害怕这情形下被它咬上一口会得狂犬病，便没再管它。我把武器放到壁炉旁的桌子上，重新捧着麦考利的书卷读了起来。

读者大概都觉得我所谓的勇敢或是镇定都有夸张的成分在，为了不显得有邀功之嫌，我偶尔说两句自负的话应该还是可以容忍的吧。

我的头脑保持着清醒，也可以说是勇敢无畏，以熟练应对突发情况。我时常参与这些和超自然事件有关的实验，很是轻车熟路。我在世界其他地方见证了许多奇异事件，不是令人完全无法相信就是只能归咎于超自然力量。而我的理论就是，所谓超自然就是不可能，而被冠以“超自然”名号的现象仅仅自然法则中的一环，只是我们至今还无法解释。所以若是有个鬼魂在我面前出现，我也不能说，“这时候超自然就成为了可能“，而应该说“与广为流传的说法相反，鬼影也是遵循自然规律的，并不是什么超自然。”

因而，纵观我迄今为止所经历的怪事，以及被这年头不谙神秘之真谛者认作是事实的奇观，总会要有一真实存在的力量。欧洲大陆仍能见到声称可以招魂的巫师。假定他们真的可以做到，那也是因为有巫师实际存在。他们与生俱来一些特质，奇特现象就是通过这真实力量传递出来，为我们所感受到的。

把美洲的鬼魂显灵故事也当做确有其事好了，比如莫名传来的乐声或其他声音、看不见的手在纸上写字、不挪自动的家具、又比如是看见并摸到什么没有身子的鬼手。这一切的一切中也必然有介质存在，或者说是能具备

招来这类迹象的特性的活体。总而言之，如果这些不可思议的事不存在招摇撞骗之因素的话，那就必然有和我们一样的人类参与其中，来引发或者传导其效力。现在为人们所熟知的催眠术和电生物学(注)也同样如此，通过实体动原作用于人脑。假设被催眠者的确可以按照远在千里之外的催眠者的意愿或手法行事，也不是说这反应并不是经由实体所致。可能是通过某种自然流质，想称其为电力、自然力还是随便什么力都可以。任何距离和障碍都阻挡不了它们传递物力。因此，我相信自己在这栋鬼屋里所目睹或是被安排目睹的一切，皆因和我一样的凡人而起，这样一来，我也就必然体会不到任何恐惧。认为这力量是自然规律所无法解释的人们，在那难忘的冒险夜就一定能感受到。

所以这就是我的推测。所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必定是来自于某个秉赋异常之人，兼有能力与动机，来实施这一切。我发现我的理论中，很有趣的一点就是，它更偏向于是物理问题而非迷信观念。我对天发誓，自己进行观察时的心态和等待危险的稀有化合物形成的实验者们一样镇静。当然，我越是不乱想，心境就越适合观测。因此我继续专注于为烈日笼罩的麦考利书页上。

我这才意识到有东西挡在了阳光和书页间，因为书页书上映有阴影。我抬起头，看见了个说不清道不明的什么东西。

那是凭空形成的一团模糊黑影。不敢说是个人形，但要说不是人形或人影的话，也谈不上是别的什么了。它立了起来，并没有和空气及亮光融为一体。它看起来很高大，上端都快碰到了天花板。我端详着它，心中涌起一股极度的寒意。就算是冰山当前也不会比这更冷了，冰山带来的冷也不会如此真切。我确定自己并非是不寒而栗。我继续盯着它看，一边对自己说（记不太确切了）辨认出了俯视我的两只眼睛。前一刻我还自以为看得很清，下一秒它们就消失了，只留下两道淡蓝色的光时不时穿透黑暗，高度也降到了所见的一半处，虽然并不确定先前当真有见。

我拼命想张嘴，却丝毫说不出话来，只能告诉自己，“这用得着害怕吗？用不着！”我企图挣扎地站起来，然而也身不由己，似乎有股不可抗的力量压得我直不起身。那是一股势不可挡的巨大力量，径直扑面而来，人完全无法与之抗衡。在遭遇海上风暴或是身陷火场，又或是面对野兽甚至是有海洋杀手之称的鲨鱼时，就会亲身体验到，而我此番是心中所感。我的意志似乎为另种心愿所控，毫无还手之力，就好像人类渺小的力量在风暴、大火与鲨鱼等自然神力面前一样微不足道。

现在，这感觉愈加强烈，终于演变成为不可言喻的惊恐。我或许丧失了勇气，但自尊还在。我对自己说，“这很恐怖，但是不必害怕。只要我不害

怕就不会受到伤害。理智告诉我这货就是幻觉罢了，所以我不害怕。”拼尽九牛二虎之力，我总算是能够伸长了手臂，准备去拿放在桌上的武器。与此同时，手臂和肩膀莫名其妙被撞了一下，胳膊顿时无力地摆回身体两侧。蜡光也越来越暗，应该说还没熄灭，但火苗正一点点变小，让我平添一份恐惧。炉火亦是如此，燃料逐渐耗尽，几分钟后屋子就陷入一片漆黑。想到要在这黑暗中与那来势汹汹的黑影待在一起，我不免恐慌，却也反而壮了胆。事实上我已然惊恐到了极点，以至于要么是感官失灵，要不就一定是破除了魔咒的禁锢。我也的确是冲破了其枷锁，又能开口说话了，虽然只是尖叫。我记得自己蹦出这样的只言片语，“我不害怕，我的灵魂也不害怕”，力量也随之倍增。无尽的黑暗依旧笼罩着一切，我冲到窗边，把窗帘扯到一旁，猛地拉开百叶窗，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光。我望着头顶那轮静谧的皓月，心中涌起的欢欣之情几乎抵消了先前的惶恐。除了天上的月亮外，还有地上的煤气灯，照着阒寂无人的沉睡街道。我转过身看向房间，月光勉强穿透了部分阴影，很是暗淡，然而终究是有了光亮。那个不知为何物的黑色幽灵消散了，但在对面的墙上似乎能看到它模糊的影子。

我的目光落到了桌上。桌底下（那是张老旧的红木圆桌，没有铺桌布）伸出了一只手，仅能看得到手腕之前的部分。它和我自己的手一样有血有肉，不过要更苍老、瘦小一些，皱纹遍布。那是一只女人的手。它轻轻抓住桌上放着的两封信，然后一齐消失了。紧接着便传来了三响有节奏的敲击声，与这离奇一幕上演之前，我在床头所听到的一模一样。

那声响慢慢停歇的同时，我感到整个屋子都在明显颤动。亮珠般的光点或是小球似从房间另一头的地面浮起，绿色、黄色、赤红和天蓝，五彩斑斓。它们飘忽不定，像小撮的磷火般神出鬼没。它们移动的速度有快有慢，各不相同。靠墙的椅子（和楼下客厅里的一样）被一股看不见的力量向前推动着，放到了桌子的另一边。突然间，椅子前方冒出一模糊的人影，是个女人。它既鲜活如生者，又可怖如死人。那张脸很年轻，呈现出一种诡异的凄美。它裸露着脖子和肩膀，其余部分都罩在一袭皓白的宽大长袍下。它开始梳理那一头黄色披肩长发，眼睛没转向我，而是望着门，看上去像是在聆听、观察、等待着什么。墙上的鬼影变深了，我又一次感觉看到其最高处有眼睛在闪烁，死死地盯着那人形。

尽管门没开，却有另一个人形冒了出来，也是一样的鲜活和可怖，是个青年男子。它身着上个世纪、或者说是相类似的服装（男女幽灵的衣物虽都轮廓清晰，但明显不是触摸得到的实体，幻影而已）。那老式的装束华美典雅，布满了褶裥饰边、金银滚带和扣环饰物。这与其穿戴者死尸般的外表和幽灵似的飘荡显得格格不入，奇异又骇人。正当男鬼向女鬼靠近时，墙上的黑影突然一跃而出，顿时三者都被黑暗所笼罩。暗淡的光再度照亮

它们时，黑影屹立在中间，两手各抓了一个幽灵。女鬼的胸前有一块血污，男鬼斜靠在它的那柄影子之剑上，鲜血汩汩地沿着皱边和饰带飞快滴下。当中那影子的黑暗吞噬了一切，它们全都不见了。那些亮珠继续起伏飘荡，相较先前越来越密集，移动轨迹更加混乱不堪。

壁炉右侧离它最近的门开了，一位上了年纪的妇人从缝隙里钻了出来。她手里拿着信，就是先前看到的那只手所触及的两封信。一阵脚步声从她身后传来。她转过身去仿佛是在聆听，然后打开信好像读了起来。她的肩头浮起一张青灰的脸，那是一个溺亡男子的面容，泡得肿胀发白，湿淋淋的头发里缠着海草。她的脚边躺着一具尸体，旁边蜷缩着一个孩童，一个可怜、邋遢的孩子，脸上写着饥饿，眼里满是恐惧。我看着老妇的脸，大大小小的皱纹一下子就不见了，变成了一张年轻的脸庞。目光锐利、面无表情，但就是很年轻。和对先前两个一样，影子向前扑去遮住了它们。

现在周遭只剩下了影子。我全神贯注地盯着它，只见一双毒蛇般凶狠的眼睛再次显现。亮珠继续上下沉浮，勾勒出道道盘根错节的凌乱曲径，与苍白的月光交相辉映。可怕的怪物从球体中破壳喷涌而出，慢慢在空气中弥漫开来。我简直无法形容那些毫无血色的丑陋幼虫，请读者们自行联想光显微镜下，一滴水中微生物的群游景象。那些透明、灵活的小东西互相追逐吞吃，肉眼几乎是看不见的。虫子们长得各不相同，因而移动轨迹也不齐整。它们并非漫无目的地嬉戏游荡，而是向我靠拢来，愈发密集和迅速，攀上我头顶，爬过右手臂。我的胳膊下意识伸开着，试图抵御一切邪灵。我时不时感觉自己被触碰了，不过不是被它们，而是无形的手。有一下，喉咙像是被冰冷柔软的手指给攥了住。我依旧很清醒，明白自己若是屈从于恐惧，整个人就危险了，于是竭尽全力专注于克服那不好对付的意志。我挪开目光不看影子，尤其是不去看已然清晰可见的古怪蛇眼。那眼睛里传递出一种意愿，极度地邪恶，又与众不同，好像正在起效，说不定就会压倒我本身的心志。

房间里原本没什么颜色的空气开始变红，就像是被附近的什么大火染红的。幼虫们变如鲜红的火中之兽。屋子再次震动起来，那三声有节奏的敲击又出现了。一切终究又被黑影的黑暗所吞没，仿佛一切源来于彼又都归去于彼。

黑暗褪去，影子彻底消失了。蜡烛和壁炉又如同熄灭时那样重新燃了起来。整个房间看起来更加安谧宜人。

两扇门还关着，通往仆人房的门依旧上着锁，先前跑到墙角抽搐的狗仍躺在那儿。我冲它呼喊却没有动静，走近一看发现已经死了。它两眼突出，舌头挂在外面，口边全是白沫。我抱起它，来到炉火边。失去自己最喜欢的小可怜，我悲痛万分，内疚不已，埋怨自己害死了它。我以为他是吓死

的，却惊讶地发现它脖子竟然断了。这是在黑暗中发生的吗？并非是出自如我的人类之手，屋子里一直没有人力吧？这是个好想法。我讲不清所以然，只能有一说一地陈述事实，读者可自行推断。

出人意料的还有一件事，我那先前莫名消失的表又出现在了桌上。不过表针停在了被拿走的时刻，此后就没正常工作过，钟表匠都无能为力。它会很不规则地走上几个小时，然后就再也不动了，彻底沦为一堆破铜烂铁。

这夜再没什么偶发事件了，等了许久方才破晓。到了大白天我才离开鬼屋。走之前我又去看了看和仆人一起被关了段时间的小黑屋。我有种强烈的感觉，虽然解释不清楚，但就觉得在自己房间所经历的一系列怪相（若是可以这么说）就源于那里。尽管现在是白天，阳光透过模糊的窗户照进房间里，可我站在地板上，仍和前晚一样怕得汗毛直竖。穿过我房间的东西更是加重了这感觉。我在那儿半分钟也呆不下去了，便走下了楼梯，又一次听到身后有脚步声。打开街门的时候，我应该还听到了一声低笑。终于回到自己家，本以为能看到落荒而逃的仆人，可他却并不在，还一直杳无音讯，直到三天后我收到一封从利物浦[注]寄来的信，上面这样写道：

“尊敬的先生，我再次谦恭地请求您的原谅，虽然我估摸着您会认为我不配，除非您看到了我的所作所为。但愿不会！我觉得自己得过上好几年才能缓过来，要说还能帮佣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了。所以我准备投奔墨尔本的内弟，明天就扬帆出发。或许漫长的路途能帮助我复原。我现在要么容易受惊要么直打哆嗦，幻想着鬼怪就在我身后。我求求你，尊敬的先生，把我的衣服和工钱等一切属于鄙人的物品整理下，打包寄给我在沃尔沃思的母亲。约翰知道她的住址。”

信的结尾还有致歉，略显语无伦次地解释了写信人的现状。

这溃逃行径多少证实了他其实就是想去澳大利亚，却还这样那样地和当晚发生的事情搅和在一起。我并没反驳它，相反，我觉得这也算是大多数人在经历了不可能事件后的可能应对办法。我对于自身理论的信念并未动摇。夜晚我回到了鬼屋，打算将遗留在那儿的东西用出租车运回，包括我可怜的狗儿的尸体。这事儿完成地很顺利，没有什么值得费笔墨的事件发生，除了上下楼梯时我还是听到前方有相同的脚步声。离开后我去了J先生家。他没出门，我便把钥匙还给了他，告诉他我的好奇心得到了巨大的满足。我正准备迅速回顾下发生了些什么，他就十分有礼貌地打断了我，说自己对这无人能解的谜团再也没有任何兴趣了。

我决心起码得告诉他看到的那两封信，以及它们灵异消失的过程。我接着问他是否觉得这些信是寄给在那房子中死去老妇的，而她早年的经历又能否验证那些信所引发的猜疑。J先生似乎有些震惊，思忖一番后答道：“正

如曾告诉你的，我认识她们一家，但除此之外我对她年轻时候的事几乎一概不知。但你这么一说，确实让我隐约记起些于她不利的往事。待我打探一下再告诉你结论。不过即便是如流传的迷信说法那样，命案的凶手或死者在死后会魂游犯罪现场，永不安宁，我那房子可是在老妇死前就各路怪事频发了呢。你在笑，有何高见？”

“我相信若是能打破沙锅问到底，会发现这一切秘密的原委都是人为。”

“什么！你觉得这都是招摇撞骗？那又是为了什么呢？”

“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欺骗。假如我突然进入了昏睡状态，你唤不醒我，却能准确回答那些清醒时都不知的问题，比如说出你口袋里有多少钱，啊不，还能解读你当前所想。这并不见得是欺骗，与其这样倒还不如说是超自然。我本身应该没有意识，而是被之前所接触过的什么人催眠了并远程控制着。”

“即便催眠者可以用这种方式影响别的活物，那对无生命物体来讲也行吗？诸如移动椅子、开门关门？”

“或者只是让我们相信这种效力罢了。我们从未与那摄魂者和谐共处过？未必。平常所说的催眠术并不能做到这些；但可能有另一种力量，类似催眠术却更加厉害——放在过去这该被称作魔法。我不是说这种力量定能作用于一切无生命事物；但倘若真是这样，也并不是违背自然的，只是这自然界少有是力量要由某些特质构成，还需要实践出真知。有一种过时的古老说法，称这种力量可能对死者也有效，作用于他们还保有的思维和记忆之上，且能驱使一种远比人的灵魂更真切存世的魅影,使其为我们所感知。对此我不置可否。但我认为这种力量不是超自然的。让我用这么个实验来说明自己的观点吧。帕拉切尔苏斯(注)认为这方法不难实施，《文异》作者艾萨克·以色列也称其可信。花儿凋零后，一旦被焚烧，曾有的一切成分都将消散得无影无踪，再也见不着摸不到了。不过可以利用余烬中的化学组成构造出花之影像，栩栩如生。人或许也一样。灵魂虽已如同形成花的元素那般不复存在，但仍旧可以造出影像。尽管这幻影被迷信地讹传为逝者的鬼魂，但切勿与真正的灵魂想混淆，它实际上只是死者的幻象。因此，就像那些被证实千真万确的鬼故事一样，最令人毛骨悚然的其实是缺失了所谓灵魂那无拘无束的超智能。这些鬼影的显灵基本没有目的性，就算出现了也不会说什么，而即便开了口也不比芸芸众生高明到哪里去。美国的灵媒们就发表过一卷又一卷散文和诗歌，宣称是莎士比亚、培根等所著，鬼知道还有哪些天才们。可即使是这些作品中最好的，也丝毫不比任何天资平常、学识一般的人水平高，而相较于培根、莎士比亚或柏拉图在世时的言谈和思想那更是遥不可及。然而更值得一提的是，他们的想法无

不曾出现在这世上过。所以这些现象看似虽然神乎其技（暂且肯定其真实性），自然科学也提出种种质疑，但没有什么是必须否定的，也就是说没有任何超自然的成分。它们不过是以某种（尚且未知的）方式在人脑间传递的想法而已。不管这样做是能让桌子齐步走、鬼怪出现在魔圈里、无形的手出现拿走实物，还是同我亲眼所见那般，派个黑影吓得我们血液都凝固，我依然坚信这些都只是经由某些媒介传送的作用罢了，好比是通了电线，从别人的脑中传进我的思维。某些自然构成中蕴藏着化学成分，能够形成化学奇观——另一些则含有叫做电的流质，可以产生电学奇景。而这些与普通科学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毫无目的、无足轻重，没有后续的重大成果，于是并不为世人留意，真正的智者对其也不甚重视。但我可以肯定，我所见所闻的始作俑者必然是像我这样的人类，而他却并不清楚自己的所做所为究竟会产生何种影响，因为正如你说过的，从没有哪两个人告诉你的经历是一模一样的。唔，注意到没，就像每个人做的梦都不一样。如果这只是普通的诡计，那么它必定设计好了大差不差的结果。如果是上帝旨意下超自然的力量在作祟，那么结局也必是确定的。这些现象于两者都不符合。我的主张是，它们缘自远处的某个大脑，对所发生的事作不了决断，而所发生的又反映出了它诡诈混杂、瞬息万变而发育不全的思想。简而言之，一切不过是这大脑的梦境被付诸实践，由真真假假的事物执行。这大脑力量无边，能兴风作浪，藏着祸心，毁灭性很强。我相信一定是某些实质的力量害了我的狗。

倘若我像狗一样被惊恐征服，那就足以让它也结果了我，要是我的心智没能支撑住我的抵抗信念的话。”

“它杀了你的狗，太可怕了！的确，不论怎么诱惑，没有动物都肯待在那房子里，连只猫都不行，这的确很离奇。老鼠什么的更是从来不见踪迹。”

“这些没有理性的动物，可本能察觉到威胁生命的信号。人类的理性感官则不那么灵敏，因为它有更强大的抵抗能力。好了我说的够多了，你理解我的理论了么？

“是的，虽然并不完全。不过比起立马全盘接受从托儿所里就开始被灌输的关于鬼怪的说法，我宁愿听取些奇想（请原谅我的措辞），甭管它有多怪。不过我可怜的房子终究是闹着鬼。我究竟能做些什么？”

“让我来告诉你我会怎么办。我打心底里觉得那没有家具的小屋，就是和我住过的卧室房门相互垂直的那间，即为闹鬼事件的原点，暗藏玄机。我劝你最好把那墙砸了，地板也掀了，哦不，干脆把整个房间夷为平地。我注意到它建在狭小的后院里，与房屋主体分离，拆了它并不会损坏房子的其余部分。”

“所以你认为，只要我这样做的话……”

“你就能切断那通讯线路。试试吧，我确信不会错的，所以如果你让我来指挥施工的话我愿意出一半的钱。”

“不不，这费用我还承受得起。其余未尽事宜我会写信告知的。”

大约十天后，我收到了J先生的来信，说我走后他又去过了那房子，在抽屉里找到了我口中的拿走的那两封信，可谓是物归原处。他和我一样忧心忡忡地读了信，发现正如我所推测的，收件人正是老妇，于是便对她展开了一番谨慎的调查。三十六年前（信寄来的前一年），她似乎不顾亲戚们的反对，和一个可疑的美国人结了婚。事实上，大家普遍都说那男人是名海盗。那妇人本是正派商人的女儿，婚前是一名保育员。她有一个挺富裕的鳏夫哥哥，带着年约六岁的孩子。

她结婚一个月后，人们就在泰晤士河里靠近伦敦桥的地方发现了她哥哥的尸体。虽然脖子上似乎有伤痕，却也不足以证明其死于“溺亡”之外的原因。

妇人的哥哥在遗嘱中委托她做孩子的监护人，并指明万一孩子不幸夭折，她就可以继承财产。于是那妇人和她的美国丈夫接管了哥哥的独子。大约六个月后孩子便死了，有人认定这是缘于缺乏照管以及遭受虐待。邻居们作证说在夜间听到过尖叫。法医称孩子的遗体十分消瘦，似乎生前营养不良，此外还周身遍体鳞伤。据说那是某个冬夜，孩子试图逃走。他爬到了后院，努力想翻过墙壁，却终因体力不支摔了下来，第二天早上被发现躺在石头上，奄奄一息。可尽管有虐待的证据，却没有什么能证明那是谋杀。孩子的姑姑姑父极力强调他无可救药的顽固任性，来为自己开脱，并声称那孩子的智力存在缺陷。就这样，妇人继承了哥哥的财产。而结婚还不到一年，那个美国男人就突然离开了英格兰，再也没回来。他搞到了一艘船，但两年后沉在了大西洋。妇人成了个有钱的寡妇，可是各式各样的厄运也接连降到了她头上：银行倒闭、投资失败、做小买卖血本无归。之后她开始帮佣，境遇却每况愈下，从管家沦为什么脏活累活都做的女仆。不久她连住的地方都没了，但这一切却不曾改变她的品格。在人们眼中，她头脑清醒、诚实守信，举止又文静。不过一切依旧没有什么好转，她终于流落到了济贫院，在那里她碰到了J先生，开始看管起自己新婚之年租过的房子。

J先生还说他在我劝他拆掉的那间空无家具的屋子里独自待了一个小时，虽然并没有听到或看到什么，却还是惊恐得要命。他迫不及待要照我所说的，把墙和地板都拆了，已选好了人手，只等我挑个日子便开工。

所以我们定下了日子，回到那鬼屋。我们走进那阴暗的屋子，把壁脚板和地板依次给拆了。椽木上盖满了垃圾，底下有一扇活板门，足够让一位成年男子通过。门被铁钳和铆钉封得死死的。移开它之后，我们下到了一个前所未见的房间里。屋里有一扇窗和一条烟道，但明显已被砌起的砖围了很多个年头。借着烛光，我们环顾四周。房间里还放着些腐朽了的家具，包括三把椅子、一个橡木长凳和一张桌子，通通都是八十年前的陈旧风格。墙边有个五斗橱，我们从中找到几件已经烂了一半的旧款男装（百八十年前略有地位的绅士会穿的式样），另有些昂贵的铁制扣子（至今人们上庭时还会佩戴），一柄漂亮的佩剑，一件曾镶有金边的马甲（如今已因潮湿而暗沉发臭）。此外还有五个几尼，一些银币，一张乳白色的票据，大概是生前去什么娱乐场所的凭证，颇有时日了。然而我们最重大的发现乃源自于墙上的铁箱，打开它可颇费了一番周章。

保险箱里有三层隔板和两个小抽屉，那架子上摆着一些密封的小水晶瓶。瓶子里装着易挥发的无毒无色液体，有些是磷光剂和氨水。此外还有几枚精巧的玻璃管，以及两根尖端分别镶着大块水晶和琥珀（也是具有强大魔力的天然磁石）的铁棒。

我们在其中一个抽屉里找到了张刻在黄金上的微型画像，尽管过了这么久，颜色依旧鲜艳异常。画像上的是个上了年纪的中年男子，大概四十七八岁，长相令人过目不忘、印象深刻。想象一下一条毒蛇化作了人类，面部轮廓却还保持着蛇的模样，你就能更好地理解那三言两语描述不清的容貌特征了。前额又宽又平，锥子脸的轮廓线削弱了下颌的致命性。又大又长的骇人双眸闪耀着翡翠般的绿光，写着无情的冷静，像是透露出一股巨大的力量。

我下意识地翻到了画像背面，上面刻着一个五角形符号注。符号中间有个梯子，第三梯级是个“1765”字样。我更加仔细地看了看，发现了一根弹簧，按一下后盖就能弹开，里面刻着“玛丽安赠：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后面跟着的名字我并不陌生，不提也罢。那是个蛊惑人心的江湖游医，我小时候曾听老人们说起过。这厮在伦敦轰动一时，起码有一年之久，后因被控在自己家杀害了情妇和情敌二人而逃去了国外。我没对J先生说什么，只是不情愿地把画像交给了他。

打开铁箱的第一个抽屉没费我们什么功夫，第二个就完全相反，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它虽没上锁，却怎么使劲都纹丝不动，最终不得不将凿子边塞进缝隙里才得以撬开，拉开来是一整套精美绝伦的器械，摆放得整齐有加。小薄简册上放着一个盛满清澈液体的水晶碟，其上漂浮着一枚罗盘，指针快速旋转着。通常的表盘指向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七个奇怪人形，不太像是占星家用来标识星座的。抽屉内侧衬有橡木，散发出一股淡淡的

怪味，倒也不很难闻。不管这气味的来源是什么，我们的身体反应却是很真切的，连屋里的两个工人也感觉到了，从指尖到头皮的那一阵蔓延去的刺痛。我把碟子拿开，迫不及待想查看简册。罗盘指针随着我的动作越转越快，我浑身一个激灵，手一松碟子就掉地上了。液体洒了满地、碟子也碎了，罗盘滚到了墙边，那一下连墙都前后震动，仿佛有个巨人摇动了它。

两个工人怕极了，爬上了来时的梯子。不过看在后续再没什么事发生，也很容易就被骗回来了。

那是我已打开了册子。封面是平整的红色皮革，配着一个银色的搭扣，里面只有一页厚厚的犊皮纸。纸上画着两个交叠的五角形，中间用古老的僧侣拉丁文写了字，直译过来就是"四周我所能及处，不论有无意识或是生死为何，只要针在动，我的意念控制就不会停歇！这房子被诅咒了，里面的住户不得安宁。"

我们再没找到什么。J先生烧了册子，它所蕴含的诅咒也随之消散。他将含有密室和顶屋部分的这侧楼全部拆除，只留了地基，之后就敢于独自住了一个月。这里也成了伦敦最宁静和美的房子。再后来他又开始将其出租，房客从未抱怨过。

1. 锡基合金，用来制作家庭器皿。

2. East Indies：旧时西方国家使用的一个名称，指马来群岛。

3. 1600年成立，目的在于发展英国对东亚、东南亚和印度的贸易。

4. 麦考利（Macaulay）：（1800-1859）英国政治家、历史学家、诗人。

5. 牛头梗（bull terrier）：斗牛犬与梗杂交而成，白色短毛，鼻长，身体强壮，忠实听话。

6. 一门研究与活生物体的功能有关的电现象的学科。

7. 英国英格兰西部港市，默西赛德郡首府。

8. 帕拉切尔苏斯（Paracelsus）：（1493-1541）瑞士医师、炼金家，发现并使用多种化学新药。

9. 旧时象征魔力、神秘等。

将溺之人都会拼命抓住救命稻草。布尔沃-利顿的《志异》中的男主人公芬威克医生就是这样一位。他决定投奔所谓“魔法”，为的是拯救病痛中的妻子。她先是精神错乱，随后病危了。周游列国的侯爵跟随芬威克从英国来到澳洲，向他提出合作。侯爵称他为了延年益寿、强身健体，要炼造“长生不老药”，还缺个同伴。他先前对芬威克太太所做的催眠效果显著。在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基础上，他竭力表示和芬威克太太休戚与共，经由某种神秘的方式连结在了一起。所以，医生只有帮助他进行一些与众不同的实验，才能将他深爱的莉莲从死神的魔爪下解救出来。

第一章开头，芬威克正在向他朋友费伯医生询问妻子的病情。

魔咒

爱德华·布尔沃-利顿

I

“我觉得她的状况起码在十二小时内不会有变。而且倘若她能复原，像是睡了一觉醒来那样平静，重新振作起来，就不会再有死亡的危险了。”

“那这十二个小时里，如果我待在旁边的话会有危害？”

“若是如我所料，不妨说影响是致命的。”

我紧握住朋友的手，相互告别。

唉，现在就要失去她；她的理智与情感都已回归，较以往更甚！侯爵自诩所掌握的奥秘或许当真微不足道；但它至少还蕴含着希望。已知的科学只留给我绝望。

这样一想，对这位神秘来客的恐惧也就烟消云散了——一心只想更多地了解他的品性和来历。他的经历本身对我来说就弥足珍贵。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这拯救我心爱的莉莲的过程中途失败了，该如何是好！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我想起已经抛下侯爵一人好几个小时了，甚至都没准备食物。我偷偷潜进屋，溜到后面装满了一篮子的面包和葡萄酒，比先前可丰盛多了。我又从自己的库存中取出了新药，装得满满当当地赶回了小屋。我在楼下的房间里找到了侯爵，他坐在他那神秘的箱子上，手托着脑

袋。我进房间的时候他抬起头来说道：

“你忽视了我。我的力量正在衰减。再给我拿点补酒[注]来，我们今晚可有活儿干呢，我需要打气。”

他理所当然地认为我会赞同他那异想天开的实验。当然，事实也的确是这样。

我让他喝了滋补酒，在他面前摆上食物。这次他吃起来没有那么不情愿了。我倒了葡萄酒，他喝得颇有节制，但很是欣然，说：“身体健康时，我视酒为毒药；但现在，这简直就像是在提前品尝美妙的万灵药水。”

这样恢复完体力后，他似乎又充满了活力。这精力充沛的模样与他前一日的无精打采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的呼吸不再那么困难，脸上又充满血色，连弯曲的脊背也挺直了。

“如果我没理解错，”我说，“你请我帮忙的这个实验一个晚上就能搞定？”

“只需一晚——就是今晚。”

“下令吧。干嘛不现在就开始？你还缺什么装置或是化学原料？”

“啊！”侯爵感叹道。“从前，我受蒙蔽是有多深！从前，我的猜测是有多么错误！当我请你为我想做的这个试验留出一个月的时候，我以为自己会需要一个炼金术师所拥有的最高技艺。后来我又认同了范·海尔蒙特[注]的观点，说生命之要在于气，而其奥秘仅仅在于能够无误操控气体的状态。但是现如今，我所需的一切都在这箱子里装好了，只差一样简单的原料，那就是能持续供火六小时的燃料。我感觉那似乎也唾手可得，正在你的外屋里堆着呢。现在就剩追寻的物质它本身了——这就需要你指引我。”

“请详述。”

“就在这点的附近有没有尚未发掘的金矿，那最纯净的黄金？”

“是有的。那又怎样？难道你和炼金术师一样，想一次既炼出金子又长生不老？”

“并非如此。但只有在自然形成或人为炼制黄金的化学过程中，我们才能探寻到那物质。这物质也是通过发酵来提炼长生不老药的源泉。或许它存在于贱金属变金的过程中，你们那伟大化学家汉弗里·戴维[注]爵士就觉得这可行，但他认为代价太大。或许通过对大自然这一博大精深的天然实验

室进行些可悲的模拟，炼金术士能在坩埚里发现极少量这物质的结晶和贵金属颗粒。而由这些许颗粒中许是能提炼出足够的物质，进而为某些年老体弱者延年益寿，假设说有些炼金术士活到了一个常人无法企及的岁数，虽然这说法还欠缺依据。然而，我们应该在自然这一母体中去大规模探寻自然的终极要素——生命，而非纠结在无所出产的坩埚里。磁石能吸铁、琥珀则带电，这未名的物质亦是如此，它含有能令人恢复生机的清澈流质。从前亚欧的旧金矿中有这种物质的存在，但鲜能遇上。可供它滋长的土地已几乎被消耗殆尽。在这个大自然散发出无限青春活力的地方，新鲜的给养定能被找到。这附近有金子，带我去找它。”

“你没法跟着我。我所知晓的含金地离这里有好几英里，路上又崎岖不平。你没法步行到那儿。虽然我是有马，但是——”

“我都筹备这么久了，你觉得会没事先预想准备好一切以达目的？你不必劳神猜测我怎么能到达目的地。我已经安排好了往返路途。我的乘舆和轿夫们随叫随到。来扶我一把，去你门边五十码(注)的高处。”

我机械地服从了，抑制住措手不及感。我已下定了决心，绝不会容许任何想法来动摇。

我们抵达沿街直通海港的草丘顶时，侯爵略微停顿了一下平缓了呼吸，用夜鹰(注)般的声调大声疾呼。这声音并不响，却尖锐漫长，如泣如诉。它划破天际，巧妙地间有停顿，一浪又一浪地由空气传开了去。清澄平静的空气总能直将远方的事物、声音呈现在人面前。

只几分钟的功夫，他的喊叫声就不断回荡起来，既精准又欢快，我暂时只能认为是胆怯的琴鸟(注)所模仿的音调。不论是蝗虫的嗡叫抑或是野狗的狂吠，它们都能把自己躲在丛林里所听到的一切模仿得欢天喜地。

“哪位君王，”这神秘的术士一边说着，一边随意地将手搭在我肩上，让我在战栗中察觉到这个不信鬼神、冷漠无情的大自然敬畏之子倚靠着我寻求支撑，就像是个宠坏了的小孩依靠着兄长。他，曾是我的灾星，也将我的心智带入黑暗，而我心底觉得或许今后他之于我仍会是这样。“哪位君王，”这乖戾的嘲弄者顶着一张好看的娃娃脸言道，“在开化了的欧洲，哪位君王能掌控东方？人与人间有什么如领主与奴隶间那般强有力的联系么？我把这些可怜虫从他们的出生地运来，而他们在这里依旧葆有着过去的旧习，那就是顺从与畏怯。他们会独自等待着，倾听并响应我的召唤，直到饿了肚子。我可以说是管理或者管控着他们。他们知道我非但奴役他们干活，而且还看不起他们，却仍依旧为我效力！而我的炼金术士，对你我来说，唯一值得为之存活的就一件东西——独立的人生。”

是年老，还是青春，震撼了我认定自己是个完整的人的信念？或许享乐派青年会用特大号的大写来回答道：“是青春。我们赞同他所言！”年轻的朋友们，我不相信你们的鬼话。

II

我沿着月下的田间小路望去，看到了一列从未在澳洲土地上出现过的陌生队伍。队列悄无声息地迅速前行着。我们从小丘上下来，与其会合。那是四个穿着东欧风情服饰的男子，抬着一架深褐色的轿子。还有两位衣着更为华丽的侍从，腰带上系着穆斯林弯刀和银柄手枪，走在这阴郁队伍的前列。或许侯爵觉察到了我脑中模模糊糊不由自主闪过的那丝鄙夷，因为他没再像过去那样冒出银铃般悦耳爽朗的欢笑，而是苦涩地假笑道：

“只要有点闲暇、有点小钱，你这种没见过世面的移民，也能过一把当帕夏的瘾注”。

我一个字都没说。我已不再操心什么人或者什么事会诱我走上歧途。对我来说，他的存在归根结底就变成了一个问题：他能否让莉莲起死回生？

轿子停了下来，在草皮上投下长长的漆黑影子，有个女人从中走了出来站到我们面前。她披了件黑色斗篷，上面满是宽松的褶皱，遮住了身体轮廓。她还带了黑色的面纱，挡住了脸庞，只露出了乌亮、肃森的双眸。她身型挺拔，举手投足间皆仪态万方。

侯爵上前去和她搭讪，说着某种我听不懂的语言。她似乎用了同种语言和他答话。她的声音很甜美，却有种说不出的哀伤。他们所言像是告诫、像是谴责、又像是劝阻。侯爵皱起眉头，撇着嘴角，明显动了怒。那女人驳斥的声调是一样的忧郁。随后侯爵抓住了她的肩膀，就和抓住我的肩膀一样，将她从那伙人中带开，拉到旁边开着花的桉树丛里。桉树这奇妙的品种，淡绿色的叶片从不变色，脱落的灰白树皮也是。我借着树叶缝隙间透来的微弱月光，盯着那两个模糊人影看了片刻，然后移开目光看向身旁，发现了先前并未注意到的一位男子。他悄无声息地就靠近了我，想来步子落在草地上必定没有一丝声响。他的着装虽也很东方化，和他同伴的却并不一样，不论在形状还是颜色方面。他穿着贴身的外衣，露出肘部以下的手臂。衣服是清一色孝服一般瘆人的惨白，肤色甚至比身后的叙利亚人、阿拉伯人的还要深，长得颇有猛禽风范：鹰喙样的嘴巴、还有那鹫眼般的双目。他双颊凹陷，瘦长的手臂交叉在胸前。尽管骨瘦如柴，那躯体却透露出一股柔韧与力度，好似蛇一样。当他那写满渴望、戒备的目光望过来时，我吓了一跳，赶忙后退一步。那眼神里警示着危险，就和低等动物中会蜇咬会吞食的某些物种一样。见我这个反应，那人谦恭地用东方的点头

礼致意，又用他的语言说了些什么，看那语气和手势很是温和恭顺。

出于厌恶，我挪得离他更远了些，脑中闪过这样一个人之常情：我把自己交给这些东方雇佣工那残忍奇怪的主人任由其摆布，真的没有危险么？这群人总共有七个，起码有两个全副武装好了，就像猎狗一样听话，猎人只需指一下猎物即可。不过像我这样心怀对人的恐惧并非懦弱。恐惧源于担心瞎想自己会毁在朋友或敌人手中，而那隐秘未知的权利还是自己亲手托付的。或许，倘若我能歇下来扪心自问，会发现这有血有肉的护卫队让我不再那般恐惧内心的无常心魔。我可是无所畏惧征服各族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注]倨傲的后人，宁可与那七个东方奴仆面对面大战上百回合，也不要在门口的墙上看到发光的无形幻影！除非那是莉莲……莉莲啊！不论救活她的机会多么虚无缥缈，只要有那么一丝，我就去参军了。

如此这般一想，我消除了顾虑、下定了决心，带着一丝嘲弄的笑容上前迎接从月下树林归来的侯爵和那带面纱的同伴。

“那么，”我不知不觉学着他讥讽的语气问，“护士给了你什么建议没啊？我猜你身旁这黑衣人就是阿以莎[注]吧！”

那女人透过深色面纱用坚定严肃的眼神看着我，又用带着外国口音的英语说道：“生于亚洲的护士心怀慈爱而十分聪敏，诞在欧洲的白人诡计多端精明狡黠。护士说，‘克制！’你是不是要说，‘冒险’？”

“安静！”侯爵大喊道，跺了跺脚。“我谁的话都没听。我做决定，你来执行，他来帮助。夜幕已经降临，我们在浪费时间。快继续下去。”

女人未发一言，我也一样。他抓住我的胳膊走回小屋，粗野的护卫队跟在后头。走到门口时，侯爵对女人及侍从们说了些什么，他们一起进了屋。侯爵把他的宝箱指给那女子看，副屋放着的燃料指给侍卫们。两者都被抬走放进了轿子里。与此同时，我拿上了随手扔在桌子上的轻便短柄小斧，平时闲逛时我都习惯带着它。

“你觉得你用得到那没用的武器？”侯爵说。“你不相信我黑皮肤侍从们的一片诚意？”

“不是的，你不妨自己来掂量下这把斧头。它是用来把金子从所镶嵌的石英石上割下来的，或是像那也要用得到的铁锹一样，去除表面浮土上的矿砂。那矿石是山里的矿井投下的，就如同海浪把漂浮物吹上沙滩。”

“伙伴们，都把手给我！”侯爵高兴地说。“啊，看来诸位内心并没有恐慌动摇！我没看错人，除了天时地利还缺什么吗？我得永生，我得永生！”

III

侯爵坐进了轿厢，带面纱的女子拉起了他周围的黑色帷幔。我走在队伍前几码处带路。空气静滞不动、厚重干燥，吹着澳大拉西亚[注]令人窒息的热风[注]。

我们穿过草地，时不时遇上些小憩的羊群。循溪前行，再过好几个流淌的瀑布就能到达源头的山脉。我们在昏暗的矮树林间穿行，奇形怪状的树表皮扭曲干燥，这也是此地有金的标志之一。终于，众星围捧的皓月透过山洞的裂隙洒下皎洁明亮的月光，照亮了洞底史前人类的残骸。月光照进死火山谷间弥漫的白雾中，消散不见了。那些山谷遍布着湿漉的草丛，长满了灰白的草皮，金子就在其下。彼虽无言，却代表了有序物质的不可思议。金子可恶可善、可祸可福，取决于人这一万物主宰者对其使用方法的不同。

戴面纱的女人至今都和那个瘦骨嶙峋穿着白袍无声无息出现在我身旁的男子走在队伍最后。所以在这崎岖小路上，每转过一个曲折的弯，我最先看到的都是两个带着武器的华服男子，随后是那棺材似的黑轿子，末了就是黑色面纱女还有白袍骷髅男。

但当我背山面谷，在位于月下山洞口前的高地停下时，女人抛下了她的同伴，从轿子和前排男子旁走过，站到了我身边。

她无声地立了片刻，身后的队伍吃力地慢慢赶了上来。而后她转身面向我，脸上的面纱已然取下。

面前的这张脸庞美得惊为天人，又令人敬畏万分。根本看不出年岁，唯有美丽、成熟与高贵，宛如一尊得墨忒耳[注]的大理石像。

“你信赖自己所追寻的么？”她用那忧郁动听的外国腔问道。

“我没有信仰，”我如此回答。“真正的科学也是一样。它怀疑一切，只相信三种思维状态——否认、定罪以及两者的间隔。最后这一种并非是信念，而是等待决断。”

女人任凭面纱坠地，从我身边走开，坐到一处险崖上，下方就是山丘和小溪间的裂口。我第一次发现此地的金子时，瓢泼的大雨在崖上形成了奔腾而泻的瀑布。可惜现在天旱无雨，它不过就是一堆了无生气的石头。

轿子登上了高地，侍从们停了下来。一只干瘦的手拉开了帘子，侯爵迈下

轿子，这回搭着的不是黑色面纱女了，而是白袍骷髅男。

他站在那儿，月光照亮了他憔悴的身影。脸上虽是一副消瘦的病容，却写满了坚毅、愉悦和骄傲。他扬起头，说着我听不懂的话。武装侍卫和轿夫们都围聚在他周围，深深地弯着腰，眼睛紧紧盯着地面。带面纱的女子缓缓起身走到他身侧，无声地示意他靠着的那枯槁人形让开，悄悄换上她自己的手臂来支撑。侯爵又讲了几句话，我猜都猜不出他在说什么。待他讲完后，武装侍卫和轿夫走近他脚边，跪下来吻了他的手。随后他们起身从那棺材似的乘具里取出箱子和燃料。做完这些，他们抬起了轿子，由武装侍卫开道，队伍沿陡峭的山坡而下，走进了底下的山谷里。

侯爵在刚给带面纱女人让了位的可怖人形耳旁喃喃数语，他就顺从地低下了头，无声无息地走了。细长的草茎被踩倒又立起，像是有一阵风吹过。于是那人也进了下面的山谷，看不见了。在山冈的高地上只剩下我们三人——侯爵、我、还有戴面纱的女人。

她又独自坐到灰色崖石上去了，下面就是那曾经的湍流，如今却已干涸。他站在洞穴入口，周围植物丛生，开着各色花朵，其中有些只在夜晚时分绽放散香。一线微弱的月光照进山洞，刺破洞内的黑暗。他这么顶天立地地站在昏暗的山洞口，连月光都挡住了。初见时苍白倦怠，而今容光焕发，真可谓“万红从中一点绿”。

IV

“所以说，”侯爵转向我说道，“周围这片土地下埋藏着黄金，于你于我都暂且别无他用，只是可以得到副产品——起死回生药！”。

“你还没向我介绍过要研究的这物质的性质，也没讲解过要如何从中汲取你所声称存在的这些功效。”

“我们还是先来找金子吧。口说无凭，我会让你亲眼见证这神奇物质的，就让我称之为生命琥珀吧。至于过程么，你用不着干什么活，所以一定会奇怪我为什么要找炼金术士帮忙。找到生命琥珀后，需要加热发酵六小时。它会被放在一个小锅里置于火上。那锅就装在箱子里，火由燃料提供。整个过程得加点强碱和其他原料才能有效。不过一切准备就绪，我只需把它们混合在一起。我没什么要问或是要求助你这个炼金术士的，纯粹只是找你这么个人来帮忙。”

“既然是这样，那到底为什么要找我呢？干嘛不启用那些对你唯命是从的黑皮肤侍卫们？”

“要是任用他们，金子挖上来的时候，还得提防着他们偷！面对七个无耻之徒我毫无还手之力，哪怕只有一个都够我受的了！明智的雇主是不会把这种工作分配给恶奴的。但这只是我弃用他们而认准你的最小原因。你还记不记得我跟你提到过的危险系数？托钵僧[注]号称不管我出多少钱他都不会再冒第二次险了？”

“现在想起来了，这种话我听过就忘了。”

“正因为你忘了，我才选你合作。我需要一个对危险嗤之以鼻的同伴。”

“但听你的描述，我觉得除非要搅拌的原料会释放出有毒气体，否则这过程中不会有任何危险啊。”

“那倒不会，我用的原料是无毒的。”

“那除了你害怕自己的那些东方奴隶，还有什么其他的危险？可真害怕的话，为什么还要带他们来着偏僻之处？又为什么不让我带上武器呢？”

“那些东方奴隶遵照指示，在看不见我们的地方等着我发号施令。最勇猛的东方之子遇到这种危险都会怯懦，可能比欧洲最骄奢淫逸的锡巴里斯人[注]还甚。那帮人平时见到只豹子都要逃，看到瘦子却还要耻笑。在托钵僧的信条里，滴水成世界，内有微动物，而广袤的未见空间里也是一样存在着生命。投身炼金术和魔法领域的人们也是这么认为的。对于水滴里的动物群落，科学界自有显微镜。法术之神看见远方大片苍茫的天空，得以掌控其中那连通万物的雨水。那里面的生物，有些无关紧要，有些于人有利，还有些却有致命危险。对芸芸众生的日常生活而言，这魔法王国有如空气般虚无缥缈。事物的运作规律很简单，人们自己架起计时装置，不停给它上发条，链条若是走到头它也就停了。但是如果有这么一位探索者，追寻其背后更大的力量，奋力跨越炼金术所称的‘知识之尽头’，那他可谓是步入了未知世界。他得规避或直面敌群，仰仗友人存活。尽管你们口中的科学对炼金术师的信条表示质疑，但你们也知道炼金术士不都是愚昧的江湖骗子。那些缔造最贴近你们学识的发现的人们，总在他们的神秘工作中暗示法术的真实存在性，暗示研制长生不老药除了熔炉和风箱[注]外还需要点别的不常见器具。谁一旦痛饮下那不老药，血管里就会流淌有清澈液体，能把自身意念的力量转化为自然界潜藏之力，以及空间中未见的巨怪。现在他跨越了生老病死有章可循的世界，接触到用法术可一窥究竟的领域和物种，也就是自行暴露在了敌方面前。人与人之间不也是这样吗？让一最温和胆怯的文明种族定居在山或河的一侧，还有一族住在另一侧。如果互不逾越，那尚可相安无事。但倘若有野心勃勃的冒险家跋山涉水，企图明目张胆侵略并制服对方，而受到侵袭的人们怒起抵抗之，那么友邻

就变成恶敌了。所以说这一实验过程中将遇到的危险和那侵略者跨过国境线时所要直面的相异曲同工。自然界某种简单又稀有的物质将赋予凡人永生的恩惠，让人青春永驻，以及臣服居于土内、空中和海里的效忠对象的念想还有官能。这样你就可以完全了解炼金术的学问了，也能明白哪怕炼金术士最粗鄙的徒弟的成果，是如何令你们这些科学矮人的伟岸前辈感到困惑的。孕育这无价恩惠的大自然，似乎不愿将其赐予人类。那些厌恶人的不可见种群不肯被掌控。从前那些寻求永生者中比较笨的会讲给你听，说某些飞来横祸是如何在成功将至之时击碎他们巨大希望的：犯了个愚蠢的错误、对后果欠考虑了、硫磺不够纯、水银加得太多，或是风箱有问题，抑或是徒弟在熔炉旁睡着了而没能及时添燃料。看不见的敌人常躲在暗处，嘲笑那笨手笨脚的人白辛苦一场，让他灰心丧气，而不会开恩去站到明处。而强大一些的冒险家，纵然有耐心有技术也会受挫，可他们会说，‘错不在我们，我们很小心，也没疏忽什么。但妖魔鬼怪那可怕的面容从大锅里浮现，来找我们麻烦。’这等危险能把东方后裔吓破胆，就像欧洲中世纪[注]时一样。但我和你对这恐吓就可以一笑了之。在下自己来讲的话，我承认带法力的符咒和物资保障了鄙人的安全。而你则受过教育，很有理智，认为幻象都是紧张所至，敢于毫不畏惧地质疑幽灵，还从魔法师手里夺过那呼风唤雨的魔杖！我就信赖这样的勇气！”

这么段长篇大论我顺畅地听了下来，默默答道：

“对于你这么装作信赖我的勇气，我感到受之有愧。不过我现在也开始提高警惕以防被幻觉欺骗了。有毒雾气在这露天的山地也难以起效，迷惑心智。我不认为你所谓的空间中存在不可见物种，哪怕气体里也一样。我不信魔法，不求其助、不恐其怖。至于其他的么，我相信置之死地而后生，绝望中诞生的大无畏。我遵从您的领导，悉听尊便。周遭的人都听信了号称‘吞了我的灵丹妙药就能永生！’的那个骗子，结果全进坟里了。我的生命本颇黯淡，因她才有了光彩。我们都于绝望中崛起。你希望长生不老，而我期盼着能让爱之甚过自己生命的那个人起死回生。你我皆知周围人帮不了我们什么，都转寻最不可思议的出路。托钵僧或是魔法师，炼金术士或是魑魅魍魉，与你我何干？就算他们辜负了我们，那又如何？总不会比旁人令我们更失望！”

V

金子很容易就挖到了。我知道上哪儿能找到，不是在草皮下就是河床底。但侯爵紧盯着矿砂出土处周围的每一寸地，就是看不到唯有他知的那物质。我开始觉得，尽管听闻了这种物质的描述，他还是上当受骗了，这玩意儿压根不存在。与此同时，我正从干涸的河床里往回，看到一株巨大攀附植物的根部透出一道微弱的黄光。那棵植物的花叶带着史前残骸攀上了

洞壁，光束是金子的光，待扫除植物根部的浮土后，我们发现了——不，我不会、也不敢形容之。淘金者会把它丢到一边，博物学家会看漏掉它。就算我对其进行了描述，化学界屈尊对其做了分析，单从化学层面真能探明它那被吹捧的效力？

组成它的粒子确实很小，看上去不容易形成结晶。它们形态各异、大小不一，有的大如孕育生命的鸡蛋，也有的小似繁衍昆虫的虫卵。

侯爵借着月光，一双鹰眼发现了这些微粒。他冲我惊呼，“找到了！我一定能永生！”他用颤抖的双手把那些颗粒收拢好，大声召唤一直一动不动坐在悬崖上的面纱女。听到他的呼喊，她起身走到近旁堆燃料处，在那儿忙活着。我那会儿没工夫注意她，继续在松软的泥土中搜寻。山洞巨大的拱顶石所处的远古[注]岩层上积聚了许多植物残骸。

我们搜集了差不多有三大把的颗粒后，好像基本把它们掏空了。我们接着探寻，却再没有这宝贵的物质，只能找到对我们来说不值钱的金子。

“足够了，”侯爵不情愿地放弃。“我们得到的这些，已经足够保障我们能活到传说中哈伦[注]岁数的三倍长。我要长生不老，我要活上个几百年。”

“别忘了我也是要分一杯羹的。”

“你的那一杯羹……没错！你……你要分走我一半寿命！的确是这样。”他停顿了下，冒出一声挖苦、邪恶的低笑，一面起身走开一面又说道，“不过活儿还没干完呐。”

VI

我们如此这般劳作时，阿以莎在最亮处摆好了燃料。其中一部分已经架好以备生火，剩下的零乱地堆在近处，箱子被放在了旁边。她站在那儿，交叠的双臂掩映在斗篷下。月光倾泻下来，照亮地面，把那一动不动的漆黑身影映衬得更显阴暗。侯爵打开了箱子，面纱女并没帮他。我默默看着他静静地进行这一番神秘的准备工作，像个巫师一般。

VII

侯爵拿一根短杆在地上勾勒出了一个大圆。杆的头上好像绑了块浸润着石油的海绵，因此所经之处都燃起了闪烁的微弱火苗，烧掉一圈草，留下了个显眼的圆环。那环就和动人的传统寓言里的“仙人圈[注]”一样，只是因为闪着磷光所以更明显一些。圆环上摆了十二盏小灯，里面装着同样的石

油状液体，也用杆点亮了，远比火光要来得耀眼夺目。

侯爵紧挨着环里的柴堆绘制了一些几何图形。我认出了其中交织的三角形，自己曾鬼使神差地在巫师的尖顶大帐篷里的地面上画过，就像是梦游一样。这一发现惊得我一哆嗦，立马强迫自己低声念叨“莉莲”的名字平复了下来。图形和圆环一样燃烧着，每个三角（总共有四个）的顶点都放了一盏灯，也和环上的一样明亮。这些完成后，又一口架在铁质三脚架上的大锅被放在了柴堆上。随后，一直不闻不问的女人慢慢挪近，跪在木堆旁点燃了它。干燥的木头发出噼啪的响声，火星四溅，火舌吞卷着锅沿。

侯爵把我们搜集来的微粒扔进锅里，将箱子中最大容器里的水样液体浇了进去。随后，他从水晶小药瓶吝啬地滴出几滴。我在菲利普·德佛[注]手里也见过那种小药瓶。

经历了最初的惊恐后，我就好像观看台上魔术师的哑剧表演一样，好奇而又鄙视地看着这一套举动。

“如果说，”我心想，“这都只是些企图蛊惑我心的骗术，我早已提高了警惕，相信理智也不会玩忽职守的！”

“现在，”侯爵说，“我要交给你一项简单的任务，然后你就可以分到你那一杯羹了。我得负责往锅里加东西，阿以莎负责添燃料，确保火一刻不息。你要做的最轻松了，只需给灯还有圆环补浇上这容器里的液体，要注意必须省着点用。这些可维持灯、锅周围的那圈线以及最外头的圆环燃烧六小时，但再多就没有了。这液体里溶解有珍贵的化合物，唯有在东方可得。即便是在东方，隔上好几个月我都不见得能找到丁点。我可没有数月时间好荒废。所以，只有光开始摇曳暗淡之时，方可再添。尤为要小心的是，千万不能让外圈哪怕任何一小段，还有对应黄道十二宫的那十二盏灯熄灭，一刻都不行。”

我从他手中接过水晶容器。

“这东西很小，”我说，“里面剩下的液体也很少了。我不敢断言还是否够用，唯有遵照您的指示。或许在亚非地区，这灯光和火圈能吓跑未知的野兽。但孱弱的术士啊！现在比这更重要的是你体内的力量从何而来？你拿什么来撑过守夜这令人疲惫不堪的六小时？”

“希望，”侯爵答道，流露出一丝旧时的气宇轩昂。

“希望！我要长生不老，我要活上个几百年！”

VIII

一个小时过去了，锅下的柴堆在闷热的空气中充分燃烧。锅里的物质开始翻腾起来，颜色由最初的浑浊变成浅红色。面纱女时不时添些柴火，加完就坐回火堆边的原位，低着的脑袋都探过了膝盖，脸庞掩映在面纱后。

灯里的火光渐渐暗淡下来，沿着圆环和三角燃烧的也是如此。我从水晶容器里给它们补充了点燃料。圆外没什么奇怪的动静或声响。远处的蝗虫发出有节奏的咔哒声，更远处丛林里有野狗在长啸，它们从来不只是叫两声而已。月光照亮了掩映在群山峻岭间的平地，划破黑暗，射向那拱形的山洞。洞旁野花丛生，洞底的枯骨反着微光。除此之外，别无他音、别无他物。

第二个小时也这么过去了。我站在侯爵旁边，和他一同留心着翻腾的锅。彼时脚下传来一阵微震，我抬起头，发现圆环外部的大地正如海面般波涛汹涌，空气本身似乎都在颤动。

我搭上侯爵的肩说，“我觉得周遭一切都在震颤，你觉得呢？”

“我不知道，我也不在乎，”他急躁地应道。“精华就要破茧而出了。这才是我的一切！别来烦我。注意看着点火圈，要是暗了就添燃料！”

我朝圆环上火光闪烁的某处走去，经过了面纱女的身边。我悄悄问了她同样的问题。她缓缓看了看四周回答说，“幽灵显形前就是这样！我不是叫他克制别这么做吗？”她脑袋又耷拉到胸前，目光再次集中到了火焰上。

我走向圆环，俯身给快烧完的地方添火。手臂略微伸过了圆环的边界，顿时像是触电了般，无力地荡回体侧，失去了知觉。装液体的容器也从手中掉落了，还好落在了环内。待我回过神来，我赶忙用另一只手抓起容器，但那珍贵的液体已然在草皮上洒落些许。看着剩下这少得可怜的储备，我一阵惶恐，再不是刚接到任务时的漠不关心了。

我走回去告诉侯爵自己受了这么一击，还有随之而生的浪费问题。

“要小心，”他说，动作幅度要小，手脚一寸都不能越过圆周。既然液体得这么省着用了，那把剩下的都留给保护圈还有外面的12盏灯吧！看看我们大业的进展！透过表面的薄雾，看看那锅里血红的色泽！

已经过去了四个小时，我的手臂也逐渐复原了。环和灯都没再需要添火，或许它们烧得没那么快了，因为这澳洲皓月的强光不再。云层笼罩了天空，尽管月亮有时能从缝隙中透出丝光来，却也模糊晦暗。草丛里的蝗虫

叫、丛林中的野狗嚎也都听不到了。环外的世界一片寂静。

差不多在这时候，我清晰地看到了远处一只巨大的“眼睛”。它越靠越近，仿佛是个高大的巨人，从地下钻了出来。它牢牢锁住我的目光，我被它眼中的怒火吓得浑身冰凉。随着它的趋近，其他的“眼睛”们从它身后冒了出来，像是随行的巨人团队。它们数目庞大，像是什么东欧军团的先锋部队，我就如同注定失守的城楼上的卫兵一般，远远见了就吓得脸色发白。我已惊得不能言语，好容易才憋出几句又尖又响的话来：

“看，看啊！那些可怖的眼睛！连绵不绝。听！那数不清的脚所踏出的声响！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他们的整齐的步伐引得大地都在共鸣！”

侯爵愈发一心关注着锅中动态，时不时从他的宝箱中取出些粉末、精油加进去。听到我所言，他半是蔑视半是凶狠地抬起眼：

“汝等来此，”他喃喃道，曾经那强有力的声音显得空洞、痛苦，但又无所畏惧、坚毅不屈。“自视甚高的造反派，汝等来此，不是来征服什么的！我曾在墓穴里将你们的暗黑统领击败，看着他倒在我脚边。我的咒语也唤醒了你们的第一位人类主子——迦勒底人注的魂魄！天地仍为我所用，我甚至还能记得召唤它们来对抗你们的军歌！阿以莎，阿以莎！想想我们在玫瑰丛中许下的荒诞誓言。想想我们和军队订下的可怕契约，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它们至今还尊你为女王，虽然我的权杖断了，王冠也掉了，风光已不再！”

面纱女闻之起身。她的面纱已被取下，粉嫩的脸孔闪耀着年轻的光泽，位于两人之间的火焰令其更显娇柔，似乎和她的深色斗篷格格不入。它掩映在锅里冒出的气雾中，那些雾气就好像是被黄昏之星注轻易照透的云朵。

她的声音透过烟雾传来，比以前听到的更动听、更哀伤，但也愈发纤弱。她还是说着陌生的语言，但其含义似乎因为爱而显现。对于曾经爱过的人们来说，它有着那共通的词句和表象，那就是饱含深情的语调及面庞所流露出的爱。

过了片刻她就从火堆的另一边走了过来，郑重地俯身轻吻侯爵上翘的眉毛。随即她露出一副凶神恶煞的表情，背也挺直了，如同一头要保护幼崽的母狮。她从黑色斗篷底下抽出手，越过低头望锅的苍白面庞，伸向苍茫的天顶，一副右手权杖在握的姿态。她如歌般的声调通过大气悄悄传来，虽不响亮却很悠远。扣人心弦、优美动听又庄严肃穆，让我一下子明白了为什么传说中总是将魔咒和歌声的力量联系在一起。我想到从前侯爵的奇

特吟唱所迷醉的耳旁、所扰乱的思绪，那与此相比不过是野鸟的学舌。这歌者的深度、技巧和内蕴都是其无法企及的。她的嗓音仿佛有股与生俱来的魔力，能吸引万物，尽管所用语言于其于我而言都陌生。一曲完毕，身后传来和身前相同的声音——看不见的脚下传来的踩踏、看不见的翅膀发出的嗡鸣，似乎是有队伍前去迎战试图入侵的敌人。

“别往前看，也别东张西望，”阿以莎如是说。“像他一样，看下面的锅。圆环和灯还亮着，要是又暗了我会告诉你的。”

我垂下眼帘看着锅内。

“瞧见没，”侯爵悄悄说，“火星开始四溅，红色也变深了。这说明成功已近在咫尺。”

IX

第五个小时也已过去。阿以莎对我说，“瞧！圆环在变暗，灯也是。现在你可以毫无畏惧地看着前方了。那些早先吓到你的眼睛们又消失在空气中了，就如同闪电缩回了云层里一样。

我抬头望去，幽灵们已消散不见。天空呈现出一种硫磺似的淡黄，混杂着红与黑。我谨小慎微地给前方的灯和环添上火，用料很节省。但到了第六盏灯时，容器里已然一滴都不剩了。另外两人正专心俯身查看锅里，我看着他们身影后方的大半圈圆环，不知所措。圆周上已有零星几处的火灭了或是闪烁摇曳。那半边的六盏灯光虽还亮着，却很微弱，像是太阳初升时赶忙躲起来的星星。但我感到恐慌而心跳加速并非是因为看到那半个魔圈的光芒在消逝，而是由于那边的原始森林深处起火冒烟了。尽管尚且烟多火少，但火势在蔓延。这骇人的大火从溪流上方的台地而起，火焰在河床及林界之间沿着草地向前进发，一浪大过一浪，在背后石柱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鲜红明亮，那阵势犹如滂沱大雨中从高山上穿透水雾倾泻而下的湍流。

我早将自己的心智磨砺地强大，经得住大自然千奇百怪不祥之兆的考验，却还没能预见这样的情形。等从震惊中回过神来，我不再管灯光和火圈的事了，赶忙转向阿以莎，边跑边惊呼：“前面的鬼怪是不见了，但有什么咒语能阻挡后方奔腾而来的红色大军！我们光顾着研究生命之锅，却没注意到湿婆(注)已降临到身后！

阿以莎看了看我什么都没说，却本能地低了低她那高昂的头颅，马上又抬起来，离那消瘦的青年术士（他还在弯着腰满怀希望地专注于查看锅子，

根本没听到我所言）靠得更近了——她护在他跟前，就像一心保护雏儿的大鸟。

我俩面向汹涌的大火站立着，听到侯爵在我们身后低声呢喃，“看那闪光的气泡，看它们的光彩和律动……我得永生，我得永生！”他话音刚落，就听见林子里的古树接连倒下。近些的地方，熊熊燃烧的草丛里到处是蛇的嘶嘶作响和鸟的叽喳尖鸣，以及在翻腾的火海中横冲直撞逃窜的兽群的哀嚎与脚步声。

阿以莎终于双手抱住侯爵，颇不情愿地奋力将其从沸腾的大锅旁拉开。见他愤怒地大喊大叫，她指了指逼近的大火，忧愁地用她的语言说了几句话，又用英语向我控诉道：

“我跟他说，与我们作对的魔鬼召来了这不为我声音所控的敌兵，而且……”

“而且，”侯爵大嚷道，听上去不喘也不累了，却洪亮地能盖过那地狱火河所派来的恐怖痛苦之源的噪音。“我所信赖的这巫婆，其实是个卑鄙无耻的骗子，更想置我于死地。她觉得生时我会鄙视、摒弃她，所以我该死在她怀里！滚开，你个女巫！现在是我最需要你的时候，你反倒无能为力了？滚！就让世界变成个巨大的火葬场吧！要问我世界是什么？我的性命就是全部！你知道这是我最后一丝希望了。过了今晚，我所存无几的法力就将消失殆尽，就像那圆环上的灯一样，除非能有灵药补充。我勇敢的朋友啊，快把那女巫一脚踢开。那些火焰得过些时候才会烧到我们！再过几分钟，你的莉莲就能起死回生了，我也能长生不老了！”

这么说着，侯爵转过身去，从空荡荡的箱子里取出最后一剂精油倒进锅里。

阿以莎默默地重新带好面纱，和那位她爱慕的人一样，不再关注他所嗤之以鼻的威胁，转而一同胸怀希冀地等待。

于是我又独自一人，头脑恢复清醒。我仔细地审度了下我们所面临的危险，发现的确没那么严重。

虽说后面的森林全烧起来了，已经都快逼近河床，但对面的草丛长到岸边戛然而止了，而火势正是沿着草地才得以飞速蔓延的。河底还残留有不少水洼，波光凌凌。平滑的水面映射着燃烧的大地，好似起伏的火苗。即便是没有水的地方，这干涸小溪的石质岸边也能抵御大火的前进。因此除非风把火星吹过来点着了我们周围干燥易燃的植被，否则就没有危险。而现在暂且无风，所以说我们的大业仍有希望。

我悄悄对阿以莎说了自己的结论。

“你可真能想，”她连头都没抬，“真以为大自然是这一切的始作俑者？我召来的救兵和入侵那帮是一伙的。他注定要失败，这强大的势力非我所能抗衡的！”

她话音刚落，侯爵就叫道，“快看这炼金术师梦寐以求的玫瑰是如何绽出花瓣盛放的！我得永生，我得永生！”

我朝锅里望去，那发亮的液体披上了一层夺目的华光，任何宝石都不由相形见绌。它虽闪耀着红宝石似的色泽，但在那一层火红之下，迸发出绚烂的七彩光芒，直入云霄，变幻莫测。水面荡起的涟漪也因而鲜活了起来，似乎洋溢着欢欣的气息。水面上漂着的浮沫和附着的膜层已不复存在，只偶尔会升腾起一阵玫瑰色的薄雾，很快就消散在厚重闷热的空气中。身后逼近的大火烧得空气都发烫了。那些光线在红宝石般的赤红表面形成了一朵玫瑰图样，花瓣轮廓清晰，光点遍布，有翡翠之碧、钻石之炫以及刚玉之靛。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变化多端的光芒，心头涌起一阵欣喜。所曾设想的一切危患全部抛之九霄云外，占据前方空地的幽灵军团也被忽略，连身后树木倒地的声响都不予理会。

正当我这般出神凝望之时，一只冰冷的手攥住了我的手。

“嘘！”阿以莎悄声说。她带着那黑色面纱，从锅里射出的光线照上去就完全被吸收了。“我们身后圆环上的光已灭，但也只有残暴冷漠的破坏者将从那一侧发动攻击。可是看前面！……就是前面！……两盏灯已经熄灭了！看那圈上的空白豁口！守好那裂缝，魔鬼会由此侵入。”

“装灯油的容器里已经一滴都不剩了。”

“那就往前走。汝仍有灵魂之光可用。魔鬼遇上无罪无畏的心灵或许会退缩。倘若不然，我们就完了！他已难逃厄运。”

听闻面纱女此番叮咛，我下意识地默默从她身边走开，越过草皮上早已熄灭的三角形焦痕，迈向圆周。与此同时，一大片黑压压的翅膀从我头顶上方扑腾而过，那是不得不逃离火海的鸟群。它们一面飞向远处的群山，一面发出刺耳的尖啸。蛇被迫钻出熊熊燃烧的丛林，从我脚边嘶嘶爬过。它们飞速掠过圆环，丝毫不惧怕那微弱的灯火。我这一搅动，天上飞的地上跑的全部作鸟兽散。在恐惧面前，它们都变得温顺无害，即便是那骇人的南棘蛇[注]亦是如此。我在圆边停下时踩到一条这样的蛇，它也没有反咬

一口，只是慢慢爬走了。我站到两盏熄了的灯间，又低头看了看水晶容器，真的再没有残存的几滴，能让灯多烧个宝贵的几分钟了吗？我这么立着，就见一只巨大的脚踏进了缺口，除此之外什么都看不到。其后方涌来滚滚浓烟，在此映衬下，仿佛有一股烟柱飞旋着从天而降落到圆上，而大脚就是从中迈出的。随之而来的还有它的脚步声，仿佛一阵低沉的隆隆雷声。

我直往后缩，尖叫声响彻云霄。此时的天空已被火焰映得通红。

“要有勇气！”阿以莎的声音传来。“对恶鬼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战栗！”

被面纱女充满魔力的声音所抚慰，我的意志力似乎超常发挥了。我双手交叠在胸前，稳稳地站着，仿佛扎根于大地，勇敢地直面烟柱和巨足。那只大脚停了下来，也不发声了。

短暂的寂静中，我又听到了侯爵的声音。

“最后一小时已过，我们的工作完成了！来啊！来啊！帮我一起把锅从火上拿下来。快点！否则那长生不老药可能会化为蒸气给浪费了！”

听到这叫喊我向后退去，巨脚顺势前进。

就在那一刻，我突然毫无觉察地从后方被击倒了。我躺在那儿，任由一群蹄子和斜角旋风般飞越吾身。这兽群奔过河底，爬上倾斜的岸边，为的是远离燃烧的牧场。它们呼哧呼哧地喷着气，穿过浓烟，边吼边盲目地朝山地逃窜去。一声怒号刺破天际，比它们凶猛的刺耳叫声更甚。那声音中充满了愤怒与绝望，我闻之奋起，却又被长着蹄角的动物们撞回地面。等等，巨足穿过了狂躁兽群的密集队列？这是我晕晕乎乎产生的幻觉还是真实所见？我没听错吧，动物们恐慌的巨大喧嚣中当真夹杂着大脚那隆隆雷鸣般的低沉脚步声？

X

待我回过神来，头晕眼花地朝四周望去，已不见冲锋兽群的踪影。曾踏入魔圈的野兽中里剩下那棕褐的南棘蛇还在，就盘踞在我脑袋先前所处位置的近旁。已经熄灭的油灯被乱蹄踢得四处散落，一旁的火焰燃尽了草地，被河道拦住去路。那片土地满眼的焦黑荒芜，和坎皮佛莱格瑞注有一拼。不过大火仍然只是在丛林里肆虐，青白的火舌从参天大树的躯干向上窜去，穿透灰蒙的烟雾，形成了数不胜数的火柱，就像是恶魔之城中的庙堂。

我努力挣扎着爬起来，不忍直视那火红森林里的骇人盛况，忧心忡忡地看着被兽蹄践踏过的草皮，寻找两位同伴的踪影。

阿以莎那漆黑的身影仍然端坐着，弯着腰，与我昏迷前所见别无二致。我看到一只惨白无力的手紧紧攥住锅沿，那神奇的大锅被兽群从三脚架上撞翻到了地下，离散落的木头有一段距离。柴堆被踢散了，余烬渐暗。面纱女俯身查看的那巨瘦削躯体，正无力地蜷缩成一团。我拖着淤青的四肢挪向他们，见一抹血红洒落草地，就在行将就木的术士唇边。那精华附在被扯烂的草茎上，闪耀着流星般的光芒。

我到了侯爵身边，和阿以莎一样弯下腰，轻轻地想扶他起身。他别过脸去，声音颤得厉害，“别想碰我，休想坑我！你妄想和我分一杯羹？没门，没门！这些臻品都是我的！你们都靠边站！我要永生，我要永生！”他扭动着身子从我友善的怀抱里挣脱出去，一头栽进那不老药中去，贪婪地舔舐着其美艳闪烁的光辉，唇舌仿佛被高温灼伤了一般。突然，他一声轻叫，跌回我手，脸朝天正冲着我，上面再清楚不过地写了“死亡”二字。

阿以莎静静地将那年轻的头颅轻轻拉向腿边，黑纱一遮我就看不见了。

我跪在她身边，嘴里嘟囔着几句老掉牙的安慰话语。但她根本没理睬我，专注地像母亲哄孩子睡觉那样前后摇动着身体。洒到草地上的灵药闪着若隐若现的光，很快就止息了。当它如同钻石般一晃，耀出最后一道光亮时，澳洲的天空忽地腾起一轮朝阳，高高地爬到山顶，俯瞰下方的火海，宛如一位年轻的君王直面叛军。大火践踏过的土地一片地狱之景，未涉足处还似天堂。逃难的兽群在远处的山脚下自在觅食，鹤们也聚回池塘，嬉闹间重又散发出奇特的美感。翠鸟[注]那笑一般的叫声半是欢欣半是模仿，唱响了迎接拂晓的首曲（彼时的欧洲正是夜晚）。清晨那一缕阳光照在山洞顶上，明媚又明晰。史前白骨仍占据着洞底。人类虽只有侏儒的本性，却长着一颗巨人的灵魂，比其他物种延续得都要长久！

然而灵药洒落之处，植被焕发新生，在周遭枯萎草皮的映衬下，宛如一块沙漠中的绿洲。还有那些野花，前一天还是让人过目即忘的暗沉色调，如今却盛放出绝美的花朵。大片昆虫高兴地涌向其处，满足的嗡叫声响亮也又悦耳。但那追寻永生的术士僵硬地挺直着，既看不见野花的绚丽，也听不到昆虫的欢叫。他的脸还藏在黑纱背后，一只手仍紧紧抓着锅沿，锅里早已空了。为什么！这千辛万苦盼来的奇妙灵药，是由大地里汲取出来幻化作青春与极乐的。它也的确做到了，却是对牧草和昆虫！

月光中消失在山谷里的蛮夷护卫队这回又在阳光下慢慢走上斜坡，迈向圆环。高大壮实的武装士兵走在最前，其长袍上镶着华美的红金饰带，佩带

的武器闪耀着迷人的银色光泽。后面跟着的是那黑色的乘舆。待他们走到跟前，阿以莎依旧低着头，用自己的东方语言对其说了些什么。回答她的是一阵恸哭。武装男子向前一跃，抬轿人也纷纷抛下轿子不管了。

尸体黑纱掩面，大家围着它跪下默哀。远处的大山山脚下，有一撮野蛮的土著似乎一下子从地里冒了出来，一动不动地倚着棍棒和长矛，望着我们所处之地。他们这群不为人界所纳的兽类，这么莫名其妙地出现在视野里，就好像也在为奇妙自然的诡秘之子哀悼一般！草丛中的小昆虫仍在鸣叫，山洞里的大翠鸟还在发笑。我对阿以莎说道，“再见了！你欲悼念亡者，我愿着眼生者。你现在和自己人在一起了，他们能抚慰你，我能帮上什么的话尽管开口。”

“什么都安慰不了我！如果逝者永眠，谁能安慰他？坟墓就是他所拥有的一切了，所以一定得安葬在阿以莎之歌第一次哄他入睡的地方。汝乃欧洲之智者，来助我也？还是反过来吧。汝将取何道而归？”

“这荒郊野岭的我只知道一条，就是上来此高地时的路。”

“那条路上有死神埋伏，待尔自投罗网！汝这上当受骗的人啊，觉得躺我腿上这人当初若是成功了，他会把这珍贵的长生不老药分你哪怕一丁点儿吗？我虽如此深爱他、珍视他，但若是我的死能换来他多活一秒，他也会毫不犹豫把我发配给刽子手的。不过他的罪过和疯狂与我何干？我爱他，我爱他！”

她的脑袋越来越低，或许偷偷借面纱遮挡吻了吻下面的唇，而后低声言道：

“刽子手朱玛，对主人言听计从，做活从不失手。他就伺尔上路归家！不过如今就算汝死了，我爱的这故去的人也得不到任何好处。你还怜悯此借汝之手灭汝之人的家伙。他已死，汝得生！”

她换用我听不懂的语言，对着那黑皮肤的侍从们喃喃数句。武装男子仍流着泪，起身做了个无声的手势，示意我跟他走。于是我明白了阿以莎是要他们在路上保护我。但离去之时，她对我的感谢并无任何反应。

XI

我往下走进山谷，武装男子紧随其后。火焰还未染指河道另一侧，那边的小路蜿蜒穿过依旧葱翠的草地和完好的树丛。我走过一个拐弯处，刚好瞥见了来时的路，看到大黑轿子正缓缓移下斜坡。它的帘子被放下了，面纱女走在一旁。但这送葬的队伍很快就从我视野中消失不见了，它所带来的

一切思绪也都随之烟消云散。人之心潮起伏就如同海水，疾风骤雨中一个大浪就将随波逐流的沉船残骸打入海底。一直以来我心中都萦绕着这么个思虑：“莉莲还活着吗？”这祈望决定了先前所做的一切是否有意义，深深困扰着我，令人焦躁不安，激励着我大步向前。我把慢腾腾的武装卫兵远远地甩在了身后，先行到达了中途的灌木丛。莉莲等我回去的那晚，森林居民就是在这儿半路杀出来拦截我的。地上长满了蔓生植物和五彩花朵，高大的松树纹丝不动、遮住了半边天。白袍骷髅男突然间冒了出来站到我身边，也就是阿以莎的侍从扼杀者。天晓得他是从土里爬出来的还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我不寒而栗，厌憎不迭从他身边跳开，站定了面向他。这惹人嫌的家伙奴颜婢膝地向我靠过来，一脸谄媚奉承，卑躬屈膝地表达着他的善意与顺从。我不由疾首蹙额，忿然地再次躲开了，向着归途赶忙逃走。我自以为脱离了他的魔爪，可就在丛林出口处，他从我身后的大树枝上纵身跃下。还没等我来得及转身，就让一块黑布蒙住了眼睛，脖子也被一下勒住。我想起阿以莎的告诫，一只手飞快抓住套索以免它收紧，另一只手扯开蒙眼布，同时转身面向这胆小鬼，一脚踹翻了他。他倒下时松开了抓着绞索的手，我的喉咙终于解脱了出来。此后我一路从矮树林走到了阳光普照的宽广平原，再也没见到类似武装卫兵和扼杀者之流。我终于在一堵花香馥郁的篱笆前气喘吁吁地停了下来，上气不接下气。围栏里面就是我那仿佛与世隔绝的家。

莉莲的房间没有亮灯，整栋屋子一片死寂。

黑寂的房子就这样伫立在明媚的日光中，周遭欢腾着勃勃的生机。我究竟还有希望么？曾依托的一切都已坍塌。我期望能为她锻造深深扎入海底的船锚，以免她会被暴风雨卷走。可这想法就如同顶着尖端芒刺和脆弱茎干的芦苇，企图不自量力破土而出一般不堪一击。以卵击石、妄图抗衡自然规律是没有出路的！鲁莽进军未知领域也是白费功夫，就如同那老练医者的冷静规劝和命定巫师的招招式式的下场！我摒弃了一提到自然时就要讲的那套陈词滥调，试图进入鬼灵所居的虚幻境地一看究竟。这是对多样性的理性探寻。爱情的神力让我无所畏惧，奋起抗争，连魔鬼的阔步都吓不倒我。然而就在成功触手可及之时，我的希望被兽蹄生生踏进土里，破灭得体无完肤！一直以来，我都将老少智愚与生俱来的期冀之情讽作是痴人说梦，觉得比术士的话还异想天开。人类和魔鬼一样，辜负了高尚、有才、勇敢的精神，辜负了坚强、无私、有情的心！那片赤心本是甘愿为比区区肉身更有意义的事业抛头颅洒热血的！于是还剩下些什么呢？人类的希望还剩下什么呢？耗尽身心换来的却只有绝望！留下的就是谜中之谜，旭日东升的小孩和垂暮之年的老人都看得很清，唯有吾等壮年蒙蔽甚深。哪里才有希望？在心底。但凡苦痛迷茫之际，就从寻求慰藉与启迪的平常

动力中汲取希望。

我突然想到了阿以莎说过的话：“逝者永眠，谁人能藉？”我的心每跳动一下皆会想到这个可怕的问题，周遭万物似乎都在低声呢喃同样的话语。忽然间我有如醍醐灌顶，明白了费伯医生那重大推论的真谛，一切的一切都豁然开朗。天地之内唯有人类会问“逝者是否永眠？”而纠缠于此问题这一本能即为上帝给出的答案。任何天性的赋予都事出有因。

除了心理本能外，同时形成的还有这么一种天性：它引领着人们从已知迈向未见、由暂时传往永恒、沿泛着白沫涌向死亡之海的湍流觅至远方的源头。

“人贵自知，”阿波罗神从前这样说道。“此乃天降箴言。”人贵自知！是不是很有道理？既然这样，就请了解你的内心。人类虽然承认其为祈祷中的至尊要素，却从未完全相信它的存在。当我充满敬畏或心生狂喜时，一切想法都被放大了，显得明晰又高深。我全心全意地祈祷。在动身去圣地朝觐前，我先跪地悔过，那自负、傲慢、愚蠢的过往一下子变得清晰起来。而现在，内心深处首先想到的，就是逝者并非永远长眠。如此一来，爱恋之情就战胜了那短暂的恐惧与悲痛。我不敢为了一己之私，恳求上帝让莉莲暂且留在人世，只得祈祷自己的心智足以承受他老人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没有了莉莲，纵然那天边的太阳再真切，此生也感受不到它带来的温暖与欢欣了。倘若她能活下来，那么请指引我前行，以便与汝团聚，自此白首不相离！

不久前还令人敬畏万分的神秘谜团，现在一下子变得如此平淡无奇！不论我的体感是否有片刻遮蔽了真相，一度竟将自然现象当做是鬼怪作祟，这与认清灵魂和阴间之裨益又有何干呢？管他阴暗昨夜所充斥的景象、声响，费伯的镇静推理无疑会剥下它们魔幻的外皮。空中的“眼睛”和环内的“脚”或许不是什么骇人的恶鬼，而只是这荒野的子孙。我在晨曦中见过这些野蛮人，他们古怪地站在那阳光里，默不作声。大地的颤动（如果像前面那样，光说是我不可靠的感官臆想出来的幻觉也解释不通的话）可能只是火山喷发所引起的地壳动荡，自然威力罢了。那大锅里熔融掉的发光颗粒说不定并没富含什么珍贵精华，甚至与石油或磷无甚差别。倘若如此，那怪诞的仪式也就不会形成什么法力了。所以说术士他不是被魔鬼五马分尸的。就像熄灭一盏易碎的土制油灯那般顺当，出于某些很自然的因素，他便死在了那目不能及的黑纱后头。

那么在其他更重要的问答中，信念又和什么有关？费伯的理智和我的幻想所构成的有根有据的推测如果理解正确，对于神奇大自然的纷繁解读而言，也只是其中的沧海一粟吧？如若传说中所记载的那些法术被智者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所证实了，他们迟早会为这类奇事（而不叫超自然现象）找

个充分的原因。然而若是心中身外都没有了超自然的理由，哪个智者能猜出叶片生长或是虫翅色彩中的奥妙？漫漫时间长河中，不论人类能达成何技，人脑的理性迟早能够给出解释。但是上帝之杰作呢？它们属于上帝，啊，它们属于神灵！尽管你已眼归魂灵，喜欢追寻、破解亘古之谜，种种奇观仍将层出不穷。

我抬起了低埋在手中的脑袋。敞开的门口立了个人，我的视线完全集中到它身上。莉莲为清醒的生命展开漫长搏斗的当晚，月亮将落未落、曙光还很朦胧之时，发光的幻影就出现在那儿。在门槛上站着的，是艾米这好孩子！她周身透射出万丈光芒。我一边凝视着她，一边慢慢走近那寂然之屋。望着门口伊人那恬静的模样，我感到希望不期而遇。因为我看到了她眼神中的坚定以及笑容里的亲切！

“我一直在替你照看着，”艾米轻声说道。“一切安好。”

“她还活着……她活下来了！谢天谢地，谢天谢地！”

“她活下来了……她会康复的！”我的头枕向费伯肩上时，另一个声音如是说。“夜里曾有几个小时，她的昏睡状态被打断了，开始抽搐。彼时我担心过最坏的情况会发生。然而就在黎明即将到来之际，她在昏迷中突然大叫：

“‘冰冷黑暗的阴影从我和艾伦身上消退了……从我俩身上永远地消退了！’

“从那一刻起她就不发烧了，呼吸开始变得轻柔，脉搏稳定了，双颊也慢慢回复了血色。危机已然过去。大自然遵照善良天神的旨意，让你的生命伴侣得以复元，无论是心灵还是头脑，统统完璧归赵……”

“还有灵魂，”我叫出声来，满怀庄严的喜悦。“上面说的都不如灵魂重要！”费伯示意了下，艾米搀住我的手，带我走上楼梯，去往莉莲的房间。

终于，那两条亲爱的玉臂再一次环住我，流露出妻子圣洁的爱。那两瓣真切的嘴唇吻掉了我的眼泪。许多年后的今天，我写下这篇志异的最后几个字，虽然距离那个幸福的早晨已有时日，却好像依旧能感觉到当年紧紧环住我的那忠诚的双臂，以及吻去我眼泪的那柔软的双唇。

1. 原文“cordial”：一种酒精性饮料，具有甜味，酒度适中，香味浓郁。来自拉丁文cor，即心脏或心意，饮用此酒，可以滋补心脏，强壮心意，具有滋补功效。

2. 范·海尔蒙特：（Van Helmont）比利时化学家、生理学家和医生，发现二氧化碳，创造了“gas”一词，常被认为是气体化学研究的奠基人。
3. 汉弗里·戴维：（Sir Humphry Davy）英国化学家，电化学的创始人之一，伦敦皇家学会会长。是至今发现化学元素最多的人，被称为“无机化学之父”。
4. 1码等于3英尺，约合0.91米。
5. 夜鹰：发声尖锐，带鼻音，能发出响亮的呼呼声。
6. 琴鸟：是雀形目中身体最长的鸟，能惟妙惟肖地模仿其他生物甚至机械的声音。
7. 旧时奥斯曼帝国高级文武官员的称号。
8. 属于古代日耳曼人部落集团的一员，公园5至6世纪入侵英国。
9. 侯爵的前任护士及侍从——作者注
10. 一个不明确的地理名词，一般指澳大利亚、新西兰及附近南太平洋诸岛，有时也泛指大洋洲和太平洋岛屿。
11. 原文“sirocco”：西罗科风，从非洲北海岸吹经地中海和欧洲南部的干热风。
12. Demeter：农事和丰产女神，婚姻和女性的庇护者。
13. 伊斯兰教神秘主义派别苏非派教团的高级成员，常被视为具有神奇力量的圣人。

14. 锡巴里斯：今意大利南部，曾以极其富饶和奢靡闻名，毁于公元前510年。

15. 常被用来加速燃烧。

16. dark age：欧洲中世纪，特指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到公元1000年间，被认为是愚昧黑暗时代，科学、艺术等出现衰退

17. 原文为“pre-Adamite”，意为“亚当之前的”。

18. 哈伦·赖世德（763-809）：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第五代哈里发，以拥有大量财富和骄奢淫逸闻名。

19. 指食用小皮伞等真菌在草地上形成的环状斑纹，从前迷信说法称系由仙女跳舞而形成。

20. SirPhilip Derval：作者笔下的正义巫师，而侯爵Margrave代表的是黑暗魔法。

21. 以天文学和占星术而闻名。

22. 指日落后在天空西部所见的金星。

23. 原文“Destroyer”：＝Siva（亦作Shiva），印度教所崇奉的主神，集多种神威于一身，为生殖与毁灭之神。

24. 传说中冥界五大河之一。

25. 澳大利亚的一种毒蛇。

26. Phlegraean Fields：又名CampiFlegrei，是一个宽13千米的大型火山区，该地区包括24个火山坑和火山体，位于意

大利那不勒斯以西，今天大部分位于水下。罗马神话中火神武尔坎努斯的家。

27. 一种食鱼或食虫鸟，尾短，喙大而坚。

复仇者

“为何汝称吾为凶手，而非压迫者的所为让上帝怒火中烧，涤荡染满鲜血的大地？”

就在1816年，德国东北区，我们那安宁的城市和大学为一系列恐怖事件所震撼。那些事件仅被视为人类一场盲目的运动，一场势如猛虎般的激情在男人中泛滥的运动，本身就有些东西值得纪念，无法忘怀，不能只留下片言只语；但这些事件寓以的教化意义更值得纪念，更值得后人在追求人类进步时深切关注，不仅仅在与这些事相关的领域引起反响，还包括所有类似的领域；事实上，与这些事件相关的教训，在国会会议上早就受到身为基督教徒的国王和王子的切实关注，而且还不止一次。的确，在所有激发出个人或家庭成员心中仁慈的悲剧中，没有哪一场，比这次无可比拟的事件更值得在德国风俗或社会生活秘史上单独书写一章。另外，没有人敢说，他比我更有资格编撰这段历史。

当时，我还是那座城市那所大学里的一名教授，现在仍是。那所大学作为发生那一系列事件的现场而令人伤感，这种特点分外鲜明。我与涉及此事的各方都很熟，无论是受害者还是肇事者。我自始至终都在，看着那不可思议的风暴降临我们深爱的城市，其力量就像西印度飓风，一度因大学里人们之间盛行阴险的猜忌，出于本能反抗的强烈义愤，险些使大学荒废；同时那座城市里过着稳定生活的本地人很快显露了他们的畏惧，畏惧可怕的动荡生活，畏惧深不可测的危险，这些危险早已侵蚀了他们的家庭，只要环境允许，他们就会放弃自己的房屋和美丽的花园，以换来不受恐慌折磨的白日，不受鲜血污染的黑夜。我敢断言，就人类能预见或谋划所及之事中，没有一件事他们没去做。不过看看这可悲的结果：人们越觉得这些安排是对付邪恶的良方，他们就越助长了恐怖气氛，但是，首先，这十起灭门案，影响了家家户户，畏惧，这种神秘的感觉，产生了，这些预防措施对家家户户的畏惧起不了丝毫作用。恐怖、惊惧，此后一直笼罩着这座城镇，那种恐怖怎样描绘都不真切。假如种种措施仅因人而失效，也为人所理解，如带来的帮助太迟——那么，在这些情况下，尽管危险已经明显加剧，也不会有人会觉得还有什么比刚开始凶手及其动机里有的东西更不可思议。不过，当时，有十宗遭满门屠杀的惨案，正是那些震惊的警察，在屠杀事件发生后搜查、追捕，日复一日，调查过于细致入微，几乎失去耐心，最终宣称没有发现任何明显的预谋获利的迹象，没有听到朝那个方向的明显的脚步声——于是，这个结果通报后，人们便因害怕而产生的莫名的痛苦，这种痛苦更甚于一座被困城市等待获胜敌军的铁蹄时那种坐以待毙的痛苦，无论多么模糊、不确定、不知何时才是尽头，都比已经知晓、可以估量、易于察觉的人为危险更强有力地控制着人们的思想。也就

是那些警察，不但不能给人以保护或鼓励，自己反倒被恐怖缠身。在一天清晨散步时，我遇到一位表情严肃的市民，据他的描述（由于大家都感觉到大难压顶，所以不再慎言，而是在街上相互自由交谈，就像地震发生时一样），多数人，哪怕最勇敢的人，都感觉仿佛在梦中，大脑完全不受自己控制——一个人自以为独自入睡，却完全听不见叫声，也没人听见自己的喊声，要么是本应关闭的门打开了，要么是本应有三重保险的门没有锁，房屋周围的墙壁倒塌了，屏障被无名深渊吞噬了，四周空荡荡的，只有一些弱不禁风的窗帘，一个无尽黑夜的世界，远处有人喃喃细语，回应声在黑暗中永不停歇，就像一个人在深深呼唤着另一个人，这种种不可想象的混乱交织在一起，而这一切都来自于做梦人自己的内心。如此一来，不可得的宁静和持续的黑暗反倒成就了最活跃最可怕的力量。。

因恐惧而产生的力量，与其它任何一种激情相仿，尤其与成千上万人交流时所感受到的激情相仿，在这种力量中，能感受到人们对整个城市的怜悯，无论哪个地方，无论是高是矮、是老是幼、是强健是虚弱，心随怜悯而跳动；这样的力量有助于改变、升华人的本性；卑鄙的人会变得高尚；沉闷的人会变得能言善辩；当问题在这次危急中出现时，大家的感觉，可以通过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所知晓，没有哪个不知情的人能通过想象描绘得出。就此而言，我得天独厚，在现场经历过事件的全程，能作一番忠实地描述；我更能站在自己所处的中心位置，谈到这事件中全部的运动。我还要补充自己的另一优势，不住在这里的人是没有这个优势的，或即使住在这里也比不过我。那就是我与每家每户都私交甚好，包括与当地人口稍有关联的人；无论是老乡绅，还是因最近的战争被迫刚搬来避难的人。

那是1815年9月，我收到一封M王子秘书长——一位贵族，处理俄罗斯外交事务——的来信，我摘录如下："简言之，我将用最强烈的措辞来提醒你注意，一个年青人，因为他，沙皇本人私下曾表达过极大的兴趣。在滑铁卢战役中，他是一位荷兰将军的副官，并在那天的战役中表现出色，被授予多枚勋章。不过，尽管他当时听命于英国，有英国军衔，但不属于英国军部。尽管年纪尚轻，他曾在各国部队下服役，在我国，值得注意的是，他在我国皇家卫队的骑兵服役。他在英国出生，E.伯爵的侄子，被认定是其巨额遗产的继承人。当前流传着一段野史，说他母亲是一名美丽非凡的吉卜赛人，这一点可解释他为什么有些摩尔人的肤色，不过，毕竟，在我见过的一个又一个的英国人里面，那还不算很深的肤色。他本身就是天造之物，相貌高贵。不过，他父母已故。自那以后，一直都受叔叔疼爱，皇帝死后，他叔叔把他留在了英格兰——如今，这位叔叔已近风烛残年，温德姆（Wyndham）先生将继承这个大家族的遗产，这一点不必怀疑，而且可能马上就要实现了。同时，他渴望学业上得到一些帮助。他智力超群，我相信很快你就会发现；但是因他长期服兵役，再加上自1805年以来我们欧洲历史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动荡，这些影响（你可能会想到）

到他心智的培养；还是个小男孩时，他就加入了一个德国骑兵部队，随着战争的飓风从这头刮到那头，他服役的部队也换来换去。法国远征莫斯科期间，他加入了我们的军队，大受所有皇室成员的青睐，即使现在他也才22岁。至于他的成就，不言而喻，他随处都有所成，自是不可限量。希腊语是他希望从你那学到的；——永远也不要谈什么报酬。对给王子带来的麻烦，他表示感激；同样，给你造成的麻烦，他将来也都会给予酬谢的。十年后，你会自豪地回忆起你曾为培养出一位伟人和领袖而贡献了的一份力量，所有在圣彼得堡的人，不光是士兵，还有我们这些外交人员，确信他会成为一位伟人，一位基督教知识界的领袖。

后来还来了两三封信；最终安排马克西米利安·温德姆（Maximilian Wyndham）先生在我简朴的住处安顿下来，住上一年。他置办了一张桌子，找几个仆从，费用他出；他会找一所大约有十二间房的公寓；他要无限制地使用图书馆；享有该市地方法官自愿给予的一些市民特权；作为回报，他会付给我一千几尼；事先，为了答谢该市的礼遇，他会让我转赠三百几尼给当地各种从事贫民教育的机构或慈善机构。

那位俄罗斯秘书后来在一个德国小镇给我回信，那个小镇离这不超过九十英里；他有专职信使为他服务，洽谈进展得很快，九月底前就敲定了所有的事宜。一旦最终目的实现了，我，先前对正在商议的事情守口如瓶，现在可以把这些有趣的消息放出去了，任由消息在整个城中传播。很容易想象，这样一个故事，在刚开始的概述中就浪漫十足，在讲述中是不会落下什么的。以一个英国人开头，就用英国人这个名字，无论什么时候，保证都能让德国人喜欢，不过从最近难忘的战争开头更好，要不然英国人会无精打采，时断时续地关注——接着，一位显贵的英国人，身为贵族的英国人——然后，一位戴满光辉勋章的战士，在最杰出的军队服役过；此外，年青但经验丰富，是个老手——从法尔萨利阿战争日以来这个星球上最可怕的战争中回来，容光焕发——受到宫廷皇家女士们的宠爱而满面春风；最后（他单身，能使他获得所有女性的芳心），他有着安提诺乌斯(注)般完美无缺的相貌，有着希腊雕塑般的身材，可以说，某个现代的皮格马利翁(注)呼吸着他生命的气息；——这样盛大的天赋与才能授予某人，本不需要俗气的完美之物来彰显（然而对多数人而言，这曾是完美的事物和一切的顶峰），比起浪漫的梦想或神话故事，他的传闻更丰富多彩。独一无二是我们不景气的社会给予别人的印象；每个人都从早到晚不停地谈论着那位非凡的英国青年；每位女性都不停地想象着这个小伙子出现时的仪容。

他一进到我的屋子，我便发觉多年前我观察到的一个真理。俗话说，期望越高失望越大。这话通常都这么说，没有什么前提条件，但这话仅在部分情况下是正确的；那时那地是正确的，因为只有一点点优点可以满足期

望，让期望实现。但凡在优点超凡的情况下，把期望调至最高通常是有效的。任何有无限特征的事物中，最没有限制的期望都有足够的空间实现；当然，一般人，感知力弱，要不是被提前告知可以有所期望，通常是看不到最明显的宏大事件中有什么。在这种情况下，这对我被提前告知要期望的问题没有什么损害。无论如何，这些被告知的期望，使我留心观察他高贵仪表中任何非凡的东西；但另一方面，这种非凡的东西之多，远胜过我一生中曾经遇到的，任何可以用言语表达出来的期望，都不会令人失望。

这些想法在我脑海中如光速般闪过，只一瞥，我就能看到极致的美貌与至高的权力，仿佛从云中落到了我眼前。权力，对权力的思考，一旦完全体现到一位高贵或富足的人身上，必然在刹那间产生一种平息所有纷争的效果。我立刻镇定下来。我沉着地看着他。我们相互鞠躬。当他欠身抬头的那一刻，我瞥见了他的眼睛；那时一双只能在一张如此高贵面容里才能找到的眼睛——

融着星辰之态

含夏日天空之韵

因此，眼睛自然而然地流露出要定居下来的意思，流露着安详柔和的情绪；但同时我发现那双眼睛里有一丝悲伤，那悲伤深邃，不可能是年青人所有的，也不可能同普通人的悲痛一样；可能是一种感应到灾难降临的犹太先知的悲哀，这几乎让我惊愕而不是遗憾。

温德姆先生来这儿两个月了。他被四处介绍到当地的上流社会；我几乎不用说，大家也都亲切地以礼待之。事实上，在他的言谈举止中表现出的财富、地位、军功和品行都那么显赫，无论怎样的社会给予他最高的关注都不为过。然而，这种种优点，又被他罕见的英俊外表所放大，对普通人而言有些过于完美，让人不舒服、无法镇定；他的耀眼已大大超出了这些人所能承受的标准，让他们感到不自在，感到痛苦。他并非生性矜持，完全不是这样。他的性情从一开始就是放得开、坦诚、相信人；他漂泊冒险的生活，多半在军营里度过，行为举止更有一种军人的直率。不过他那深邃的忧郁，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必然会使他天生随意的举止带着寒意，也只有友谊和爱情的力量才能让他振作。这让各方都尴尬难堪。他一进房间，所有的人都停止讲话或者支吾起来——接下来是死一般的沉静——没有一只眼睛不盯着他看，或胆怯地低垂，目光落到地板上；年轻的女士严重到失去了力气，一时间，不过是嘟囔着发出含糊不清的音节或声音。实际上，他一出现就造成了肃穆的气氛，而大家也无法立刻恢复自由自在、随意轻松的交谈，这样的场景确实让在场的人感到痛苦，无论是身在其中

还是只是个旁观者。当然这样的结果并不是全由男子的阳刚之气造成的，无论这阳刚之气多威武，多充沛；部分原因是许多与众不同的才能集于他一身，不仅仅是那些天赋，还有命运所赋予他的才干；还有部分原因是，我曾所过，温德姆先生的举止中深邃的悲伤及冷冷的态度；但更多的原因是围绕着那悲伤的错综复杂的神秘之事。

那么，这种敬畏情况就没有例外吗？不，有例外。至少有一个人，有着无可匹敌的热情魅力，立即融化每一丝冰冷的沉默。尽管其他人对温德姆先生仍保有淡淡的敬畏之情，玛格丽特·列本赫姆（Margaret Liebenheim）对这种感觉仅有所耳闻，但对他有这种感觉却疑惑不解。从来就没有如此成功的征服，在两颗年轻的心之间相互交换——在这次令人狂喜的一见钟情之前。我没有看见这位神奇的马克西米利安与高贵的玛格丽特第一次见面，不知道玛格丽特是否表现出惊恐或尴尬，那种惊恐或尴尬会让很多与她同样年轻的竞争者都痛苦不已；不过，即使她也这样，在她看一眼这位年轻男士的眼睛后，惊恐或尴尬早就不翼而飞了，这眼睛，跨过所有的隔阂，诠释着他内心的敬意与心的臣服。他们第三次见面我确实看到了；连丝毫尴尬的影子都没有，当然，除了一点微妙的不安依附于激起的崇敬之情。就玛格丽特这方来说，似乎一个新的世界来到她身旁，她甚至都不用借助经验去怀疑一下。就像一只小鸟，有能力飞翔但没飞过，甚至还不知道什么是飞，直到现在才发现空气能让她展翅，吸引着她提升向上飞的本能。他，另一方面，现在第一次发现自己的那些梦都实现了，他曾经深深思索如何实现，哪怕几率很小，而且他还担心，像他这种情况，可能是妄想，可能他从来都不会遇到一个女人能满足他内心的需求，现在他发现了与梦一样的现实世界，在那里没有什么要去寻找了。

那么，到现在为止，新安排的结果就是幸福，别无其它。但是，要不是很多人不看好这事，就我来说，我就远不会料到那次不幸的变革，那次变革是斐迪南·冯·哈里斯汀（Ferdinand von Harrelstein）全部的天性使然。斐迪南是一位德国男爵的儿子；家庭环境不错，但男爵际遇不好，只有在普鲁士做一个士兵的命，晚年才赢得国王和军方上层足够的青睐，很早就期望通过奉承讨好的方式为他唯一的儿子获得一官半职——他很爱儿子，儿子陪他度过多年的困境，是一个忠实、有爱心的孩子。斐迪南还有一方面深受父亲疼爱：他的相貌一直清晰地留存在男爵的记忆中，那是男爵对天使般妻子最深切、最生动的纪念，妻子生下这第三个孩子就去世了——这唯一一个使妻子生命长存的儿子。男爵渴望儿子通过一门常规的数学课程考试，在整个欧洲招炮兵时，该门课程一年比一年重要，男爵还希望儿子受到人文学科的熏陶，这在他的军队生涯中十分遗憾地错过了，因此男爵决定让他的儿子在我们的学校至少待七年，直到他儿子二十三岁那年。后来斐迪南，以我唯一的学生身份，或者说即将成为我的学生的身份，同我住在一起，年轻的俄罗斯卫士曾劝我取消这个念头，斐迪南却没有提出过

这样英明的建议。斐迪南·冯·哈里斯汀司很有天分，没有那么耀眼但值得尊重；他性情温和、举止亲切，我不管到哪里都向人介绍他，不管在哪里他都招人喜爱；不过，确切地说，这不管哪里不包括一个地方，就是他在这世上唯一在意是否招人喜欢的地方。玛格丽特·列本赫姆，她是斐迪南所爱的人，爱了多年，用那整个炽热的灵魂狂热地爱着；她是斐迪南宁愿为之死的人，只要她一声令下。早先，斐迪南认为自己的命运在她的手中；认为她一定是使自己得救的守护神，使自己毁灭的恶魔。

从刚开始时，或许到最后，我都非常同情他。但是很快就只有同情，没有敬重。温德姆先生来之前，他表现得慷慨大方，真真切切的宽宏大量。但是他身上体现出来的高贵品性被摧毁，从来没有比这更痛心的。我相信他自身没有怀疑过自己激情的力量；对他而言，唯一的办法，正如我经常说的那样，就是离开这个城市——去积极追求事业、实现抱负、或者钻研科学。但是他听我说话时就像一个梦游的人在听一样——睁眼做梦。有时他突然出神，猛地惊跳，恐惧不安，心烦意乱；有时爆发出愤怒的疯狂动作，召唤某个不在场的人，祈祷、哀求、恐吓某个凭空编出来的幻象；有时溜到无人的角落，喃喃自语，连带做些动作，令人悲痛不已，或发出规劝的音调及片言只语，就连最无情的人都大为动容。他还对有幸听到的最实用的建议充耳不闻。他就像受到响尾蛇迷惑的小鸟，不会汇聚自身的力量努力飞走。“他完了，只是时间问题！”别人说道，我也这么说；我看得够多了，完全会担心可怕的灾难发生。“指引我们远离诱惑！”我听到他的告解神父对他这么说（因为，尽管冯·哈里斯汀司是普鲁士人，但还是罗马天主教徒），“指引我们远离诱惑！——那是我们每天要向上帝祈祷的话。接下来是，我的子民，正受着诱惑，难道你没有执意沉迷，冒受诱惑的风险？试试离开，哪怕就一个月。”那位仁慈的神父甚至提出了一个建议，让他自罚，这建议本来就包括让他消失一段时间。但对此神父并没有坚持，因为他意识到这样做不能带来任何好处，只会让那位年轻人更加反叛，去做另外一些不敬的事。斐迪南自己注意到了这点；他说：“尊敬的神父！为了把我从诱惑中拉出来，难道你自己没有成为引诱我反抗教堂的工具？难道你在我的道路上布下了陷进？陷阱早就有了，不过太多了。”老人叹了口气，不再强求他了。

要来的终于来了——但是够了！同情、怜悯、忠告、安慰、奚落——每一个都类似穷人袭击野鹿般，令野鹿“返回荒野中”；他消失了，躲进了森林里孤独的地方；他消失了，我仍抱有希望，为他祈祷，十分诚挚，漫长地告别；但是，天啊！不；他又回来了，回到他幸福被毁、希望破灭的地方，每一次回来，看起来都比以前更不成人形；城市大门附近有一所修道院，一次我听到其中一位能洞察一切的修道士说：“来了一个人，对造孽或遭罪都做好了同样的准备，我们不久就能听到他的消息，他卷入了某个大灾难中——可能是深重的灾难——可能是难忘的罪行。”

现在回到我们的事上吧。元月份马上就要过了；天气越来越像冬天了；寒风凛冽，在狭窄的街道里呼啸；但暴风掩盖不住全市庆典的气氛，古老的森林里回荡着歌声。在城市的商人中，我们幸运地选出了地方行政官，就算其它地方有这样的活动，也远不如这儿的人更好客；市政机关的每位成员都能举办两次具有官方性质的年度娱乐活动。这种竞争还盛行着，所以通常年收入的四分之一都用在了这些盛会上。这不会招致嘲弄；人们理解盛会的奢华，它表达了官员的自豪，为了向这个城市表达敬意，而不是为了展现个人的风采。接下来，在这种氛围下，半年一次的舞会开始了，它是这个城市主办的，每位客人，不论什么地位，都会让其成为拥有特权的人，好客的市民同样也面临着找不到邀请对象或无人邀请的情况。

因此，碰巧那个俄罗斯卫士被介绍给许多家庭，不然这些家庭就不会希望拥有这份荣誉。我当时到达的那天晚上，是1816年1月22日，整个城市，包括更富裕的阶层，都聚集在一位商人的屋檐下，这位商人获得了一位王子的欢心。无论在哪一方面，我们的娱乐活动都是一流的；我要说，音乐是我这几年来听到过最好的。我们的主人心情愉快；自豪地环视他召集在自己屋檐下的那些了不起的伙伴；高兴地见证着他们的快乐；因为他们的兴高采烈而兴奋。充满快乐的是舞会——充满快乐的是我看到的一张张脸——一直到午夜，不久就有人宣布夜宵了；我认为，那也是我看到过的晚宴中最快乐的。才华横溢的卫士熠熠生辉；就连他的忧郁也减少了许多。事实上，还能怎样呢？他身旁坐着玛格丽特·列本赫姆——倾听他说话——比我之前见到的还要光彩照人、令人着迷。是主人安排她坐那儿的；所有人都知道这样安排的原因。那是一种依附于爱的奢华享受；所有男人都高兴地让出位子；女人们腾出地方。甚至她自己也清楚，尽管她没必要知道，为什么她要坐到那个人旁边；她坐在她的位置上，仿佛双颊充满红润之色，心中洋溢着幸福。

那卫士挤上前请列本赫姆小姐伸出手同他跳下一支舞；她动作迅速地接受了，看到有人似乎朝她走过来时，就退到一两个同伴的身后。又一次音乐一波一波地在年青伴侣跳动的脉搏间倾泻着撩人的乐章；又一次舞者轻快飞扬的脚步踏着音乐的节奏；又一次不断上扬的喜悦让匆匆而去的夜晚不停地洋溢着激动。一切都幸福地进行着。很快一支舞曲结束了；有些人斜靠在舞伴的肩膀上，依旧在来回踱步；有些人太累而憩息；突然——噢，天哪！怎样的一声尖叫！怎样的群起喧嚣！

每一只眼睛都朝门的方向瞥去——每一只眼睛睁大了向前看是什么经过。但是，每一刻，能看到的东西越来越少，聚拢过来的人越来越多，挡住了视线；——那么多人竖起耳朵等待尖叫声，反而使尖叫声加倍。列本赫姆小姐从人群中走了出来。有利的身高使她可以俯视原来她站在的那个地方的所有女士。中央站着一个乡下女孩，她很熟悉那张脸，这几个月都看到

过。那女孩最近进了城，和她叔叔住在一起，她叔叔是一个商人，住的地方离玛格丽特自己的住处不到十户，她是她叔叔家的女亲戚，也是在试用期的佣人。就在当时，她玩得兴奋无比，累得精疲力竭，处于本能的震惊状态。看来只不过是恐慌控制了她；她倚靠在某位绅士的肩上，不省人事，流着泪，那位绅士正尽力安抚着她。恐惧导致的一片沉静似乎影响到同伴，他们大多数人仍然不知道什么事情打扰中断了舞会。不管怎样，有几个人听到她之前激动的话语，发现在这等着她更全面的解释是白费功夫，就冲出喧闹的舞厅，到事发现场寻个究竟。距离不是很远；五分钟不到，几个人急匆匆地回来了，对那一群女士大呼，那年轻的姑娘说的都是真的。“什么是真的？”她的叔叔魏斯奥普特（Weishaupt）先生一家都惨遭杀害；一个活口都没留下——也就是说，受害人包括魏斯奥普特自己和他妻子，他们两个都不到六十，但两人的身体在同龄人中算很衰弱的；还有魏斯奥普特的两个未婚妹妹，已过四十，不到四十六，此外还有一位年老的女佣。

当惊恐占据了所有人的注意力，就在这些恐怖的事件被告知并紧接着被详尽讲述时，发生了一件事，这件事成了接下来这几小时人们谈论的内容。许多女士晕倒了；其中就有列本赫姆小姐——要不是马克西米利安，她都要倒在地上了，马克西米利安冲向前，用双臂抓住了她。她过了很久才缓过神来；在马克西米利安忍受着担忧的折磨时，他弯下腰，吻了列本赫姆小姐苍白的嘴唇。这一幕被站在人群后不远处的一个人看到，完全无法忍受。他往前冲，双目如虎眼，怒火中烧，对着马克西米利安就是一击。那人就是可怜的发了疯的冯·哈里斯汀，他消失在森林里已经一个星期了。许多人走上前，搜他的身，激起又一轮暴行。有一两个对他还有些影响力的人，带着他离开了这个地方；至于马克西米利安，他完全沉溺在对列本赫姆小姐的担忧中，并没有觉察到别人对他的冒犯。玛格丽特，苏醒了过来，发现自己就这样被一大推人围着，有些不知所措；不过，故意一本正经的人埋怨说，看起来她和马克西米利安之间在相互传递着爱意，在那种场合下本不必发出。如果他们说是那样一种场合，那样一个公共场合，不过请不要忘记那是一种过度焦虑的场合；但是，如果他们是指充满恐惧的时刻，那么没有哪个场合比在极其恐怖的情况下更能够自然地敞开心中的爱意，吐露真情而非退缩。

当天晚上治安官就展开了调查，但一切都不明朗；尽管一名叫艾伦（Aaron）的黑人受到怀疑，他偶尔受雇于那家，做仆人，而且在那场谋杀前正好在房子里。现实情况让每个人都完全一头雾水，推测中有对他有利的，也有不利的。他自我辩护的态度，平时的行为举止，都显得十分冷静，不，是令人嗤之以鼻的冷漠。在了解对他不利的怀疑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狂笑，对所有热情真挚的面孔狂笑。他声称像他那样的穷人怎么会让那么多值钱的东西散落在屋子一地——金质簧表、实心的金质餐

具、金质鼻烟壶——碰都不碰一下？这个辩论当然对他更有利。然而这又变得对他不利起来；因为一位治安官问他，怎么碰巧就知道东西都没被碰过。确实，通过对房子的检查，许多有钱的物件如珠宝首饰、私人饰品似乎原封不动地放在原处，这个事实让治安官们迷惑的程度不亚于让他们害怕的程度；这些物件在匆忙逃离中易于携带，有些本应该被拿走的。特别是，有一个金十字架，镶满了十分巨大稀有的珠宝，其本身就是一件珍品。然而这个十字架却留在那儿，碰都没碰过，尽管它是挂在小祈祷室的，那祈祷室被未婚姐妹中的姐姐装饰得漂漂亮亮。祈祷室里有一张圣餐桌，本身就是一件漂亮的物品，装配的每一物件用的都是最昂贵的材料和人工，主要供大家举行私人宗教仪式。这个十字架，还有其它东西都放在这间小密室里，行凶那伙人中至少有一个肯定看到了；女士中的一位逃到了此处；其中有个凶手追到了此处。女士紧紧抱住金色的餐桌支柱——这证明可能她垂死时是面对着十字架的；那儿，她的一只手臂一直抱着桌腿，痛苦中，她翻身面朝上，治安官第一次打开面向街道的门时，躺在那儿的是姐姐。在漂亮的镶花地板上，或在围着屋子的嵌入式地板上，仍印有凶手的脚印。希望这些能构成一条线索，至少找到犯罪团伙中的一个。犯罪分子很难准确追踪；黑色镶嵌面的地板上，部分踪迹的轮廓没有白色或彩色镶嵌面上的那么清晰。最无可非议的是，事情发展到现在，不利的局面更有利于那个黑人，因为脚印的轮廓与他的差异很大，脚印小得多，而艾伦体型高大。至于他知道屋子里发现的情况，并依据他了解到没有发生抢劫的事实作辩词，他说他就在与治安官们一起挤进屋子的人群中；这样，他之前就很熟悉房间及其平常的环境，瞟一眼，就足以让他确定所有值钱的财产摆在劫匪触手可及的地方却没有被动过，事实上，在他和那一群人被治安官们赶走之前，他所看到的足以为他辩护；但是，除这些之外，官员们调查他时，他还听到他们及街道上所有聚集在一起的喧嚣的人们，正相互争论这场流血事件的不可思议之处，就在于这么多金银珠宝留了下来，碰都没被碰过。

从这个恐怖事件发生之日起，六个星期后，也许还不到，据大多数治安官的表态，那个黑人给释放了。在这短短的一段时间里，还发生了其它的事件，也是那么恐怖、那么不可思议。这第一起谋杀案中，尽管动机还不明确、无法理解，但起的作用是清楚的；表面上看，普通的杀人犯，用普通的方式，袭击了一个手无寸铁、毫无防备的家庭；凶手将他们分散开来，在他们逃脱的时候逐个袭击（在这第一个案件里，似乎除了一个受害者之外，其他人都奔向临街的大门）；在一切事情当中，没有什么让人迷惑不解，除了之前提到的动机。但是，现在发生了一系列案件，目的是让人遗忘最早的谋杀案。如今人人都严加戒备；可那些悲剧，自那之后，在我们的面前发生，一个接一个地，在悲伤的、悠闲的或惊恐的人群中发生，那些悲剧似乎要让人麻木呆滞，就像所有中风的受害人那样。每个人的脑海里都留下了这个感到诡异、令人惊恐的午夜。

自魏斯奥普特家的谋杀案发生，已经三个星期了——三个星期大家都知道最烦躁不安的人群就在这个僻静的城市。我们感到孤独，一切全靠自己；由于距离遥远，一切与其它城市联合的方法都不管用。我们的处境完全不正常。要不是我们中间有一些神秘的强盗，我们这么多家被光顾的机会会很小，就连最胆小的人都不用担心；然而对年轻活泼的人，敢于宽恕平时受审的人，这种期望反倒让他们的神经跳动起来，有一种令人快乐的焦虑。但这可是杀人凶手啊！斩草除根的凶手啊！——借着神秘、完全未知的幌子——这些才是让任何一个家庭都非常害怕的东西，不敢多想。要不是那些杀人犯还干着窃贼的事，人们也不会那么恐惧；可以说，每十个人中间就有九个本不应该在容易被造访的名单里；那些知道自己易遭难的人本应该预料到因为有钱而会有危险；那些财富导致了危险，他们本可以找到摒弃财富的方法。但是，正如情况千变万化，没人猜得到是什么让凶手们憎恶他们。对谁都憎恶的凶手为什么会把可怜的魏斯奥普特家作为行凶对象，最有可能的原因是什么，猜想这些都是白费功夫、消耗精力。不错，他们顽固不化，这也表明他们弱智；但是那样做尤其不会伤到任何人，对许多人来说，他们还欢迎那种做法。不错，他们行善范围小且排外，但是对自己宗教团体里的人，他们却很多方行善、慷慨大方；另外，钱多得都不想要，或只要采取他们那令人沮丧的苦行允许的途径花钱，他们有能力对郊区的贫穷的天主教徒行大善的。至于那年老的绅士和他的妻子，他们体弱，只能待在屋子里。人们只记得好多年都没有在外面看到过他们。因此，他们怎样，或何时树敌的呢？还有，关于魏斯奥普特的未婚妹妹们，她们就是智力低下的人，时不时有些过于挑剔，但是不会到引起某方真发火的地步，社会上关于他们的传闻极少，也引不起什么人的关注。

那么，想想看，三个星期过去了，可怜的魏斯奥普特一家被放到了狭窄的圣堂里，那里再也不会有凶手侵扰的声音。虽然宁静还没有回到我们身边，但刚开始的一阵恐慌已经平息了下来。人们又开始自由呼吸了；再过一段时间会愈合我们的伤口——突然，听！教堂的铃声发出大声警报；——那一夜星光照耀、霜天凛冽——击铁的声音很清晰、庄重、在震动。这意味着什么？我赶紧冲进门房上面的房间，打开窗，对下面匆匆而过的人大喊，“老天在上，这是怎么回事？”下面的人是我们这片区域的守夜人。我听得出他的声音，他也听得出我的声音，他十分激动地答道：

“又是一场谋杀，先生，在老市政会那里，阿尔伯纳斯；这一次他们没留下任何蛛丝马迹。”

“上帝保佑！这个城市是不是受到了诅咒？”

“还能做什么？治安官们都干嘛去了？”

“我不知道，先生。我收到命令，要跑到黑弗莱尔斯，那儿会再召开一个会。请问你参加吗，先生？”

“会——不——等一会。不管怎样，你继续忙你的；我马上跟过来。”

我立刻走进马克西米利安的房间。他躺在沙发上睡着了，我一点也不吃惊，因为白天进行了一场激烈的狩猎雄鹿的活动。就是这个时候我发现自己被两个东西给吸引住了，我留下来端详了一番。一个是马克西米利安本人。多么神秘的一个人，即使现在这样，也能最先受到别人的关注；尤其他的相貌，熟睡中显得沉着，有时，显现出一种新的神情，主要是这神情吸引了我，唤醒了我模糊的记忆，那是很久以前在其它场合看到的一张同样的脸；但是，是在哪儿呢？我记不起来了，尽管曾有一次同样的这种想法在我脑子里闪过。另一个我感兴趣的东西是一张微型画，马克西米利安正捏在手里。显然他是看着这幅画入睡的；捏画的手从沙发上滑落下来，画险些掉落。我松开他的手，把画拿了过来仔细研究。画上画的是一位女士，有着东方人的肤色和面容，活泼灿烂，可以想象她无比高贵。可以想象这样一位女子，有着乌亮的头发、皇家气质的双眼，会是某位阿木拉（Amurath）或穆罕默德（Mohammed）的宠妃。她是马克西米利安的什么人呢？或者曾经是马克西米利安的什么人呢？我曾经看到马克西米利安在这幅画上落下了眼泪，他自己认为没人看到，我猜想那女子乌黑的头发早已稀少了，那些消失的东西里面也会有那女子的名字。也许那女子就是他的母亲，衣服上镶满珍珠，明显是一位宫廷里的绝世佳人。如果马克西米利安是她儿子的话，我一想到她儿子严肃忧郁的神情，可能还会联想到这位佳人的命运，我就会叹息；也许，她的漂亮的面容中流露出一丝傲慢，但她的高贵——慷慨大方依然埋没不了。我把画放到桌上，叫醒马克西米利安，告诉他那可怕的消息。他聚精会神地听着，一言不发，提议我们应该一起去参加我方在黑弗莱尔斯的会议。他装作没看到桌子上的微型画；因此，我对他坦白地说我是在怎样的情况下发现的，我好好地欣赏了一会儿。他把画轻轻地挨着双唇，深深地叹了口气，然后我们一起走了出去。

我们找到了会场，我没有理会会场里的狂乱。害怕，毋宁说恐惧，不能让大家更融洽；在商讨提出的建议时，许多人都相互争执，而马克西米利安是唯一一个认真倾听的人。他建议每个区配一个夜间骑兵巡逻队。把自己视为大学的一份子，他特别提出，学生们应该组成一个护卫队，从日落到日出，轮流出去守卫监护。几个保持清醒头脑的人围绕这个目标做出了安排，我们暂时分开了。

实际上，从来没有哪个事件如此强烈地试出人与人的差别。有些人，在兴奋中行动起来，成了英雄。有些，哎呀，为了面子！垂下头，成了无助的蠢货。女人，有时候比男人还先站起来，这在不那么诡秘的危险中也不常

见。女人却不女子气，因为她勇敢面对危险。但是我说过，怀着对女人勇气的尊重，女人的勇气比男人的勇气更需要希望来维持；女人的勇气有些低落当然是由于诡秘的危险。女人的爱更主动，即使不那么强烈，这种爱更能直接影响身体。在这种情况下，很少有女人丝毫不为危险所动。相反，怀有那种爱，害怕变成了悲伤，而对许多男人来说，害怕变成了愤怒。

那个俄罗斯卫士在这场恐慌中是如何表现的呢？许多人对他的行为感到惊讶；还有些人有所抱怨；我既不惊讶也不埋怨。他理性地看待每一宗案件，认真地听取每个细节，在审问能提供证据的人时，提出的问题都很明智。但是他仍然表现出冷淡的样子，几乎就是漫不经心，似乎令许多人反感。而我想关注的人是所有的军校学生，他们在军队里待了很长时间，感觉和真的军人一样。事实上，基督教徒服的兵役，在最近十年里，不过就是一种阅兵而已；因此，对于那些见过各式各样可怕屠杀的人来说，对死亡的小小惧怕远不及他们感受到的恐怖。在最近的一次谋杀中，没有多少能唤起人们的同情。这一家子包括两名年老的单身汉、两位姐妹和一位侄孙女。那个侄孙女不在现场，两位老人是愤世嫉俗的守财奴，没有什么个人喜好。还有，这件案子与魏斯奥普特家的案子一样，有两个不解之处让大家感到迷惑——一个不解之处是手段，一个更难解的是原因。又一次，一个子儿都没拿走，尽管就在那两个守财奴被杀的房间里，有一大堆金币和英国几尼。他们的偏爱，不过是一个不受喜欢的性格，只会使他们不为大家熟悉，还不至于使他们令人憎恨。只有一点这宗案件与其它的明显不同——那就是，他们没有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没有在逃跑中受害（魏斯奥普特一家就是这样受害的），这两个老人，强壮、坚强、没有措手不及，留下了拼死防卫的证据。部分家具砸碎了，还有其它的细节也提供了更多猛烈反抗、一直在搏斗的证据。实际上，对他们而言，突然袭击是不可行的，因为未经同意，他们是不会让任何人进屋子的。人们认为奇怪的是从这一个个家庭悲剧中获得同样利益的年轻人几乎有着与受害人有着相同的关系。在舞会上惊恐万分的那个女孩、她的两个小妹妹、一个失去双亲的小外甥以及外甥的远房亲戚，瓜分了魏斯奥普特家的那一笔巨大遗产；最近的一宗案子呢，这两个长命的老人积攒的财产都归那位温柔的侄孙女所有。

但是现在，在紧接着新措施实施之后，连续两个晚上发生了三宗新谋杀案，似乎在嘲笑我们那些紧张的商议和精巧的计划。在其中一宗案子里，发生的时间几乎都可以知道，当那可怕命案正在发生时，就是那一刻发出的呼叫声，骑兵巡逻队本应该能听到的。我不打算详细描述；但有几个情形十分引人注目，不可略过。最早那个案子发生的那两晚的第一晚，受害者是一名制革工。他五十岁；不是很有钱，但生活宽裕。他第一位妻子过世了，生的几个女儿远嫁了。他又娶了第二位妻子，但没有小孩，也没有

仆人，要不是意外，凶手们获准进房时，房子里可能没有第三人。大约七点钟，一名徒步旅行的男子，熟练的制革工，根据我们德国人的制度，正处于其流动干活的漫游年，从森林那边走进城。在城门口他打听了一下我们市里的制革工和鞣皮工；他很满意打听到的信息，朝那位海因伯格（Heinberg）先生家走去。海因伯格先生不让他进门，直到他提及自己的差事，并从门下面的缝中塞进一封来自西里西亚（Silesian）人的推荐信，信中说他是一位优秀稳重的工人。海因伯格先生正需要一个这样的人，而且也满意他的回答，觉得他就是想象中的自己，于是打开门锁，让他进屋。之后，把插销推回原位，叫他坐在火炉旁，给了他一杯啤酒，聊了十分钟，说："你今晚最好待在这儿；我之后再告诉你原因；不过现在我要上楼，问我老婆能否为你铺一张床；我走后请看一下门。"说着，海因伯格先生走出了房间。海因伯格先生走了不到一分钟，就传来轻轻的敲门声。天正下着大雨，这个年轻人，一个完全不了解这个城市的陌生人，没有想到哪个人群拥挤的城市会存在这种局面，可这个城市却真的就是这个样子，毫不犹豫地，让敲门的人进来了。他声称自从——不过，也许，他混淆了从良好学识中获得的直觉与那一刻的直觉——拔出插销的那一刻起，他就担心自己做了错事。一个披着骑手斗篷的人进来了，裹着脸，那个徒步旅行的人看不到任何面部特征。那个陌生人低声问，"海因伯格在哪里？"——"在楼上。"——"那么，叫他下来。"那个徒步旅行的人走到海因伯格先生离开他的门口，喊道，"海因伯格先生，有人想见您！"海因伯格先生听到了，因为那个人清楚地听到了这些话："上帝保佑！那人开门没有？哦，叛徒，我明白了。"听到这些，他越来越惊恐，尽管并不知道原因。不久他听到身后有脚步声。一转身，看见房间里又多了三个人；一个正扣紧外面的大门；一个正从橱柜中取出一些武器，其它两人正在低语交谈。他自己烦恼不安、困惑不已，感觉一切都不对。他迷糊了，因为所有那些人的脸肯定都蒙了起来，或者至少他还清楚地记得一双可怕的眼睛直盯着他，其它就什么都不记得了。后来，身后来了一个人，把一个袋子从他头上往下套，腰部被套得紧紧的，手臂无法动弹，听不到，也叫不出，之后就不能往四周看了。然后他又被推进一间房里；但此前他听到有人奔上楼的声音，还有一些话，好像某人狂喜之言，之后一扇门关了。门一打开，他听得到那些话，是一个人说的，"就是那东西！"另一个声音回答到，语调让他的心震颤，"啊！就是那东西，先生。"之后那同一个声音迅速说，"噢，蠢货！难道你想——"听到这里门又关了。他想他曾经听到过一次打斗，他确信听到了脚步声，就像从一个房间的角落冲到另一个角落。不过后来一切都安静下来，大约有六七分钟，直到一个声音贴着他耳朵说，"喂，安静地等着，会有人来松开你的。半个小时内。"说得不错，不到半个小时，他再次听到房子里有脚步声，绑绳给解开了，他被带到警察局讲述自己的经历。海因伯格先生是在他卧室里被发现的。他是被勒死的，绞索还紧紧地绕在他脖子上。在整个可怕的一幕中，他年轻的妻子被锁进了一个小房子里，那儿她听不到也看不到任何东西。

在第二宗案子里，被报复的又是一位上了年纪的男子。在一间乡下房子里，这个普通家庭里的所有成员都不在，除了主人和一个女仆。女仆很勇敢，有幸被赋予了坚毅的性格；因此她准确报告的所有看到或听到的都可以采信。不过事情向另一种方向发展了。她最早知道凶手来了，因为她听到了客厅里传来凶手的脚步声和说话声。她听到主人匆匆跑进客厅，大喊，“上帝！——玛利亚，玛利亚，救命！”女仆决定尽其所能帮助主人，抓过一个大拨火棒，冲出去助一臂之力，可发现凶手把楼梯顶上的门给钉死了。此后发生的事她说不上来；因为，出自忠诚的勇猛冲动受到了阻碍，而且发现能保证自己安全的办法不可能帮到刚才呼喊她名字求救的那个可怜人，这位仁慈的女仆心中痛苦，不能自持，倒在了阶梯上，不省人事，对后来的事一无所知，直到发现自己被一群进入房子里的人扶起。他们怎么进来的？一定是很可怕。黑夜星光照耀；巡逻在街上巡视，也没发现什么可疑的，倒是有两个行路人，跟在巡逻队的后面，看到深色的液体流过堤道。其中一位立刻朝液体的源头看去，发现是从芒泽（Munzer）先生的门底下流出来的，他把手指往流淌的液体里蘸了一下，举到灯光下，当时就叫了起来，“哎呀，是血！”就是血，不错，还有温度。另一个人，看到听到后，在骑兵巡逻队后面箭一般飞奔，然后转弯。一声喊叫，意味深长，已有预料的人一听就知道了。骑兵停了下来，转过身，过了一会，拉起缰绳，来到芒泽先生的家门口。人群，像飘雪一样聚了过来，拿着一些工具，很快就把门锁链及其它障碍物强行拆除了。但是，凶手逃走了，所有凶手的踪迹都不见了，和往常一样。

几乎所有案件都有一些引人注目的奇特地方。接下来那一晚发生的案子，是这一连串案件中的第五宗，是一件令人印象深刻的事件，不再只有恐惧。这宗案子，那些凶手的目标是两位上了年纪的女士，她们管理着一所女子寄宿学校。由于还在假期，学生们都还没有返校；但有两个姐妹，十三岁和十六岁的年轻姑娘，远道而来，整个圣诞节就住在了学校。正是年纪最小的那个姑娘提供了唯一有价值的证据，为现有惊恐事件的警报增添了一个新的特征。她的证词如下：谋杀案发前一天，她和姐姐与两位年老的女士坐在一间向着街道的房间里；年纪较大的女士正在看书，年纪较小的女士正在画画。路易莎（Louisa），最小的那一个，平时连极细微的声响都能听到，当时曾有所感觉，听到楼梯上有嘎吱嘎吱的脚步声。她什么都没说，只是溜出房间，她确信女仆在厨房，不可能到别的地方去；所以可以进入的门窗不但都关了，而且还上了插销、闩好了——这就排除了用配的钥匙入侵的种种可能。不过她仍相信自己听到了楼梯上沉重的脚步声。由于是白天，她很自信；因此，她没有向任何人提起自己的警觉，而是鼓起勇气走遍了整个屋子；她没有看到或听到任何东西，于是断定自己的耳朵过于敏感了。然而当天晚上，她躺在床上，莫名的恐惧袭上身来，尤其是她认为，在那么大的一座房子里，某个柜橱或其它什么漏看了，特别是，她记不清是否已经检查过一两个柜子，说不定柜子藏有人。当晚大

部分时间她都是醒着的；不过当这个城市的一个大钟敲了四下的时候，她放下焦虑，入睡了。第二天，她厌倦了这种不同寻常的值守，于是向姐姐提议，比平时早些上床睡觉。她们就这么做了，在上楼梯时，路易莎突然想起了一件厚披风，能给她的床添些盖的以御寒。那件披风挂在一间小房间的橱柜里，小房间和橱柜都在一间大房间的前方，大房间用作年轻女士们的跳舞教室。那些橱柜她前一天检查过，因此当时没有特别警惕。那件披风是首先进入眼帘的东西；披风挂在墙上的一个衣钩上，挨着柜门。她取下披风，但这么一来，部分墙和地板露了出来，之前被隐藏的夹层露了出来。她匆匆转身而去，真走运，她没有发现什么就走了。不过，在转身时，她的烛光明明照见了一个男人的脚和腿。脑子里却只当什么都没有看见；和先前一样继续哼着小曲。但是考验的时刻来临了；她姐姐躬身走向同一个橱柜。如果她容许姐姐那么做的话，路特陈（Lottchen）也会有同样的发现，会吓得要死。另一方面，如果她暗示姐姐，路特陈可能领会不到，也可能领会到了但不屑一顾，大声尖叫起来，或者某些同样关键的表情所传达出的重大信息为杀手所发现。在这痛苦的两难境地，她想到了一个权宜之计，对路特陈来说是疯狂，对路易莎来说是预言家的本能、灵感突现。“这儿，”路易莎说道，“是我们的跳舞室。我们再面对面跳舞，好吗？”说着，疯狂地跳了起来，拿着蜡烛围着脑袋转圈，直到让蜡烛熄灭；然后，围着她姐姐转，圈子越转越小，同样一把抓过路特陈的蜡烛，吹熄，然后停止了歌唱，尽量大笑起来。但笑得异常激动兴奋。实际上，黑暗，对她有利；她抓紧姐姐的手臂，推着她向前走，低声说，“快，快，快！”路特陈还不至于傻到完全不理解她的意思。于是任由自己被领着上了第一段楼梯，往前是一间能看到街道的房间。她们可以到那里面躲一躲，因为门闩很牢固。但是，当她们还有几步就到了的时候，能听到身后杀手沉沉的呼吸声和上楼时大踏步声。杀手透过缝隙注视着她们，路易莎异常激动兴奋的大笑使他确信路易莎看到了他。在黑暗中，他无法跟得很紧，从不知道什么地方，一直跟到发现自己上楼了。路易莎，拖着姐姐向前走，感觉到一股强大的傻劲，但是路特陈像铅一样重，落在后面。路易莎冲进房间，但就在门口，路特陈摔倒了。也就在这一刻，杀手一改偷偷跟踪，变成咔哒咔哒大声地爬楼；杀手早就在楼梯的最顶层了；杀手早就在对靠着门的一个地方，就在路易莎拖着姐姐进房、关门、上闩的那一刹那，那个杀手摸到了门把手。之后，她精神崩溃，突然倒下，手臂还抱着姐姐，她救了姐姐的命。

她们这样躺了有多久，已经无从知晓。那两位年老的女士一听到嘈杂声就冲上楼去。房子的其它地方还藏着人。仆人们发现自己突然被反锁在房间里，因此在这场含有如此恐怖危险的冲突中得以幸存，对此她们没有感到过意不去。那两位年老的女士肩并肩冲进了那些正在找她们的人的中间。逃跑是不可能了；听到至少还有两个人跟着她们上楼梯了。在女士与凶手之间正进行着尖声地劝告与对劝告的反对；后来传来更大的声音——先是

一声刺透心脏的尖叫，接着又是一声——再之后是缓慢的呻吟声，最后是死一般的沉寂。此后不久，首先听到的就是一群人破门而入的声音；但是凶手听到第一声警报后就逃走了，让仆人们惊诧的是，凶手从上面逃跑了。然而，检查一番后，就可以解释这一点：凶手从屋顶的窗户穿过，爬到邻近一家最近没人住的空房中；通过这宗案件，包括其它案件，我们证实了在精心防备遥远的危险时，人们多么容易忽视那些最明显的危险。

可以想象，恐怖笼罩着这个城市，现在已经到了极点。两位老妇人死的时候是躺在楼梯的不同地点，和往常一样，凶手行凶的动机无法推测；但是凶手是一个有报复心的人，常见的证据留下了，证实没有抢劫的意图。然而，恐怖的情绪中，又出现了两个新特征，一个是引起了拥有大房子的家庭的不安全感，另一个是激起了城市与大学之间的敌意，这种敌意要经过多年才能减轻。现在首先知道第一个从经验中总结出来的特征是，那些杀手们倾向于把自己藏到计划谋杀的房子里。因此，之前关注夜幕降临后门窗的安全，似乎无关紧要了。另一个特征在这时摆到了桌面上，是因为其中一个女仆信誓旦旦地声称，就在厨房的门被反锁，她和同伴关在里面的前一刻，她看见大厅里有两个人，一个正在爬楼梯，另一个朝厨房走来；他们俩的脸，她一个也看不清，但是两个都穿着大学学生穿的大学礼服。这种言论引起的后果几乎不用多提。学生们受到了怀疑，他们自平静时期以来人数越来越多，在军队中的占比更大，但没有此前的优秀，也没有此前受人尊敬。当然，这个发现并没有把任何诡秘之事理出头绪。很多学生很穷，完全会受到非法机构提供的任何有利可图之事的诱惑。同时，也出现了嫉妒、痛心的营私结党；还有，在今年冬天末尾的两个月里，可能会有人说我们的城市正处于邪恶横行的无政府状态。这种状态持续到另一个春天的来临。

当我们城市发生的这些谋杀案被认为不是偶然的事件，而是有计划有步骤的时侯，可以想得到，我们已经向这片土地上的最高政府进行了汇报。也许，还因为别的事务，更高级别的，正好引起了官员们的重视，但我们的陈述没有引起我们所期望的那么重视。他们派下来一两名最优秀的警官，警官们提出建议，特别建议我们严格排查在大片郊区里混杂的人口情况。但他们稍微提了提，看起来没必要在我们这儿驻扎军队，或给当地行政长官配备充足的警力。

整个三月份都是和中央政府的回函往复，在此之前，有计划的流血事件又突然消失了，正如其突然发生一样。那位新警官自我炫耀说这是因为他的威名起了作用；但明智的人却不这么认为。不过，一直到盛夏，一切都相当平静，直到这个城市的监狱长突然失踪。也许，正是这种形式暗示着我们，黑暗下的可怕力量并没有消失，只不过在稍作休息。监狱长有在森林里骑马的习惯，而且骑得很久，他现在就只是挂了个名而已。他是在七月

一日失踪的。那天清晨，他骑马穿过城门，提到过他前行的方向；最后一次看到他还活生生的时候，是在森林里的一条林荫道上，距离城市大约八英里远，通往他所指的方向。这位监狱长是一个从不会为自己行为后悔的人；他的一生都在野蛮残忍地滥用职权，但治安官们都十分支持，部分是借口，说支持他们的官员对抗所有抱怨者是他们的职责，部分是那个动荡时期所必需的，要立即树立起他们的权威。因此，没有一个人，就自身而言，比这个残忍的监狱长更愿意赋闲；普遍的说法是，如果就在城里的谋杀团伙只是清除了这个监狱长，那他们就值得大家感谢，被视为公共垃圾的清扫人。但是，能肯定监狱长死在了冬季严重搅乱我市安宁的那些人的手里吗？——还是，监狱长根本就是被谋杀的？森林太宽广，无法搜寻；可能他遇到了某个致命的事故。晚上他的马回到了城门口，清晨被人发现。然而，几个月了，没有一个人能提供骑马人的相关信息。看起来可能到了秋天他才会被发现，到了冬天爱好运动的人才会再进入这一片森林里的灌木丛和幽谷。只有一个人似乎比其他人对这件事了解得更多，那个人就是可怜的斐迪南·冯·哈里斯汀。他已经给毁了，不再是以前的他了，无论是智力方面还是道德情感方面；我观察到，当提及监狱长的时候，他频频微笑。“等等吧，”他会说，“等到树叶开始落下；那时你就会看到森林里有多么漂亮的果实。”我没有向任何人重复这些话，除了一个朋友，他同意我的看法，认为监狱长可能已经被吊死在森林深处，掩映在夏日繁茂的树荫里；那个斐迪南，经常在森林里游荡，后来找到了尸体；但是我们都不认为他是这次谋杀的帮凶。

与此同时，大家知道玛格丽特·列本赫姆和马克西米利安的婚期临近了。可有一件事个个都很惊奇。就这对年轻人而言，所有人都认为一切都已准备就绪；从没有这么完美的幸福，似乎把他们融为一体。玛格丽特就是五月时节的化身、青春喜悦的代表；她一出现，就连马克西米利安都似乎忘记了忧郁，她那音乐般的声音，极乐的笑容，让吞噬着马克西米利安的心的那条蠕虫陶醉而眠。但是，直到秋天来临，玛格丽特的外祖父一直都反对这桩联姻，而支持斐迪南的请求。的确，他不喜欢马克西米利安，马克西米利安也不喜欢他。彼此避免在一起，对那位老人而言，嘲讽起马克西米利安更是无以复加。马克西米利安也极其鄙视他，连提都不愿提及。当不能回避他时，马克西米利安也就表现出礼节性的礼貌，这让玛格丽特十分痛苦，因为她经常看到这种情形。她认为外祖父一直都在挑剔；而且不能公正地看待她所爱之人的优点。但是她对这位老人温柔孝顺，因为这位老人是她已过世母亲的父亲，而这位老人，不断地博取她的同情，随着记忆的衰退，孩子般的烦躁脾气一天天地多了起来，可见越来越糊涂了。

同样神秘的是，这时候列本赫姆小姐开始收到一些匿名信，信中用的都是最恶毒、最骇人的词语。她给我看了几封。我猜不出信中的含义。很明显他们简略地提到了马克西米利安，要她当心她与马克西米利安的关系；还

含沙射影地说了些有关马克西米利安可怕的事情。这些信会是斐迪南写的吗？如果不是他写的，会不会是他口述的呢？我有些担心这些信是斐迪南写的或口授的；而且有一个理由越发担心。

忽然，最难以理解的是，玛格丽特的外祖父对她的婚姻在态度上完全发生了转变。不再和之前那样，偏向哈里斯汀的请求，如今给了马克西米利安一方些微的鼓励；不过，从各方的情形来看，没有人对列本赫姆先生思想的转变起特别重要的作用。没有人吗？是真的吗？不；有一个人对这种转变所起的作用确实占有很重的份量——这个人就是可怜的、给毁了的斐迪南。他，只要有一个人偏袒他，只要玛格丽特的外祖父对他赞同，就仍然觉得自己并没有处于绝境。

事情就是那样的，十一月，所有的叶子一天天从树上吹落，灌木丛最隐秘的巢穴暴露了出来，监狱长的尸体也就在森林中暴露了出来；但不是，我和我朋友推测的那样，吊死的。不是的；很明显是一个更可怕的死法——被钉在十字架上。那棵树，十分引人注明，树干上刻有简短但无情的字："T.H.,监狱长——钉在十字架上处死，1816年7月1日。"

整个城市对这个发现议论纷纷；没有人对那个可怜的监狱长说一句惋惜的话；相反，我在户外散步的时候，说报应的声音，从许多村舍里发了出来，从四面八方传入我的耳朵；这种憎恨本身就很可怕，是违反基督教教义的，而且在人死后它会更可怕；但是，尽管事件本身可怕残忍，但给人留下了更深刻的印象，被视为可憎的压迫所导致的严重和典型的后果。

首先，监狱长不在了，这是最近发生的事，而那群凶手就在我们中间，结果，我们又陷入了焦虑中，这件事没有谁提起不害怕的。但如今事情发生了变化；监狱长已经死了好几个月了，在这期间，凶手洗手不干了，这让每个人都充满了希望，认为那场屠杀风暴已经过去了；安宁又回到了我们家中；从此懦弱的人睡得安稳了，无辜的人没有焦虑了。我们在家里拥有了宁静，在火炉边得以平静。孩子们又高兴地上床睡觉，老人们安静地祷告。信心恢复了；安宁又形成了；又一次人类生命的尊严成为我们所有人的原则。伟大莫过于快乐；幸福普遍存在。

哦，天啊！这是怎样的一个晴天霹雳，让我们从安全感中惊醒！在十一月二十七号的晚上，一点半，也可能是十二点过后，警报发出，说列本赫姆先生家一切都不对劲了。大片人群很快聚集过来，大家屏住呼吸，焦虑不安。一个男人用了两分钟在列本赫姆先生的房子后面转了一圈，拔开了门闩：他已经说不出一句话了，但撞开门向人群招手示意时的手势已经足够说明问题了。大厅里，最尽头，就像走到后门一样引人注目的是，躺着列本赫姆老先生和他的一个妹妹，这个妹妹是一个老寡妇；楼梯上躺在他另一个妹妹，年轻些但没有结婚，六十开外。大厅和楼梯的低层淌着鲜血。

那么，列本赫姆小姐，他那位外孙女，在哪里呢？那是大家都关心的；因为列本赫姆小姐为大家所赞赏，也为大家所爱戴。难道可恶的凶手如此邪恶，已经闯进了纯真幸福的生活殿堂吗？每个人都问着这个问题，每个人都屏息聆听；但过了一会儿，仍然没有一个人敢往前走；屋子宁静不祥。终于，有一个人大喊，说列本赫姆小姐那天去拜访了一个朋友，那个朋友的家在四十英里开外的森林中。“是。”另一个人回答道，“她已经决定要去；但我听说发生了什么事，她没去成。”问题还是悬而未决，人们从一间房找到另一间房，但找不到列本赫姆小姐丝毫踪迹。最后他们上了楼，就在第一间房间里，那是一个小房间，或是小姐的闺房，那里躺着玛格丽特，衣服上沾满了可怕的污血。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她也被谋杀了；但走近一看，她似乎没有受伤，而且很明显还活着。命还没丢，她的呼吸在镜子上形成薄雾，但也很悬，她痛晕过去。大家的第一反应就是把她送到街对面的一个朋友的家中，此时，医护人员也挤进事发地点。他们对列本赫姆小姐很关心，自然而然地扰乱了现场，但不久许多人有说话的时间了，他们说其中一个凶手肯定用自己带血的双手把列本赫姆小姐搬到了她躺着的沙发上，因为水洒满了她的脸和脖子，在她可能苏醒时，水甚至就早已放到了她触手可及的地方，沙发旁边的低踏脚凳上。

第二天早上，马克西米利安，从森林里狩猎回来，很快就听到了消息。之后我几个小时都没有看到他，但当时在我看来，他似乎非常焦急，我还是第一次看到他这样。那天晚上，人们又得知一个有关列本赫姆小姐的事情，这件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首先让小姐的每位朋友都很难过。那就是她正承受着分娩的痛苦，是一个儿子，早产儿，但没有活几个小时。然而，流言不会永占上风，不到两小时，第一波传闻之后，又来了第二波，是经过证实的，声称马克西米利安同列本赫姆家的神父出现了，在地方法院院长的住处，拿出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他与列本赫姆小姐已经结婚，就在八个月前，婚礼完备，尽管完全秘密进行。在我们城市，同我国其它城市一样，秘密结婚，有见证人，除了主持婚礼的神父外，或许是双方的两个朋友，这种情况极其普遍。因此，仅这个事实，单独而言，我们并不惊讶，但是，结合双方的地位，这确实让我们所有人都大吃一惊；我们也无法进一步推测出显然没有必要推测的原因。因为，马克西米利安可能认为与玛格丽特·列本赫姆私定终身，应对她外祖父最终的反对，也帮了她一把，这样做是谨慎和必需的，但认识双方、知道列本赫姆小姐为这完美的爱情无法自己，知道她外祖父日渐糊涂，或知道她外祖父瞧不起马克西米利安对自己的看法的这些人中，没有一个有那么一刻相信过。总之，这件事非常不可思议。

同时，令我高兴的是可怜的玛格丽特的名字已经从专事诽谤者的毒牙中解救了出来。在没有道德约束的宴会中，这些恶妇人会在落座的那一刻，就将她们的猎物撕裂。我为这一点而高兴，但还为与可怜的玛格丽特相关的

一点小事而高兴。她躺了很久，完全没有知觉，注意不到任何事，极少睁开双眼，显然不知道事物交替的变化，不知道白天或夜晚、明亮或黑暗、昨天或今天。最要命的是这段时间里马克西米利安内心震颤的焦虑；他几乎整天都在大教堂里走来走去，焦虑对他身体的摧残在脸上就可看出。人们觉得仔细地端详他，是对他神圣的悲伤的一种侵害，全市的人都同情他的处境。

终于，玛格丽特有了变化，但这个变化，医生对马克西米利安说，是不利于玛格丽特康复的征兆。她精神恍惚没有根治，而是改变了特征。她变得越来越焦虑；她会忽然惊起，紧盯着她似乎看到的人；然后用最使人怜悯的词语称呼某人，流着眼泪，恳求他宽恕她的老外祖父。“看啊，看啊，”她会大喊，“看他那灰白的头发！哦，先生！他不过是个孩子；他不知道他所说的；他马上就会离开人世的，走进坟墓；很快的，先生，他不会再给您添麻烦。”然后，她又一次含含糊糊地低语，加起来有几个小时；有时，她会疯狂地大叫，说出一些事情，这些事让旁人恐惧，医生也会严肃地提醒旁人注意复述这些事的方式。之后，她还会哭泣，恳求马克西米利安来帮助她。但事实上，马克西米利安的名字几乎没有从她口中说出，她也没有再次紧瞪眼，而是上床注视着某个可怜、心中狂热的幻象，仿佛那幻象正消失在极远之处。

这种焦虑的情形差不多过去了七周，突然，一天清晨，春天刚刚来临的最早最可爱的那一个清晨，我们所有人都被告知，玛格丽特有了变化；是一个转变，哎呀！预示着最后重大的转变。冲突，好长一段时间在她心里肆虐，让她失去理智，现在没有了；冲突结束了，本性安定了下来，永久地安定下来。晚间，她恢复了意识。当清晨阳光透过窗帘，她召唤侍从，问了问现在是几月份了，是哪一天，然后，意识到自己活不过今天了，就请求把她的神父叫来。

神父和她单独待了大约一个半小时，快结束时，神父出来了，匆忙地叫来侍从，因为他说玛格丽特昏了过去。神父自己可能经历过很多突发事件，但这次见面的结果让他变化很大。我出屋子时遇见他。我对他说话——我喊他；但是他没听到我——他没看到我。他谁也看不到。只是大步向大教堂走去，在那儿肯定能找到马克西米利安，马克西米利安正在坟地里散步。神父一把抓住他的手臂，在他的耳边低声说了些什么，然后两人退到了一间隔离起来的祈祷室，那样的祈祷室很多，里面的灯火一直都燃着。两人说了会儿话，但时间不是很长，因为不到五分钟，马克西米利安就出来，大步走向他垂死的年轻妻子的房子。他似乎一步就到了楼上。仆从们，按照医生的吩咐，聚集在楼梯口，不让他进。但这没什么用——在作为爱人和丈夫所拥有的权力面前——在他仍面带受人崇敬的悲伤前面，所有的阻力都会如同梦一样消失。况且，他眼中含怒。他挥挥手就把他们像

赶夏天的苍蝇一样赶走了；他走进房间，又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和他所爱的人为伴了。

接下来发生什么谁敢说自己猜得到？两个多小时过去了，其间玛格丽特能偶尔说说话了，能知道这事，是因为仆从们不时地听到马克西米利安说话的声音，明显是回答玛格丽特的语调。快结束时，放在床边的一个小铃铛急促地响起。玛格丽特又晕了过去；但是她几乎在那些人给她服平时用的药之前就醒了过来。她们停留了一会儿，怀着无法衡量的兴致看着这年轻的一对。他俩双手扣在一起，玛格丽特眼中闪烁着辞别的爱意，看着马克西米利安，似乎表明她开始说不出话来。就在这时，她无力地把马克西米利安拉向她；马克西米利安往前曲身，心情悲痛地吻了她，即使最无情的人看到了也会流泪，接着，在她耳边低语，这时仆从们退了出去，也证明仆从们在那儿对自由交谈是一种阻碍。但仆从们没有听到更多的交谈声，不到十分钟，她们又回去了。马克西米利安和玛格丽特仍然保持着之前的姿势。他俩的手紧紧地扣在一起，同样分离的情意，同样辞别的爱意，都还在玛格丽特眼中，而且同样地落在了马克西米利安的身上。但是玛格丽特的双眼开始暗淡，很快变得朦胧起来。马克西米利安，呆坐在那儿，仿佛失去了正常的思维，在女仆的轻声请求下，离开了座位，因为紧握着他手的那只手早已松开了；就这样我们城市几代人才培养出来的最可爱的花朵永远地睡着了。

葬礼在她死后第四天举行。那天清晨，出于深深的慈爱之情——她还是婴儿时就认识她了——我请求能获许看一下尸体。她躺在棺材里；雪花莲和藏红花放在她纯洁的胸脯前，当季开放的玫瑰，铺满在她全身。这些及其它象征年青、青春、复活的东西最先进入我的眼帘；但接下来，我看见她的脸。万能的上帝啊！变化多大啊！容貌都变成什么样了啊！不错，一样那么纯真甜美；一样那么可爱；神情犹在；但整个脸型——一点肉都看不到了；只有骨头架子；简直是她以前的素描像。这真是，我惊呼，“尘归尘——土归土！”

马克西米利安，让每个人都大吃一惊，参加了葬礼。葬礼是在大教堂举行的。所有的人都给他让路，有时他看起来很镇定；有时他像醉鬼一样摇摇晃晃。他听到了别人听不到的；他看到了别人在梦中看到的。整个仪式是在火炬的照耀下举行的，他站得最近，像一根柱子似的，一动不动、呆滞、僵硬。但是在入葬快结束的时候，唱诗班突然唱响，大风琴奏起强音，这让他才有了意识，他大步流星地向家走去。我回来半个小时后，被叫进他的卧室。他躺在床上，平静而镇定。他对我说的话以及说话的语气，我仍记得，宛如昨日所说，尽管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了。他是这样开头的：“我活不了多久了”；他看到我吃了一惊，突然清醒，也许是服了毒，而且显示至交的样子，继续说；“你以为我服了毒；——无论我是否服了

毒；如果我服了，那毒是无药可解的；如果他们能解毒，你是知道得很清楚的，有些悲痛是不会给人留下任何希望的。因此，我今天、明天还是后天离开这个世界有什么分别？请相信——无论我做什么，都是为了不受一种人性对立面的所有力量的影响。不要做无用功，就安静地听我说，我也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看到他眼中压抑的怒火，尽管我还看到他面容渐渐发生变化，仿佛有些微毒开始在体内发作，但我满怀敬畏听下去，坐着一动不动。“你这样做非常好，我的时间不多了。这是我的遗嘱，依法签署的，你会看到我把巨大的财产交由你任意处置。这里，还有一份文件，在我眼中更重要；这也是遗嘱规定的，附加了一些你要尽的义务，要想处置我的财产，这些义务也许没那么容易履行。现在还有其它的事你要听，与这些文件都不相关。答应我，先答应我，不开玩笑，无论我什么时候死，你要看到我和我的妻子埋在一个墓里，埋在刚返回的那个葬礼的地方。答应我。”——我答应你。——“发誓。”——我发誓。——“最后，答应我，当你看到我放在你手里的第二份文件时，无论你想到什么，什么都不要说——三年之后才能公布于众。”——我答应你。——“那么你先离开三个小时。十点左右再来，带一瓶能回忆起旧时光的葡萄酒。”说到这他大笑起来；但即使那时，他的脸隐约在痉挛。不过，我想这可能是他精神上极度痛苦造成的，就答应了他的愿望，出去了。但我感觉有点不安，于是在我离开他一个半小时之后找了一个借口去看望他。我轻轻地敲门；没有回应。我敲的声音又大些；仍然没有回应。我进去。没有光线，我什么也看不到。房间里极其寂静，我有所警觉。我仔细地听，但听不到一丝呼吸声。我赶忙冲进大厅开灯；我回到房间；看到这位英武男子令人惊讶的事，第一眼就知道他和他所有耀眼的才华永远逝去了。他死了，也许，就在我离开他不久，我原来一直都有一种直觉，想告诉他最后的痛苦即将来临，但现有没有了。

我拿起他的两份遗嘱；两份都是以写信的形式给我。第一份是他对巨额财产快速但明确地分配。制定了基本原则，在该原则上进行财产分配，但具体细节由我自行决定，同时要根据不同情形的分配指南，在各种质疑中如出现这些情形，就有必要根据这个指南进行分配。这第一份文件我放到了一边，既因为其中的条款取决于它们在第二份中的含义，也因为我自信第二份会解开许多谜团；——如同自然和命运的宠儿一样，那样一个天赋秉异的男子，自我第一次认识他时，为何就一直为深深的悲伤所困；他为何秘密地匆忙完婚，而婚姻是他一生中的荣耀；他可能（不过当时我还犹豫不决）是最近这起案件的不可理解的凶手，这依旧深藏在疑云中。大多数谜团会被解开——也许是全部：那时那地，我身旁躺着那位有才华的神秘作家的尸体，我坐定下来，阅读下面的叙述：

“1817年3月26日”

“我的审判结束了；我的良心、责任、荣耀，都解放了；我的‘战争结束了’。玛格丽特，我纯洁年轻的妻子，我最后一次看你。她，我尘世幸福的皇冠——她，让我放下等我饮苦酒的那个人——她，唯一对男人来说富有魅力的女人（哦，纯洁而富有魅力的女人！）），让我从命运强加给我的严厉责任中解脱——她，就是为她，我献出了生命。”

“在我讲述前，在一定程度上为了避免将无辜者牵扯进几乎全部是我的问题的行为中，但仍然更要为了避免这场教训和警告没有被真正揭示而不见，这场教训和警告是上帝，通过我的手，已经用血在你们罪恶的墙壁上写明，听听我死前的告白，那些谋杀，使你们四壁内的众多家庭遭受不幸，使家庭不再是庇护所，使保护规章不成熟，那些谋杀全是我最早想出的，如果不是我想出的，也是为一场可怕的惩罚提供帮助。”

有关我的历史，我的前程的描述，你们是从俄罗斯外交官那里获悉的，有一些无关紧要的错误，但基本是正确的。我的父亲与英国血统不像描述中所说的那样有直接联系。实际上，他声称出生一个英国家庭，这个家庭甚至比俄罗斯声明中所指称的家庭的社会地位高许多，这倒是真的。有这样的英国血统他很自豪，在法国大革命战争时期时更明显地显示出英国在精神及世俗方面的伟大，他更觉自豪。这种自豪是宽厚的，但就他的处境而言是不明智的。他的直系祖先早已定居意大利——先在罗马，后来在米兰；他的全部财产，巨大而分散，随着革命的推进，都归法国人统治。他遭受许多劫掠；但仍很富裕，没有受到重创。不过，他预见到，随着事态的演进，他的大多数资金来源会有更大的危险。意大利的许多政治集团和亲王都欠他很多债；在威胁到他国家的大动乱中，他看到争斗双方会找一个似乎合理的借口来解除那些导致其难受的资金压力的债务。困窘中他与一位十分正直的法国高官成了至交。我父亲的这位朋友看到了他的危机，建议他到法国效力。在他更年轻的时候，我父亲曾广泛地为很多亲王效力，在每一次服兵役中他都能发现有一种荣誉感在指引着军官们的行为。只有在这里，还是第一次，他发现暴徒行径和人人贪婪。他不能拔剑与这样的人为伍，也不能因为这样的原因。但最终，不得不这样做，他接受了（毋宁说是大量行贿带来的）意大利法国军队的军需官[注]这个职位。最终，他就利用这个资源，成功地公开向意大利政治集团收回了欠债。这一大笔钱，通过各种渠道，汇入了英国，他成了巨额公债的老板。然而，一不小心，这中间的有些事被人发现了，结果肯定是不幸；因为，他的意图为人所知是指向英国，这本身就使他成为憎恨和怀疑的对象，同时他行贿的途径也减少了。这些因素，还有其它别的，使一些法国有影响力的高官成为我父亲的死敌。我母亲，是父亲在澳大利亚效力时被授予陆军准将的时候娶的，就出生和宗教信仰而言，她是一名犹太女子。她美丽非凡，父亲是在澳大利亚一家贵贱联姻[注]的大公家庭里找到她的；她指望这请求，她的血统是所有犹太家庭中最纯洁最高贵的——她的家人，在犹太高

级神父的帮助下找到口传内容和大量一系列的证明，追溯过自己，属于马加比家族，皇室朱迪亚家族；对她而言，接受哪怕是一位拥有主权的亲王这样的婚姻都是降低了级别。这个不是炫耀虚荣。这是很久以前特兰西瓦尼亚及其邻国认可有效的，我母亲的家族在那里很富裕，受人尊敬，在那片土地上的达官显贵中有一席之地。我提及的那些法国军官，没有能力深情地追求如此高贵的东西，只能追求游移不定的想象之物，想象之物在第二天，又快速地被另一个所取代，但他们敢以最淫荡的求婚侮辱我母亲——求婚人地位和出身在我母亲之下，至少，他们不及我母亲高尚纯洁。我母亲和我父亲聊过这些，我父亲对层级关系的束缚深恶痛绝，这束缚了他的手脚，使他无法对受到的伤害复仇。他的眼睛也述说着一个故事，他的上级完全不能容忍不把她妻子当一回事；在对他父亲和母亲伤害中不止一个人受到关注；不止一个人对复仇有兴趣。在德国的城镇里，可以复仇，得益于德国的旧法或惯例，这即使在法国都不被容许。这一点我父亲的敌人知道，但这一点我父亲也知道；他力图卸任。不过，那可是他得不到的特权。他被迫效力于德国战事，开始和随后的弗里德兰（Friedland）注和艾劳（Eylau）注战役。那儿他陷入了敌人设给他的陷阱；刚开始受骗采取了违背服役原则的行动；后来被煽动违反给他设圈套的高级军官的规定。如今长期寻找的机会来了，就在德国那一方更好地实现了。我的父亲被关进了你们城市的监狱，受到你们监狱长残忍的迫害，以及更加可憎的当地法律的迫害。对他的指控被认为是几乎影响到了他的生命，他卑贱到要请求允许派人请他妻子和孩子来。对他高尚的精神而言，这早已是十足的惩罚，要卑下地向他深恶痛绝的敌人请求。但是他们的计划中没有排除那种惩罚的部分。为了让我母亲赶快赶来，一个军方的信使，利用一切便于行路的条件，见到我母亲，没有延误。我的母亲，她的两个女儿，还有我，当时住在威尼斯。我，通过父亲在澳大利亚的关系，受命为皇室效力，获得对我这个年龄而言是一个很高的职位。但是，在我父亲与法国军队朝北行进时，我被叫了回来，成为扶持我母亲必不可少的人。并不是说我的年龄使我那样，而是因为我几乎就没有实现我第十二个年头的事业；但是我早熟，我的军事地位，让我对世界有相当的认识，使我沉重镇定。

“我们的历程我不详谈；不过当我接近你们的城市，这座葬送我那可怜家人的荣耀与幸福之地，我的心已发狂。我从来都没有从森林处看到庄严的大教堂穹顶，但是我诅咒它的形状，它让我想起了我们越过森林的时候勘察了好多里路。在我们离这个城市还有一大段的路程中，这个东西凸显在我们面前，映衬在霜冻的蓝色天空下；而且似乎一直都没有变大。这正是我妹妹玛丽亚姆内（Mariamne）所抱怨的。她是多么单纯的孩子啊！不是在你眼里永不变大，而是感觉永远都很遥远。同时发生了一系列可怕的无礼行为，终结了我命运多舛的家人的生命历程。当我们靠近城门的时候，检查护照的警察发现我母亲和妹妹们长得像犹太女子，犹太女子在我

母亲听来（在犹太人不是声名狼藉的地区养成的）是个特别的称呼，警察召来一名下属，他言语粗俗，向我们私自索取通行费。我们以为是车和马的过路费，但很快就知道受骗了；我妹妹和妈妈各收一小笔，就像按人头收费一样。我，觉得不对，温和地对那个人提了出来，说句公道话，他似乎不想侮辱我们；但他拿出印有字的木板，上面写着，犹太男子和女子与那些讨厌的牲畜在一个等级，要按头计算。我们正在争论这个问题是，城门口的官员一脸讥讽的神态——驾左马的人哄然大笑；还有，这儿有三位美貌非凡的人，她们有不同的气派，与年龄相得益彰，这三人使贵族们拜倒崇敬。我的母亲，从未遇到过对她国籍的公然侮辱，震惊得说不出话来。我对她低声说了几句，唤起她天生高贵的思想，付了钱，然后驶向监狱。但是过了探监时间，由于是犹太女子，我母亲和妹妹不准住在城里；她们要去犹太区，那是为犹太人在郊区开辟的一块地方，在那里几乎找不到一个稍微干净的住处。第二天，我们见到了父亲，令我们惊恐的是，父亲快要死了。对我母亲，他没有说出他最坏的遭遇。对我，他说，他受到的凌辱都把他给逼疯了，已经向军事法庭申诉他们索贿的意图，甚至提到他们曾提出可以撤诉，但要二百万法郎作为回报；他没有采纳这个建议，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不相信他们。'他们会拿走我的钱'，父亲说，'然后找一个借口判我死刑，我就不会说出任何秘密了。'这真是越接近真相越难以忍受；我父亲军事上的敌人，同当地政府协商，密谋害他——证人被收买了；最后，根据当地陈旧的法律，他被秘密施以酷刑，这些酷刑在东欧历久犹存。"

"他在凌辱和落魄中倒下了。我，同样，想都没有想，仅仅因孝顺而自然生发的义愤举动，在与母亲交谈时把真相泄露了出来。她就——；但是我会让后续的事正常进行。我的父亲去世了；但是他采取了措施，是和我商议的，这让他的敌人永远都不会从他的财产中捞到好处。与此同时我的母亲和妹妹合上了父亲的双眼；把他的尸体埋进了坟墓；与这次悲伤仪式有关的所有行为都受到了人类难以忍受的侮辱与难堪。我的母亲，现在不能自制，一腔正义与悲伤，在人群中、在法庭上谴责地方行政官的行径——指责他们某些人对她提出的卑鄙建议——指责他们对我父亲施以酷刑；最后，还控告他们与这个地区的法军镇压者勾结。这最后一项控诉让他们害怕；因为那个时候稍微有点爱国的人都很憎恨法国。当我狂怒地抬头看到清一色紫色或铅色的法院，这些暴君的法院；我的心就直往下沉，当我看着那些人，再看看高贵的母亲和她那几个流着泪的女儿——她们如此软弱，那些人根本就是报复，在当地有无限的权力。我很愿意牺牲所有的财富，只要获得许可就行，许可我和可怜的女眷安全、不蒙耻辱地离开这个可恶的城市。但是被激怒的地方行政官却另有打算。我的母亲被捕了，被控有违法行为，轻微叛国、诋毁权贵、散播反动言论；再说，尽管她所说的都属实，但，天啊！她去哪里找证据啊？由此可见这些绅士们的想法。绅士们，如果不是同样残暴，就会因对一个女人报复而羞耻退缩。这是怎

样的报复啊！哦，苍天啊！我在活着的时候都不愿提及这样的事！女人生下来的男人，让一个女人光着背受鞭笞之苦，还要在正午游街！即使对基督教女信徒而言，法律给以这种罪行的惩罚都有严重问题。但是对犹太女子而言，在古代不利于受迫害者的法律条文中，几乎每一罪行都附加了更重更有辱人格的惩罚。一个城市在城门口迎接犹太客人时视他们如禽兽，这样的城市还能找到别的什么吗？判决完了，就是单独两天的惩罚，每一天之间还有一段间隔——无疑是延长思想的折磨，但却成为减轻肉体折磨的卑鄙借口。三天过后将迎来第一天的惩罚。我母亲把时间都用在阅读原版圣经上了；她花时间祷告、冥想；而她的女儿日日夜夜依偎着她哭泣——一有官差进到她们母亲的牢房，她们就趴在那人脚下乞求。同样那一段间隔的时间——我是怎样度过的啊？现在记着，我的朋友。每一个当权的男人，或者可以说有那么一点影响力的人，这些人的每一位妻子、母亲、姐妹、女儿，我上午、中午、晚上都围着他们转。我厌烦了向他们哀求。我低声下气，视自己如草芥；我，上帝造物中最高傲的人，为了母亲跪下乞求他们。我哀求他们，说我可以替母亲接受十倍的惩罚。曾有一或两次，有人自然而然地落下了几滴眼泪，我确实受到了鼓舞，——但他们说，是因我的孝心才流泪的，而不是因为我母亲受到的惩罚。但几乎很少有人听我说完；我受到侮辱，从一些房子里给赶了出来。那一天来了：我看见母亲被那些卑鄙的官员们脱光了上衣；我听见监狱大门打了开来；我听见地方行政官吹着喇叭。母亲提醒过我要做什么，我也提醒自己。我能献出神圣的任何恩赐，来换回一个人短暂获救的胜利吗？如果不能，让我克制自己，不往门外看；我觉得就在同一时刻，我看见刽子手的狗抬起可恶的爪子抓母亲，急如闪电，我的匕首都还没有找到它的心脏。我听到了暴民的轰鸣，我犹豫——忍受——克制。我离开可怜的精疲力竭的妹妹，从城市的小巷里溜出，进入森林，我离开时妹妹还相互睡在对方纯洁的臂弯里。在那儿我听着民众的叫喊声；在那儿我甚至想我能根据得意的欢呼声描摹出母亲游街的路线。在那儿，甚至就在那时，甚至就在那时，我发誓——哦，沉寂的森林！汝且听我发誓——我绝不反悔。母亲，汝受罪了：睡吧，耶路撒冷的女儿！受迫害者终究与汝同眠。汝可怜之子，已发誓言，愿弃幸福、弃世间乐土、弃如汝般纯真之心、如汝般俊美之容。

我回来了，发现母亲也回来了。她睡了一阵子，但在发烧、心烦意乱；醒来的时候，最先看到我，脸红了，仿佛我能想到她受到的真正侮辱。之后我告诉她我发的誓。她双眼一时间猛地发出微微的光亮；但是，当我急切地继续说我的期望和计划时，她叫我到她身旁——吻我，同时低声说道：‘噢，别这样，我的儿！不要为我着想——不要想复仇——先想想贝雷妮丝（Berenice）和玛丽亚姆内（Mariamn）。’天啊，这想法太吓人啦。这位宽宏坚忍的母亲，我从一位忠实的女仆那里得知，上午，在痛苦的审判中，表现得像犹大·马加比的女儿：她安详地看着那群暴民，令他们敬畏；当无情的鞭子落到她白皙的皮肤上，她都不屑于发出一声叫喊。有一

点东西使她容易或不那么容易战胜了身体的疼痛感——那就是我们对旁观者的同情心寄予了很大期望。母亲刚开始还没有这样的期望；但是，在快结束时，她美若天仙、圣洁的清白被玷污、以普通妇女身份进行的答辩深入最底层人的人心，具有男子气概的回应让男人们印象深刻，这些都在人群中产生了巨大的变化。有些人对那些侮辱母亲的人提出了警告。因敬畏而产生的安静代替了喧嚣；几乎都理解不了的情感主导了那些粗鲁暴民，他们看到受害者越来越坚忍。威胁开始针对刽子手了。事情发展成这样，地方行政官匆匆结束了这一幕。

“那一天我们获许回家，回到犹太区我们住的破房子里。我不知道你对犹太人的习惯是否见多识广，有没有发现在每一个犹太人的房子里，还保留着传统习惯，有一间房是神圣的乱象间；总是锁着的，平时都不用，只有在值得去回忆苦痛的场合才用，房间里一切都故意摆得乱七八糟——破的——碎的——残缺的：看上去会大吃一惊，这些都象征着耶路撒冷长期被践踏、野猪蹂躏朱迪亚葡萄园后的荒凉。母亲，作为一名希伯来公主，保留了所有的传统习惯。即使在这个破旧的郊区，她还留有她的‘废墟屋。’就在那儿，我和妹妹听到她临终之言。对她还未执行的审判将在一周内执行。她，与此同时，不屑说一句害怕的话；但自控的能量使她的磨难更痛苦。发烧、可怕的不安接踵而来。我们注视着她的长榻，完全知道她做的梦，那些梦是对未来的畏惧，夹杂着对过去羞耻的感觉。本性维护着她自己的清白。但是她从痛苦中越退缩，她就越声称痛苦有多么严重，因此战胜自我多么崇高。不过，当她越来越虚弱，她就越来越畏惧；后来我求她宽心，向她保证，要是还有人想强迫她出去示众，我会杀死来执行这命令的人——我们会同归于尽——同时也结束了她的伤痛和害怕。我告诉母亲，我相信，将来不会再有人对她那么做，她才又安下心来。她睡得更安详了——但是烧得也越厉害了；慢慢地她睡过去了，永远地睡过去了，没有明天。

“我的命运中出现了危机。我该留下来尽力保护妹妹吗？但是，哎呀！身处敌境，我又有什么力量去保护？雷切尔（Rachael）和我商议了一番；我们制定了很多方案。甚至在我们商议时，就在母亲下葬于犹太人的墓地的那一天晚上，来了一名军官，带来一项命令，要我去维也纳。法国军队里的某位军官，看到对我父母的处理结果，充满羞愧与悲伤。他将整件事写给了一位澳大利亚高官，我父亲的朋友，这位高官获得皇帝的命令，声称我是皇帝本人的男侍，一名王室官员。哦，天啊！没有包括我的妹妹，这是多么大的疏忽啊！不过，接下来的好事是我应该运用我对皇庭的影响力，就能把妹妹送到维也纳。我尽了最大的能力去做这事。不过在我见到皇帝前，七个月过去了。要不是皇帝曾见到我的请求，他很容易想到你们的城市，我的朋友，是一个很安全的地方，就像为妹妹再找的一样。我自己还不知道所有的危险。最后，皇帝退位，我又回来了。我发现了什么？

八个月过去了，忠诚的雷切尔已经过世了。我可怜的妹妹，抱成一团，但现在完全没有朋友，不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走。她们被扔下不管的这段时间，落入了那流氓监狱长的黑手。我的大妹妹，贝雷妮丝，最庄重、最高贵的美人，当她和母亲在监狱的时候，早就被这个流氓监狱长所垂涎。当我回到你们的城市，尽管拿着皇家的通行证，但发现贝雷妮丝在这个恶棍的监禁中死去；除了她死亡的合法证明外，我什么都没拿到。最后，青春带笑的玛丽亚姆内，她也死了——因失去姐姐痛苦而死。你，我的朋友，你旅行去了，不曾出现在我详述的灾难史中。你既没有见过我父亲，也没见过我母亲。但你及时到来，在你的保护下，把我那心碎的小玛丽亚姆内从令人憎恨的卑鄙的监狱长手中救了出来。当有时你觉得在其它什么地方见过我，那是在玛丽亚姆内身上看到我的，我亲爱的朋友，是在她的容貌中看到我的容貌。

“如今，世界于我而言就是一片沙漠。我什么都不关心，就爱而言，我转身了。但就恨而言，我什么都关心。我转向为俄罗斯效力，就是为了获得防守波兰边境的任命，这使我有权力实现我的誓言，杀死你们城市所有的地方执行官。战争，实际上，已经爆发了，把我带入了其它地区。机会消失了，基本看不到另一代人能看到这机会重现的前景；破坏和平的人永远都是一名囚犯，所有的国民都精疲力竭。现在，我需要采取某个新的方式实现我的复仇；而且要越来越多，因为每年一些快死的人就是我的使命中要惩罚的人。我听到，日日夜夜，一个声音从我父母的坟墓中升起，呼唤着复仇，不要等到来不及的时候再复仇。

我采取的办法是这样的：滑铁卢有许多犹太人。拿破仑给他们描绘了美好的前景，结果招募了大量巴黎的犹太人，因此令他们失望，激怒了他们所有人，我从这些人中间挑了八个人，这八个人我很了解，他们的军事经验使他们对怜悯的行为冷酷无情。这些人就像我的猎犬，我在你们的森林里寻找时机，开始定期的行动；我很惊讶，你没有听到那个刽子手的死讯——我说的那个刽子手就是举手反对我母亲的那个。我碰巧在森林里遇到了他；我杀了他。我同这个不幸的人交谈，刚开始以一个陌生人的身份，谈有关那个犹太女士令人难忘的案子。要是他起了怜悯之心，表现出良心的不安，我也会起怜悯之心。要不然：他就是一条狗，没有想到他是在和谁说话，欢欣鼓舞——为什么要重复恶棍的话？我把他切成碎片。下一步我这样做：我让我的代理人分别入这所大学。他们穿大学校服。现在注意，令人困惑的诡秘之事揭晓。就只是学生，我们所有人都会毫不犹豫地允许他们进屋。就在那时，通常的做法是，你会记起来的，在那些年轻的学生中，戴着面罩——即，穿着校服，脸上戴着面具进房。这种做法即使在对凶手最担心的时候仍然有效；因为学生的服饰被视为随身的保护。不过，即使后来人们将事情与这服饰联系到一起，我会准备得更充分，我会不带面具走在带面具的人的前面，以确保他们被友好接待。因此这是杀人

致死的工具，没有任何动向的莫名其妙的警报。我抓住受害者，他面带笑容、自觉安全地看着我。我们的武器藏在我的校服长袍里，即使我们抽出来的时侯，在那一刻用于威胁，他们仍然认为我们的手势是我们表演哑剧的一部分。我欣赏自己滥用别人对我的信任吗？不——我讨厌这样，我为必须要这么做而感到悲伤；但是我的母亲，一个肉眼看不到的幽灵，曾经出现在我的脑海里，不断在我面前上升；我仍大声对震惊的受害者说，'这来源于那个犹太女子！'猎犬中的猎犬！你还记得那个犹太女子吗，你们羞辱她，你们违背誓言就是为了羞辱她，你们违反公正的法律，你们嘲笑她儿子痛苦的叫喊？'我让每一个男人每一个女人，都在我惩罚他们之前，知道我是谁，我为什么复仇，复仇对象是谁。这些案子的细节我没必要重复了。有一两宗，刚开始，我不得不让我的犹太人去做。因此，一开始，我的嫌疑就排除了，众所周知我在别的地方；但是我留意不去伤害那些对定我母亲罪的地方行政官感到有罪的人，不去伤害那些没有对我这个儿子的乞求嘲笑转身而去的人。

“实际上，在我的道路上设置极大的诱惑，可能使我放弃全部复仇的想法，忘记我的誓言，忘记从坟墓传来的恳求我的声音，这是上帝所满意的。这个诱惑就是玛格丽特·列本赫姆。啊！她天使的容貌和声音让我平静，我背负着的血腥报复显得多么可怕。至于她外祖父，提起来很怪，我纯洁的妻子从来没有哪个地方可爱得完全像他的外孙女。她对那老头的善良显得多么美丽，她孩子般纯真显得多么可爱，与她外祖父罪恶的往事形成对比——他是对我母亲犯下罪行的其中一人——最后我还延迟了对他的惩罚；为了他的孩子，我会原谅他——不，我下决心去这么做了，一个狂热的犹太人，极其讨厌那个男人，发誓要实现他的复仇，也许不得不把玛格丽特给毁了，除非遵守最早的计划。于是我放弃了；因此环境只给了他短暂的权力。选定的那一晚，我有把握知道我妻子会不在；因此我安排她与我在一起，令人不愉快的相反的安排我还不理解。我补充一下，我秘密结婚的唯一目的是刺激她外祖父，他相信他的家族遭羞辱，就像他羞辱我的家族。他知道，他知道，就像我注意到应该知道的那样，他的外孙女实现了做母亲的承诺，但不知道已经认可作一个妻子。这个发现让他开始期待之前反对的婚姻；这个发现也让他的死亡更痛苦。那时，我尽力只想母亲的冤枉；但是，尽管我做了能做的一切，这个老头在我看来，他是玛格丽特的外祖父——要是我放弃自己的誓言，他就会得救。就这样，当我遇见他外孙女飞奔救他时，我惊恐万分，史无前例。我指望玛格丽特不在；当时她看到我正抓着她外祖父，那时的痛苦，远远超过了我在这些可怕情景所遭受的所有其他痛苦。她晕倒在我怀里，我和另一个人把她送上了楼，弄了些水。与此同时，她的外祖父已经被杀害，即使当时玛格丽特晕倒了。然而，之前我就向她解释了涉及这一宗案子的必要的事情，以使我的行为易于理解。尽管我从来就没有料到会与她重逢，但我害怕被发现。我用假名告诉过她我母亲和妹妹们的事情。她明白她们被冤枉了：他听我

说过要争取复仇的权利。结果，在我们见面告别时，只需要一句话就能使我在她心目中位置换到一个新地方。我只要说我就是那个儿子；那位不幸的母亲，十分可怜地遭受侮辱和暴行的那位母亲，就是我的母亲。

至于那个监狱长，他被我们的人碰到了。不用怀疑，我们中的任何人都与我们家有关系，我们诱导他说出了有关我那可怜的贝雷妮丝的令人憎恶的详细情况。这个孩子，不像那些含沙射影的话中所说的，自甘堕落，而是高贵地维护着自己生活作风和家庭的尊严。那个恶人假装从她——生病、孤独、最后精神错乱的她——那里获得的好处，那个恶人承认，无不是通过暴力获得的。这太过分了。四十万性命，要是都归那恶人掌管，也不能满足我对复仇的渴望。然而，要是他表现出勇气，就应该像一个军人那样死去。可是，那个流氓表现出可鄙的懦弱，结果——你知道他的命运。

“现在，所有都结束了，人性遭到报复。然而，如果你对流血和恐怖有所抱怨，想想那些让我有权这么做的冤屈；想想我花了十倍的力量申冤而做出的牺牲；想想为了我的教训能带到王室议会上，对社会造成可怕的震荡和惊动是必需的。

“现在这已经见效了。尔等，蒙羞的被害者，死而受人颂扬；尔等不会白白受苦，死而无碑。长眠吧，妹贝雷妮丝——安息吧，温柔的玛丽亚姆内。汝，尊贵的母亲，让愤慨因汝之蒙羞而散布、被再次激发、兴旺，使汝等遭罪之族女子大获尊荣。长眠吧，耶路撒冷的女儿们，苦难中仍圣洁。而汝，即便为基督教会特别钟爱之女儿，汝之同伴生前随即弃他，若有可能，敞开汝之坟墓接受他，他死之际，愿忘记一切世人给予之头衔，只记住他为汝选择之敬慕之爱人，

“马克西米利安。”

1. 安提诺乌斯：生于公元110年，希腊人。因其美貌而被罗马皇帝哈德良看中，而后成为他的男宠。少年时被当时周游路过的，陪他走遍整个帝国。

2. 皮格马利翁：一位现代塞浦路斯的擅长雕刻的国王，因为他把全数热情和盼望放在本身雕刻的少女雕像身上，其后竟使这座雕像活了起来。

3. 军需官：负责军粮供应的人。

4. 贵贱联姻：古代欧洲各国王室经常互相联姻，王室成员与非王室成员（包括贵族）结婚就被视为贵贱婚姻。贵贱婚姻所生的子女并没有王位继承权。而贵族男子娶平民女子为妻也属于贵贱婚姻。“贵”的男子所娶属于“贱”的妻子虽是合法配偶，但不会获得与男方同等的封爵，或只能获得配偶多个封爵中较为低等者。

5. 弗里德兰战役：弗里德兰战役爆发于1807年，它是法军与第四次反法联盟军队在弗里德兰的决定性胜利战役。

6. 艾劳战役：艾劳会战也翻译成埃劳战役，是第四次反法同盟时期，法国皇帝拿破仑追击敌军，深入东普鲁士，和莱昂蒂·莱昂蒂耶维奇·本尼格森指挥的俄军进行的一场战役，在会战中，双方都展现了难以置信的英勇。

流浪汉梅尔莫斯

巴尔扎克（Balzac）把他一篇短篇小说里的一位英雄比作“莫里哀（Moliere）小说中的唐璜（Don Juan）[注]、歌德（Goethe）小说中的浮士德（Faust）[注]、拜伦（Byron）小说中的曼弗雷德（Manfred）[注]、马图林（Maturin）小说中的梅尔莫斯（Melmoth）[注]”——这些都是欧洲最伟大的天才笔下具有寓意的伟大人物。

“‘梅尔莫斯’是谁？为什么他被归结为‘一位具有寓意的伟大人物’？”许多为之吃惊的读者这么大声问道。很少人细细读过——甚至今天很少人知道——流浪者梅尔莫斯这个可怕的故事，梅尔莫斯，半人半鬼，拿自己的灵魂做交易，换取傲人的权力和学识，后来对这笔交易又感到懊悔，一次又一次地试图劝说某位陷入绝望中的人与他交换身份——他深入苦痛的庇护所、死人的房间、甚至精神病院，寻找一位极其痛苦、希望得到他帮助、去除他魔咒的人——但是都失败了。

这个特别的故事，叙述风格横扫一切、扣人心弦，但一直都为人淡忘，个中原因只要浏览一下原著便立即明晓。这部小说的作者，查尔斯·罗伯特·马图林（Charles Robert Maturin），是一位贫穷古怪的爱尔兰牧师，生于1780年，死于1824年，他能借助扣人心弦的小说制造紧张的悬念和强烈的恐怖——他能敏锐地看出人们的动机——能给人上一场令人敬畏的道德课，但他不能一直简洁地讲述一个长篇故事。故事场景换了几十次，怪诞的“故事中的故事”一串又一串，可惜让第一版的“梅尔莫斯”的读者看得糊里糊涂。不过，希望现在这个节选本，通过展现直接明晰的故事主线，使现代的读者读起来比读相关的原著更愉悦，也为更广大的读者呈现出曾用英文写出的最引人入胜的内容。

巴尔扎克自己写的故事中，卷四里有一篇故事，叫“改邪归正的梅尔莫斯”，梅尔莫斯用的就是马图林的这个“具有寓意的伟大人物”的名字。故事依他的意图延续了不幸。故事发生在虚伪冷漠的巴黎，“地狱的分舵”；一名出纳，在贪污被发现之前，顾不得一切，同意了梅尔莫斯的条件，接受了他的帮助——发生怎样意料之外的结果，读者也许明白。

查尔斯·罗伯特·马图林

流浪者梅尔莫斯

约翰·梅尔莫斯，就读于都柏林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去维克罗郡

见他吝啬的叔叔最后一面，发现那个老头，即使在生命最后一刻，还因贪婪、对周围所有人都不信任而倍受折磨。他低声对约翰说：

“我想喝一杯酒，这能让我多活几个时辰，但这儿没有一个值得我信任的人能取酒给我，——他们会偷一瓶酒，要了我的命。”约翰极为震惊。“先生，老天啊，让我给你取一杯来。”“你知道在哪吗？”老头说道，脸上带着约翰看不明白的表情。“不知道，先生；你知道在这儿我根本就是一个陌生人，先生。”“拿着这把钥匙，”老梅尔莫斯，在猛烈地抽搐一阵之后，说道；“拿着这把钥匙，那个密室里有酒，——马德拉岛白葡萄酒。我一直都跟他们说那儿什么都没有，但是他们不相信我，或许我不该像以往一样被劫掠。有一次我说那是威士忌，之后我比以前更糟，他们喝了两倍之多。”

约翰从他叔叔手里拿过钥匙；这个快要死的人把钥匙压到他手中，约翰，将其视为一种好意，也压了一下叔叔的手。可接下来的低语让他明白了，——“约翰，小伙子，你到了那儿，一丁点酒别喝。”“天哪！”约翰说道，气愤地把钥匙扔到了床上；然后，想起眼前这个可怜的人不值得为之愤恨，他承诺不偷喝酒，于是走进密室，这密室除了老梅尔莫斯进去过外，将近六十年都没有一人进去。约翰费了些功夫找到了那瓶酒，呆了很长一段时间，足够引起他叔叔的怀疑了，——但是，他心中不安、手发抖。他不由得注意到，当叔叔允许他进入密室时，叔叔不寻常的表情，原本垂死的脸色更因恐惧而越显苍白。他不由得注意到，他接近密室时，那些女人们互相交换着惊恐的表神情。最后，他进到了密室，他不禁恶意地去幻想密室里曾经发生过一个故事，恐怖得难以想象，而这次他可以找到这故事的一些蛛丝马迹。有那么一刻他记得十分清楚，知道只有他叔叔而没有别人进入这个密室已经许多年了。

在他离开之前，他举起昏暗的灯火，既害怕又好奇地环顾四周。有大量腐烂无用的木材，可以想象这些木材在一个守财奴的密室里堆积在一起变腐烂的情形；不过约翰的双眼一时间仿佛着了魔一样，盯着墙上挂着的一副画像看，就算没人教他如何鉴赏画，他也看得出那副画像比一个大家族府邸墙上任由腐蚀的家族画像要好得多。画的是一位中年男子。服装、面容都没有什么特别的，但是那双眼，约翰觉得，像一个人所感觉到的，感觉双眼希望自己从未见过，永远都不能忘怀。如果他熟悉诗人骚赛（Southey），他可能在之后的生活中经常大声呼喊，

“只有双眼拥有生命，

“它们在鬼火中闪烁。”——《塔拉巴》

按捺不住恼人的冲动，他走近画像，举起了蜡烛，可以辨认出画的边缘处写的字——约翰·梅尔莫斯，1646年。约翰生性并不胆小，也不是神经质，更不迷信，然而就盯着这幅画看，陷入不知所措的恐惧中，直到他叔叔的咳嗽声响起，才匆忙回到叔叔房里。老头吞下了酒。似乎精神了一点点；他好久没有尝到这样的甜酒了，——他的心似乎又能暂时容得下对别人的信任了。“约翰，你在那房里看到了什么？”“先生，什么都没看到。”“撒谎；你们个个不是想骗我就是想抢我的钱。”“先生，我不想。”“那么，你看到了什么，你——你留意到什么没有？”“就看到一幅画，先生，”“一幅画，先生！——画的原型在活着呢。”约翰，尽管相信自己刚刚的感觉，也不得不一脸狐疑。“约翰，”他叔叔低声说道；——“约翰，他们说我死于这、死于那；有人说我死于营养不良，有人说我死于无药可救，——但是，约翰，”他的脸看起来似鬼一般的可怕，“我正死于惊恐。那个人，”他把细细的手臂伸向那密室，仿佛正在指着一个活人；“那个人，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还活着。”“怎么可能，先生？”约翰不由自主地说道，“画上日期是1646年。”“你看过，——你留意到了，”他叔叔说道。“那么，”——他叔叔在长垫枕上动了动一会儿，点了点头，然后，抓住约翰的手，一副不可言状的表情，大声喊道，“你会再看到他的，他还活着。”之后，倒在了长垫枕上，进入了一种睡眠状态，不省人事，他的双眼仍睁着，盯着约翰。

房子出奇地静，约翰有时间有空间去深思。许多他并不接受的想法涌了出来，但又无法阻止。他想起了叔叔的习惯和性格，把这件事在脑子里过了一遍又一遍，自言自语道，“这个快要死的人是最不可能疑神疑鬼的人。他除了股票的价格、汇率和重重悬在心头的有关我的大学费用的事情外，从来不想其它什么；这种人会死于惊恐，——一种荒谬的惊恐，150年前的人仍然活着，而且——他已经快死了。”约翰停了一会，事实让最有恒心的逻辑学家都认输。“他铁石心肠，将死于惊恐。我在厨房听到过，我从他自己那儿听到过，——他不可能被骗。要是我曾听说他是一个神经质、爱幻想、迷信的人就好了，但是他的性格与所有这些相反；——他就像巴特勒在他的《古物遗迹》中说的男人，会‘为了犹大拿给他的几块银子，就再次出卖耶稣，”——这样一个人死于恐惧！不过他还命在旦夕，”约翰说道，用害怕的眼光扫视了收缩的鼻孔、盯着人看的眼睛、耷拉的下巴、古希腊医学家希波克拉底所展现的所有那些令人害怕的面部器官，不久就不会再呈现出来了。

此时老梅尔莫斯已经完全不省人事；双眼失去了之前的那点神采，一直抓着毯子抽搐的双手不由得间或颤抖地握紧一下，就像死于饥饿的小鸟的爪子摊在床上，——瘦弱、蜡黄、摊开着。约翰，还没有见过这样的死状，认为他叔叔不过是睡着了；受一股不想向自己解释的冲动，借着微弱的烛光，再次冒险进入那间禁室，——房子里的那间蓝色密室。他的行为惊动

了垂死的人；——他的叔叔直挺挺地坐在了床上。这一幕约翰没有看到，他正在密室里；但是他听到了呻吟声，毋宁说是咽喉里哽咽的咯咯声，预示着身体痉挛与精神错乱产生了可怕的冲突。他大吃一惊，转身就走；但是，转身时，他想他看到了画像的双眼，那双眼注视着他的双眼，在动，于是急匆匆地回到他叔叔床边。

那天夜里，老梅尔莫斯死了，死时就像活着的时候，一样贪婪、疯狂。约翰无法想象他叔叔最后几个小时呈现的可怕一幕。他叔叔诅咒、辱骂三个半便士，说这些半便士几个星期前不见过，是给他挨饿的马买干草，马夫找零给的。然后抓住约翰的手，要他给自己行圣礼。“如果我叫牧师来，他会要钱的，我不能给——我不能。他们说我很有钱，——看看这毯子；——但是我不介意，要是我能拯救自己的灵魂的话。”胡言乱语一番后，他接着说，“事实上，博士，我很穷。我以前从来不麻烦牧师，我所要的，不过是满足我两个小小要求，对你而言，是非常非常小的事情，——拯救我的灵魂，（低声说）给我谋一个教区的棺材，——我没有多的钱葬自己了。我总是跟别人说我很穷，但是我越这么说，他们就越不相信我。”

约翰，极为震惊，从床边退了出来，远远地坐在房间的一个角落。女人们又进来了，房间很暗。梅尔莫斯因精疲力竭而安静下来，有时候有一种死一般的停滞。那一刻约翰看见门开了，一个人站在那，环顾房间，然后安安静静、不紧不慢地退了出去，约翰发现那人的脸就是那副画像上所画的活人的脸。约翰第一反应是要发出惊恐的尖叫，但是他觉得呼吸都停止了。然后他起身去追那个人，但转念一想，又停下了脚步。对一个活人同一个死人的画像很相似而感到忧虑和惊讶，有什么比这还荒谬啊！两者很相像毫无疑问足以令他印象深刻，即使是在那么黑暗的房间里，但毫无疑问不仅仅是因为两者很相像；阴郁隐居、身体虚弱的老人为之而惊恐的事让约翰印象深刻，他认定这事不会在他身上产生同样的效果。

当他为自己的决定而喝彩时，门开了，那个人出现了，向他招手点头，透着一种令人胆寒的亲密。约翰站了起来，决心去追；但是他叔叔微弱的尖叫让他停下脚步，他叔叔正在因死亡的痛苦、因女管家而苦苦挣扎。那个可怜的女人，担心主人和自己的声誉，正尽力为他叔叔穿上一件干净的衬衫和一顶睡帽，而梅尔莫斯，还有一些知觉，能意识到她们正从自己身上拿走什么，不停地弱弱地大喊，“她们在抢我东西，——在我最后一刻抢我东西，——抢一个快要死了的人的东西。约翰，能不能帮帮我，——我死得像个要饭的；他们正在抢走我最后一件衬衫，——我死得像个要饭的。”——后来那个守财奴死了。

……

葬礼过后几天，遗嘱在公证人面前打开了，约翰是他叔叔财产的唯一继承人，财产虽然不多，但他叔叔平时手紧、生活节俭，这些财产也很可观了。

当律师念完遗嘱后，补充说道，“这儿还有几句话，在羊皮纸的角落，似乎不是遗嘱的一部分，这些话既没有采取附录的形式，也没有立遗嘱人的签名；但是，据我所知，这些是死者的字迹。”律师一边说着一边把这几行字给梅尔莫斯看，梅尔莫斯立即就辨认出那是他叔叔的字迹（哥特式的惜墨如金的字迹，似乎要充分利用那张纸，极力压缩字间距，不留一丝空白），他怀有某种感情看着以下的话：“我命令我的侄儿、我的继承人，约翰·梅尔莫斯，移除、毁灭挂在我密室里题有J.梅尔莫斯，1646年的那副画像，或设法令其毁灭。我还命令他寻找一份手稿，我想他会在画像下桃花心木柜子第三层也是最底层左手边的抽屉里找到，——这份手稿在一堆没有用的文件里，如讲道的文稿、改良爱尔兰的小册子之类的文件。他会看到缠绕着一根黑色带子的文件，那就是要找的手稿，手稿已经发霉褪色。他要是愿意的话可以看看写的是什么；——我想他最好不要看。不管怎样，我责令他，要是一个快死的人有责令的权力的话，烧掉手稿。”

看完这个奇怪的备忘记录后，会议继续进行；由于老梅尔莫斯的遗嘱写得明确合法，所有的手续很快就办完了，人都散了，只留下约翰·梅尔莫斯一个人。

……

他坚定地走进密室，关上门，开始寻找那份手稿。手稿很快就找到了，老梅尔莫斯的指示写得令人信服，也给牢牢记住了。那份陈旧、破烂、褪了色的手稿，正是从被提及的存放其抽屉中取出的。当梅尔莫斯从角落出抽出这些斑迹点点的纸张时，他的手感觉和他死去叔叔的手一样冰冷。他坐下来看，——屋子里有死一般的沉寂。梅尔莫斯愁眉苦脸地看着蜡烛，剪掉烛花使其更亮，但还嫌太暗，（抑或，他觉得蜡烛在忧伤地燃烧着，不过这种想法他没有说出来）。当然，他经常变换姿势，要是这房间里不止一个人的话，他还会调整一下自己的座椅。

他有一阵子心不在焉，陷入忧伤之中，直到钟声敲响十二下，他才惊醒，——这是几个小时以来他听到的唯一声音，这声音由无生命之物发出，周围一切活物如同死了一般，有那么一个小时产生了一种不可名状的可怕效果。约翰犹豫地看了看手稿，打开，在第一行处停顿了一会儿，风在荒凉的房子四周叹息，雨敲打着被拆卸过的窗户，发出悲伤的声音，约翰希望——他希望什么呢？——他希望风声没那么悲伤，雨点声没那么单调。——可以原谅他，午夜已过，他开始看手稿时方圆十英里除了他，没有一个人醒着。

……

手稿已经褪色、磨损、残缺，没有什么可以比它更考验读者的耐性。神话中的天使长米氏本人，在仔细检查伪造威尼斯的圣·马可（St. Mark）的手稿时，也从未像这样艰难。——梅尔莫斯只能在这儿认出个句子，那儿看懂几个字。作者，似乎是一个叫斯坦顿（Stanton）的英国人，他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不久就去国外旅行。当时旅行并没有配备现代改良过的设备，文人学者、才俊、闲人、好学之士，多年在欧洲大陆上漫游，就像汤姆·阔瓦特那样，尽管他们回来后，谦逊地把自己多年的观察及劳作称为“粗糙之物”。

斯坦顿，大约1676年时，在西班牙；他与大多数同时代的旅行者一样，是一位有才气的青年，聪明好学，但不懂这个国家的语言，有时从一家修道院到另一家修道院，寻求所谓的“好客，”针对某个神学或哲学的观点，用拉丁语和可以获胜的修道士辩论来换取食宿。如今，神学就是天主教，哲学就是亚里士多德学派，斯坦顿倒希望自己能回到那间破败的小客栈，尽管那儿肮肮脏脏，食物也吃不饱，他自己也曾用尽办法离开那里；但是他的教士对手们总是指责他的教义，哪怕辩论失败了，又因为他既是异教徒又是个英国人，而认定他将入地狱受罪以此来安慰自己，尽管这样，他们也不得不承认他的拉丁语很棒，他的逻辑无懈可击；在大多数情况下，他都能得享平静地吃饭睡觉。但1677年8月17日的晚上，他的命运却并非如此，他发现自己身处巴伦西亚（Valencia）平原，被一个胆小的向导所抛弃，这个向导看到为纪念一起凶杀案而竖起的十字架，害怕极了，悄悄地溜下骡子，离开斯坦顿这个异教徒，边走边在胸前画十字，留下斯坦顿一个人在逼近的可怕暴风中，处于陌生地区的危险中。四周的景色雄壮而柔美，使他的灵魂洋溢着喜悦，他享受着这喜悦，就像英国人通常那样，默默地享受着。

两个亡朝宏伟的遗迹，罗马宫殿的废墟、摩尔人(注)的城堡遗址，在他周围、在他头顶；——黑压压的雷云，仿佛卷裹着逝去伟大时代的鬼魂，慢慢向前推进；雷云来了，但还没有淹没、隐藏伟人们的灵魂，就像大自然一度对人类的力量感到敬畏。远远望去，下面巴伦西亚美丽的山谷在落日的辉耀中如火烧般红艳，就像睡前前新娘接受新郎的最后一次热烈的吻。斯坦顿凝视着周围。罗马和摩尔的遗迹间的反差打动了他。罗马的是剧院的遗址，还有些像公共场所；摩尔的只是城堡的废墟、严阵以待、堡垒形状、从上到下全部设防，——没有一个观察孔是为了让欢乐进入城中，——那些观察孔仅仅是为了放箭；一切都象征着军事力量和最终的暴力征服。这种反差也许令一位哲学家欣喜，他会陷入沉思，尽管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都是野蛮人（正如约翰逊博士所说，所有要压迫的人肯定是野蛮人，他说得很对），然而他们却是那个时代里了不起的野蛮人，只有他们

才在其征服的国家、在其超凡的剧院、庙宇（这也是体现欢乐的某种方式）、澡堂等地方留下他们对欢乐品味的痕迹，而其它那群征服别人的野蛮人除了对权力的狂热外，什么都没留下。斯坦顿就是这么想的，当时，尽管黑云黑压压地笼罩着圆形露天剧场，斯坦顿仍格外清晰地看到它那巨大的轮廓，它那巨大的拱形柱廊还透出一丝光亮，在紫色的雷云里若隐若现；一个坚固厚重的摩尔城堡，其密不透风的墙壁间不见一丝光亮，——一副象征权力与黑暗、孤立而不可逾越的景象。斯坦顿忘记了他那胆小的向导、忘记了面临暴风、孤独、身处冷漠之地的危险，在这个国家，一听到他的名字和他的祖国，每一扇门都会关闭，因异教徒的传入而雷鸣，西班牙天主教徒为了与受洗礼的摩尔人区分开来，居然自称为旧基督徒。

凝视着眼前壮丽而令人敬畏的景象，他忘记了这一切，——光明与黑暗搏斗，——黑暗对一丝光亮仍有可怕的威胁，在一大片蓝色、青灰色的云中昭示着这种威胁，仿佛悬在空中的毁灭天使，瞄准了目标，但瞄准哪个方向却不明确，让人害怕。不过斯坦顿意识到此地的小小危险，他的浪漫情怀会称其是小小的危险，是在他看见闪电第一次掠过的时候，闪电宽而红，就像一支无礼的军队的旗帜，这军队的口号是败者该遭殃[注]，接着把一个罗马塔的遗址劈得粉碎——劈裂的石头从上山滚下，落在了他的脚下。他吓坏了，站在那儿，等着神力的召唤，在他眼里，金字塔、宫殿、折磨人的痛苦都有着这神力，这种痛苦在自己的阴影和重压下尽力显示着自身的存在，但似乎一样都无足轻重，他泰然自若地站着，一时间对危险激起的令其蔑视的感觉油然而生，我们喜欢将其视为大自然的敌人，声称“极尽最恶之能”，但又觉得其最恶也许最终对我们最好。他站着，看到又一道光，明亮而短促，在古老力量的遗迹、现在的沃土上空恶狠狠地疾驰而去。多么奇特的对比啊！艺术的遗迹永远在衰亡，——大自然的产物永远在重生。——（唉！大自然重生的目的是什么，总好过嘲笑人类抵抗大自然而白白建立的那些易腐朽的纪念碑吧。）金字塔必定会毁损，但生长在支离破碎的石头缝中的青草将一年复一年地新生。

斯坦顿正这么思忖的当儿，思绪突然中断了，他看见两个人抬着一位年轻、似乎非常可爱的女子的尸体，女孩遭雷击而死。斯坦顿走近前，听到抬尸人反复说着，“没有人来悼念她！”“没有人来悼念她！”抬尸人又抬过一具遭毁损的焦黑尸体，那尸体原本是个男人，清秀优雅，这时传来其它的声音——“现在不是没有人来悼念她！”他们是一对恋人，男子在保护女子的时候，被摧毁女子的闪电毁灭。抬尸人准备把尸体移走时，一个人平静地走近，似乎就他一个人感觉不到危险，不知畏惧；他看了一会儿尸体后，突然大笑起来，笑声大而疯狂、持续很长时间，那些农民们，听到这笑声就像看到暴风一样惊恐不已，抬起尸体飞奔而去。斯坦顿的惊讶胜过恐惧，他转向那个仍站在原地的那个陌生人，问道陌生人为何对人性如此义愤。那个陌生人，慢慢转过身来，露出真容——（此处手稿有几行字迹

模糊），用英语说——（此处有一长段脱漏，下一页可辨认，虽然是接下来的叙述，但只是片段。）

……

那晚恐怖的景象使斯坦顿成为一个坚定而无法抚慰的求助者；那老妇人尖叫着，反复地说，“不要异教徒——不要英国人——上帝保佑我们——滚，斯坦顿！”夹杂着木窗（木窗是巴伦西亚房子所特有的）的格格声，老妇人开窗一通诅咒，之后又关上窗，闪电掠过窗孔，那尖叫声无法阻止他纠缠不休地请求进入，那一晚当地人的惊恐应该减弱了他们所有可怜的细微激情，对制造恐惧的力量感到害怕，也同情那些暴露在这力量之下的人。——但是斯坦顿认为那老妇人激烈的言辞中不仅仅是民族偏狭；还有自己对英国人的一种奇特的恐惧。——他是对的；但是，这并没有减少他的渴望……

……

这屋子美观宽敞，但显露出遗弃后的悲哀……

……

——长凳靠着墙，但是没有人坐；桌子散落在原本是大厅的地方，但似乎许多年都没有人围桌而坐了；——钟声仍可听见，没有欢笑声，也没有淹没钟声的其它声音；时间只对寂静述说着可怕的经历；——壁炉地面由于长期燃烧而变黑；——这家人的画像看上去仿佛他们是这座宅子的唯一主人；他们仿佛在腐朽的相框里说，“没有人盯着我们；”斯坦顿和虚弱的向导的脚步回声，是更遥远的滚滚惊雷声中唯一可以听到的声音，——每一声雷响就像一颗衰竭的心脏发出无力的低响。他们穿过时，听到一声尖叫。斯坦顿停了下来，脑海中出现了一副可怕的图像，显示着这片大陆的旅行者住在被遗弃的遥远地方，毫无保护所产生的危险情形。“别在意，”老妇人说道，提着一个小灯照着他；——“不过是他……”

……

从眼神来看，那老妇人现在很满意，她的英国客人，哪怕是个魔鬼，既没长角、也没长蹄、也没长尾巴，在十字架下没有变形，而且，说起话来，嘴里没有一股硫磺味，最后也能鼓起勇气听她的故事，尽管斯坦顿疲倦、不舒服，……

……

现在所有障碍都排除了；父母和亲戚最终都不再反对，年轻的一对儿结合

了。没有比他们更可爱的人了，——他们看起来就像天使，只希望有几年的美妙永恒的结合。婚礼庄严肃穆，几天后就在那间用护壁板装饰的房间里举行了宴会，就是你停下脚步说很阴暗的那间。那天晚上，华丽的挂毯上，描绘着熙德（Cid）注的英勇事迹，特别是他焚烧几个摩尔人的事，那几个摩尔人拒绝放弃自己可恶的宗教信仰。他们受折磨的情形被完美地描绘出来，他们扭曲着、嚎叫着，“穆罕默德！穆罕默德！”从嘴里喊了出来，好像他们在焚烧的痛苦中祈求穆罕默德保佑；——你几乎都可以听到他们的尖叫声。气派的露台下方的屋子尽头，一边是圣母马利亚像，一边坐着唐娜·伊莎贝拉·德·卡多萨（Donna Isabella de Cardoza），新娘的母亲，旁边坐着的是她的唐娜·伊内斯（Donna Ines），新娘，坐在华美的枕头上；新郎坐在新娘对面，尽管彼此都不说话，他们的双眼，慢慢抬起，又突然移开（眼睛一扫而过），相互倾诉着幸福甜美的秘密。唐·佩德罗·德·卡多萨（Don Pedro de Cardoza）为庆祝女儿的婚礼而举办了这个盛大的晚会；其中有一个名叫梅尔莫斯的英国人，一个旅行者；没人知道是谁带他来的。他和其他人一样安静地坐着，冰水和糖薄饼递给了这些客人。那天晚上极热，发出太阳般光芒的月亮悬在萨贡杜姆（Saguntum）遗址的上空；刺绣的百叶窗重重地摆动着，仿佛大风想尽力掀起它们，但白费气力，只得中止。

（手稿此处又有缺失，不过很快就有下文了。）

……

客人们分散在花园各处小径；新郎和新娘在一条小径处漫步，小径散发着桔树和盛开的桃金娘的芬芳。他们回到舞厅，问道，是否有人听到尖锐的声音在花园上空飘荡而过，就在他们离开花园那一刻？没有人听到。客人们都表示很惊讶。那个英国人从未离开过舞厅；据说人们谈论这事时，他面带极不寻常的笑容。人们注意到之前他一言不发，认为这是因为他不懂西班牙语，不了解西班牙人，西班牙人不急于通过与陌生人说话而表现自己或转移谈话对象。客人们就座开始晚餐时，主题音乐才再次响起，这时唐娜·伊内斯和她的年轻丈夫十分惊喜，相对一笑，说他们听到周围飘荡着同样美妙的声音。客人们聆听，但没有一个人听到；——每个人都觉得其中有蹊跷。每个人几乎同时发出“嘘”声！接着死一样的沉寂，——看到他们专心的样子，他会认为他们正在用眼睛倾听。这一片沉静，与宴会的辉煌、佣人举着的火炬溢出的光芒形成对比，产生出一种独特的效果——有一些时刻就像在参加死人的追悼会。尽管引起奇迹的东西还没有消失，但唐娜·伊内斯的告解神父，欧莱维达（Olavida）神父走了进来，打破了沉寂，宴会开始前神父被叫走了，为邻居一个快要死的男人主持敷擦圣油礼。这位神父极其圣洁，为这家人所爱戴，为这邻居所尊重，他显露出高超的降妖除魔的本领；——事实上，这就是这位有本事的神父的特长，他

也为此而感到自豪。恶魔要是落入欧莱维达的手中，就会觉得糟糕透顶，神父桀骜不驯，敢于抵制拉丁文，甚至希腊文的圣约翰（St. John）福音书（Gospel）第一独唱部，这位有本事的神父从来不求助于这些东西，以免陷入困境、难以对付，——（说到这儿，斯坦顿想起了英国的比尔森（Bilson）男孩的故事，甚至在西班牙也为同胞感到脸红），——此后他经常向宗教法庭提出请求；如果恶魔之前很难控制，经常被发现逃出控制，同时大喊大叫（毫无疑问都是亵渎神明的言语），现在却被绑到了火刑柱上。有些仍不屈服，直到火焰包围他们；但即使最难以对付的也在行动结束后给驱除了，因为恶魔不能再附在又脆又粘的一团团灰烬上。因此欧莱维达神父声名远扬，卡多萨一家对神父特有兴趣，请他做告解神父，有幸成功了。这位有本事的神父刚主持完那场仪式，脸上还有些阴沉，但当他融入客人中，被介绍后，这些阴沉便消散了。很快就有人给神父安排了座位，他碰巧坐在了那个英国人的对面。有人递上了酒，欧莱维达神父（就我看来，他是一位独特的圣人）准备默默祷告。他犹豫了——哆嗦了——不祷告了；放下酒，用衣袖擦掉额头的汗珠。唐娜·伊莎贝拉向仆人打了个手势，于是其它更优质的酒递给了神父。神父动了动嘴唇，似乎想要对酒和客人们祝福祈祷，但做不到；他神情异常，所有的客人都看得出来。神父感觉到自己表情异常，想再次把杯子举到唇边以掩饰这表情。客人们都极其焦急地看着他，在这宽敞而人群拥挤的大厅里只听到他又一次举杯至唇边时衣服的沙沙声——他又一次没能做到。客人们惊呆了，鸦雀无声。就欧莱维达神父一个人还站着；就在这时，那个英国人站起来了，似乎想注视着欧莱维达，使他凝神，那眼神似乎有一种魔力。欧莱维达晃了起来、站立不稳，抓住了一个男侍的手臂，最后，闭了一会儿眼，仿佛在躲避这可怕神秘凝视的魔力（从那个英国人进来那一刻，所有客人都发现他的双眼流露出一种极其可怕、怪异的光泽），大声喊道，“谁在我们中间？——“是谁？——他在这儿，我不能祷告。我感觉不到他。他行经之处，土地干枯！——他呼吸之处，空气着火！——他饮食之处，食物有毒！——他凝视之时，电闪之处！——谁在我们中间？——“是谁？”神父在祈求的痛苦中反复这么说着，他的头巾落到了脑后，头顶稀疏的头发充满了恐惧，双臂从衣袖里伸出大张，伸向那令人畏惧的陌生人，给人一种这样的印象，一个受神灵启示的人正可怕地痴迷于未来的天谴中。他站着——还站着，那个英国人平静地站在他对面。他们周围的人的态度各有不同，与他俩的姿势固定、毫不动摇形成强烈的反差，他俩还静静地注视着对方。“谁认识他？”欧莱维达喊道，似乎从恍惚中惊醒；“谁认识他？谁带他来这的？”

客人个个都说不认识那个英国人，相互低声问对方，“谁带他来的？”欧莱维达用手臂指向每一位客人，一个一个地问，“你认识他吗？”“不认识！不认识！不认识！”每个人都矢口否认。“但我认识他，”神父说道，“通过这些冷冷的汗珠！”他擦掉汗；——“通过这些颤动的关节！”他尽力划出十字

架的样子，但是做不来。他提高了嗓门，但显然说话也越来越困难，——“通过这些面包和酒，作为基督的血和肉被信徒接受的面包和酒，但他在这儿把它们变得和犹大自杀而死时吐出的白沫一样毒，——通过所有这些——我认识他，我命令他离开！——他是——他是——”他边说着边俯身向前，盯着那个英国人，表情中饱含愤怒、憎恨、恐惧，看起来十分骇人。所有的客人听到这话都站了起来，——整群人分成了两派，惊愕的客人们聚在一起形成了一派，他们不断地说，“谁，他是什么？”另一派就是那个英国人和欧莱维达，英国人一动不动地站着，欧莱维达倒下死去了，但姿势还指着英国人。

……

尸体移到了另一间房，那个英国人走了但没人注意到，直到客人们回到大厅才知道。客人们一起坐到很晚，谈论着那反常的事情，最后都答应仍然留在屋子里，以免魔鬼（他们确信那个英国人不比魔鬼好到哪里去）让不赞同天主教的死尸恢复一定的自由，尤其是那些明显死前没有受过最后圣礼的。就在这值得称道的方案形成时，他们被恐惧和痛苦的叫喊声所惊起，叫喊声来自那对年轻人已经回到的婚房。

他们匆忙赶到门口，但新娘的父亲是第一个到的。他们破门而入，发现新娘的尸体抱在了她丈夫的怀里。

……

他再也没有恢复理智；这一家子离开了这座宅子，这座宅子因发生过这么多不幸之事而令人憎恨。一套房仍然让那不幸的疯子住着；你穿过那些从没人住的房间时，听到的就是他的叫喊声。他白天的时候通常都很安静，但半夜里他总是叫喊，声音恐怖且刺耳，不像人的声音，“他们来了！他们来了！”然后又陷入沉静之中。

人们在异乎寻常的氛围中参加了欧莱维达神父的葬礼。他被埋在了邻近的修道院；他圣洁的名声以及怪异的死因，引来很多人参加。他的悼词由一位众所周知的口才极佳的修道士念的，这位修道士也是为此而被派来的。为了使悼词更有力量，神父的尸体，平展在棺材架上，脸没有蒙住，就在过道处放着。修道士的悼词中引用了先知书中的一句，——“死亡走进了我们的宫殿。”他游走于死亡边缘，一旦临近，无论是突然到访还是四处徘徊，同样让人感到害怕。——修道士滔滔不绝饱含学识地谈到帝国的兴衰，但似乎并没有被感染他的听众。——他旁征博引圣人们的生活篇章、殉教者的荣耀描述，以及为基督及其圣母披荆斩棘、甘洒热血的英勇事迹，但听众们似乎仍然等待更能深深打动他们的东西。当修道士猛烈抨击那些使圣洁的人遭受流血压迫的暴君时，他的听众们激动了一阵子，因为

这种内容通常更容易引发一种激情不是道德感。但当修道士说到死者，明显地指着尸体，尸体一动不动地冰冷地躺在听众面前，每一双眼睛都聚精会神，每一对耳朵都专心聆听。即使那些假装用手指蘸圣水、偷偷用纸条传情的情侣们，也不再做这些有趣的事，而是听修道士讲话。修道士花很大的精力描述死者的品德，说死者是圣母玛利亚特别钟爱的人；列举了他离开后对他所在的整个社区、整个社会、整个宗教可能带来的种种损失；最后修道士在情绪激昂之际，强烈规劝上帝。“汝为何，”他喊道，“汝为何，上帝！如此待我们？汝为何从我们眼前夺走这光荣的圣人，他的品德，如果施展得当，无疑足以弥补圣·保罗（之前曾皈依过圣·彼得）的对手圣·彼得（St. Peter）的背叛，甚至可以弥补犹大的变节？汝为何，哦，上帝！从我们手中夺走他？” ——人群中传来低沉的声音——“因为他命该如此。”人们尊重修道士这样的呼语而发出低低的赞同声，现在却因这异常的中断而被淹没了一半；尽管就在演讲者附件有些小小的骚动，其余的听众仍继续聚精会神地听着。“什么，”修道士继续说，指着尸体，“汝在那儿放了什么，上帝的使者？”——“傲慢，无知，以及恐惧，”同一个声音答道，音调仍然让人毛骨悚然。现在所有人都不安起来。修道士停顿下来，一圈人群中开了个口，现出这个修道院里的一个修道士，他就站在中间。

……

用尽所有警告、劝诫、惩罚等常用的方法后，教区的主教，看到这些异常情况的报告，亲自到该修道院，想从那个顽抗的修道士处得到一些解释，但徒劳无获，因此超乎寻常地写了一整篇报告，获许将那名修道士交宗教法庭处理。但当这个决定告知那名修道士时，那名修道士惊恐万分，——他反复说他愿意说出他能说出的有关欧莱维达神父的死因。他屈服了、反复提出要供认，但都太迟了。他被送到了宗教法庭。庭审的过程几乎都不知晓，但有一个秘密报告（我无法说是否真实），记录他的言行及遭遇。在第一次审讯时，他说他会说出他能说出来的一切。但被告知这还不够，要必须要说出他知道的一切。

……

“为什么你要在欧莱维达神父的葬礼上说那些令人惊恐的话？”——“当受人尊敬的传教士以圣洁的名声死去时，每个人都会说相互令人惊恐和悲伤的话。要是我不这样做，就证明我有罪。”“为什么你用异常激烈的言辞打断念悼词的修道士呢？”——对这一点没有回答。“为什么你拒不解释那些激烈言辞的含义呢？”——仍然没有回答。“问什么你要顽固地保持沉默，这很危险的？瞧，你看，兄弟，挂在墙上的那个十字架，”审讯官指着他正坐着的座椅背后巨大的黑色十字架；“那儿流出的一滴血能让净化你曾犯过的所有罪孽；但是所有的血，以及天后的求情、所有殉道者的功德，还有，甚至教皇的赦罪，都不能把你从因不知悔改的罪孽而受死亡的诅咒中

解脱出来。”——“那么，我犯了什么罪？”——“所有可能的罪中最重的；在这最神圣仁慈的法庭上，你拒不回答我们向你提出的问题；——你不告诉我们你所知道的有关欧莱维达神父之死的事。”——“我已经告诉你们，我相信他是因无知和傲慢而死的。”“你有什么证据？”——“他向人们隐瞒了一个他已经了解的秘密。”“什么秘密？”——“就是发现了魔力的存在以及其代表的秘密。”“你知道那秘密吗？”——囚犯焦虑了半天，清晰但很微弱地说，“我的主人不让我说出来。”“如果你的主人是基督耶稣，他不会不允许你服从这个命令，不会不允许你回答法庭的问题。”——“我不确定。”这些话中引起了大家的惊恐和强烈反对。审讯继续进行。“如果你认为欧莱维达的追求或研究正是教堂圣母所谴责的罪行，为什么不向法庭告发他？”——“因为我相信他不希望因那样的追求而受到伤害；他的意志太薄弱了，——他在挣扎中死去了，”囚犯强调说。“那么，你相信，在审查那些可恶秘密的特点和发展趋势时，能不说出这些秘密，是需要意志的力量啦？”——“不，我想更需要身体的力量。”“我们现在就试试，”一个审讯官说道，做了一个上刑的手势。

……

囚犯以坚定的勇气挨过了前两次的刑罚，但在水刑之下，那水刑无论对受刑人还是相关的人，都是人性完全无法容忍的，他在喘息之间，呼喊着要招认一切。他解脱了、恢复了精力、复元了，第二天坦白了如下不同寻常的事情……

……

那位西班牙老妇人进一步向斯坦顿说……

……

邻居以前肯定看到过那个英国人；——正如她听到的那样，就在那个晚上。“伟大的上——帝！”斯坦顿惊呼道，他想起了那个陌生人，当他凝视着那对恋人的尸体时，那陌生人恶魔般的笑声让他非常惊骇，那对恋人已经被被雷击中而失去了生命。

被污损、字迹模糊的几页过后，手稿变得更清楚了，梅尔莫斯继续往下看，困惑而不满意，不知道这个西班牙故事与他的祖先有什么关联，事实上，他看到这个英国人的名字才知道到他的祖先；他还疑惑斯坦顿是如何认为值得跟随他祖先到爱尔兰，写下这个发生在西班牙的事件的长篇手稿，并交给他家族人的手中，用道格勃里（Dogberry）注的语言“证实是虚构”，——他仔细看了后面的几段文字，这几段他费了好大劲才辨认清楚，疑惑才减少了，尽管他的好奇仍更强烈地燃烧着。看来斯坦顿现在在

伦敦了。

……

大约1677年，斯坦顿在伦敦，仍然满脑子的神秘的同胞。他不断沉思的这些神秘的东西，结果外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他走路的样子就像萨卢斯特（Sallust）注所描述的喀提林（Catiline）注的样子，——他的双眼，也似“法埃迪的双眼”，看起来是犯重罪的人的病态的眼睛。他时时都在喃喃自语，“如果我真能跟踪那个人，我不会称他是人，”——过一会他说，“如果我能又怎样？”他这样的一种思想状态，非常独特，导致他不断地将这事与供大众娱乐的东西混为一谈，这事是真的。当一个人强烈的激情吞噬灵魂时，我们会比以前更觉得外在的刺激很必要；我们为寻求短暂的解脱而对依赖这个世界的程度日益高于我们轻视这个世界的程度，一切都这样。他经常去戏院，然后变得时髦起来，当

“美女坐看宫廷戏剧喘息，

无一假面不受改善而去。”

……

那是个难忘的夜晚，根据老戏骨贝特顿*（Betterton）注的历史记载，当时饰演罗克珊娜（Roxana）的巴里（Barry）太太，在演员休息室与饰演斯泰提娜（Statira）的鲍特尔（Bowtell）太太为了一条面纱争了起来，面纱的主人偏心，把面纱给了鲍特尔太太。罗克珊娜压制住怒火，到了第五幕，要刺斯泰提娜的时候，瞄准了狠击，穿透了刺斯泰提娜的胸衣，尽管不是致命伤，但也让人痛得要死。鲍特尔太太晕了过去，演出中断了，这个事件在剧院里引起了骚动，很多观众站了起来，斯坦顿也在其中。就在那时，在对着他的座位上，他发现了四年以来他一直寻找的那个人，——那个英国人，那个在巴伦西亚平原遇见过的英国人，他相信那个英国人就是他在那儿听到的那段奇特故事中的主人公。

* 参见贝特顿的《舞台的历史》

那个英国人站了起来。他面容没有奇特或异常之处，但他的眼神永远都不会弄错、不会忘记。斯坦顿的心猛烈地跳动着，——眼睛一片朦胧——一种不可名状的要命的恶心，每个毛孔都有痒痒的感觉，冷汗直冒，表示……

……

在他完全痊愈之前，一段音乐，轻柔、庄严、美妙，在他周围缭绕，听得出是从地面升上来的，越来越甜美、越来越充满力量，似乎要充盈整幢楼房。一时惊喜冲动，他询问周围的几个人，那些美妙的声音从何而起。从回答他问题的人的态度来看，显然被问的人认为他精神失常；实际上，他表情的明显变化很能说明别人有这样的怀疑没错。之后他想起西班牙的那晚，当时也只有年轻的新郎和新娘听到了同样甜美神秘的声音，新娘就在那天晚上死去了。“那么我会成为下一个受害者吗？”斯坦顿想；“似乎安排我们去天堂的那些天国的声音，仅仅想告诉我们有一个恶魔的化身，用‘天上的仙乐’嘲弄虔诚的人们，却准备用‘地狱的吼鸣’包围他们？”这个时刻非常奇特，他的想象力达到了最高境界，——他所追求的目标本遥远而徒劳无获，一时间却变得真实起来，心灵和身体全都能感受得到，——他一直在黑暗中同所拥有的这种精神挣扎，这种精神最终将宣示它的名字，斯坦顿开始对他徒劳的追求而感到一种失望，就像布鲁斯（Bruce）发现尼罗河的源头[注]，吉本（Gibbon）[注]结束了他的《历史》。他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有这种感觉，这种感觉不仅仅是好奇，后来他居然将其转变成一种责任；但是怎样的激情更无法满足、更能对精神恍惚、行为古怪赋予浪漫壮观的景象？好奇在某一方面就像爱，经常在客体与感觉中妥协；如果感觉有充足的能量，无论客体怎么可鄙都行。一个小孩也许会对焦虑的斯坦顿微笑，因为这是仅凭对一个陌生人外表的偶然感觉；但是没有这样的人似他满怀激情，其他人感到不祥之运即将来临，来得突然而且来速无法抗拒时，肯定会对这种恐怖痛苦的感觉不寒而栗。

当戏剧结束，他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站了一会儿。月夜很美，他看见一个身影向他走近，那人的影子，横跨了半条街（那时还没有慢行道，锁链和柱子是行路人唯一可以保护自己的东西），看上去体格庞大。斯坦顿长期习惯了与幻象作斗争，他以制服这些幻象为乐，而且是一种坚持不懈的快乐。他走向那个人，发现影子只是被放大了，那个人和普通人一样高，他走近一看，正是他找寻的那个人，——那个在巴伦西亚见过一会儿的人，找寻了四年，在戏院里认出来了的那个人。

……

“你在找我？”——“是的。”“你有什么要问我的吗？”——“有很多。”——“那么，问吧。”——“这儿不是说话的地方。”“不是说话的地方！可怜的家伙，我是不受时空限制的。说吧，如果你有什么要问的或想学的。”——“我有很多事要问，但我希望，我没有什么向你学的。”“你骗自己，但是下一次我们再见面时，你就不会骗自己了。”——“那是什么时候？”斯坦顿说道，抓住了他的手臂；“说你的时间和地点。”“时间是正

午，”陌生人答道，面带可怕的难以琢磨的笑容；“地点是一家疯人院的光秃秃的墙那里，你站起时锁链会嘎嘎作响，稻草会沙沙作响，以此种方式来欢迎我，——而且你仍要带着理智的诅咒，以及记忆中的诅咒。我的声音到时会在你耳边响起，你的一瞥会被你所看到的东西，无论活的还是死的，所反射，直到你再次看到。”——“我们再次见面的情形会很恐怖吗？”斯坦顿一边说着，一边在恶魔那冒火的眼睛注视下畏缩。“我从不，”陌生人说道，以一种强调的语气说道，——“我从不抛弃遭厄运的朋友。当他们陷入人祸的无底深渊时，我肯定会去拜访他们的。”

……

当梅尔莫斯能再次辨认出续篇时，故事已经写到斯坦顿几年之后了，他陷入了最悲惨的境地。

人们总认为他有一种古怪的性情，并对此深信不疑，他不断地谈到梅尔莫斯，疯狂地追逐着梅尔莫斯，在戏院的怪异行为，老是想着他和梅尔莫斯不同寻常的见面的各种细节，并坚信自己的信念（他从不将其强加到别人的信念中，除了自己的之外），所有这些更是加剧了人们对他的看法，对谨慎的人而言，给人的印象是他精神错乱了。也许他们恶毒的天性也融入了谨慎。那位自私的法国人*说，我们即使在朋友的不幸中都感受到快乐，——在我们敌人的不幸中更是这样；当然每一个人都是天才的敌人，有关斯坦顿得病的报告广为传播，还成了可恨但成功的专题。斯坦顿的一个近亲，一个贫穷且没有原则的人，在发行的刊物上看到了这篇报道，看到了受害人身边越来越近的陷阱。一天清晨，他和一个面貌有些可憎的掘墓人在一起，等着斯坦顿。斯坦顿同往常一样心不在焉、不得安宁，说了一会儿话后，他的那个亲戚提议驾着车出伦敦几英里开外的地方去，这样能让他精神振奋、恢复活力。斯坦顿拒绝了，考虑到找一辆马车很困难（这个时期很特别，私家马车的数量尽管比现在的少了很多，但超过了出租马车），建议坐船去。但这与那位男亲戚的意见不符；后来，那位男亲戚假装派人去叫马车（马车已经在街道另一头等着了），斯坦顿和他的同伴们进了马车，驾车到离伦敦两英里远的地方去了。

* 拉罗什富科注。

后来马车停了下来。“来，表哥，”——年纪相对较小的斯坦顿说道，——“来看看我买了什么。”斯坦顿心不在焉地点着火，跟着他穿过一个小小的铺过地的院子；另外一个人也跟在后面。“的确，表弟，”斯坦顿说道，“看来你没有谨慎地做决定。你的房子有点阴沉。”——“先别下结论，表兄，”另一个斯坦顿答道；“我会整理一下，当你住一些日子，你会更喜欢这儿的。”一些面目难看、一脸狐疑的随从在门口等着他们，他们走上

狭窄的楼梯，这楼梯通往一间简装修的房间。“在这儿等着，”那位男亲戚对跟他们一起来的那个人说，“等我找一个伴儿陪我孤独的表哥玩玩。”他们俩就留了下来。斯坦顿没有注意到他的同伴，但像往常一样拿过旁边的第一本书，读了起来。那是一本手写稿，——当时手写稿比现在更普遍。

第一行文字因显示出作者的精神错乱而吸引了他。那是一个疯狂的提议（显然是在伦敦遭到大火之后），要用石头重建伦敦，而且通过一些毫无依据、错误而有时又貌似正确的计算，竭力证明利用巨石阵（Stonehenge）注的巨石碎片是可以实现这个提议的，作者是希望为了实现这个目的而移走巨石阵。还附了几张图，奇形怪状地画着用于搬这些大石块的机器草图，在这样的角落处有一个备注，——“我会画得更精确些，但不允许用刀修理我的笔。”

接下来是题名，“一个小小的建议，为了在国外传播基督精神，借此希望基督的娱乐性能遍布全世界。”——这小小的建议，准备改变土耳其大使们（他们几年前还在伦敦）的信仰，让他们选择要么就地被勒死，要么就成为基督徒。当然，作者认为他们会接受这简单的选择，但即使这样，也妨碍了一件重大的事情——那就是，在回土耳其的时候，他们必然会在地方行政官面前一天内就变成穆斯林。这小册子剩下的部分有很多要推论一翻，因其采取了博瓦迪（Bobadil）上尉式的决定性风格，——这二十个人每人再转变二十个人的信仰，这二百个人再转变，同时转变相应数字的人，在那个大先生知道自己身处何地前，所有的土耳其人都转变了信仰。接着就是怡亨政变，——一个晴朗的清晨，君士坦丁堡的每一座光塔响起了钟声，代替了宣礼的叫喊；伊斯兰教教长出来看发生了什么事，准备被身穿主教全套服饰的坎特伯雷（Canterbury）大主教遇见，他准备在圣索非亚（St. Sophia）教堂为大教堂服务，完成任务。这儿似乎出现了反对的情况，作者足智多谋，已经预料到了。——“也许会遭到反对，”他说道，“那些只有脾气没有脑子的那些人会反对，考虑到大主教用英语传道，他不会因此过多地教诲土耳其家伙，这些人全部都不说那些无用的叽里咕噜。”但是，这（使用他自己的语言）他“回避了”，明智地看，不知道谁的嘴巴里说完成了服务，虔诚的人们因此也总是会发现越来越多；例如，在罗马教堂，——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和他的修道士们，前去拜访埃塞尔伯特（Ethelbert）国王，听国王唱启应祷文（用一种国王陛下可能不懂的语言），并改变了国王及王庭当场所有人的信仰；——那神秘的书。

……

加、多、爱莉丝。

书中有几页的文字被精心修改过，与土耳其大使们有些相似；尤其与大使们的胡须，被轻轻摆弄过，像羽毛般飘动，仿佛仙子手指的杰作，——但结尾却有有对操刀者的怨词，他被夺取了操刀的机会。但是，他安慰自己和读者，保证在那晚月光穿过铁栅而入时，他会捕捉一缕月光，把它在门的圆形铁把手上打磨，一定会有奇迹出现。在接下来的一页里，可以看到忧郁症的症状，思维能力很强，但智力正在衰退。有几行疯言疯语，受戏剧诗人李（Lee）的影响，这样开始的：

“噢，我的肺像涂了黄油的豌豆一样哀鸣，” &c。

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忧郁的句子是否真是李写的，只可以看出这是那时期流行的四行诗。奇怪的是斯坦顿继续读着，丝毫没有觉察到身处险境，完全被疯人院的精装书所吸引，想都没有想过身处何处，但这样的作品也已经非常明显地表明了这是什么地方。

他环顾周围，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发觉同伴已经走了。接着听到不同寻常的铃响。他走向门，——门给锁住了。他大声呼喊，——声音立刻被很多人重复着，但声调狂热且不协调，恐怖感油然而生，他不再呼喊了。日子一天天过去，没有一个人来，他试着翻窗户，结果第一次发现窗户装上了铁栅栏。往外望去是那个狭窄的石板路院子，院子里没有一个人；即使有，在这人身上也找不到人的感觉了。

说不出的恐惧让他恶心，一下子倒在而非坐在可恶的窗边，“希望来日。”

……

午夜，他在半晕半睡的瞌睡中惊醒，也许是他的座椅、靠着的杉木桌太硬，无法供长时间休息。

他完全在黑暗中；很快他身处的恐怖之境，令他大受打击，有一阵子他的确完全不像这可怕宅子里的收容者。他摸索着走到门口的路，拼命地摇门，发出极其骇人的叫喊，掺杂着告诫和命令的语气。他的叫喊一时间被一百个声音所重复。疯子有一种特别恶毒的天性，还有某种异常敏锐的感觉，尤其分辨出一个陌生人的声音时。他从四处听到的喊声，就像地狱中发出的狂热般喜悦的嚎叫，他们痛苦的宅子里又有了一个房客。

他精疲力竭，不再叫了，——过道里响起了急促轰鸣的脚步声。门打开了，一个相貌野蛮的人站在了门口，——隐约还有两个人在过道。“放了我，混账东西！”——“别叫，好小子，干嘛那么大喊大叫？”“我在哪？”“在你应该在的地方。”“你竟敢拘留我？”——“是，还不止这样，”那个恶棍答道，用加了重量的马鞭往他背上肩上抽打，直到他倒在地上痛苦

愤怒地抽搐。“现在你知道你应该在的地方吧，”那个恶棍又重复了这话，在他头顶挥舞着马鞭，“现在接受一个朋友的建议，别再大喊大叫了。小伙子们为你准备了这幅铐子，在噼啪的鞭子声中，他们将叮叮当当地为你戴上，要是你先不想尝试另一种方式去戴的话。”接着在他说着的当儿，他们走进了房间，手上拿着脚镣（束身背心当时知道的人不多，使用的也较少），一副骇人的面容和架势，但没有想给他戴上的意思。脚镣在石板过道上刺耳的嘎嘎声让斯坦顿的血都变冷了；实际上，效果还还很管用。他镇定自若，已经知道了自己（所相像的）悲惨境遇，乞求冷酷的看守宽恕，并保证完全服从他的命令。这让那恶棍平息下来，退了出去。

斯坦顿下定所有决心面对这恐怖的夜晚；他看到所有的决心都在面前，呼唤自己能应付得了这个夜晚。经过几番深思，他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继续表现出这种服从和安静的样子，以期让自己及时对那些可鄙的人息怒，他自己还在那些人的手掌之中，或者表现出不伤害人的样子，得到宽恕的机会，也许最终能使他更容易逃跑。因此他决心让自己彻底安静下来，从来不让自己的声音在这房子里给人听到；他还谨慎地制定了几个方案，这可能是疯狂初期的狡诈行为，或习惯了这地方而最初出现的可怕后果，一想到这几个方案他就浑身颤抖。

这些方案在就在那天晚上付诸孤注一掷的试验。斯坦顿隔壁房间里住着两个意气不投的人。其中一个是古板的纺织工，因著名的扬休·彼得一家（Hugh Peters）的一段讲道而发疯，被送到了这家疯人院，让他自己充分选择或放弃做什么——他选择做漂洗工。白天的时候他经常反复讲五点，幻想自己在集会上讲道，大获成功；到了黄昏，他的幻想更阴沉，半夜他亵渎神明的言词变得恐怖。在对面的房间里，住着一位忠诚的裁缝，他因允许骑士及他们的夫人赊欠而被毁，——（这个时期以及再晚些时候，直到安妮（Anne）[注]统治时期，裁缝受雇于女性，甚至制作她们的紧身胸衣让她们试穿），——他发了疯，喝酒、效忠残余国会[注]的焚烧行为，自那时起，疯人院的房间里就回响着命运多桀的洛夫莱斯（Lovelace）[注]上校的歌曲片段，节选自考利（Cowley）[注]的《科尔曼大街剪影》，还有些奇奇怪怪的东西来自阿芙拉·贝恩（Aphra Behn）[注]的戏剧，戏剧中英雄们被封为骑士，兰伯特（Lambert）太太和德斯伯勒（Desborough）太太作为代表参加了会议，她们的侍从拿着巨大的《圣经》站在她们面前，但她们在路上与两个被流放的骑士坠入了爱河。裁缝尖叫出这些话，声音十分骇人，但与接纳并再次反复叫喊声相比就像婴儿的呻吟。那是一个疯子的声音，在一场伦敦的可怕大火中，她失去了丈夫、孩子、生计，最终失去了理智。她一直睡得都不安稳，现在突然惊醒，就像那个可怕夜晚一样。那也是星期六的夜晚，那时她看起来总是特别残暴，——那是她每周精神病发得最可怕的日子。她醒了，一时忙于从

火焰中逃离；她把整个场景演得像真的一样，令人害怕，斯坦顿的方案远比她的危险，也远比他的邻居抗议者和急性子之间的斗争危险。那女的开始大叫自己被烟熏死了；然后从床上跳起来，要求开灯，似乎被突然从窗框透过来的强光照到了。——“这最后一天，”她尖叫，“这最后一天！天堂着火了！”——“那一天不会来，直到罪人先被毁灭，”纺织工叫道；“汝胡说甚光与火，汝就在彻底的黑暗中。——我同情汝，可怜的发了疯的灵魂，我同情汝！”疯子从来都不会注意到他自己；那女的似乎正爬上楼梯，去孩子的房间。她大叫说自己烧焦了、烧糊了、快窒息了；她的勇气视乎没有起到作用，又退了回来。“但是我的孩子在里面！”他大叫着，声音里有一种说不出的痛苦，好像还要再试一次；“我在这——我在这，来救你了。——哦，上帝！他们都烧着了！——抓这只手——不，不要，这只手烧焦了，废了——那么，随便哪只手——抓住我的衣服——不，他们也正燃烧着！——好吧，我就在火中，整个抓住我吧！——他们的头发，嘶嘶作响，多厉害啊！——水，给我一滴水——他不过是一个婴儿——给我这个最小的孩子，烧我吧！”她停了下来，一片可怕的沉寂，她看着燃烧的屋梁落了下来，将要把她所站在的楼梯砸个粉碎。——“屋顶已经落到了我的头上！”她大喊道。“地球多脆弱，其所有的居民亦然，”纺织工咏唱着；“我撑住地球的柱子。”

那个疯子标出遭破坏的地点，她认为她站立的地方是在绝望中跳过来的，还伴有疯狂的尖叫声，于是平静地看着她的婴孩，翻滚着，成了灼热的碎片，沉入了火底的深渊。“他们去了，——一个——两个——三个——都去了！”她的声音变成了小小的咕哝声，抽搐变成了柔弱的寒战，就像暴风过后的呜咽，她想象着自己“站在了安全之地，充满了绝望，”与上千无家可归的可怜人一起聚集在伦敦的郊外，就在那大火之后的可怕夜晚，没有食物、没有屋顶、没有衣服，所有人都盯着房屋财产烧毁后的遗迹。她似乎在听人们的抱怨，甚至可以重复其中非常感人的话，但是始终如一地用同一句话回答人们，“可是我失去了所有的孩子——所有的！”这句话引人瞩目，当这个受难者开始吼叫的时候，其它所有的人都安静下来。处于本性的叫喊让其它各种叫喊平息，——她是这个屋子里唯一一个不因政治、宗教、沉醉、错乱的激情而变疯的人；尽管她癫狂起来总是令人害怕，斯坦顿已经习惯了等待这种癫狂，视其为一种解脱，从嘈杂、悲伤、其它人的疯言疯语中解脱。

但是斯坦顿最大的决心因这个地方不断的恐怖事件而减退。他的感受战胜了理智的抵抗。他不能对这些每晚都重复的骇人的叫喊充耳不闻，也不能对皮鞭抽打他们使其安静的声音充耳不闻。希望慢慢远去，他发现，安静地屈服（他一直希翼，借此获得越来越多的宽恕，可能有助于逃跑，或许能让看守相信他精神正常）被那无情的恶棍看穿了，那恶棍只了解各式各样的疯狂，把这看做一种更精巧的诡计，他已经看惯了这些诡计，习惯了

阻止这些诡计。

斯坦顿刚开始发现他的处境后，就决心在这个地方允许的条件下，全力呵护自己身体和智力，这是他希望获释的唯一基础。但是希望越来越渺茫时，他忽略了实现希望的那些办法。起初他起得很早，不停地在房子里走来走去，利用一切机会呼吸新鲜空气。密切关注个人卫生状况，无论有没有胃口，有规律地强迫自己吃糟糕的饭；只要有希望鞭策着他，他所做的努力都是心甘情愿的。但是现在对所有的一切，他都松懈了下来。他在简陋的床上度过半天，经常在床上吃饭，刮胡子、换内衣裤的次数也减少了，当阳光照进他的房间，他转过身去坐到稻草上，发出失望心碎的叹息。之前，当空气透进窗栅，他常常说，“谢谢天堂的空气，我能再次自由呼吸！——留下一切清新，我会在美妙的晚上吸入，和你一样感到自由。”现在他感觉到这些时，只是叹口气，一句话都不说。麻雀叽叽喳喳、雨点啪嗒啪嗒、大风呜呜咽咽，他过去常常坐在床上快乐地捕捉这些声音，让他不要忘记了大自然，现在这些声音却被他忽视了。

他有时闷闷不乐地随意听着可怜同伴们的叫喊。他变得外表肮脏、无精打采、呆滞、令人讨厌。

……

就在那些阴沉夜晚的一夜，斯坦顿在令人作呕的床上投硬币，——不可能逃走，也感觉不到更“不安”，这更令人作呕吐——他发觉壁炉里燃着的微光被某个黑色的物体所侵入而变得模糊。他虚弱地转向那火光，不惊奇、不激动，只是希望单调的悲惨境遇有些变化，他看到房子里的昏暗偶尔有些极轻微的变化。在他和火光之间，站着梅尔莫斯的身影，就像他第一次看到的情形；身影一模一样；面部表情一模一样，——冷漠、呆板、僵硬；双眼，透着恶魔的光芒，令人目眩，仍然一模一样。

斯坦顿的主要感情冲击着他的灵魂；他觉得这个幽灵就象征着关键时刻恐惧的召唤的到来。他听到心在跳动，想大声喊出李的不幸女主角说的话，——“心跳就像战前懦夫的心跳；哦，伟大的行军已经听到！”

梅尔莫斯接近他，带着一种可怕的平静，这使得由此而引起的恐惧相形见绌。“我的语言已经实现；——你站起来与我见面时，锁链会嘎嘎作响，稻草会沙沙作响——我难道不是一个真正的预言家吗？”斯坦顿沉默不语。“你的境遇不是很悲惨吗？”——斯坦顿仍然沉默不语；他开始相信这是疯狂的幻象。他自忖着，“他是如何进到这来的？”——“你难道不希望被解救出去吗？”斯坦顿坐在稻草上扔硬币，硬币的沙沙声似乎在回答这个问题。“我有救你出去的力量。”梅尔莫斯说得非常慢非常轻柔，柔滑悦耳的声音与呆板僵硬的表情、闪耀着恶魔光芒的双眼形成可怕的对比。“你

是谁，从何处来？”斯坦顿用一种似乎是质询和强制的语气问道，不过这种语气出自于他肮脏无力的习性，立刻又变成柔弱不满的语气。他的智力被他简陋居所的昏暗所影响，与同一宅子里的可怜收容者一样，面对特约体检医生前，就被报告说绝对是一个白化病者。——他的皮肤变白了，眼睛变白了；他受不了光线；而且，在光线下，他会转过身，虚弱而不安，更像一个生病的婴儿在蠕动，而不是一个在抗争的人。

这就是斯坦顿的处境。他现在已经被弄得衰弱无力，敌人的力量似乎不可能受到他智力或身体力量的反抗了。

……

他们所有骇人的对话中，仅有这些在手写稿中辨认得出，“你现在知道我了。”——“我一直都知道你。”——“那种认识是错的；你认为你知道，这就是所有这些狂乱的原因。的……你最终落入了这间悲惨宅子里的原因，这里是我唯一能找到你的地方，这里是我唯一能救你的地方。”——“你，魔鬼！”——“魔鬼！——多么无情的话！是魔鬼还是人把你弄到这儿的？——听我说，斯坦顿；而且，不要把自己裹在那难受的毯子里，——那样又不会听不到我的话。相信我，如果你被雷云所笼罩，你一定能听到我的声音！斯坦顿，想想你的痛苦。这些光秃秃的墙——它们能让你学到什么，感觉到什么？——上面刷的是白涂料，炭画笔或红粉笔胡乱涂画已经变得多姿多彩，你那快乐的前一位待在这儿的人留给你去探索。你对画有鉴赏力——我相信这墙壁会更好看的。还有，这儿是窗栅，太阳斜射着你，就像不疼爱孩子的母亲，微风吹过，仿佛从甜美的嘴里叹一口气，意在挑逗你，你永远都无法获得一吻。还有，你的书房在哪儿，——善于思考的人，——阅历丰富的人？”他反复地用这种挖苦嘲讽的语气说；“你的同伴在哪里，你结识的各地巅峰人物在哪里，正如你最喜爱的莎士比亚（Shakespeare）有同伴吗？你肯定愿意蜘蛛和老鼠在你的毛屑垫子床周围又爬又抓！我知道巴士底狱（Bastille）注的囚犯把它们作为同伴的食物，——为什么你不开始你的这项任务呢？我知道敲敲手指，蜘蛛就会下来，白天的饭拿上来，老鼠就会过来，再与囚犯同伴共享！把这些害虫给你的客人是多么快乐啊！啊，如果这盛宴无法满足他们。他们会好好娱乐一番的！——你颤抖了。——那么，你是第一个被大批出没于你房间的害虫活活咬死的囚犯吗？愉悦的宴会，不是你可吃的地方，但是你被吃的地方！你的客人们，实际上，他们吃的时候，会象征性地悔恨一下；牙齿的撕咬声，你会听到，而且还很有可能感受到！——然后，进餐！——哦，你被当做美味吃掉了！——汤是猫舔过的；（它的崽可能还多亏了这鬼汤）为什么不舔呢？女人的叫喊、疯狂的吼叫、皮鞭的碰撞、像你一样被认为发疯或因他人的犯罪被逼疯而伤心呜咽，这些都让你孤独的时刻多姿多彩，有趣怡人！——斯坦顿，你想想你的理智有可能经受得住这一幕幕

吗？——想想你的理智未受损，你的健康未破坏，——想想所有这一切，毕竟不仅仅是合理推测得出的，你用自己的感觉把这一幕幕串起来再看看结果。时机来了，很快，到时，仅仅处于习惯，你会重复藏匿你身边每一个精神错乱的可怜人的尖叫声；然后，你会停下来，用手紧紧抓住你震颤的头，惊恐焦急地聆听那尖叫声是从你还是从他们那里发出的。时机来了，到时，出于职业需要，出于你打发百无聊赖、十分难受的空闲时间的需要，你会十分焦急地想听到那些尖叫声，就像你第一次惊恐地听到它们，——到时你会关注你隔壁邻居的胡言乱语，就像你看舞台剧一样。你身上所有的人性将消失殆尽。这些可怜人的胡言乱语将立刻成为你的消遣，也是你的痛苦。你会关注那些声音，用魔鬼的怪相和咆哮戏弄它们。思想有自我调试的力量，你会体验到最可怕最悲伤的力量。接着就会可怕地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神志清楚，就会可怕地被告知那种怀疑很快就变成了恐惧，那种恐惧实实在在。也许（仍然可怕）那种恐惧最终变成了一种希望，——不为社会所知晓，被野蛮的看守监视，与同一个被监禁人的心中的无助与痛苦一起挣扎，没有交流，没有同情，不能与那些人只是交流思想，他们的思想也不过是死去智者的荒谬的幻象，甚至不能听人类欢迎的声音，除非把它误认为魔鬼的咆哮，不让耳朵因其侵入而受玷污，——最后你的恐惧变成更恐惧的希望；你希望成为他们中的一个，免受清醒时的痛苦。那些长期俯身于悬崖的人，最终有一种跳下去的欲望，从忍不住向往目眩中得以解脱，*你会听到他们突然爆发出笑声；你会说，‘毋庸置疑那些可怜的人有所慰藉，但我什么都没有；我神志清楚是对恐惧的最大诅咒。他们贪婪地吞食差劲的餐点，而我却厌恶我的餐点。他们有时熟睡，而我的睡眠——比他们醒时还糟糕。每天清楚，他们因精巧疯狂的有趣幻想而恢复活力，因抱有逃走的希望、让看守困惑、受到折磨而平静；我神志清楚，不会抱有这些希望。我知道我逃不掉，保存实力只会加重我的痛苦。他们所有的痛苦我都有，——他们的慰藉我一样都没有。他们大笑——我听到了；我能像他们大笑吗。’你可以试试，就是那种努力将把精神错乱的魔鬼召唤过来，从那一刻起永远完全控制了你。”

* 事实上，一个想要自杀的人处于与我同样的状态，想逃避所谓的“眩晕的痛苦折磨。”

（还有其它的细节，梅尔莫斯的威胁与利诱，插入进来太恐怖。有一个的作为例子就够了。）

“你认为知识的力量与灵魂的活力有所区别，或者，换句话说，即使你的理智被毁了（几乎是这样），你的灵魂仍会享受天福，完全体验到扩充提升的能力，所有遮掩这些能力的乌云将被正义之日所驱散，你希望永远永远沐浴在它的光芒之下。现在，先不谈论任何有关思想与灵魂在哲学上的细微差别，经验一定教过你，疯子都不愿也不会突然进入他自身，但你进

入是不算犯罪的；伤害就是他们的职业，恶意就是他们的习惯，谋杀就是他们的娱乐，亵渎就是他们的喜悦。这种状态的灵魂是一个充满希望的灵魂吗，这得你去判断；但是在我看来，没有理智（理智在这个地方是待不长的）你也失去了永生的希望。——听，”诱惑者说，停了一会，“听你旁边胡言乱语的那个可怜人，他的渎神让魔鬼都惊呆。——他曾经是一位赫赫有名的极其拘谨的传教士。半天的时间里他都想象自己在讲道坛，谴责天主教徒、阿米尼乌斯派教徒，甚至堕落后预定论者（他自己就是一名堕落前预定论者）。他白沫直飞、扭动身体、咬牙切齿；你会想像他在自己所绘制的地狱图里的样子，他极其慷慨给予的火与硫磺实际上是从他嘴里吐出的。夜晚他的宗教信条报复他；他相信自己是一个白天一天都在被谴责的为上帝摒弃的人，而且咒骂上帝那旨意，可白天一天都在因该旨意颂扬他。

“他，十二小时一直都大叫自己‘是一万个人当中最可爱的’，成了魔鬼作战和咒骂的对象。他紧紧抓住床的铁柱，说正从髑髅地(注)的地基处连根拔出那十字架；值得注意的是，他早课热烈、生动、流利，相应地，他晚上的渎神蛮横、恐怖。——听！现在他相信自己是一个魔鬼；听他恶魔般恐怖的雄辩。

斯坦顿听着，浑身颤栗。

……

“逃吧——为你的生命而逃，”诱惑者叫道；“往前冲，冲向生活、自由、心智健全。你的幸福、智力、流芳百世，也许，都取决于这一刻的决定。——这儿就是门，钥匙在我手中。——选择吧——选择吧！”——“钥匙怎么会到你手中的？我获得自由的条件是什么？”斯坦顿问道。

……

解释占了好几页，让年轻的梅尔莫斯痛苦的是，这几页完全无法辨认。但是，看来斯坦顿极其愤怒、痛恨，拒绝了，因为梅尔莫斯最后辨认出来了，——“滚吧，你这个怪物，你这个恶魔！——滚到你原来的地方去。连一屋子里恐怖的东西都为你的进入而颤栗；当你踏在地板上时，墙壁流汗，地板颤抖。”

……

这份奇特的手稿结尾就是这样，十五页发霉残损了，梅尔莫斯辨认不出行号。古文物收藏家会用颤抖的双手展开赫库兰尼姆（Herculaneum）(注)

手稿中被烧过的书页，希望发现维吉尔（Virgil）注自传中关于埃涅阿斯的几段佚文，或至少发现一些对佩特罗尼乌斯（Petronius）注或马提雅尔（Martial）注难以言表的厌恶，对连接在一起的手镯注或对阳具崇拜的祭神仪式的秘密欣然阐释，但没有一个会钻研他的东西，结果徒劳无功、失望沮丧、不停摇头。他也仅能辨认出，那些可能被激起而非减弱，能打动灵魂深处的热烈渴求的好奇心。手稿中关于梅尔莫斯的谈得不多，但是提到斯坦顿从他的监禁中解放了，——他追逐梅尔莫斯从不间断、不屈不饶，——他认同自己的这种疯狂，——当他认识到这种疯狂成为主要的感情时，他也感觉到这种疯狂是生命中主要的折磨。他再次造访那片大陆，回到英格兰——追逐、询问、跟踪、行贿，但都白费力气。那个人他遇到过三次，每次的情况都很奇特，他命中注定他一生中再也不会遇到那个人了。最后，他发现那个人是在爱尔兰出生的，于是决定去爱尔兰，——去了，但发现自己的追逐仍然没有结果，他的询问没有人回答。这个家族对他一无所知，或者，至少他们知道或想得到，但他们很谨慎，不向陌生人透露，于是斯坦顿不满意地离开了。值得注意的是，他也一样，从手稿中许多页被涂去了一半的文字可知，从未揭露疯人院里他们可怕的谈话细节；最细微的影射都会让他怒火爆发、忧郁悲伤，这同样也是奇特而可怕的。然而，他把手稿交给了这个家族的人的手中，可能认为，这个家族不好奇、看起来对亲戚很冷漠、或者显然从来不阅读，如手稿、书籍什么的，寄存在他们家很安全。实际上，他的行为像这样一种人，痛苦地坐在海边，把信件及重要信息放进一个封了口的瓶子里，任由瓶子随波飘荡。手稿的最后一行可以辨认，特别不寻常……

……

“我四处找寻他。——想再一次遇见他的欲望变成了心中的一团燃烧的火，——这是我存在的必备条件。最后我到爱尔兰去找他，我发现那里是他的出生地，但徒劳无功。——也许我们的最终见面会在……”

……

这就是梅尔莫斯在他叔叔密室里找到的手稿的结尾。他读完后，倒在了身旁的桌子上，脸埋进入了叠着的双臂，感到头晕目眩，脑子里一片恍惚与兴奋。过了一会儿，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看见画像在画布里盯着他。画像离他坐的地方不到十英寸，强烈的烛光间或投射到画像上，使画像看起来越来越近，画像中的人是房间里唯一可具有人形的。梅尔莫斯一时觉得他准备听取画像中人张嘴解释。

他反过来也盯着画像，——房子万籁俱寂，——就他们在一起。最终幻想消失了：思想迅速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他记起叔叔要他毁掉画像的命令。

他抓过画像；——起初手在颤抖，但腐烂的画布似乎在助他一臂之力。他边从画框里撕下画像边大叫，叫声半带着恐怖、半带着成功后的喜悦，——画像落在了他的脚下，落下时他颤栗了。他指望会听到一些恐怖的声音，一些早已预料到但无法想象的恐怖气息，就在他做完这大逆不道之事后，他认为撕毁原本在墙上的祖先的画像就是大逆不道。他停下来倾听："没有任何声音，也没有任何回应；"——但是当皱巴巴的撕破了的画布落到地上时，起伏间让画像有了笑容。梅尔莫斯闪过一念，画像中的人复活了，顿时感到不可名状的恐惧。他拿起画像，冲到隔壁房间，从各个方向又撕又剪又砍，急切地看着画布碎片如同引燃物，在房间里点燃草皮的火焰中燃烧。梅尔莫斯看着最后的火光，扑倒在床上，盼望快快沉睡。他已经做了别人要他做的事，身心俱疲；但是他睡得没有他希望的那么熟。沉沉的火，燃烧着但从不耀眼，时刻都惊扰着他。他辗转反侧，但房间昏暗的家具处仍有同样的红光闪烁，但不亮。夜晚风很大，门随着铰链开合而嘎吱作响，每一声都仿佛是一只手掰锁或一只脚停在门槛上的声音。但是（梅尔莫斯从来都不能断定）他是在梦中看到祖先的身影出现在门口，还是真的？——他仍有疑虑，第一次看见祖先是在叔叔死的那晚，——看见祖先进了房，走近床，听见他祖先低语，"那么，烧了我吧；但是那些火烧不死我。——我活着，——我在你身边。"梅尔莫斯惊醒，从床上跳了起来，——已经是大白天了。他看看四周，——房里除了自己就没其他人。他觉得右手腕有点点痛。他看了看手腕，有些青肿，似乎不久前被一只力气很大的手抓住过。

巴尔扎克的故事，《改邪归正的梅尔莫斯》，在第四卷，对马图林在这个故事中提出的问题给予了一种解答。——编者注。

1. 唐璜（Don　Juan）：　莫里哀的作品《唐璜》中的主角，一个充满诱人魅力，却厚颜无耻、到处窃玉偷香的西班牙贵族。

2. 浮士德（Faust）：　歌德作品《浮士德》中的主人翁，他为了寻求新生活，和魔鬼墨菲斯托签约，把自己的灵魂抵押给魔鬼，而魔鬼要满足浮士德的一切要求。如果有一天浮士德认为自己得到了满足，那么他的灵魂就将归魔鬼所有。于是墨菲斯托使用魔法，让浮士德有了一番奇特的经历，他尝过了爱情的欢乐与辛酸，在治理国家中显过身手，在沙场上立过奇功，又想在一片沙滩上建立起人间乐

园……就在他沉醉在对美好未来的憧憬中时，他不由自主地说，那时自己将得到满足。这样，魔鬼就将收去他灵魂，就在这时，天使赶来，挽救了浮士德的灵魂。

3. 曼弗雷德（Manfred）： 拜伦的代表作《曼弗雷德》中的主人公。他从小便是一个落落寡合的人，壮年时独自居于阿尔卑斯山的大自然中。但是他的心境无论如何不得宁静。他埋头研究科学，然而从知识内亦不能得见幸福。“知识的树，终非生命的树。”曼弗雷德在这样的苦闷中厌世。

4. 梅尔莫斯 （Melmoth）:本书《流浪者梅尔莫斯》这一部经典英国哥特式小说中的主人公。该故事讲述了一个关于半人半魔的怪物用自己的灵魂换取财富和权力的恐怖故事。悲剧的是，他后悔得太迟了，致使他发疯似得尝试说服人类跟他交换灵魂。

5. 摩尔人：指非洲西北部阿拉伯人与柏柏尔人的混血后代，公元8世纪成为伊斯兰教徒，进入并统治西班牙。

6. 败者该遭殃：此处是拉丁语“Vae victis”。

7. 熙德（Cid）（1043?～1099），西班牙军人，抗击摩尔人的英雄，被国王阿方索六世所逐，征服并入主巴伦西亚[1094]，其业绩被加工渲染，写成多种文学作品，如西班牙史诗《熙德之歌》。

8. 道格勃里（Dogberry）：莎士比亚喜剧《无事生非》中愚蠢、多嘴、语无伦次的巡官。

9. 萨卢斯特（Sallust）：古罗马历史学家和政治家，主要历史著作有《喀提林战争》、《朱古达战争》等。

10. 喀提林（Catiline）（108？-62BC），罗马共和国贵族，因竞选执政官失败而策动武装政变，遭执政官西塞罗镇压，在率部反抗中战死。

11. 贝特顿*（Betterton）（1635-1710）:英国演员，戏路极宽，除扮演汉姆雷特、麦克佩斯、奥赛罗等传统角色外，还创造了约130个新角色。

12. 布鲁斯（Bruce）发现尼罗河的源头: 英国探险家詹姆斯·布鲁斯于1770年11月14日来到塔纳湖，确认了从此湖流出的阿巴伊河就是尼罗河的源头。

13. 吉本（Gibbon）（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写有史学巨著《罗马帝国衰亡史》6卷，记述从公元2世纪起到1453年君士坦丁堡陷落为止的历史。

14. 拉罗什富科（Rochefoucauld）法国作家。出身于贵族之家，早年从军并数次受伤。后来在投石党运动中担当领导角色，但逐渐退出而重获宫廷恩宠。从此他将精力转向对知识的追求，成为《箴言录》的主要阐述者。

15. 巨石阵（Stonehenge）:英格兰南部索尔兹伯里的直立石柱群，可追溯到公元前2000-1800年的巨石，被约存于公元前2800年的圆形沟渠和石堤围住。巨石的排放位置表明当时巨石阵为宗教中心，也被用作星象观测台。

16. 安妮（Anne）（1665-1714）：英国女王，斯图亚特王朝最后一代君王，多病且才智有限，主要依靠大臣治理朝政。

17. 残余国会：指英国共和时期于1648年12月驱逐约100名赞成与查理一世妥协的议员以后的长期国会。

18. 洛夫莱斯（Lovelace）（1618-1657）：英国诗人、军人、狂热的保皇分子，写保皇党人请愿书，遭监禁，诗作有《卢卡斯塔》。

19. 考利（Cowley）（1618-1667）：英国诗人和散文作家。作品受玄学派诗歌影响，具有新古典主义特色，诗作有《诗的花朵》、《品达罗斯体颂歌》，散文有《关于自我》等。

20. 阿芙拉·贝恩（Aphra Behn）（1640-1689）：英国戏剧家、小说家和诗人，第一位已知以写作为生的英国妇女。

21. 巴士底狱（Bastille）：巴黎一古堡，用作国家监狱，1789年法国大革命时为群众所毁。

22. 髑髅地（Calvary），古耶路撒冷附近的一髑髅形小山，即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之处，见基督教《圣经·路加福音》。

23. 赫库兰尼姆（Herculaneum）：意大利中南部的一座古城，位于那不勒斯湾畔。罗马时代为颇受欢迎的旅游胜地，公元79年被维苏威火山喷发被完全摧毁。从18世纪早期以来，该城重要遗迹被挖掘出来。

24. 维吉尔（Virgil）（70-19BC）：古罗马诗人，作品有《牧歌》10首、《农事诗》4卷，代表作为史诗《埃涅阿斯纪》，其诗作对欧洲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文学产生巨大影响。

25. 佩特罗尼乌斯（Petronius）（？-66）：古罗马作家。作有一部欧洲喜剧式传奇小说《萨蒂利孔》，描写当时罗马社会的享乐生活和习俗，现仅存部分残篇。

26. 马提雅尔（Martial）（40？-104？）：古罗马诗人，生于西班牙，主要作品为警句诗1500余首，其作品常为后人引用和模仿，成为现代警句诗的鼻祖。

27. 连接在一起的手镯：此处是拉丁语“Spintriae”。

有寓意的秘事

接下来的神秘故事与这本书中的其它故事都不相同。编者这么说的理由是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e）与其他英国作家都不同。他肯定是最最伟大的一名作家，现如今却不为人知。他率真快活、突破常规，这足以说明他为什么被忽视。当他的小说《项狄传》（Tristram Shandy）发表时，1760年宽容温和的英格兰甚至也惊恐地张开双眼。“一个最不像牧师的牧师，”萨顿（Sutton）的教区长和纽约的受俸牧师如此公开地评论。

除此之外，他的写作风格散漫芜杂、无以复加。从故事情节来看，他基本不属于小说家。

例如，毫无疑问，那个异想天开的教区长确实希望被写进《伤感旅行》中提到的冒险事件中，如下文所述。他过去常常说自己从来都没什么想法——他从来不知道笔正落往何处——这不假思索的工具，一旦在手，就如同和他一起从约克郡（Yorkshire）飞到意大利——或到巴黎——或穿过马路到托比（Toby）叔叔家；除了把每个场景写得更好看外，这个无助的作者还能做什么？

因此这一篇就是一个一个不连贯的“场景”但“改得更好看”——欠考虑，有人会这么说，但闪烁着喷薄而出的风趣妙语，温蕴着简单纯朴的情感，就像这位随性的哲人一千多段不朽的篇章。

即使斯特恩笔锋稍转也鼓舞人心。没有哪一段评论比苛刻的黑兹利特（Hazlitt）(注)的评论更令人满意，“他的作品只包含杰出的篇章。”

由于这本书的编辑们发现《秘密》不仅仅增加了表现处世智慧的《解决方案》，还有《应用》，还有《对比》表现斯特恩宁静幸福这种主要的风格——因此斗胆将这一篇归为《有寓意的秘事》。

至于《应用》：斯特恩知道他写了什么。他1762年去法国南部疗养，受到了巴黎最有才华的文学群体的追寻与款待。这次国外小住没能治好他的肺病，却使他产生了写散漫而有魅力的《伤感旅行》的想法。书出版之后仅三个星期，1768年3月18日，斯特恩孤单地死在了他伦敦的出租屋里。

尽管天才不在了，但他的作品仍在，而且永存于知微见著的高雅文学艺术之中。

劳伦斯·斯特恩

有寓意的秘事

教区长约里克（Yorick）在巴黎的经历，他的《伤感旅行》

迷

我在旅馆的大门口待了一会儿，看从这儿经过的每个人，都猜测了一番，后来我的目光集中到一个人身上，怎么推测都不合理，我一头雾水。

那是一个高个子，一脸达观、严肃、成熟的样子，他沿着街道从容地走过来走过去，每走过旅馆大门一边约六十步再调头。那个男人大约五十二岁，胳膊下夹着一个小手杖，穿着深黄褐色的外套、马甲、马裤，看起来穿了有些年头了。但仍干净整洁，浑身上下都显得有些俭朴。看到他脱帽、一路上与众多人搭腔的举动，我明白他在乞讨；于是我从口袋里取出一两苏注，打算在他转身向我要时给他。他从我这儿经过，什么都没要，却没走到五步，就向一个小个子女士乞讨。与那位女士相比，我更可能给他点儿钱。跟第一位女士还没搭讪完，他就对同一方向走过来的另一位女士脱帽致敬了。一位年老的绅士慢慢走过来，身后跟着一个时髦聪明的小伙子。他让这两个人过去了，什么都没要。我站着观察了半小时，就在这半小时里，他前前后后共转了十二次身，做着同样的事情。

这里面有两件事非常奇特，让我的脑子转了起来，但没有效果；第一，为什么那个人只向女性讲述他的故事；第二，那是怎样的故事，要用怎样的口才才能让女人心软，而他明白这故事对男人没用。

还有两种情况使这个迷更复杂。一个是，他告诉每一位女子他必须要说给她们听的话，用一种更像讲述秘密的方式而非请求的方式诉说；另一个是，这事总做成了——他从来都不让女人停下脚步，但她们却拿出钱夹，立刻给他一些。

我无法系统地解释这个现象。

我找到了一个迷供我打发今晚接下来的时间，因此上楼进了我的卧室。

偷听

不屑于或害怕走到黑暗入口处的男子也许是个优秀的好人，适合做一百件事，但就是不能做一个感性的旅行者。我看到大晌午宽敞开阔的街道上发生过很多事，但我认为没有什么重要的；大自然很害羞，不愿在观众面前表演；但在看不见的角落里，你有时会看到大自然的一幕短剧，不亚于融

合了十几部法国戏剧所表现出来的伤感。而且，它们绝对是不错的故事，无论什么时候我手头有比普通事要辉煌得多的事，只要他们既可以当故事讲，又适合用来传道，我通常会在布道时讲出来，切合以下主题，“卡帕多西亚、蓬塔斯、亚洲、弗里吉亚、潘菲丽亚，” 注 这些故事和圣经中的每篇故事都一样好。

喜歌剧（Opera Comique）注 剧院里伸出一条长长的黑暗通道，只通往一个狭窄的街道。几个人走在街道上，或恭敬地等着一辆小型四轮马车*，或希望歌剧演完时车上安静地放下来一只脚来。走向剧院的街道尽头，，一支小蜡烛照亮了路，你还没有走到一半的路程，蜡烛的光几乎都灭了，但也离门很近了——蜡烛更多地是用于装饰而不是照明——你看它就像一颗最弱的恒星；它燃烧着，但是对我们所知的世界没有什么好处。

*出租四轮马车。

沿着这条通道[从歌剧院]返回，我发现，当我离门只有五六步时，两位女士手挽手、背靠墙站着，我想，她们在等出租四轮马车。她们就挨着门，我想她们有优先权，因此沿路边慢慢走，离她们一码或多一点的距离，静静地站定。我在黑暗中，人们很少能看到我。

与我相邻的女子瘦高身材，大约三十六岁；另一个，同样身材，但大约四十岁。她们怎么看都不像一位妻子或寡妇。她们似乎是两位诚实的贞女，是俩姐妹，受到爱抚而有活力、没有别人的轻声问候打扰她们。我本希望能让她们高兴起来。那晚，她们的快乐注定来自另一方。

一个低低的声音，表达清晰，最后还有甜美的节奏，要她们看在上天的份上，给他一笔十二苏的钱。我觉得很奇怪，一个乞讨者会对乞讨金额有限定，而且这一笔金额是人们通常在黑夜中给乞讨者的金额的十二倍。“十二苏，”其中一位女子说道。“一笔十二苏的钱，”另一位女子说道，但没有答复。

那可怜的男人说他不知道应该如何询问她们的头衔，同时跪了下来，头都磕到地了。

“啐”她们说，“我们没钱。”

乞讨者沉默了一小会儿，有开始哀求起来。

“别这样，年轻漂亮的女士们，”他说，“别捂住你们尊贵的双耳。”

“说实话，老实人，”年纪较小的女士说，“我们没有零钱。”

“上帝保佑你，”那可怜的人说，“没有零钱，可以让这份欣喜翻倍，分一些欣喜给他人。”

我看到姐姐把手伸进了口袋。“我明白，”她说，“如果我有一苏的话。”

“一苏！请给十二苏，”乞求者说，“大自然对你很大方了；请对一个穷人也大方些吧。”

“我会的，朋友，真心真意的，”年轻的说，“如果我有的话。”

“我公正仁慈的上帝啊，”他说着，对年长者演讲起来，“除了您的善良和仁慈，是什么让您明亮的双眼如此甜美，即使在这黑暗的通道上，您的双眼也亮过白昼？又是什么使桑泰尔（Santerre）侯爵和他的兄弟，刚经过就对你们俩大加谈论？”

那两位女士似乎被打动了，冲动之下，同时从把手伸入口袋中，每个人都掏出了一笔十二苏的钱。

她们和那个可怜的乞讨者之间的争论没有了。但争论却在她们自己中间继续着，应该由谁施舍这一笔十二苏的钱，为了结束争论，她们俩都给了，之后那个乞讨者就走了。

解决方案

我赶紧跟在他后面；他正是那个在旅馆门前向女士乞讨成功、让我迷惑不已的那个男人，我马上就发现了他的秘密，或至少是最基本的：那就是恭维。

多么芬芳的香味啊！你让大自然都耳目一新啊！你是多么地强健又是多么地柔弱！你多么会保养，血气充盈！

那可怜的人，时间没那么紧的时候，会给出比这还要多的恭维话。诚然他有一套办法，将这些恭维话总结成几条，可以在街道上对付突发事件；但是他如何使这些恭维话听起来准确、甜美、说到点子上、名实相符——我不会费这精神去打听。知道这就足够了，乞讨者得到了两笔十二苏的钱，而且她们还会对其它人好好地说一番，她们得到的更多。

应用

我们在世上得以发展，与其说是因为施舍，不如说是因为获取。你取一根枯萎的枝条，放在地里，然后你浇灌它，因为你种下了它。

孔德·B（Comte de B）先生——，就是因为他，在我护照问题上帮了个忙，让我能继续多留几天，他在巴黎，向几个达官贵人介绍了我；这些达官贵人又打算把我介绍给其他人，诸如此类之事。

我已经掌握了我的秘密，可以及时将这些荣耀做些记录；否则，通常情况下，我应该先进正餐或晚餐，一次或两轮，饭后再把法国人对此的看法和态度转化为纯英国人的，此时，我应该看到我已经准备好了宴请客人的全套餐具*；最后应该把座位一个一个地摆顺，只有一个原则，我不能留下他们。就像这样，才不会出错。

* 盘子、餐巾以及刀叉。

我很荣幸被介绍给老B侯爵——很久以前，他因在爱之庭（Cour d'Amour）显示出骑士的一些小技能而引人注目，而且自那时起他就穿戴整齐、手持长矛参加骑马比武。B侯爵——希望这事其它地方也有，而不是在他脑子里。“他可能想去英格兰旅游，”他问过许多英国女士。“待在你那儿，我求你，侯爵先生，”我说道。“安哥拉司（Anglais）先生很少获得好的印象。”侯爵邀请我进晚餐。

M. P——，包租人，就只对我们的税好奇。你们的税很多，他听说过。“我们知道怎么收税后才知道有多少，”我说，这使他深深地鞠了一个躬。

我再也没能接受到M. P的邀请了——他商议其它条款去了。

我被Q夫人误认为是——一个聪明人——Q夫人——她才是一个聪明人；她极其耐心地观察我、听我讲话。看到她丝毫没有关注我是否机智之前，我没有就座。她让我进来，这使我相信她关注过我。我让老天作证我从没有张开过嘴。

V夫人——向她遇到的每一个人发誓，“她一生中再也不会遇到比这次更好的与男人交谈的情形。

一个法国女人的王国里有三个阶段——先是卖弄风骚的人，再是自然神论者，最后是具有奉献精神的人。这三个阶段从来都不会少——只是变换了主体。当过了三十五岁，她会减少对爱之奴隶的控制，增加对不忠之奴隶的控制，之后是教堂之奴隶的控制。

V夫人——正在第一阶段中摇摆；玫瑰的颜色会很快褪去；她应该一直是一个自然神论者。当我有幸第一次拜访她时，已经是五年之后了。

她安排我和她坐在同一个沙发上，为了更近距离地讨论宗教观点。简而言

之，V夫人——对我说她什么都不相信。

我告诉V夫人——这可能是她的原则，但我确信这不是她的兴趣，我不能想象像她一样的堡垒，如果简易外围工事不平稳，怎么防御；没有比一个美人变成了自然神论者更危险的事了；我没有对她隐瞒这种看法，这是我亏欠自己信仰的一笔债；我坐在她旁边的沙发上不到五分钟，就开始规划了；除了宗教的伤感外，还有什么，信念已存于她胸中，能在那些东西升起时检查得到？

“我们不是硬石头”，我说道，抓着她的手，“需要克制，直到岁月偷偷溜进在我们身上留下痕迹；但是，我亲爱的女士，”我边说，边吻她的手，“这太——太快了。”

我声称我在尚未堕落的V夫人所在的整个巴黎都很有信誉——她对D先生断言此事——还对M神父——一个半小时里，更多的是我显露宗教信仰，而不是他们用渊博的知识来反对我。我直接被列入了V夫人的名录中——哦，一个小圈子，她把自然神论这个阶段推迟了两年。

我记得就在这个小圈子里，就在演讲中间，我展示出首要原因的必要性，年轻的康特·费利恩特（Count de Faineant）抓住我的手，拉我去房间最远的角落，告诉我，我的宝石系在脖子上太紧。“这是开玩笑，”这个康特，自己瞧不起自己；“但是一句话，约里克先生，对于智者——”

“在智者看来，孔德先生，”我答道，鞠了个躬，“这够了。”

康特·费利恩特拥抱了我，其感情之激烈更胜过抱着我的临死的人。

三周加起来，我已经囊括了我遇到的每个人的观点。

当然了！约里克先生有尽可能多的观点。

“我会分类排列好的，”另一个人说。

“这是一个好孩子，”第三个人说。

按照这样的价值，我能在巴黎吃喝玩乐，快乐地度过我的一生；但是那是不诚实的想法。我开始觉得羞愧；那是一个奴隶的所得；荣耀的伤感反对它；我爬得越高，就越依赖我的乞丐系统；小圈子越好，艺术的孩子会越多，我渴望大自然的东西。一天晚上，我对着十几个不同观点的人无耻地自我糟践后，生病了，于是上床，同时命令马车一早出发去意大利。

对比

开时攀登托瑞尔山（Mount Taurira）时，后马前蹄的一只马蹄铁松了，后马马夫下了车，扭下马蹄铁，放到自己的口袋里。登上五六英里的时候，，我们认为有必要尽其所能把我们必须要依靠的马的马蹄铁再次钉紧，但是马夫把钉子扔了，没了钉子，马车箱里的锤子就没有用了，我建议继续前行。

还没有登上一英里高的时候，前面出现了一条燧石路，那个倒霉的鬼家伙把自己马的另一前蹄的马蹄铁又搞丢了。于是我焦急地走下马车，看见左手边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有一间屋子，因为有很多事情要处理，我劝服马夫转向去那里。当我们越走越近时，屋子的外观以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所有东西，立即让我们无可奈何地遭了灾。那是一间小农舍，四周是方圆二十英亩的葡萄园和同样面积的玉米地，邻近屋子的一边是半英亩的菜园，种满了菜，能让一户法国农家能吃得很好；另一边是一片小树林，以其装饰屋子。我们到那屋子处时大约晚上八点，我留下车夫自行其事，我则径直走进屋子实现我的目的。

那一家子有一位头发灰白的老人和他的妻子，五六个儿子女婿和他们的妻子，以及他们繁衍的一个快乐的家族。

他们坐在一起准备喝扁豆汤。桌子中间放着一大块小麦面包，四角各放了一大壶酒，预示着就餐中的喜悦——那是一个充满爱的盛宴。

那位老人站起来，尊重、热忱地迎接我，让我坐在桌旁。我进入房间的那一刻起心就安顿了，像这家的儿子一样立刻坐了下来，尽快让自己表现得像儿子，我急迫地借来老人的刀，切下面包，可以饱饱地吃一餐；当我这么做的时候，我看到每个人眼里都表现出了什么，不仅仅是一种真诚的欢迎，还是一种夹杂着感激的欢迎，这种感激我似乎都没有怀疑过。

是大自然，或告诉我还是其它什么让这佳肴如此甜美，我要感激怎样的魔力，让他们给我喝的酒如此可口，此刻还唇齿留香？

如果说晚餐很合我胃口，接下来的恩惠更是如此。

晚餐结束后，老头用刀柄在桌上敲了敲，吩咐准备舞会。信号给出的那一刻，妇女和女孩一起跑进了后屋，扎起头发，年轻的男子到门口洗脸、换木鞋，三分钟之内，每个人都在屋子前的一小块空地上就位等待舞会开始。老头和他的妻子最后出来，安排我在他们中间，自己坐在门边的一块草皮沙发上。

老人差不多五十年都没打算用六弦琴*演奏了，到现在这把年纪，为此可以好好碰碰琴了。他的妻子时不时和着调子唱几句，停一下，再加入到老

头的弹奏中唱一会，他们的儿子和孙子们则在他们面前跳舞。

*一种很小的小提琴，类似中世纪游吟诗人所用的那种。——编者注

第二支舞跳到一半，在停顿间隙中，他们似乎都在抬头望，我想我能看得出那是一种精神的升华，不同于简单的快乐之源或快乐之果。总之，我想我看到了舞蹈中的宗教信仰；但是我从来没有如此投入地看它，我应该把它看做一种幻想，如果不是那老人，这种幻想会一直误导我，舞会一结束，那老头就说他们一直都是这么做的，从未中断过，他终其一生定下这个规矩：晚餐结束后，叫家人出来跳舞、尽情欢乐。他说他相信，充满喜悦、心满意足是一个大字不识的农民对上天最好的谢恩——

“对博学的主教也是，”我说道。

当我们到达托瑞尔山的山顶时，你俯瞰里昂。对一切快速行进的东西说再见吧！这是一次谨慎的旅行，最好不要急于伤感，因此我与一个沃都灵人达成协议，用两头骡子换他的时间，要他用我的马车穿过萨伏伊，把我安全地送达都灵。

可怜、耐心、安静、老实的人们，不要害怕！你们的贫穷、纯洁的品行不会为世人所妒忌，你的价值也不会为世人所侵害。大自然，在汝一片杂乱中，汝仍对汝创造之不足之人友爱；从即将赐予的汝之力作中留出的些许，不是镰刀或砍刀，而是汝赐予的安全与保护，站在如此庇护下的居民是多么甜蜜啊！

1. 黑兹利特（Hazlitt）（1778-1830）:英国作家、评论家，著有《莎剧人物》、评论集《英国戏剧概观》及散文集《席间闲谈》等。

2. 苏（sou）：法国旧时低值硬币。

3. “卡帕多西亚、蓬塔斯、亚洲、弗里吉亚、潘菲丽亚，”：这些都是古代小亚细亚的古王国。

4. 喜歌剧（Opera Comique）：是一种道白与歌唱交替出现的歌剧样式，在法国1714年出现于集市舞台上，以戏谑嘲讽为主。

威廉·梅克皮斯·萨克雷

论被找出来

在安妮王朝结束之际（比如说），那时我还是个孩子，在私立的培养青年绅士的预备学校上学，我记得一位老师，自以为无所不知，一天晚上，命令我们所有人，排队去房子后面的小花园，从那里再依次进入工具房或鸡舍（我当时不过是个柔弱的小不点，穿着短衫，无法断言那房子是放工具还是养鸡用的），在那间房子里，我们把手伸进一个立在长凳上的麻袋中，麻袋旁边点着一支蜡烛。我把手伸进了那个麻袋。手伸出时全黑了。我跑到教室其它男孩中间；他们所有人的手也都是黑的。

因为我年幼（我承认我要过一百五十六岁的生日了，我希望，这能让一些评论家满意），我不理解这晚的外出意味着什么——这蜡烛、这工具房、这一袋煤炭。我想我们这些小男孩从睡中被叫起接受严峻考验。我们过来，把小手给老师看；洗手或者没洗——我说，极有可能，没有洗手——就这样迷迷糊糊地回床睡觉去了。

那天学校里有些东西被偷了；万事通先生看到一本书中说到一个找到贼的妙计，让贼把手伸进麻袋（如果有罪，这个恶棍会逃避不干），我们所有的男孩都接受了检验。天知道丢的是什么东西，谁偷了那东西。我们都伸出黑黑的手给老师看。而那个贼，不管他是谁，那时没被找出来。

我不知道那贼是否还活着——现在他一定是个老无赖；一个头发灰白的伪君子，一个老校友现在给你最诚挚的问候——顺便说说那个私立学校是一个多么可恶的地方；寒冷，冻疮、糟糕的午餐、食物不足、令人畏惧的笞杖！——你还活着吗，喂，你这个没有名字的流氓，你这个那天犯了罪却没被发现的贼？我希望你自那时起经常逃亡，老流氓。啊，这是一件多么幸运的事啊，对你对我、对我们的老师，我们犯小过失，但我们都没被找出来；我们的背能从老师和笞杖底下溜走了！

想象一下，如果每一个流氓都被找出来了，在众人面前受鞭打，生活是怎样的！那是怎样的屠杀，怎样的粗鄙，怎样没完没了的唰唰地鞭打！请不要对我愤世嫉俗大叫。我的好朋友，油嘴滑舌先生，麻烦你告诉我，你去教堂吗？你到了那儿，你会说，还是不会说，你是个卑鄙的流氓，说这些话，你相信还是不相信？如果你是一名肇事者，难道你不该纠正吗，如果你将被宽恕，难道你不感激吗？我再说一遍，我们都没被找出来，这是怎样的幸事啊！

且对自己描绘一下这样的画面，每个人做错事了，被找了出来，受到了相应的惩罚。想想学校里所有的男孩挨鞭子；然后是助理，然后是校长（贝德福特（Badford）博士让我们这么叫他）。想想宪兵司令被绑了起来，之前却指挥整个军队纠偏。在这位年轻的绅士们接受完他们犯错的教训之后，想想林肯辛恩（Lincolnsinn）博士被带上来，因为他的散文与评论肯定有错。在牧师大声悔过后，想想我们举起一个主教，抛他几十下！（我看到在双倍格洛斯特（Double-Gloucester）的我的主教大人以非常不安的姿势坐在自己的大人长椅上。）在放开主教后，我们会对任命他的教长说什么？辛卡登先生（Cinqwarden），我们不得不对你这样年纪的人动用私刑，这很痛苦；但确实……停下来吧刽子手！这屠杀太可怕了。手无力地垂下，那些切下来的、挥舞着的、鞭打用的桦条多得吓人。我很高兴我们都没有被找出来，我再说一遍；我亲爱的同胞们，反抗我们应受的惩罚吧。

想想我们所有男人被找出来并受惩罚已经够糟糕了；但是想想所有女人在高贵的交际圈里被找出来，你和我很荣幸能进入这个交际圈。应受追捕的罪犯仍未受到惩罚，仍未被发现，这还不是仁慈啊！这位长弓（Longbow）夫人，永远都在训练，还射出毒箭；你遇见她，你不会称她为骗子，不会控告她曾犯过、现在正实施的恶行。这位画家（Painter）夫人，被看作是最值得尊敬的妇女，社会的楷模。把你真正知晓的她本人的面目及其见不得人的行为说出来毫无用处。这位戴安娜·亨特（Diana Hunter）——有点高傲、过分拘谨；但我们知道有关她的故事，并不全都具有教育意义。我说最好是看在上天的份上，最坏是不要全部都被发现。隔壁包厢中那位女士非常漂亮，你的孩子们也很羡慕她，但你不希望孩子们知道她的历史。啊，我的天，如果我们都被找出来，为我们所有的过错受罚，生活会是怎样的啊？绞刑吏会永远存在；但谁来绞死绞刑吏？

他们说凶手当然要被找到。哼！我听到一个官方人士令人害怕的真实誓言，他声称数以百计的凶手已收监，但没有一个是聪明人。那个可怕的人提到一两种谋杀方式，他强调的这些谋杀方式相当普通，但很少被找出来。例如，一个男人，回家见到他的妻子，……但我得停下来——我知道这种杂志有很大的发行量*。成百上千——为什么不马上说百万之众？——好吧，就说一百万的人，在看这种杂志。在这些不计其数的读者中，我可以教某个怪物如何干掉他妻子而不被找出来，教某个魔鬼妻子如何毁灭她可爱的丈夫。我不会说出简单易行的谋杀方法，正如一个与我私交甚好、倍受尊敬的人跟我说的那样。试想某位温柔的读者想试试这简单易行的方法——就我看来，这方法几乎万无一失——后来十分悲痛，被找出来、绞死？我说的这个方子——即，我不说的那个方法——要埋在心底。

不，我是一个人。不是你的一个蓝胡子(注)，去和我的妻子说，“我亲爱的！我要离开几天，去布赖顿。房子的所有钥匙在这儿。你可以打开每一

扇门、每一个衣柜，除了面对壁炉的橡木房尽头那一个，壁炉台上有个小小的莎士比亚青铜像（等等）。”我不会对一个女人说这些的——除非，我确信要干掉她——因为，这样的警告过后，我知道她会偷窥那个衣柜的。我根本就不会提到那个衣柜。我会把钥匙都放在口袋里，我所爱的人，就我所知，有许多弱点，在安全地带。你把头一甩，亲爱的天使，你那可爱的小腿在地上一跺，你那娇嫩红润的手指在桌上一敲，大声叫，“哦，你真会讽刺！你不知道女人的心有多深，不知道所有欺骗中的蔑视与嘲弄，不知道性爱中完全缺乏适当的好奇心，或者，从来都不，你从来都不会这样诽谤我们。”啊，迪莉娅（Delia）！亲爱的，亲爱的迪莉娅！这是因为我想我真的了解你（不是所有，注意——不，不；没有哪个男人知道）。——啊，我的新娘、我的斑鸠、我的玫瑰、我的宝贝儿——选一个，事实上，不管什么都可以，只有你喜欢——我树林中的夜莺、我沙漠中的喷泉、我黑暗生命中的阳光、我囚于地牢时感受到的喜悦，因为我真的对你有一些了解，所以我决定关于私人衣柜的事，什么都不说，把钥匙放在自己的口袋里。你拿去我那衣柜的钥匙吧，还有房子的钥匙。你把迪莉娅锁进去了。你让她处在安全地带游荡，因此她永远都不能被找出来了。

*康希尔——编者注。

然而因为有些奇怪的偶然事件以及类似的事件，我们如何每天都被找出来呢。你记得卡可陶斯（Kakatoes）那个老故事吧，一天晚上吃晚餐的时候，卡可陶斯对同伴讲述，他首次接受告罪的情形——比如说，一个凶手的。当时鬼怪（Croquemitaine）侯爵走了进来。“Palsambleu(注),神父！”杰出的侯爵说，带一点鼻音，“你在吗？先生们女士们！我是神父的第一个忏悔者，我向他告解，我敢保证他一定惊讶极了。”

当然多么奇怪的事情被找出来了！看这个例子。就在那一天，我正在写这些绕圈圈的文章，文章是关于某一男人的，我开玩笑地叫他“包包”（Baggs），他骗我把他当作朋友，当然也是他告诉我的。文章出版不久我另一个朋友——我们姑且叫他“袋子”（Sacks）——对着我紧皱眉头，当时我正坐在一个俱乐部里，心情相当好，他走过去一言不发。一个伤人的人。一个爱争吵的人。袋子认为我正写的这些是关于他的：但是，凭我的信誉和良心，我从来都不曾把他放在心上，我指出的寓意完全来自另一个人。但是难道你没看到，袋子的这种愤慨问心有愧，他也正在误解我吗？他在对自己犯罪，从未受到指控。没人想打击他，他却皱眉。我只不过是把帽子拿开了，我看见，我朋友发疯似地冲撞、焦躁不满，冲出去把头放进帽子里！不要紧，袋子，你被找出来了；我不再对你怨恨，伙计。

但是被找出来，就我个人经验所知，一定很痛苦可憎，是内心的自大受到

严重的侮辱。试想我是一个懦夫，比方说。一脸虬髭、高声交谈、大量发誓、不断坚持，然而我鼓不起勇气。我害怕对出租马车车夫和女人发誓；挥舞着短棍，可能击倒一两个身材矮小的男人：我对幻想的东西吹嘘，但在射击场却露了原形，从朋友中穿过去看年长的玩吞火把戏的人，他既不害怕人也不害怕龙。啊，我啊！假定在圣·詹姆斯（St. James's）街一个活泼的小男孩走过来给我一鞭子，那么我所有的朋友都会从所有俱乐部窗户里探出头来。我的名声没了。不再害怕任何人了。我的鼻子被暴躁的鞭打者揪着，他们爬上椅子够着的。我被找出来了。在我胜利的日子里，人们仍害怕我，接受我的昂首阔步，我一直都知道我胆小，希望有一天我被找出来。

那种肯定会被找出来的想法一定萦绕着许多勇敢吹牛的人，令他们沮丧。比如有一个神父，能从自己和听众的眼中抽出滔滔洪水般的眼泪。他自忖，“我不过是一个可怜的骗人的、喋喋不休的混蛋。我的账单还没付。我抛弃了几个我许诺要娶的女人。我不知道我是否相信我的布道，我知道我剽窃了那一段我一直为之啜泣的讲道文。他们找到我了吗？”他自言自语，头已经垂到了垫子上。

那么你们的作家、诗人、历史学家、小说家等等？培根说“琼斯的作品是第一流的。”兰普声称“琼斯自从和他和埃文在一起，其悲剧超越了每一件作品”。卡密特断言“琼斯的‘古迪两只鞋小女孩’注的生活是[希腊文省略]，一篇非凡、经久不衰的杰作，为令人钦佩的英国女性赢得名声，”等等。但是当时琼斯知道他借给了评论家培根五英镑；他的出版人与兰普平分股份；卡密特反复来与他共进午餐。这都很好。琼斯被找出来之前都是不朽的；后来来了灭绝者，这不朽消亡了、被埋葬了。发现这主意（最后审判日！）一定让许多男人苦恼、不安，那些小号在他的胜利中喘息。布朗（Brown），比他更值得拥有更高的地位，却在史密斯（Smith）面前畏缩了，史密斯把他找出来了。评论家异口同声地喊出“好哇”算什么？——公众鼓掌、抛掷花环又算什么？布朗知道史密斯把他找出来了。喘息吧，那些小号！挥动吧，旗帜！万岁，小伙子们，为布朗的不朽而欢呼！这些都很好，“布朗这么想（同时鞠躬、微笑、把手放在胸口）；“但是史密斯站在窗边：他已经评估了我；有一天其他人也会把我找出来。”坐在一个把你找出来的人旁边，而且你也知道是他把你找出来的，这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他的才能？呸！他的品行？我们知道一两点他的品行，他知道我们知道。我们仔细想想朋友罗宾逊（Robinson）的祖先，当我们咧嘴笑、鞠躬和交谈时；我们都是骗子。罗宾逊是个好人，不是吗？你知道他是怎样对希克斯（Hicks）的吗？一个性情温和的人，不是吗？拜托，你不记得罗宾逊太太黑眼睛的小故事了吗？人们内心一直害怕被找出来，是怎么工作、交谈、微笑、上床、入睡、睡着的啊！巴多尔夫（Bardolph），抢劫了一所教堂，还有尼姆（Nym），拿走了一笔钱，去

他们经常去的地方，和同伴们吸烟斗。侦探巴尔斯埃（Bullseye）先生出现了，说，“哦，巴多尔夫！我要抓你，验验你的东西！”巴多尔夫先生从烟管中敲落烟灰，对这小小的铁手铐伸出双手，乖乖地跟着走了。他被找到了。他必须走。“再见，多尔·提尔希特（Doll Tearsheet）！再见，敏捷（Quickly）夫人，太太！”其他的先生和女士这群人看着，默默地同离去的朋友们告别。到时其他的先生和女士也会被找出来，那时，时候就到了。

大自然的未雨绸缪是多么壮观美丽，总的说来，女人们没有被赋予把我们找出来的才能！她们不会怀疑、调查、权衡、估量你的品格。放下这篇文章，我仁慈的朋友和读者，现在进入你们的客厅，说一个很老的笑话，我打六便士的赌，那儿的女士们全都会大笑。去布朗的房子，告诉布朗太太和年轻女士们你想念布朗先生了，你会看到她们是多么欢迎你进入！以同样地方式，让他进你的房子，告诉你的好太太他对你的真实想法，想想你太太该怎样地接待他啊！你妻子和孩子真正知道你是怎样的人吗，完全基于你的价值尊重你吗？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的朋友，你会住在一间沉闷的房子里，你只有一个寒冷的家。你是否设想过，周边的人看不见你魅力之下掩盖的一张相貌平平的脸，可以这么说，有爱的光环围绕？没有这样的事，伙计。丢掉你那不可一世的高傲，感谢他们还没有找到你。

1. 蓝胡子（Bluebeards）：法国民间故事中连续杀害6个妻子的人。

2. Palsambleu：感叹词。

3. 古迪两只鞋小女孩（Goody Two-shoes）：《The History of Little Goody Two-Shoes》的童话书中女主角的名字，书中，Goody（古迪）是个仅有一只鞋子的穷孩子，一天她不知怎么得到了一双完整的鞋，于是欣喜若狂地满大街跑，对路边的行人大叫：“Two shoes! Two shoes!（两只鞋！两只鞋！）”据说这个故事的作者是英国著名的剧作家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

斧上缺口

一个赶时髦的故事*

*（这里，萨克雷又回到荒谬的故事上，这是当时文学最时髦的——流行惊悚故事和“恐怖故事”，在他那个时代，这些故事高产，而且也影响了本书中之前的几个故事。但狄更斯在思想上有所保留地开了些玩笑；布尔沃·立顿试图借提升到自然哲学的高度来解释，马图林则根本就不解释，只是让他那些放纵的天才在天堂和人间漫游——萨克雷敏锐、聪颖，看到了对精致文学讽刺和诙谐模仿的一个契机。在这一篇小品文中，这一点或那一点上，当时每个重要的杰出小说家的风格都被欣然仿效了。——编者注）

I

每个人都记得，在吟游盲诗人（看不见的双眼从不怀疑壮观的形体、天国幻想的存在）不朽诗歌的第四本中，亚当（Adam）是如何向夏娃（Eve）谈论在伊甸园周围徘徊的那些快乐访客——

‘无数有思想的生物在地上行走，

看不见，无论我们醒着还是睡了。’

“‘我们多长时间听到一次’，祖先亚当说，‘在陡峭的发出回音的山坡上或灌木丛中，天国的声音，午夜空中的独唱，或对唱！’违反上帝的旨意之后，伊甸园里犯错的一对隐居起来，共同面对人间的劳累和困难——尽管这荣耀的生灵不再为人所看见，你不能说他们走了。不是这快乐的生灵不在了，而是反叛之人昏花的眼睛再也看不到他们了。你的房间里悬挂着一张画有他们其中一人的画，画中人你从来都不知道的，但长期怀有但不曾表露出来的最微妙的尊敬之情，它是我的一个朋友，普林普顿爵士（Knight of Plympton）为你画的。她与你神交。她对你微笑。当你情绪低落时，她明亮的双眼照耀着你、鼓舞着你。她清纯甜美的微笑抚摸着你。她总是用无声的语言抚慰着你。你爱她。对你来说，她不是画中天使而是和你一样活在这世上。当你熄灭蜡烛，转身睡去的时候，尽管你看不见她，但她不是仍在那儿微笑吗？午夜时分，你睡不着，不停想着自己的责任，想着明日无法逃避的辛劳，这些想法压迫着你疲倦却又不幸清醒的头脑。而壁炉中噼啪作响的火花此时正好变大，她就在那儿，你那娇小的美丽少女，甜美的双眼微笑着。当月亮落下、火已熄灭、窗帘拉上、眼睑合上，你那

娇小的美丽少女，虽然看不见，还在吗？还在微笑吗？朋友，看不见的那生灵在我们的周围。让人们看到他们的时机越来越近了，难道看起来不是这样的吗？”

我朋友提到的画，实际上挂在我的房间，尽管我朋友从来没来过这儿，那是约书亚爵士（Sir Joshua）的画作，描绘了一个迷人的冬日，描绘了娇小的卡罗琳·蒙塔古（Caroline Montague）女士，后来的巴克卢公爵夫人。画中的卡罗琳站在冬日里，戴着手笼、裹着披风，从画中微笑地朝外看，笑容真切迷人，即使残忍如希律王（Herod）[注]都会着迷地看着她。

“对不起，品托先生，”我对与我交谈的人说。（附带说一句，我觉得奇怪，他知道我是多么喜欢这幅画，我居然不惊讶）“你提到普林普顿的爵士。约书亚爵士死于1792年：你说他是你亲爱的朋友？”

我一边说一边趁机打量着品托先生；我突然意识到：多么仁慈的神啊！也许你已经一百岁了，现在我想起了。你看上去不止一百岁。不错，据我所知，你也许一千岁了。你的牙齿是假的。你的一只眼睛明显是假的。我能说另一只眼睛不是假的吗？如果一个人的年龄可以根据眼圈皱纹计算的话，这个人也许和玛士撒拉（Methuselah）[注]一样老。他没有胡子。戴着一头卷曲光滑的棕色假发，眉毛描成了深橄榄绿色。听到这个人，这个活着的木乃伊，在牧羊人客栈中这些奇怪的旧房间里讨论感情，真是很奇怪。

品托拿着一条黄色的印花大手帕来回掠过他可怕的白牙齿，玻璃眼睛死死地盯着我。“约书亚爵士的朋友？”他说（你意识到，他在回避你的问题）。“难道认识他画作的每个人都是画雷诺兹（Reynolds）的朋友吗？假如我告诉你我去过他画室几十次了，他的姐妹特（The）给我泡茶，托菲（Toffy）给我冲咖啡？”你只会说我是一个老辫子（骗子）[注]。”（品托先生，我可以这么评论，他用各种语言说话时都像是一个外国人在说话。）“假如我告诉你我认识山姆·约翰逊（Sam Johnson）先生，但不喜欢他？假如我就在科内利斯（Cornelis）夫人的那个舞会上，你提到过的，在你的一篇小文章——你叫他们什么来着？——呸！我的记忆不行了——就在你那小小的《轮回文集》（Whirligig Papers）中的一篇？假如我告诉你约书亚爵士来过这儿，就在这间房子里？”

“那么，你拥有这些房子里已经——超——过——七十年啦？”我问道。

“它们看上去似乎七十年没被打扫了——不是吗？嗨？我没说我拥有它们七十年，但是约书亚来这儿看过我。”

“什么时候？”我问道，目光严厉地看着那个人，因为我开始认为他是一个江湖骗子。

他看了我一言，目光更严厉，回答说：“约书亚·雷诺兹今天清晨就在这，和他在一起的还有安杰里卡·考夫曼（Angelica Kaufmann）、奥利弗·戈尔德施密特（Oliver Goldschmidt）。他仍然对安杰里卡恋恋不舍，但安杰里卡仍然不喜欢他。因为他是死人（我在他葬礼的第四辆治丧马车上）难道那就是他不再回到人间的理由吗？我好心的先生，你在嘲笑我。很多时候他就坐在你正坐着的那张椅子上。现在房子里还有几个人，很抱歉，你看不见。”说着他转过身，好像在与某人说话，开始用一种我不懂的语言快速说着。“那是阿拉伯语，”他说，“一种差劲的方言，我承认。我在柏柏里（Barbary）学的，那时我是摩尔人的囚犯。那是伊斯兰教纪元1609年，宾 以克 阿达兹 杰克勒特 杰津[注]。哈哈！你不相信我：好好看着我。至少我像——”

也许一些读者记起一篇文章，文章首字母的形状就像是一个人在搬木桶。我从一把旧勺上抄下这篇文章，那把旧勺现归我所有。。当我看着品托先生时，我确实要说他看起来像极了那旧印制品上的人物，我大吃一惊，非常不安。“哈哈！”他说道，笑声从假牙里传出（我说它们是假的——我能看到完全没有牙齿的牙龈在粉红色的珊瑚般舌头后面上上下下），“你看我有胡子的，现在给夸（刮）[注]了；也许你甚为（认为）[注]我是一个傻瓜。哈哈，哈哈！”他笑着笑着，咳嗽起来，我想这咳嗽会把他的假牙咳出来，把他的玻璃眼珠咳出来，把他的假发咳掉下来、把他那个脑袋咳掉下来；不过，他踩着沉重的步子穿过这房间，抓着一小瓶亮粉红色的药，才不再抽搐了，那瓶子打开了，一股奇特呛人的香味在房中散发开出来；我想我看见——但这一点我不能确定——他打开瓶子的时候，瓶颈周围闪烁着品绿和紫色的火焰。另外，房子的地板没铺地毯，他穿过房子时发出奇特的深重脚步声，我就立即知道这位奇怪的表演者有一只木腿。地板上有厚厚一层灰，你可以看到一只脚的脚印非常干净漂亮，另一个是圆圆的O字形，自然是木腿沉重地踩出的脚印。我承认当我看到那脚印时，我奇怪地激动起来，感到一种不得外道的欣慰，那脚印不是裂开的[注]。

品托先生邀请我来这荒弃的房间看他，房间里有三张椅子，其中一张没有座面，还有一张可以放早餐餐盘的小桌子，除此之外没有其它的家具了。隔壁的房间，门开着，我能看到一个华丽的镀金化妆盒，旁边搁着一些灿烂的钻石、红宝石衬衫饰扣，还能看到一个五斗橱、一个似乎装满衣服的衣柜。

想起他在巴登-巴登的辉煌，我对他现在被剥夺了一切的生活感到好奇。“你其它地方有房子吗，品托先生？”我问道。

“有很多，”他说。“我在很多城市都有房子。我把沙门（他们）注都锁了，没配置恨多瞎具（很多家具）注。”

我记起他在巴登的房子了，那是我第一次和他见面的地方，房子空荡荡的，一张床都没有。

“那么，卧室在那边？”

“这就是卧室。”（他把这发成了特的音。随便说一下，这能不能成为一条线索，发现这位单身汉的国籍）

“如果你睡在这两张旧椅子上，那就是摇晃的沙发床；如果睡地板，那就是布满灰尘的床。”

“想不到我睡在特儿（这儿）注？”这个奇怪的人说，他实际指的是天花板。我认为他疯了，或者他说自己是“一个疯鬼。”“我知道。你不相信我；我为什么要骗你呢？我来只是跟你谈一笔生意的。我告诉你我能给你有关《两名黑衣孩子》的秘密的线索，你在巴登遇见过，你还来看过我。如果我告诉你，你不相信我。为什么不试试，让自己信无（信服）注？哈嗨？他对我摇摇手，一次、两次、三次，怒视着我以一种奇特方式离开他的视线。

现在我声明，我不能准确描述发生了什么。我似乎觉得他眼睛里迸出一团火焰，冲进我的大脑，而在他玻璃眼睛后面有一个绿色的光源，好像一支蜡烛在里面燃烧。我似乎觉得他长长的手指发出两条颤抖的火舌，可以说是，飞溅着，穿透我，逼迫我后退坐到一张椅子上——破损的那张——我费劲地爬行摆脱，这时那奇怪的魔力结束了。我似乎觉得，当我被紧紧固定在那张破椅子上不能动弹时，那个人飘在天花板上，盘着腿，叠着手臂，就像睡在沙发上一样，向下对我咧嘴而笑。当我恢复自制力时，他从天花板上下来了，把我从那个破的藤座面的椅子上拉起来，十分亲切——“呸！”他说，“是我的药的气味。经常让人眩晕。我想你有点晕了。到外面去吧。”我们下了楼梯，进了牧羊人客栈，落日余晖照在了牧羊人的雕像上；洗衣女工受差遣东奔西跑；看门人正斜靠着栏杆；职员在玩弹珠，于我有一种无法言喻的慰藉。

“你说你打算去‘格雷客栈的咖啡屋（Gray's-Inn Coffee-House）’吃饭，”他说。是的。我经常去那吃饭。“格雷客栈的咖啡屋”的酒好极了；但我声明我从未这么说过。他的话我不惊讶；我在梦中会更惊讶。也许我在梦中。生活是梦吗？梦是事实吗？睡着真的是醒着吗？我不知道。我告诉你我很困惑。我读过《白衣女人（The Woman in White）》、《奇特故事（The

Strange Story）》——更不要说康希尔杂志上的那个故事《奇幻人生（Stranger than Fiction）》——三个可靠的证人将证明这个故事是真的。我从死人那里获得信息；不仅仅从死人那里，还从从来就不存在的人那里。我承认我处于十分困惑的状态：但是，如果你高兴的话，我将继续讲这个简单自然的故事。

那么，好吧。我们从牧羊人客栈出发到霍尔本（Holborn），在伍德盖特（Woodgate）的饰品店里看了一会，对这样的饰品店，我从来都不会对橱窗视而不见而毫不耽搁地赶路——实际上，要是我们想逗留，我会请车停下，让我们多看一眼那些讨人喜欢的小零碎。过了伍德盖特的饰品店，我们来到盖尔（Gale）的小店，“47号”，那也是我最喜欢、经常去的一个地方。

盖尔先生碰巧在门口，我们相互问候了一番，“品托先生，”我说，“要不要看这家奇品店真正奇特的东西？走进盖尔先生的小后房去吧。”

在那间小后房里，有中国的锣；有古老的萨克斯和塞夫勒盘子；有弗斯特伯格、阿姆斯特尔、南京产的陶器，还有卡尔·西奥多、伍斯特及其它黑人用的陶器。在角落里你想想有什么？有真正的断头台。如果你不相信，去看看——盖尔，高地霍尔本，47号。断头台是一个细长的设备，比他们现在制造的要轻细得多；——约九英尺高，很窄，足可成为一件相当好的家具装饰。断头台上有一个钩子，钩子上有绳子，拉动绳子就会让上面的可怕斧头松开；看！斧头松开后落到脑袋通常被放进去的孔处——这斧头本身，全部生了锈，刀刃上有一个很大的缺口。

当品托看断头台时，——我记得盖尔先生不在房子里；恰巧被一个顾客叫了出去，那个顾客要他以三英镑十四个六便士卖给他一个软面团捏的蓝色牧羊人，——品托先生略吃一惊，一时间似乎变得脆弱了。之后他从容地看那些漂亮的瓷凳子，你在花园里看到的那种——而——我似乎觉得——我告诉你我不会书面保证——我可能被我拿到的六玻璃瓶粉红色的炼金药搞疯了——我可能在睡中走路：也许像我现在写作的状态——我也许受那令人惊骇的巫师影响，落入了他的手中——但是我发誓我听到品托，对着瓷凳子，相当恐怖地咧着嘴笑，说，

“不，再也不要你淋淋鲜血锁住我，

你不能说我做到了。”

（顺便说一下，他把“我做到了”的音发成“我错到了”，由此我知道品托是德国人。）

我一边听品托说这些话，一边坐在瓷凳子上看见，起初很暗淡，后来很清晰，很恐怖——一个幽灵——一个幻象——一种形式——无头之人坐着，头搁在膝盖上，一副可怜惊诧的样子。

就在这一分钟，盖尔先生走到前面的铺子给一个顾客看代尔夫特盘子；他没有看到这一幕——但我们看到了——一个人从陶瓷凳子上升起，摇着他的头，头拿在他手中，盯住我们，十分悲伤，之后在断头台后消失了。

“去‘格雷客栈的咖啡屋’，”品托说，“我会告诉你斧子上怎么会有V形切口的。”六点三十七分，我们走到了霍尔本。

如果上面的描述有什么内容吓到了读者，我向他保证这个小故事的下一章更要吓着他了。

II

“请原谅我，”我对同伴说，“当你像往常一样仁慈地，与那个坐在陶瓷凳子上、头搁在膝盖上的人说话时，我还议论了一番，为此请你原谅”——（我承认这是弥天大谎，因为我们之间有了一个比我几乎都不正眼看的品托先生更邪恶、相貌更丑恶的流氓）——“你平时那张英俊的脸完全没有不高兴的表情，你对那个人咧嘴笑的时候就像你对我一样，当时你走上——对不起，我认为你做了，当时我在你的房间里一下子晕倒了”；我让自己的话充满震颤；我不愿意冒犯这个人——我不敢冒犯这个人。我想过一两次，跳进出租马车，逃走；或到戴（Day）和马丁（Martin）的黑色涂料仓库里避难；或跟警察说，但是没有一个实现。我是这个人的奴隶。我跟随着他，就像他的一条狗。我无法从他身边离开。因此，你看，我继续谦卑地与他交谈，假装傻笑、假装自信。我记得，当我还是学校里的一个小男孩时，我就是这样笑着、奉承着走向某个笨重、欺负人的六年级男孩的。总而言之我说，“你平时英俊的脸上有不为人喜的表情，” &c。

“平时非常英俊，”他说，斜睨了一对过路的，其中一个叫道，“哎呀，唷，多么讲究的人啊！”一个小孩，在保姆的怀里，尖叫抽搐。“啊，是，这个穿超短袖的孩子，皮肤真好，真的[注]，”品托先生继续说；“不过你是对的。那——那人看到我时没有特别高兴。我们之间的爱还在，正如你所说：世人从来都不知道还有更卑鄙的恶棍。我恨他，你明白吗[注]？我恨他活着；我恨他死了；我恨他是一个男人；我恨他是一个幽灵：他知道这一点，在我面前颤抖。要是我二十万年后看见他——为什么不？——我仍然会恨他。你说说看他是怎样的打扮？”

“穿着黑色缎子马裤，条纹长袜；白色凹凸马甲、配有大金属纽扣的灰色

外套、头发抹粉。他一定留有辫子——除非——”

“除非辫子给剪掉了！哈，哈，哈！”品托先生大叫，放声大笑，我看这会引起警察的密切注视。“是，辫子会被砍掉那个恶棍脑袋的那帮人给剪掉——嗬，嗬，嗬！”他用钩状的手指绕着自己黄色脖子转了一圈，得意地咧嘴笑了，但笑得很恐怖。“我保证，那个小子发现自己的脑袋在驮篮里一定会惊诧的。哈，哈，哈！你曾经不再恨你所恨的人吗？”——他说话时玻璃眼里燃烧着可怕的火焰——“不再爱你所爱的人了吗？哦，从来没有，从来没有！”这时他天生的眼睛沾湿了眼泪。“但是现在我们在‘格雷客栈的咖啡屋’。詹姆士，联合是什么？”

那个非常令人尊敬且效率高的服务员拿来了菜单，我这边，点了煮猪腿肉、豌豆布丁，我的熟人说这与点其它东西没什么区别；然而我要说他只是对豌豆布丁不以为然，把所有的猪肉留在了盘中。事实上，他几乎没吃什么。但是他喝了大量的酒；我必须得说我的朋友哈特（Hart）先生的波特酒非常棒我自己都喝了——嗯，我想应该是，我都喝了三杯。不错，三杯，肯定没错。他——我指品托先生——这个老无赖，贪得无厌：我们只得马上有叫了第二瓶。喝完后，我的同伴想再要一瓶。他喝酒时，黄色面颊泛起了一点点红，他奇怪地对酒眨眨眼。“我记得，”他说，思忖着，“这个国家很少喝波特酒——尽管女王喜欢喝，赫尔利（Hurley）也喜欢喝；但是博林布鲁克（Bolingbroke）不喜欢喝——他喝佛罗伦萨和香槟。斯威夫特（Swift）医生往他酒里掺水。‘乔纳森，’我曾经对他说过——但是呸！其他的时候，其他的顾客。再来一大瓶，詹姆士”

这非常好。“我的好先生，”我说，“叫几瓶20年的波特酒可能适合你，一瓶一几尼；但是这价格我付不起。碰巧我口袋只有三十四和六便士，我要一先令给服务员，八十便士坐出租马车。你有钱的外国人和头面人物可以想花多少是多少”（我这样说他：因为我的朋友寒酸得向一个穿着旧衣服的人）；“但是一个有家庭的人，”随便点（Whatd'you-call'im）先生，一年在自己的餐饮上花七八百，他是付不起的。

“呸！”他说。“没人付这些，你说的。我受得了你所谓的这餐饭，如果你这么穷的话！”他又一次让人不快地咧嘴而笑，把做出可憎的钩状形状且绝不干净的手指放在了鼻子上。但是我现在没有那么怕他，因为我们在公共场合；而且那三杯波特酒，你瞧，给了我勇气。

当我把自己的鼻烟盒递给他时，他说道，“多么漂亮的鼻烟盒！”我带着的这鼻烟盒早就过时了。那是一个漂亮的旧的金盒，不错，但对我却价值连城，尤其它是我一个很老很老的亲戚的遗物，我记得起我还是小孩的时候，她对我非常好。“是；一个漂亮的盒子。我记得当时很多女士——大多数女士，都带着一个——不，两个盒子——鼻烟盒和糖果盒。现在怎样

的女士带鼻烟盒呢，嗨？”如果在集会中一位女士要把鼻烟盒给你做奖励，想想你会怎样惊讶不已？我记得一位女士有一个这样的盒子，带着它周游，我们过去常常这么说；她背着箩筐、拿着玳瑁手杖、穿着世界上最漂亮的小小的高跟丝绒鞋！——啊！那样的一个时代，那样的一个时代！啊，伊莱扎（Eliza）、伊莱扎，你现在在我心灵的眼中！在韦弗尼（Waveney）上的邦吉（Bungay），难道我还没有同你一起散步，伊莱扎？啊哈，难道我不爱你吗？难道我还不能再同你一起散步？难道我依旧见不到你吗？”

这很奇怪但转瞬即逝。我的祖先——这儿没有必要公布她的尊姓——确确实实住在邦吉圣·玛丽（St. Mary）家，她埋葬在那儿。她过去经常拿着玳瑁手杖。经常穿着小小的黑色丝绒鞋，鞋的高跟是世界上最美的。

“你——你——认识，那么，我的曾外祖母吗？”我问。

他扯了扯外套袖子——“那是她的姓名吗？”他问。

“伊莱扎——”

我郑重声明。他的手臂上红字写着的正是老人家的这个名字。

“你知道她的年龄，”他说，探测我的想法（用他奇特的技能）；“我知道她年轻可爱。我在贝丽（Bury）舞会上和她跳过舞。难道我没有，亲爱的，亲爱的小姐——？”

我活着时，他这会儿提到亲爱的外祖母的娘家姓。她的娘家姓是——。她尊贵的婚后的姓是——

“她嫁给了你曾祖父，在波塞冬（Poseidon）赢得纽马克特奖牌，”品托先生冷淡地说道。

仁慈的神啊！我记得，在外祖母的客厅里餐具柜上装旧鲨革刀和汤匙盒子的上方，有斯塔布斯（Stubbs）画的那匹马。我的祖父，穿着红色的外套，金发披肩，像就在壁炉台，波塞冬在1783年赢得了纽马克特奖杯！

“不错；是说对了。就在那晚我和她在贝丽跳了一曲小步舞，之后我失去了我可怜的腿。我还和你的祖父吵了一架——哈！”

当他说“哈！”桌上传来三声安静的轻叩声——是“格雷客栈的咖啡屋”的中间的桌子，在已故公爵威尔格特恩（W-ll-ngt-n）的半身像下。

“我朝空中开了枪，”他继续说道；“难道我不？”（哒，哒，哒，）“你的

祖父打了我的腿。三个月之后他结婚了。‘布朗上尉，’我说‘谁看到史密斯（Sm-th）小姐而不爱上她的？她在那儿！她在那儿！”（哒，哒，哒，）“是的，我的初恋——”

不过这里那里传来的哒，哒，每个人都知道意味着“不对。”

“我忘了，”他说，淡淡的红晕逐渐在苍白的脸上扩散，“她不是我的初恋。在德国——我自己的祖国——曾经有一个年轻女子——

哒，哒，哒。又是一阵轻快的声音略高的敲击声；当这个老头说，“但是我爱你胜过爱所有世人，伊莱扎，”这个表示赞同的信号轻快地重复了一次。

这一次我以我的名誉宣布。我说过，我们面前有一瓶波特酒——我应该说是一细颈瓶的酒。细颈瓶已经举起，酒从中倒进我们每人的玻璃杯中，满满两杯。我请哈特先生，店主——我请詹姆士，令人尊敬且聪明的服务员，判断这些话是否不真实？当我们喝完那一瓶，我说——我当时至少没有一丝怀疑她在——“亲爱的外祖母，我们可以再来一瓶吗？”有人急敲着桌子，明显表示“不行。”

“现在，我好心的先生，”品托先生说，他真正开始受到酒的影响，“你明白我为什么对你感兴趣了吧。我爱伊莱扎——”（当然我不提家姓）。“我知道你的那个盒子是她的——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但要用那个盒子做交换。马上报个价吧，我就在这儿给你钱。”

“为什么，你出来的时候，说你口袋里连六便士都没有。”

“呸！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五十——一百——一千英镑。”

“好，好，”我说，“这个盒子的金子也许值九几尼，我们可以谈到六几尼多。”

“一千几尼！”他尖叫。“这儿只有一千零五十磅！”他陷入了椅子里——不，错了，是长凳，因为他坐着背靠在这些盒子的一部分上，我敢说詹姆士记得。

“别这样玩了，”我相当虚弱地继续说，因为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在梦中。“如果你给我一千几尼，我一定把盒子给你。不是吗，亲爱的外祖母？”

桌子更明显地回答“是”；品托先生伸出他的爪子去抓那个盒子，把鹰钩鼻伸进盒子里，急切地呼吸我身上那股在47号带走的一丝哈德曼（Hardman）的气息。

“别动，你这个老抢货！”我大叫道，有些狂怒了，对他也相当了解了。“钱在哪里？支票在哪里？”

“詹姆士，一张记事纸，一个收据戳！”

“这是我力量的源泉，先生，”我说，“但我不认识你；我之前从未见过你。麻烦你把那个盒子递还给我，要么给我一张支票，签字画押。”

“谁的？哈，哈，哈！”

房间碰巧很黑。实际上所有的服务员都去吃晚餐了，只有两个绅士在他们各自的包间里打着鼾。我看见一只手颤抖地从天花板伸下来——一只非常漂亮的手，手上戴着戒指，戒指上有冠冕和红色立狮纹章的饰章形象。我看见那只手蘸了一点墨水，在纸上写起来。品托先生，从他蓝色皮夹子中拿出一个灰色收据戳，照例牢牢地盖在纸上；那只手在收据戳上写好，越过桌子，与品托握握手，然后，似乎挥手向他告别，在天花板处消失了。

那张纸在我面前，墨迹还未干。还有那支笔，是那只手用过的。有人不相信吗？我现在就有那支笔，——普通的雪松木的那种，属于吉洛特（Gillott）的笔的那种。就在我的墨水台上，我跟你说。不管谁都可以看到。这份文件提到的支票上的字迹是女性的字迹。这么写的：——“伦敦，半夜，1862年3月31日。付给持票人一千五十磅。雷切尔·西多妮娅（Rachel Sidonia）。致西多妮娅、波佐圣托（Pozzosanto）及考（Co.）诸位，伦敦。

“多么至高无上的女人！”品托说道，尊敬地吻着那页纸。“亲爱的兜圈（Roundabout）先生，我想你不会质疑那个签名吧？”

事实上，西多妮娅、波佐圣托及考，被认为是欧洲最富有的人，至于雷切尔伯爵夫人，被认为是那个拥有巨大财富的公司的主要管理者。只是有一点麻烦，雷切尔·西多妮娅去年10月过世了。

我指出这个问题，带着一丝嘲讽，把文件扔给了品托。

“要么接受，要么拒绝，”他有些激动地说。“你们文人都很轻塞（轻率）注，但我甚为（认为）注你不是车样的傻花（这样的傻瓜）注。你的盒子不值二十磅，我给你一千是因为我知道你需要钱为流氓汤姆（Tom）的学费还菜（债）注。”（这个奇特的人确实知道我那流氓汤姆对我而言，是最大的开销所在、是我烦恼的原因。）“你知道钱对我不算什么，你却不接受！一次，两次；你要接受这张支票交换你那中看不中用的鼻烟盒吗？”

我能怎么做？我可怜的外祖母遗物对我而言弥足珍贵，但毕竟一千几尼不是每天都能得到的。“再谈谈价吧，”我说。“我们可以再来一杯酒吗？”品托说；这个提议我也不愿意接受，我提醒他，顺便说说，他还没有跟我讲那个无头之人的故事呢。

“当时你的外祖母是对的，她说她不是我的初恋。‘那是一种轻浮的表现’（此时品托先生又一次脸红了），这是我们对女人们所使用的招数。我们告诉每个女人她是第一个让我们激情涌动的人。她们的回答同样是虚假的客套话。没有哪个男人是女人的初恋；没有哪个女人是男人的初恋。我们在保姆的怀中相爱，女人们在不能吐字说话前就用双眼卖弄风情。你可爱的亲戚怎样会爱上我呢？我太老太老。我比看上去的要老得多。我很老，说出我的年纪，你都不会相信。在你的亲戚之前，我爱上过许许多多女人。爱上我，她们不是都那么幸运。啊，索夫罗尼娅（Sophronia）！就在你来临的可怕的广场周围，就在那里我被人像死尸一样拖着走，那里坐着许多比狮子还野蛮的人，毁损你甜美的身体！啊，坚持住！就在巴利阿多利德（Valladolid），当我们一起走向可怕的火刑柱时——那个新教徒和那个J——和我的记忆一起逝去吧！孩子！你的外祖母不爱我，是幸福的。

“在那个奇特的时期，”他继续说，“那个热闹的时期充满着迅速燃烧的革命，那时我在巴黎身负重任，和我最优秀、最恶毒的朋友，卡里欧斯特罗在一起。梅斯梅尔也在我们这伙人里。我似乎拥有一个模糊的头衔：尽管，据你所知，在秘密社团里卑微的人也许是首领和主管——表面上的领导，实际是被看不见的手操纵的傀儡。不要管谁是一把手、或谁是二把手。不要管我的年龄。说这些没用：为什么要把自己揭穿，来受你的嘲讽怀疑——或用你熟悉的语句回答你的问题，但你理解不了？语句只是你知道的事物或你不知道的事物的象征。如果你不知道，就会说是胡说。”（此时，我坦白品托先生足足说了三十八分钟，内容涉及物理学、形而上学、语言、人类的起源与命运，就在那期间，我觉得很烦，为了消除厌倦，喝了半杯左右的酒。）“爱，朋友，是年青的源泉！似乎未曾在我身上发生过——未曾在这样一个年纪发生过：当我爱的时候，我还很年轻。我在巴黎时，很爱巴兹尔德（Bathilde），巴兹尔德，我爱你——啊，多么天真啊！酒，喂，再来点酒！爱永远年轻。我只是巴兹尔德·伯沙玫（Bathilde de Bechamel）小小脚下的一个男孩——美好、热情、善变、虚伪的巴兹尔德·伯沙玫！”这个奇特的老人此时激动不已，着实令人害怕，比谈论起我外祖母时还要焦躁不安得多。

“我想布兰奇（Blanche）可能爱我。我可以用各个国家的语言与她交谈，为她讲述所有时代的传说。她喜欢那些托儿所里讲的传说，我能为她追溯这些传说的梵文源头，我能轻轻地为她讲述埃及巫师黑暗的神秘之事。我

能为她反复吟唱那些依洛西斯时不时举行的狂欢活动中狂热的合唱曲：我能为她讲述，也愿意为她讲述，暗号从来没人知道，除了一个女人，沙班王后，海勒姆（Hiram）把这事在所罗门（Solomon）无所不容的耳旁轻轻地说出——你没有听。啐！你酒喝得太多了！”也许我也承认我没有听，因为他一直在讲，讲了将近五十七分钟；我不喜欢一个人所有的话题都是他自己。

“布兰奇·伯沙玫（Blanche de Bechamel）知道了共济会成员的这个秘密后，十分愤怒。很早、很早的时候我爱的、娶的一个女孩和布兰奇相当相似，她也是因好奇而倍受折磨，她，也是，窥视我的壁橱，窥视我提防着唯一一个不让她看到的秘密。可怕的命运降临在可怜的法蒂玛身上。一次意外结束了她的生命。可怜啊！她的一个傻瓜姐妹怂恿。我经常跟她说要她小心安（Ann）。她死了。他们说她的兄弟杀了我。一派胡言。我死了吗？如果我死了，我能和你喝酒干杯吗？”

“你叫什么？”我问道，一脸迷惑，“你的名字，请告诉我，是不是曾经交过布鲁布（Blueb）——？”

“安静！服务员会听到的。我认为我们正在谈论布兰奇·伯沙玫。我爱她，年轻人。我的珍珠、钻石、财宝、风趣、智慧、热情，全都给了这个孩子。我是一个傻瓜。强壮的萨姆森（Samson）是不是不像我这么虚弱？当巴尔基斯（Balkis）哄骗所罗门时，所罗门是否完全就是一个智者？我对国王说——够了，我说说布兰奇·伯沙玫。

“好奇是那个可怜孩子的毛病。我能看到，当我对她说话时，她的思想在别处（和你一样，我的朋友，今晚走神了一两次了）。知道共济会成员的秘密是这个可怜孩子的疯狂想法。一千次花言巧语、一千次微笑、一千次抚摸，她借此从我这里哄骗出来——从我这——哈！哈！

“我有一个徒弟——一个亲爱的朋友的儿子，那位朋友在罗丝巴哈（Rossbach）战役中死在了我的身旁，当时苏比斯（Soubise），和我恰巧所在的军队，不听我的建议，遭到了可怕的失败。年轻的骑士高比·穆希（Goby de Mouchy）十分高兴做我的手下，协助我做一些化学试验，那些试验是我和朋友梅斯梅尔一起做的。巴兹尔德看上了这个年轻人。因为女人，要是与她们的微笑欺骗无关，就要戏弄引诱吗？滚！从第一次就这样时滚！”我同伴说着的时候，样子看起来很邪恶，就像盘在树上的蛇，对这第一个女人嘶嘶地发出带毒的劝告。

“一天晚上我照例去看布兰奇。她光彩照人：她情绪热烈：她蓝色眼睛里燃烧着胜利的喜悦。她像孩子似的喋喋不休。狂喜中，我透露了一个信息——非常可怕，真相一闪而过。我要问她吗？她会向我撒谎。但是我知道

如何揭穿谎言。我命令她去睡觉。

这时钟声（之前有些不正常）听起来十二点了。康希尔杂志的新编辑*和他，我答应过你们，不写废话——只允许写七页，我只得在这个故事最有趣的地方中断。

*1862年3月，萨克雷从康希尔杂志的编辑位置上退了下来。

III

“你是我们兄弟会的吗？我看你不是。这个秘密，是伯沙玫小姐处于疯狂的喜悦和活泼激动的情绪下，吐露给我的——她不过是个孩子、可怜的东西、可怜的东西、少见的十五岁的孩子；——但是我爱她们的年轻——愚蠢通常不会与老年在一起！”（此时品托先生指关节插进他空洞的眼睛；我抱歉地说一句，他一点都不注意个人卫生，眼泪里一点白的东西沾在他黑黑的手上。）——“啊，十五岁，可怜的孩子，你的命运真可怕！去吧！爱我没什么好处，朋友。他们是那些不爱我的人兴旺发达。我为你占卜。你不必说你在想什么——”

事实上，我在想，如果姑娘们爱上了这个蜡黄脸、鹰钩鼻、玻璃眼、木头腿、肮脏、丑陋的老家伙，还有假牙，那她们的品味还真古怪。那就是我正在想的。

“杰克·威尔克斯（Jack Wilkes）说英国最英俊的男人会让他惊呆半个小时。不用自夸，我比杰克·威尔克斯好看不了多少。我们是梅登汉姆（Medenham）修道院同一家俱乐部的会员，杰克和我，我们一起度过了许多快乐的夜晚。好吧，先生，我——苏格兰的玛丽（Mary）知道我只是一个小小的驼背音乐大师；然而，然而，我认为她并没有对她的大卫·里兹（David Riz）漠不关心——她遭遇了不幸。他们都遭遇了——他们都遭遇了！”

“先生，你离题了！”我有些严肃地说。因为，的确，因为这个老骗子暗示他是那只在梅登汉姆俱乐部吓坏人们的狒狒，他曾经上过巴利阿多利德的宗教法庭——用的是大卫·里兹的名字，他就是这样称呼的，他知道可爱的苏格兰女王——他是有一点点跑题。“先生，”我说，“你正在说一位伯沙玫小姐的事。我真的没有时间听你的传记。”

“信仰、美酒进到你脑子里了。”（我是这么想的，老酒鬼！四瓶除去那两杯。）“回到可怜的布兰奇。当我坐下大笑，和她开玩笑时，她说漏嘴了，说了一小句，让我充满了绝望。有人告诉他这个秘密的一部分——这个秘密三千年来泄露不到三次——共济会成员的秘密。你知道那些知道那

秘密的未被接受入会的人的下场吗？你知道那些可怜的人，揭露那秘密的入会的人的下场吗？”

品托一边对我说，一边用那令人恐惧的、刺骨的眼光审视着我，我坐在长凳上十分不安。他继续说：“我把她问醒了吗？我知道她会对我撒谎。可怜的孩子！我不再爱她因为我不相信她说的每一句话。我喜欢他蓝色的眼睛、金色的头发、甜美的声音，那声音在歌声中是真实的，但说话时，却是假的，和魔鬼一样！你意识到我拥有相当厉害的我们都称之为催眠的力量。我让这不幸的女孩睡去。然后他被迫告诉我一切。正是我所猜到的。伯沙玫侯爵是我们社团的一员，高比·穆希，我那可怜的、发痴的、卑鄙的秘书，到伯沙玫侯爵的城堡拜访时，看到了布兰奇。我想正是因为布兰奇受到警告说高比·穆希是卑鄙的、没钱的、狡猾的胆小鬼，她才爱上他的。她慢慢从那个发痴的可怜虫那里套出了我们的指令的秘密。‘高比·穆希说出你是头号人物了吗？’我问道。

“她说，‘是的。’

“‘那他，’我进一步询问，‘告诉你——’

“‘哦，不要再问了，不要再问了！’她说道，在沙发上挣扎着，沙发上正躺着伯沙玫侯爵，她的父亲，很不高兴。可怜的伯沙玫，可怜的伯沙玫！我说话时他脸色多么苍白啊！‘他告诉你了吗，’我又极其冷静地重复地问，‘二号人物？’她说，‘是的。’

“可怜的老侯爵站了起来，紧握双手，跪在卡格（Cagl）伯爵——呸！我当时用的名字和现在不同。名字是什么？有人叫你玫瑰十字会会员就说明你闻起来很香吗？‘先生，’他说，‘我老了——我很富有。我在皮卡地区（Picardy）有五十万里弗尔的统一公债。在阿图瓦（Artois）还有二十五万。在大里弗尔（Grand Livre）还有二十八万。我的主公一位公爵许诺并书面指示我是他的继承人。我是西班牙一等大公、沃拉温托（Volovento）公爵。看在我这些头衔、我现有的金钱、我的生命、我的荣誉、我在这世间所有一切的份上，不要问第三个问题了。’

“‘戈德弗鲁瓦·布鲁亚林（Godfroid de Bouillon），伯沙玫伯爵、西班牙大公还有沃拉温托的主公，在我们的集会上你发了什么誓？’那老人记起可怕的大概内容时身子扭曲着。

“然而我的心中充满了痛苦，我将死去，是，高兴地死去”（死，实际上，就像那一样，是一种惩罚！）“宽恕那可爱孩子的痛苦吧，我对她平静地说，‘布兰奇·伯沙玫，高比·穆希告诉你神秘的第三号人物了吗？’

“她低声说出一个是，那个词很微弱，轻微、低微、但是她可怜的父亲一阵抽搐，倒在她的脚下。

“她那天晚上突然就死了。难道我没有告诉过你那些我爱的人都没有好结果吗？当波拿巴（Bonaparte）注将军穿过圣·伯纳德（Saint Bernard），看见修道院里一个胡子花白的老修道士，在走廊里走来走去，神情欢快，非常胖，但发疯了——疯野得像三月（交尾期）里的野兔。‘将军，’我对他说，‘你以前看到过那张脸吗？’他没有。他在革命之前和我们的高层没有太多交往。我认识那个可怜的老头就足够了；他是一个贵族家族的最后一个了，我爱着他的孩子。”

“她死于——？”

“喂，我这样说过吗？我有悄悄说出这个瓦门哲莱特（Vehmgericht）的秘密吗？我说那晚她死了：他——他，那个无情的人、那个恶棍、那个叛徒，——你看见他坐在那个奇品店中，在那个断头台旁，那恶棍的头搁在膝盖上。

“你看到没有，那个设备多么微小？那是吉约坦（Guillotin）做好的第一个断头台，他在自己生活的地方，比克布斯街（Rue Picpus）的一个飞机库里，拿出来给私交甚好的朋友看。这个发明当时在科学家中间引发了一些小小的讨论，尽管我记得爱丁堡（Edinburgh）有一个与其构造很相似的机器，二百块——嗯，很久，很久以前的——吉约坦安排我们吃早餐时，向我们展示了这设备，激起了我们长久的讨论，讨论要不要让人在断头台下受刑。

“现在我必须告诉你引起所有痛苦的叛徒有什么下场。他知道那个可怜孩子的死是一种判决吗？他认为他的背叛行为随着那可怜孩子一起死去了，像胆小鬼似的，觉得暂时心安理得。后来他开始怀疑起来。我有各种方法了解他所有的想法，也能知道他的一举一动。再后来他变成了恐惧的奴隶。在绝望无助的恐怖中，他逃到了修道院。他们仍在巴黎；在雅各宾俱乐部的墙壁后那个可怜的人认为自己安全了。可怜的傻瓜！我只好派一个梦行者进入他的睡眠中。梦行者的魂魄前去监视那个在自己房间颤抖的可怜虫。梦行者描述了那条街道、那扇大门、那个修道院、他穿着的衣服，以及你今天看到的一切。

“现在这就是所发生的事。在巴黎圣安娜大街（Rue St. Honore），他的房间里就坐着一个人——一个遭诽谤的人，一个被称作无赖、江湖骗子的人，一个被迫害甚至致死，据说，死在罗马宗教法庭和其它地方，说得跟真的一样。哈！哈！一个有强大意志的人。

“朝雅各宾俱乐部修道院（他从自己的房间能看到教堂塔尖和树木）里看去，这个人被给予了意志力。天还没有亮。他被给予了意志力；躺在雅各宾俱乐部修道院自己的房间里，醒着，为自己犯的罪行恐惧得战栗，这样的一个人已经睡了。

“但尽管他睡了，他的眼睛仍张开着。

翻来覆去、扭动身子之后，紧紧抓住草垫，说‘不，我不去，’他站起穿衣——一件灰白的外套，一件白色凹凸织物的马甲、黑色缎子紧身齐膝裤、罗纹丝袜，以及一件有钢扣的硬领圈；他理了理头发、束了束辫子，一直处于奇怪的嗜睡的状态，散步时想睡、活动时想睡、有时猛冲时想睡、观看时想睡，这种嗜睡感觉不到痛苦、这种嗜睡服从命令。他戴上帽子，从他的房间出发向前走：尽管黎明还没有到来，他走在走廊上仿佛看到了他们。他穿进回廊，又进入花园，那儿躺着古人的尸体。他来到边门，杰罗姆兄弟（Brother Jerome）就在破晓时开张。人群早已拿着他们的罐和碗等待接受好心教友的救济品。

“当他穿过人群，继续行路，有几个在户外的人注意到了他，说，‘咦！他看起来好怪啊！就像在梦游！’各式各样的人这么说：——

“带上瓶瓶罐罐，推着推车进城的卖牛奶的女人如是说。

“因四月斋而正在堤礁的小酒店里饮酒，喧闹作乐的人如是说。

“站岗士官如是说，当他从他们的戟旁穿过时，他们死死地盯着他。

“但是他穿过时不为戟所动，

“不为喧闹作乐人的叫喊所动，

“提着牛奶和鸡蛋走过来的贩妇如是说。

“他走过圣安娜大街，我说：——

“朗比托大街如是说，

“圣安东尼大街如是说，

“巴士底狱的国王城堡如是说，

“圣安东尼近郊如是说。

“他来到29号比克布斯街——坐落于庭院与花园间的一幢房子——

“那是，一层楼的建筑物，有一个马车进出的大门。

“接着是一个庭院，周围是马厩、马车房、从事家务的房间。

“接着是一幢房子——一幢两层楼的房子，前面有一个露天台阶。

“房子后面是一个花园——花园长二百五十法制英尺。

“法国的一百英尺等于英国的一百零六英尺，这个花园，我朋友的花园，其长度确切地说等于英标的二百六十五英尺。

“花园中央是一个喷泉和塑像——或者，更准确地说，两个塑像。一个是卧着的——一个男人。男人上方，站着一个女人，手里拿着马刀。

“那个男人是荷罗孚尼（Olofernes）。那个女人是犹滴（Judith）注水从头上、从躯干中喷涌。这是神学家的品味：——不是一种滑稽的品味？

“在花园尽头是神学家的书柜。千真万确，一个古怪的柜子，一些古怪的场景！——”

“查尔斯总理在维特霍斩首。

“蒙特罗斯在埃丹堡斩首。

“辛克·马耳斯斩首。我告诉你他是一个有品味的人，真迷人！

“穿过这个花园，从这些塑像旁，上楼梯，这个苍白的人走了进去，看门人说，他知道怎么走。他的确知道。既不向右又不向左，他似乎穿过塑像、栅栏、花坛、楼梯、门、桌子、椅子。

“房间中央是那个设备，正是吉约坦发明完善的。一天他打算把自己的脑袋放在他自己的斧头下。不要说他的姓名！我对付不了他！

“在加工得很整洁的桃花心木的架子里，有一块半圆形的木板，与上面另一块木板配对。它们上方是一个很重的斧头，落下来——你知道会怎样。斧头用一根绳子拴住，当绳子松开，或砍断，那钢斧就会落下。

“现在我不得不讲述这个故事，你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随你。那睡中人走到了那个设备。

“他把自己的脑袋放进去了，睡觉中。”

“睡觉中？”

“他从自己白色麻纱马甲的口袋里拿出一个小袖珍折刀。

“他在睡中砍断绳子。

“斧子落在了这个叛徒和恶棍的头上。斧子上的V形缺口是他硬领圈上的钢扣造成的，钢扣被斧子砍成两半。

“这件事做完之后，一个古怪的传说四处传开了，这个人站起来，从篮子里拿出头，向前走，穿过花园，走过大门尖叫的看守人，走进停尸房自己躺了下来。这一点我可以担保。就这一点是确信的。‘天堂和人间有很多你哲学中想不到的事情，霍雷肖。’越来越多的光从缝隙中透过来。不久，在令人陶醉的音乐声中，窗帘就要拉起，辉煌的场景将上演。再见！记住我。哈哈！‘这个黎明，’品托说道。他走了。

我羞于说我第一个举动就是抓住他留给我的支票，我决定就在银行开门的那一刻拿出来。我知道这些事情很重要，但人有时会改变主意。我突然飞奔穿过街道来到杜克（Duke）街玛拿西大银行（the great banking house of Manasseh）。我走的时候觉得自己似乎飞了起来。当钟敲十次时我已经在柜台，放下了我的支票。

接支票的先生，是希伯来人那一类的人，同这家银行其他两百职员一样，看过那张汇票后，一脸惊恐的表情，然后看看我，自己叫来两位同事，疑惑地看着他们的鹰钩鼻都要贴到那汇票上了。

“喂，喂！”我叫道，“别让我等一天。给我钱，快，听到没有！”你看，有人稍稍提醒过我，一定要装出格外气势汹汹的样子。

“麻烦您移步到会客室好吗？谢谢合作，”那个职员说，于是我跟着他。

“又是什么事？”一个秃头、红胡子的先生尖叫道，我认识他，他是玛拿西（Manasseh）先生。“萨拉西埃尔先生，真是太糟糕了！让我接待这位先生，萨。”那个职员离开了。

“先生，”他说，“我知道你是因这而来的：品托伯爵先生给你的。这太糟糕了！我尊敬我的父母；我尊敬他们的父母；我尊敬他们的票据！但奶奶的这一张太糟糕了——的确，现在是这样的！她已经去世35年了。最近四个月她离开墓地开始签支票花我们银行的钱！真是太糟糕了，奶奶；真是太糟糕了！”他恳求我，眼泪都要落到我鼻子上了。

“这是不是西多妮娅伯爵夫人的支票呢？”我傲慢地问道，

“但是，我跟你说，她死了！真可惜！——真可惜！——真，我的奶奶啊！”他哭喊道，拿出口袋里的黄色手帕擦他巨大的鼻子。“看看今年——你要英镑而不要几尼？她死了，我跟你说！没用啦！要英镑——一千英镑！——十张漂亮的、干净的、清脆的一百英磅一张的钞票，滚吧，你！

“我可以要债券，先生，或者只要钱，”我说；我态度坚决，我承认这让我自己都感到惊讶。

“非常好，”他尖叫，咒骂连连，“那么你将什么都得不到——哈，哈，哈！——什么都没有只有警察！亚伯尼亚歌（Abednego）先生，叫警察！把，你这个冒名顶替的骗子抓起来！”接着一堆恐吓人的话，我都不敢复述，这位有钱的银行家辱骂我、蔑视我。

最终，我要做什么，如果一个银行家不愿意尊重他死去奶奶签字的支票？我开始希望要回我的鼻烟盒。我开始想我这是一个傻瓜，用那个一点点的过时的金子换一张古怪的纸。

同时那个银行家由一阵愤怒突然变得绝望。他似乎正在和某个看不见但在房间里的人说：“看看，妈妈，你这一下子也太厉害了吧。六个月里十万，现在又是一千！银行承担不起了；它承担不起了，喂！什么？噢！行行好吧，行行好吧！

当他说出这些话时，一只手在桌子的上空挥动起来！那是一只女人的手：就是我昨天看到的。那女人从绿色台面呢的桌子上拿起一支笔，往银色的墨水台里蘸了一下，在吸墨本上的大页纸上写字，写了四分之一页，“抢劫宝石的事情怎样啦？如果你不付，我就告诉他钻石在哪。”

什么钻石？什么抢劫？这个秘密是什么？这些永远都查不到了，因为这个讨厌的家伙，态度立刻变了。“当然，先生；——哦，当然，”他说，强迫自己咧嘴笑。“你想以怎样的方式拿到钱，先生？好的，亚伯尼亚歌先生。这边走。”

“我希望以后常见到你，”我说道；听到这话，我可怜的玛拿西可怕地咧嘴笑，飞快转身回来自己的房间去了。

我跑回家，紧紧拿着十张令人愉快的、清脆的百元英镑，还有那可爱的小小的五十增加到账户里。我又一次飞过街道。我到了自己的房间。锁住大门。倒进我的大椅子里，睡着了……

我醒来第一件事就是摸摸我的钱。劫数！我在哪？哈！——我面前的桌子

上放着我奶奶的鼻烟盒，旁边是一本恐怖的——极佳的——煽情小说，我正在读，充满了令人愉快的疑惑。

但是那个断头台，在高地霍尔本47号盖尔先生的店里，仍然可以看到，我给你的是我的恐惧。我想我是梦到它了。我不知道。什么是做梦？什么是生活？为什么我不应该睡在天花板上？——我现在睡在天花板上，还是睡在地板上？我糊涂了。但是够了。如果煽情小说继续流行的话，我告诉你我会每五十本写一本。目前，有510本了。但是在我、品托之间，谁在罗马圆形大剧场（Colosseum）搏斗、谁几乎被宗教法庭火烧、谁在霍利鲁德（Holyrood）二重唱，我非常抱歉三小段兜圈子的文章写完后我把品托给弄丢了。你呢？

1. 希律（Herod）：犹太王（公元前40-4年），据《新约》，他命令杀死伯利恒所有两岁以下的儿童，借以杀死尚处于襁褓中的耶稣。

2. 玛士撒拉（Methuselah）：基督教《圣经·创世记》中以诺之子，据传享年969岁。

3. 品托发音不准。

4. 宾　以克　阿达兹　杰克勒特　杰津：品托说的方言，内容待查。

5. 品托发音不准。

6. 品托发音不准。

7. 如果是裂开的，则是恶魔的象征。

8. 品托发音不准。

9. 品托发音不准。

10. 品托发音不准。

11. 品托发音不准。

12. “是，这个穿超短袖的孩子，皮肤真好，真的，”这句话是法语。

13. “你明白吗”这句话是法语。

14. 品托发音不准。

15. 品托发音不准。

16. 品托发音不准。

17. 品托发音不准。

18. 波拿巴（Bonapate）（1784-1860）：拿破仑一世之幼弟，威斯特伐利亚国王，1812年曾入侵俄国，1847年拿破仑三世任命他为法国元帅。

19. 犹滴（Judith）：《圣经·旧约》中的犹太女英雄，相传趁亚述大将军荷罗孚尼熟睡时，取其首级救全城。

博尔哥奈夫

第一章 餐厅初见

1848年的2月底，我在纽伦堡。本打算只逗留三两日就前往慕尼黑，心想在这么小的城市也不该耗费更多的时间了。“巴伐利亚的雅典”正在召唤着我，那里辉煌的古代艺术和德意志文艺复兴的流风余韵令我向往至极。其实想要尽兴本不应抱有太高期望，否则无论慕尼黑实际上有多好，只怕是注定要令人失望的。然而，在纽伦堡待了两天后，那里古朴传统、与世隔绝的生活深深地吸引了我，其魅力并未因先前的期待而显逊色，所以我决定留在那里，直到对此地熟悉入微、了然于胸。

下面要讲的故事充满了悲剧情节，无暇再介绍什么文物古迹了，所以，尽管一直以来也没有机会好好说说纽伦堡这座城市的妙处，此处还是不再细数我在那里的见闻了。对于不熟悉这片古老土地的读者诸君，我只需要告诉他们，这里几乎全然保留了旧时的日耳曼传统，没有受到当世欧洲文明吞噬所有特性、消弭一切差别的侵袭。这里的房屋或是建于十五、十六世纪，或是沿袭那个时代的古典风格而建。这里的居民很大程度上也延续了他们祖先那种淳朴的民风民俗。商贸和猎奇的潮流从它旁边迅速地席卷而过，却遗下了这么一片隔绝于当代都市纷繁扰攘的清静之地。这里宁静得就像座村庄。我停留的那段时间里，这里却发生了一件史无前例的凶案，安静的街头回荡着人们恐惧的惊叫。一个如此平和、宁静的地方竟出了这样的事，愈发显得可怕，也引起了人们罕有的关注和悲悯。这怎么牵扯到了我身上呢，想要说清楚就有必要在讲述故事之前回溯一下，讲讲我那些不着边际的猜想是如何离奇地交织在一起，才有了我在这个故事中所扮演的奇特角色。

我住的巴伐利亚酒店的餐厅注有大约30位游客光顾，——基本都是当地常见的那类人，不值一提——只有一个人例外。其实，旅馆的餐厅大体都是如此，没什么特别；不过现在也有人认为，旅馆的餐厅是非常令人愉快的去处——在那里肯定能遇到有趣的人，恕我不能苟同。也许这种观点是对的，而且有很多年，我也是随大流这样想的。虽然从来没有遇到过什么招人喜欢的人，但我一直期待着这样的邂逅。不过直到现在，这种人也从来没有出现过。以我在西班牙、法国和德国的经历看，旅馆餐厅的食客们不是沉默不语，就是吵闹乏味。如果客人是英国人，你会发现他们沉默得吓人，或者阴郁寡言：对周围的人很冷漠；相互之间讲话也定要压低了声音。如果客人是其他国家的人，你会发现他们总是吵吵闹闹、喊喊喳喳、喋喋不休的，大部分都是没什么脑子、大大咧咧的庸人。我也说不清哪种

人更令我讨厌。如果在场的多数是我的英国同胞，那吃顿饭就会肃穆得像个葬礼；如果占多数的是些法国人，那么餐桌上肯定是热火朝天、滔滔不绝又琐碎无聊，让人听着就累。老是有陌生人向你传授什么博物、鉴赏的知识，而那不过是他们上午刚从导游嘴里或者旅游指南上拾来的零碎，还有人老爱给你讲他们刚刚游览过的景点，而那些地方你不是昨天看过就是明天正要去看，这种事情遇的多了总会烦的。我打心眼里抵触这些，怎么也提不起兴致。什么男爵先生怎么看阿尔布雷特·丢勒(注)或者卢卡斯·克拉纳赫(注)，我一点也不感兴趣。不用听哪个推销员对哥特建筑评头论足，我也吃得下牛肉。虽然继承了一部分意大利血统，我却像地地道道的英国人一样腼腆害羞，这或许是种不幸吧。不过，跟其他腼腆的人一样，我虽然对外有些放不开，内里却愈发顽固。我或许会被吓得开不了口，却听不得别人对我发号施令。你大可对只蜗牛试试你的三寸不烂之舌，你一靠近，它就缩回壳里，不到确信安全绝不出来。我从来都不会因为碰巧坐在邻座的那个人有什么魅力，而听他教诲什么这个非看不可、那里不去不行。

讲到这里，不难看出我在旅馆的餐厅里是说话甚少的。我从不参与餐桌上那些你来我往的“愉快对话”，也知道有人会把我的沉默说成是“孤傲”的表现。其实，我的的确确只是对那些陈词滥调不耐烦罢了。如果能谈些有意思的话题，我也是很乐意开口的；但是，你想想看，偶然凑在一起的四五十个人，不是因为天生合得来或者有什么共同的爱好，只是碰巧来到同一个地方、住进了同一家旅馆，在这样的人群中听到有趣话题的几率能有多大？他们可不是“四十头牛吃草全都一个样”(注)，而是四十个人有四十种样子。除了同样的庸俗，他们之间没什么共性。餐厅真不是个让人开心的去处，也不会聚集多少有意思的人。

这是我的一般经验。不过，纽伦堡那家酒店的餐厅显然是个例外。那里曾有位顾客，不论从我个人角度或者其他方面看，都是我所遇到过的人当中最叫人印象深刻的。一开始，他就引起了我极大的注意，不过，还没能使我打破矜持寡言的习惯。实际上，他虽然吸引着我的目光，却也勾起了我莫名的反感。我几乎无法把视线从他身上移开；可是，除了就座和离席时躬身行礼以外，我们之间都没有过什么友好的表示。我很快就得知，他是一位来自俄国的年轻人，名叫博尔哥奈夫；他相貌非常英俊，出奇地引人注目，这部分是因为他骨子里那种忧郁的气质，特别是微笑时仿佛从悲伤的愁云中透出来的那种亲切感。而他引人关注更重要的原因是他那系在胸前衣襟扣子上、右臂空荡荡的袖管，默默地惹人同情。他的大眼睛中流露出柔和的目光，下巴和脸颊上没有蓄须，只是唇上留了两撇淡淡的八字胡。他那无声而深沉的悲伤、友善的笑容和手臂的残缺，既引人注意也令人同情。但对我来说，同情的同时也生出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反感，因

为我看见或者说觉得，他和善的笑容包含着某种虚伪不实，目光也有些闪烁不定，再加上他令人费解的沉默寡言，仿佛在他谦和有礼、讨人喜欢的外表下隐藏了一种叫人无法看透的本质，使我产生了那种莫名的感觉，就是所谓的“直觉的厌恶”。

静下来想想，这种感觉其实是极其荒唐的。看到一个谈吐不俗、多才睿智的人年纪轻轻就罹遭不幸，像个孩子似的，吃个饭都要靠仆人把食物切好，自然让人叹惜。第一次见到他那天，饭桌上的大多数时间里我都在绞尽脑汁地想他的手是怎么回事。显然，他没有从过军；那脸上明显的书生气和读书人特有的微驼脊背足够说明这一点。失去胳膊应该也不是幼时发生的事：他使用左手很别扭，只能说明右手是不久前才出的事。他的忧郁是不是与此有关呢？脑子闲极无聊却逮到了这么个课题，我一边默默地吃饭，一边不停地编造着各种离奇的解释。必须向读者说明我有个怪癖，这个故事的诸多曲折离奇也正来源于此；如果不是如此爱瞎猜，喜欢琢磨那些偶然发生的琐碎事情，我也绝对不会卷入那么多波折了。从小时候起，我就深受自己胡编乱造的想象力所害，闯了不少祸、吃了些苦头；因为我总是不满足于对事情直白、显而易见的解释，由着自己对那些原本简单、无甚深意的行为大胆揣测，硬是把平常的事情想得复杂起来。有时候，发现自己长久以来对周围友人某种自以为是的猜测竟然错得离谱，从一开始就是个误会，我也会痛苦地自责。比如，我曾经猜测两个人正在偷偷地热恋；基于这个猜测，我会编派出一整套理论来解释他们的某些举动，可是突然有一天，我发现想象中认定的恋人其实并不是恋人，而是有着其他什么共同爱好的密友，那么，我先前所有的猜测自然都是错的了。尽管会因为猜错而暗自羞愧脸红，不过我很快又会重蹈覆辙。

因此，下文我再提到自己的“胡编乱造的想象力”时，读者就会理解指的是什么了。那时，博尔哥奈夫已经成了我想象的对象，而且前面也说了，他还让我产生了说不清的反感。这种感觉在见到他的第二天有所减弱；不过，反感虽然减少了，但残存的厌恶还是让我不想跟他说话。如果不是他很快地满足了我的虚荣心，我不知道对他的反感会不会一直减弱乃至消失，因为随着交往的深入而相互熟稔起来以后，起初的反感也常常会消失；不过，善于自省的人明白，觉察自己对某人的反感后，如果那人能吸引我们的兴趣或者满足我们的虚荣心，就是消除反感的一种有效方法：当这些更为强烈的情绪被调动起来后，反感很快就会消失殆尽。无论如何，我就是这样的人，遇到博尔哥奈夫时就发生了这种情况。

到了相识的第三天，餐桌上的话题像往常一样，一来二去碰巧转到了圣塞巴杜斯教堂[注]上，有个法国年轻人出言评论它的建筑风格，说得一套套的，并问博尔哥奈夫怎么看。后者侃侃而谈，见解精辟、旁征博引，而且眼光独到，在座的人都听得入了迷。他讲得太精彩了，那个法国人失了面

子却没什么好办法挽回局面，不得不断然否认他所说的一段史事，并笃定地宣称“所有权威专家”都会同意自己的观点。就在这时，博尔哥奈夫开口请我出面做个公断，在场都已经看出他是位高人，因此他那恭敬的语气于我而言是个极大的恭维；他还说，以我对那座教堂观察之细，说我是个内行绝不会错。于是在场的目光全部投向了我。生性腼腆害羞的我不由得脸红起来；但我同时又是自负的，所以脸红之余也暗自得意。像我这样腼腆的人，如果恰巧被问到一无所知的事情，很可能会恼羞成怒；然而，博尔哥奈夫却恰好问到了一个我最近刚刚研究过并且深有心得的问题，这下能有机会好好卖弄一番着实令我十分高兴。

成功地露了一手后，我心情大好，鉴于这是博尔哥奈夫的功劳，我对他的看法也有所改变。那个法国人哑口无言；在座众人很明显站到了我们一边。从那时起，我和博尔哥奈夫就相互聊了起来；他不仅成功地彻底打消了我之前对他的无端反感——现在再看那完全是基于一些想当然的理由，也不觉得他笑得虚假、目光诡诈了——而且他还成功地得到了我满心的同情。那天午餐结束后好久，大厅里的人都走光了，我们还坐在那里抽着雪茄聊天，从国家大事谈到文学艺术，天南地北，拉拉杂杂，大有一见如故之感。

时值1848年2月，那是一段动荡的岁月。二月革命[注]刚开始时充满了希望，却很快陷入灾难性的失败，骤然引发了社会暴乱。接连数月，法国国内一直激荡着要求改革选举制度的呼声，燃烧着对当权者腐败丑闻的怒火。普拉斯林杀妻案[注]和泰斯特受贿案[注]均因当事人的自杀不了了之，它们被视为七月王朝即将覆灭的预兆。许多重要城市举行的政治宴会都成了煽动公众闹事的好机会，在有远见的人眼中，这些宴会已经敲响了警钟。路易·菲利浦[注]搞得法国民怨沸腾，也为整个欧洲所唾弃。当时的内阁重臣基佐[注]和杜沙特尔[注]，盲目地倚重议会多数派，虽然得到了他们的支持，却不得民心，连全欧洲的支持者也都认为他们已经昏了头。西班牙女王姐妹的婚事[注]差点导致法国与英国之间爆发战争。梯也尔[注]和奥迪隆·巴罗[注]领导的议会反对派[注]，与以赖德律·洛兰[注]、马拉斯特[注]、弗洛孔[注]和路易·勃朗[注]为首的共和派协同一致，声势渐长。

博尔哥奈夫是个激进的共和派。我也是；不过我和他的政见却不尽相同。他属于红旗派[注]。我的主要爱好则是艺术和文学，梦想能有一个智者为王的共和国；在这样一个国度里，作为智慧最高体现的艺术和文学，自然具有至高无上的尊崇地位。读者朋友看到这里一定笑了吧？现在想想我自己也觉得好笑；不过那时，我可是非常认真的。对此无需再作赘述了。我唠叨了这么一堆，就是想说明，跟这位新朋友谈话的乐趣正是来源于我们

所具有的不同之处；我们既有足够的共识，也有一定的不同意见，这才使得我们的交往对彼此都有意思。

那天下午回到房间后，想到自己先前没道理地反感博尔哥奈夫，我不禁好笑。他所说的一字一句都体现出他待人的宽厚热情与良好的修养。虽然之前我的反感主要是因为觉得他的笑容有些虚伪——隐藏在和善的伪装下，只会让这种虚伪更显丑恶——而现在喜欢跟他谈话则主要是因为他对世事的看法感觉很真实。他看上去真是诚恳到家了。当然，他内心最深处仍然有所保留；不过那或许只是出于想要维护自己的尊严；又或许是与他过去的痛苦经历有关，他脸上的忧郁就是证明。

就在那天晚上，我胡编乱造的想象力因为一件小事很快又活跃起来。下午我出门闲逛，看了那片古代用于防御的城墙古堡，傍晚才回旅馆。穿过阿尔布雷特·丢勒故居附近的老拱门时，有个男子从我身旁经过。我们不由对视了一眼，男人在狭窄的地方相遇时都会这样。然而我却觉察到这人目光中的惊讶，似乎是认出了我。除此之外，他的表情或动作都没有显露出相识或者讶异的情绪。虽然只是他目光中的一丝异样，却如电流般地击入我的眼中。他走了过去。我回头去看，他却没有转身而是继续往前走。我肯定见过那张脸；却又模模糊糊地记不清楚。

我慢慢地往回走着，绞尽脑汁地回想到底在什么地方有可能见过这个陌生人，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想遍了全欧洲我到过的音乐厅、剧院、商店和火车车厢，却徒劳无获。真是记不得之前在什么场合看到过那双眼睛了，不过我确信自己肯定是看过的。直到上床睡觉的时候，这个谜团依然没有解开。

第二章 凶案疑云

第二天早晨，一件可怕的事搅得沸沸扬扬，罕见地打破了纽伦堡一直以来的宁静；一位可人的年轻姑娘被人杀害了。黎明时，在通向古城墙的老拱门下发现了她的尸体。她是心口中刀而亡，身上并没有其它的伤痕，也不像是遭劫的样子。

在大城市里，犯罪猖獗，天天都能听到哪儿又发生了凶杀案，听得太多，感觉又很遥远，人们都已经见怪不怪了。只有当凶案情节离奇或者极为残暴，又或者活生生地发生在身边时，我们才会产生深切的同情。对于伦敦伊林斯顿地区或牛津街的居民来说，《泰晤士》报上报道的发生在威斯敏斯特地区的凶案从来没什么特别可怕的；但是对威斯敏斯特地区的居民，尤其是事发那条街上的居民来说，凶案就有些惊心动魄了。人们会询问事情的每个细节，听到任何关于真相的猜测，都会紧张而急切地向周围所有人转述、传播，事件受到的关注度也会越来越高。受害者的家庭、已知凶

手过去的经历或者关于谁是真凶的猜测等等，——都会被人急切地议论。就连讨论别人家务事和家产的琐碎细节以及闲言碎语议论的隐私，仿佛也变得郑重其事、令人激动起来。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同情中混杂交织着向凶手讨还公道的强烈呼声。整个一条街都因为强烈的同情凝聚在一起，所有人对凶案感同身受、同仇敌忾，俨然成了一家人。

在村庄和纽伦堡这种小城市里，人们也会形成同样的情感共同体。小城就像一个街区，恐惧像火焰般蔓延，人们的同情如潮水般汹涌激荡。每个人都感觉自己牵涉其中，仿佛凶案就发生在自家门前。我永远也忘不了，从震惊的小城每个角落升起的沉痛惋惜的哭声和要求声张正义的呼喊。我也不会忘记，人们匆忙纷乱、紧张不安地聚拢在受害人家住所外，每个人都加入了讨论，有为痛失爱女的父母提供帮助的，也有热心出主意的。被害女子的父亲莱费尔特先生，是几乎无人不识的体面市民。他家的绸布店是小城里最好的一家。他德高望重、虔诚善良，虽然有些严厉，品德却无可指摘。他和妻女的善行美德被人到处传扬，使人们更为他们夫妇失去宝贝的独生女莉西恩感到悲伤。看到这样可敬的家庭却遭受如此不幸，人们的怒火似乎更加猛烈了。可怜的莉西恩！她是那样的可爱、调皮，那样的年轻而充满活力，家境这么好，又是父母疼爱的独生女，未来本该是多么美好——朋友们极为动情地回忆着有关她的点点滴滴，听到的陌生人也这样转述着，仿佛他们也曾认识她、喜爱着她。可是，在这一片喧嚣的海洋中，却没有一个声音能清楚地指明方向；没有任何线索能帮吵嚷着报仇的人们揪出凶手。

事发当晚，小城里多处街道都曾听到尖叫声，当时都以为是醉汉打架发出的争吵或者是几只猫打闹的声音，现在人们却坚称那肯定是可怜的女孩被害时挣扎的求救声。不过，老拱门附近却没听到任何动静。那片地区的居民都表示，那晚他们入睡前，街上是非常安静的。那附近也看不出任何挣扎打斗的痕迹。一切证据都显示，莉西恩可能是在别处遇害，然后被人悄悄地抛尸在老拱门下的。

一时间各种猜测四起，但都没什么实际内容。没人能真正说出个所以然来。这起凶案显然是仇杀——肯定不是为了劫色或劫财；但她应该也没有妨碍到任何人。凶手的动机全然无从知晓，或许在愤怒的人群中，只有我对于谁是凶手有着明确的怀疑对象。一听到出事的消息，得知案发的地点，我的脑海中立刻闪现出凶手的形象：目露惊讶的那个黑胡子陌生人在我眼前无所遁形！我屏住呼吸过了片刻，脑海里涌出一大堆否定的声音，告诉我那些怀疑并没有足够的根据。我有什么根据呢？案发当晚，我曾在凶案发生的地方看到过那个人，不过去那里的人并不少；那人似乎认出了我，却不想被我认出来。显然，这样的根据远不足以支撑我所作的猜测。仅仅出现在案发现场并不能说明他有罪，正如不能说我是凶手一样；如果

说我在那里遇到了他，同样也可以说他在那里遇到了我。即使像我所怀疑的那样，他认识我却拒绝承认，这也不能说明那件与我完全无关的凶案是他犯下的。此外，当时他走路的样子平静坦然，看上去也很像个君子。所有这些否定的理由紧压在心头，让我无法说出自己的怀疑。不过，尽管这样，我还是抑制不住心里越来越盛的怀疑。我胡编乱造的想象力又开始情不自禁、不着边际地转起来了，真是不好意思提，因为这听起来实在荒唐。按捺下心中的怀疑，我决定静观其变，如果有其他人也表现出了明确的怀疑，而疑凶正是老拱门遇到的陌生人，那时我就可以出面提供佐证了。

正午12点的时候，谣言又有了新动向。如果仔细地筛除那些夸张得没边儿的臆想，此前的消息基本上是这样的：莱费尔特一家那晚像往常一样，是10点差一刻的时候回房休息的。夫妇俩看着莉西恩走进了她的卧室，自己也去睡了，并没有感觉到任何异常。第二天一大早，他们从沉睡中惊醒，听到了不幸降临的晴天霹雳。刚开始，他们还充满怀疑，无法相信会有如此突如其来、耸人听闻的灾祸，以为是别人弄错了，坚称莉西恩还在她自己的房间里。他们冲了进去，她房间里的床铺没有碰过，窗户也敞开着，几尺开外就是花园，默默地、可悲地印证了那个要命的事实。痛失爱女的父母深深地看了一眼对方惨白的脸庞，缓缓地走了出去，身后跟着默不作声的其他人。他们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莉西恩的父亲跪在床边，抽噎着祈祷起来，她的母亲坐在那里呆呆地瞪大了眼睛，嘴唇微微颤抖着。过了一小会儿，他们缓过神来，悲痛像潮水般从他们不堪重负的心里喷发了出来。当第一阵的悲伤爆发过后，他们开始询问他人，也语无伦次地回答着别人的问题。问来问去的结论就是，尽管莉西恩明显是自己出去的，她的父母却完全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也没有人说得出凶手的动机到底是什么。这些细节清楚以后，人们自然开始猜测莉西恩夜晚外出是去与人私会。不过对方是谁呢？没有人知道她有恋人。她父亲在被问及此事的时候，激动地断定她不会跟谁有私情；那可怜的孩子爱的只有自己的父母！她的母亲被问到时说了同样的话——不过她补充说，17个月以前，她感觉莉西恩似乎有点喜欢店里的员工弗朗兹·科克尔，就语带严肃地跟女儿谈了这事，还提醒她与他之间的差距，没想到莉西恩听了大笑起来，并且从此以后对待弗朗兹十分冷淡，就在一星期前，自己还为此说了女儿的不是。

“我跟她说弗朗兹虽然配不上她，但也是个好小伙，应该对他和气些。但她却说，我之前的话给她提了个醒，免得弗朗兹真有那样的非分之想。”

现在，每条街上好奇真相的众人都在相互转告这个消息。我听到以后就去了阿德勒卡瑟街上的烟草店，想买点雪茄重新装满烟盒，发现那里跟别处一样，聚拢了一堆人讨论着同样的话题。烟草店老板费舍先生，抿嘴叼着一支长柄的瓷质烟斗，聚精会神地在听一位胖胖的巴伐利亚教士滔滔不绝

地讲着事件的详情；他的太太正坐在柜台后的一个角落里飞快地做着织活儿，漆黑的眼珠却一直盯着说话的人。我自然也被拉着加入了讨论。他们也不忙着做生意，只是指望我能够带来什么新的消息。我心里还真暗暗得意，因为确实能够满足他们的愿望。他们还不知道弗朗兹·科克尔的事。我就把听到的话转述了一遍，话音刚落，性子爽利、身材矮小的老板娘就停下了手里的织针。

“哎呀！”她惊叫道，“我全明白了。他就是凶手！”

“谁？”我们异口同声地问。

“谁？嗨，当然是科克尔了。如果她改变了态度，对他冷淡起来，那也是因为她爱上了他；而他却杀害了那可怜的姑娘。”

“你话可真多，婆娘！”费舍先生出言制止；教士半信半疑地摇了摇头。

“就是这么回事。我敢肯定。”

“如果她爱上了他的话。”

“她就是，肯定的。女人看这种事情是很有把握的。”

“好，就算她爱他，”费舍继续说，“我不否认有这种可能性；可是如果是这样，他就不可能伤害她啊。”

“别跟我扯这些，”老板娘深信不疑地驳斥道，“她爱着他，悄悄地跑出去见他，他却把她杀掉了——就是这个禽兽干的。我百分之百地确定，就跟亲眼看到他杀人一样。”

她的丈夫朝我们挤了挤眼睛，似乎在说“听听这些娘儿们的话！”教士和我则试图纠正她不合逻辑的观点。但是老板娘根本不听，坚持说是科克尔杀了人，她知道；虽然说不清楚为什么，但她就是知道。或许他心里嫉妒了，谁知道呢？无论如何，他都应该被抓起来。

前面说了，中午12点的时候，一种新说法在人群中流传开来，似乎也印证了小个儿老板娘不靠谱的逻辑。科克尔被捕了，他的家里还找到了一件染血的背心！12点半的时候，传言说他已经认罪了。不过，一打听才知道，这只是愤怒民众的心急愿望。他确实是被抓了，背心也找到了：这些都是真的，而且笼罩在他身上的疑云越来越多了。

费舍太太的话一出口就像野火似地蔓延开了。接着，人们突然惊讶地发现，当天科克尔并没有出现在店里。人们沉浸在悲痛中、忙着打听消息的

时候，到处闹哄哄的，没有人注意到他不在；但当有传言说他是莉西恩的恋人后，他的缺席却突然变得耐人寻味起来。跟其他人比起来，他应该是听到这个噩耗后最难过的，应该是最先向悲痛的莱费尔特夫妇表达慰问、提供帮助的，也应该是最迫切地想要找出凶手不让其逍遥法外的人。然而，当全纽伦堡的人都聚集到不幸人家周围的时候，那里也是他做工的地方，却唯独他一直没有出现。这自然招人怀疑。当报信的人找上门去的时候，他的母亲又拦着不让进，神情极为焦虑，前言不搭后语地说她儿子悲伤过度，不能见人。官方据此决定下令逮捕科克尔。警察去了他家，搜查之后找到了那件背心。

在科克尔家帮佣的女孩子给出的证词也说他有嫌疑。她作证说事发当晚大概11点半的时候，自己突然牙疼得厉害，就醒了过来；她对当时的时间很肯定，因为后来听到12点的钟声了。听到房间里有什么声音，她有些吃惊，因为那个时辰女主人和少爷应该早就上床休息了；发现是有人在悄悄地谈话后，她放下心来，以为是女主人还没睡下。她的牙还在疼，听到门轻轻地开了，接着花园里传来了脚步声。这让她很惊讶，想不出少爷那么晚出去要做什么。她害怕起来却说不清到底怕啥。一怕牙也不怎么疼了，后来也没再疼过。躺在床上紧张了一段时间以后，又听到花园里有脚步声，门轻轻地打开后又关上了，然后又是说话的声音，她终于听清了女主人在说“坚强点，弗朗兹。晚安——好好休息”，弗朗兹回答的语气极为痛苦，“我肯定要睡不着了”。之后一切都安静下来。第二天早上，女主人看上去“非常古怪”。少爷一早就出门了，不过很快又回来；他的房里传出大发脾气的声音，她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她从一个邻居口中得知了凶杀事件，却从来没有想过这与弗朗兹先生能有什么特别的关系，不过，他肯定会为莱费尔特一家感到非常难过的。

女仆证明的这些事实，尤其是那么晚出门和第二天早上“大发脾气”的事，似乎只有一种解释。此外，她还辨认出那件背心就是事发当天弗朗兹穿在身上的。

第三章 杀人嫌凶

现在，人们压抑的愤怒终于找到了出口，不用再像之前那样漫无目的地怀疑来怀疑去，而是安心地指向了明确的憎恨目标。尽管此前科克尔的人品口碑很好，但是现在人们却想起来他一直就是那种乖僻、暴烈的性子，信教是装出来的，实际上自私自利、嗜好女色。好几个睿智的批判者都说自己早就“看透他了”；有的则说“对他从来没好感”；还有人则对他能在莱费尔特家的店里待这么久表示不解。可怜的家伙！他的全部生活和一举一动都完全暴露在聚光灯下，看上去如此令人鄙夷，其实不管换了是谁都是这样，即使是平日看清白无辜的人也不例外。弗朗兹的母亲竭力维护儿子的

清白——并称儿子爱莉西恩超过爱他自己的灵魂——不过这么做也只是令她陷入人们的无声指责，说她是帮凶，或者至少是知情包庇。

我说不清为什么，就是不能认同这些人的看法。在我看来，这种观点逻辑牵强，证据也无力。一听到科克尔被捕了，我就急着向传消息的人询问他的长相；得知他皮肤白皙、有着蓝眼睛和淡黄色头发后，我就认定了他是清白的。现在回想起这些天的经历，我常常觉得自己“胡编乱造的想象力”有个好笑的特点。我拒绝接受众人认为他有罪的蹩脚逻辑，却以一种更没多少道理的逻辑自欺欺人。如果科克尔是黑皮肤、长着黑眼黑须，我很可能就确信他是凶手了，而这只是因为那个陌生人留下的印象已经在我头脑里根深蒂固了。

那天一下午，以及接下来的一整天，这个风头正劲的话题引得人们闹哄哄地说个没完。科克尔受到了讯问。他当即承认说自己和莉西恩前段时间已经私定终身了。他们出此下策是害怕她父母发现他俩的事情以后，会把他们永远地拆散。莱费尔特先生的地位压在那儿，他治家又严，已经是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了。而她的母亲，尽管对唯一的女儿很溺爱，却也正因为爱女之深对女儿的未来抱着很高的期待。指望哪天突然冒出个时机能让他们点头几乎是不可能的；同时，为了避免被拆散这个最为迫近的危险，他们小心之下也只能偷偷摸摸。

所以，漂亮的莉西恩凭着女子慧黠的本能，装作对自己的爱人很冷漠；同时，为了弥补自己和他所做的牺牲，她总会每个星期在晚上从家里偷偷跑出来一两次，陪自己的情郎和他的母亲愉快地待上一两个钟头。科克尔和他的母亲住在城外不远的一座小院子里。莱费尔特的店铺离老拱门只有几步路。在纽伦堡，晚上10点以后，除了少数人爱逛逛咖啡店和酒馆外，路上基本没人，就连这些人也只会在城里，城外是不会碰上的，所以莉西恩从自家赶到情郎家里的过程中几乎不用担心被人看到。实际上，她跑了这么多趟也从来没有遇到过任何人。

出事那晚，莉西恩说好要来科克尔家的。母子俩一开始满心期待地等着她来，后来就开始着急，最后因为她没来隐隐感到有些不安。时间已经是十一点一刻了——比她平常晚了将近一个钟头。他们不时去门外等她；后来又沿路走了一段出去，以为能早点望到她赶来的脚步。但是还没等到。钟上已经十一点半了。他们回到家里，谈论着耽搁她的各种可能性。十一点四十五也过去了。或许她被人看到了；也可能她病了；又或许是她家有客上门，呆得比平时晚些，莉西恩发现时候不早就决定推迟到第二天再来了，不过这是母亲的猜测，儿子却不以为然。弗朗兹觉得莉西恩一定和自己的心情一样，相信她肯定不是愿意把日子推后的。十二点的钟声敲响了。弗朗兹又一次出门去看，一直走到老拱门附近；回来的时候，他心里很不好受，而且有不好的预感，很不情愿承认那天晚上是没希望见到她

了。那天晚上吗？可怜满心哀伤的有情人啊，那一晚竟意味着永别！等待着他的将是凄惨地“天人永隔”带来的无尽痛苦。

其实，观看在两个不同的舞台上同时上演的悲剧，是件极其悲哀的事情——两者之间有可怕的联系，不同舞台上的角色看不到这一点，台下的观众却看得再清楚不过。我相信科克尔是无罪的，也比较乐意听到他这面的故事，甚至自行想象了故事的后续。那晚他上床后，并没有像平常那样入睡，而是极度不安地辗转反侧，担心着很多种可能发生的可怕情形——不过这些再可怕，与他即将面对的残酷事实相比，也不值一提了。他想象她在伤心流泪——她却躺在漆黑拱门下的冰冷路面上已经身亡。他想象她一直在紧张地祈求劝说发怒的父母——她年轻的脸庞却已经蒙上了死亡的静谧，从此不会再有任何烦恼。

他一早就出门了，也是想让悬着的心有个着落，可是还没走到老拱门就听说了噩耗。从那时起他什么都不知道了。但是据他母亲回忆，当时他脸色惨白、情绪极度不稳，抱着她的脖子泣不成声，告诉她这个老天降下的灾祸。她竭力安慰他，他却越来越疯狂，绝望到了极点，痛苦得在地上打滚。她怕儿子疯掉或者伤心至死，担心得直发抖。报信人来找他的时候，她只是简单地说他悲伤过度。可他一听到有人怀疑自己与莉西恩的命案有关，就缓了缓激动的情绪，带着一种可怕的平静开口回答了来人的所有问题，似乎随人怎么问都不怕。从那时起他一声也没有哭过，直到讲述那晚的经过时，讲到他突然得知心上人被害身亡的部分，才忍不住哭了出来。他平铺直叙地说着，面无血色，眼神黯然无光，让听到的人印象颇深，而当他再也无法强作平静，终于抑制不住焚心的痛苦、哭出声的时候，众人也不由得生出了同情。

弗朗兹的说法不仅听起来可信，也与之前似乎说明他有罪的女佣证言完全吻合，而且连有关的时间点也全部对得上，如果是编的就不太可能做到这一点。至于所有传言里提到的那件至关重要的背心，似乎是人们的怀疑过度地夸大了事实。其实不像人们想象的背心上溅了很多血迹，那件灰色的背心上只有一个斑点和一小块血渍，解释起来也很简单。三天前，弗朗兹切面包时划伤了左手，女佣也作证说这个小意外发生时她在场。他直到第二天才发现背心弄脏了，又忘了洗掉血渍。

外面的人听到科克尔划伤手的说法都摇头不信。染血的背心可不能这么轻易就被避开了，它已经在人们的脑海里留下了深深的印记。实际上，依我看来，即使他们能够看到这件背心，它上面不起眼的斑点看起来也会像行凶留下的痕迹。我是看到过它的，但对我的说法，听到的人不是公然反驳，就是毫不掩饰自己的不相信。当科克尔洗清了所有嫌疑获释时，聚在各处的不少人都发出了失望愤怒的低吼。

只要你经历过那种头脑跃跃欲试却找不到用武之地的痛苦焦虑，上述的情形其实并不难理解。一旦因为对受害人的同情而感情用事、急切地渴望为其报仇，人们就会变得沉不住气而容易轻信；他们就是武断地认为，罪行应该明确地记在某个人头上，所以不管怀疑到谁，他们很轻易就会相信那人就是凶手。很少有“无罪判决”能得到人们的认同，除非出现另外一个倒霉鬼可能担下有罪的判决。任何一个理智的人都明白科克尔完全是蒙冤受屈的。几天之后，大多数人渐渐认识到这一点，不过一开始时却都是表示反对的，认为这是企图妨碍公正；而且直到最后，仍然有些人顽固地表示怀疑，高深莫测地摇着头，颇有见地似地说：“这案子肯定是某个人做的；我倒真想知道是谁。”

人们又一次地开始了漫无目的地怀疑。没有人能够指出新的寻找方向。也没有人提到过任何与那个陌生人相吻合的怀疑对象；不过，虽然在这件事上没开过口，我却一直坚信自己的观点，有时候甚至好笑，自己每看到一个碰巧长着黑胡子的男人，都一定会仔细端详对方的脸；黑胡须又是极为常见的，因而我的好奇心尽管没有得到过满足，也从来没消停过。

同时，莉西恩的葬礼举行时简直堪称举城哀悼。不，民众的情绪太强烈了，以至于每天本该成为关注焦点的从巴黎传来的消息，现在却几乎没多少人在意了。巴黎街头成了浴血的战场——在法国外交大臣注下榻的旅馆外举行的示威活动，因为枪支走火或蓄意伤人打响的那一枪，演变成了一场暴动。巴黎人民爆发了起义；人们筑起了街垒。军队荷枪实弹投入战斗。这真是令人不安的消息。

整个欧洲真是同呼吸共命运，一个国家受到了震动，其他所有国家马上都跟着震动起来，像巴黎发生的那类事件自然也会引起欧洲其他大小城市的骚动，不论它们所在的地方多么偏远，或者政治上多么稳定。然而，纽伦堡这座城市却对莱费尔特家的悲剧事件给予了极高的关注，即使面对着二月革命带来的巨大压力，这种关注也没有减退，足见其强烈程度。虽然纽伦堡的确总是有些游离于社会运动的大潮之外，只是慢慢地尾随着历史前进的洪流，不过，有些政客非常卖力地到处宣扬路易·菲利浦和基佐的德行与施政宏图，所以，二月革命如果发生在别的什么时候，肯定也会成为纽伦堡人瞩目的焦点，但现在，未能破解的莉西恩遇害之谜却淡化了人们对那些事件的关注。如果一场风暴正在萧瑟的荒野上横行扫荡，同时家门口有人发出了痛苦的哀号，哪怕这声音非常微弱，在听到的人耳朵里，风雷雨电的肆虐也会立刻变得无关紧要，甚至是充耳不闻了：疾风骤雨席卷天地，怒浪惊涛奔腾喧嚣，海鸟水鸥在这大自然齐开的火力中嘈杂啸鸣，但只要人们听到了同类痛苦的哭喊，即使隔得很远，那些巨大声响对人们耳朵的侵袭就再也不起作用了，要不然也只是作为背景音效衬托着那声哭喊背后的悲剧。1848年的那场骚动就属于这种情况。一个王朝闹得天翻地

覆；但在这儿，在纽伦堡人的家门口，一个年轻的姑娘被人杀害了，同时也毁去了两个家庭。各种传言依旧沸沸扬扬，总有消息说凶手就快找到了；但实际上他一直隐藏在黑暗的角落里无处可寻。博尔哥奈夫说过的一句话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有一天，我们所住的巴伐利亚旅馆的老板非常高兴地宣布，他亲耳听到市政官说警方已经找到了锁定凶手的线索。

“这消息真让人不快，”博尔哥奈夫说道。

正在用餐的住客们都愣住了，纷纷惊诧地看着他。

“这说明，”他补充道，“现在就连警方也认为这个案子破不了了。我发现一直以来，只要说警方已经有线索了，罪犯从来没被抓住过。如果他们真的有所发现，就会聪明地三缄其口；这样让人觉得他们被难住了，从而诱使犯罪分子产生自以为安全的错觉。然而当警方认识到案子真的陷入了困局，为了平息公众的不满，同时也为了挽回一点颜面，对外宣称就快要成功破案也没有什么坏处。”

第四章 意外发现

博尔哥奈夫的话真是太精辟了。警方毫无头绪，一筹莫展。这类案子要想成功破案，首先必须找出作案动机，由此引出可能的疑凶;或者先找到疑凶，从而破解其作案动机。只要怀疑方向对了，就会突然发现到处都是证据。然而不幸的是，目前的这个案子里，既没有明确的作案动机，也找不到理由怀疑任何人。

现在我们得知了一件事，博尔哥奈夫对此表现出了不同寻常的兴趣。我会注意到这一点，是因为我觉得他对这个案件本身以及它所引发的一系列猜测并不像其他人那样高度关注。我并不是说他漠不关心——绝对不是；而是觉得他不像我们一样对这桩可怕的罪行大加揣测。他对别的事情也同样能谈得很投入，尤其是法国发生的事件。而现在，他却反而对这件事的新进展表现出了特别的兴趣。莱费尔特先生或许部分是出于为科克尔无端被冤枉成凶手并受到讯问感到不平，这种情形下受到这样的对待比其他情况下受到公开审判对他的打击还沉痛；或许又是因为觉得莉西恩的爱实际上已经把科克尔变成了自家的一份子，她托付终身之举令他即便不曾在法律上，也已在情感精神上成了自家的女婿；或许也是因为失去独生女的家中过于清冷，——他以最哀伤、慎重的口吻请求科克尔做自己的养子，并成为自己生意上的合伙人。然而对此科克尔却婉转而坚定地表示了拒绝。他坚称虽然这次的侦讯给他带来了很大的痛苦，但自己并没有感觉受到伤害。如果是他自己遇到了这样的案子，而且有同样迫切的理由怀疑一个人，即使这个人是自己的亲兄弟，他也会毫不犹豫地要求其接受审判。所有怀疑对象接受调查是天经地义的；这也是给了被怀疑的人一个公道，让

他们有机会彻底洗脱蒙受的不白之冤。至于其他的事，尽管他仍然像过去一样敬爱自己的老板，却不认为有理由改变自己目前的身份。这个心碎的年轻人说，如果莉西恩还活着，他会很乐于接受她的爱所带来的一切财富，因为他觉得可以用自己所有的爱和一生的陪伴作为回报。然而现在他已经拿不出什么来报答这一切了。他在店里做的活计已经得到了丰厚的报酬；他对莉西恩父母的感情也应当一如既往。莱费尔特先生苦苦相求，不少朋友也开口相劝，但都不起作用。弗朗兹依然是恭敬而坚决地拒绝了。

正如前面提到的，这件事引起了博尔哥奈夫极大的兴趣。他似乎完全看得到痛苦的受害人父母求人时的心中所想，以及受害人悲伤的恋人表示拒绝时的脑中所思。他对他们的心理体察入微，剖析至细，让我既惊讶又欣喜。这说明他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不过，与此同时，这也叫人更难理解他为什么对整个故事中的其他事件、对那些更能直接而强烈地触动人心的事件反而不那么感兴趣。

有些问题，不论遇到多少次都没办法忽视，人在面对这样的问题时，总会感到困惑；对我而言，在涉及道德判断的问题上总会觉得没有把握。博尔哥奈夫身上存在的种种矛盾让我十分不解，很想弄清楚他是不是对所有与犯罪相关的话题一律感到厌恶，或者仅仅是厌恶涉及谋杀的内容，抑或就是对现在到处谈论的这个案件本身特别地反感。我曾在与博尔哥奈夫三次不同的交谈过程中，自认为巧妙地分别引入了这几个话题，让人觉得是谈话间自然而然地谈到了那些，然而出人意料的是，谈完以后我居然还是没办法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我不敢直接问他：人人都好奇的罪案话题你难道就不感兴趣吗？这样的问题肯定会得到一个明确的答案；不过不知怎地，我觉得应当对自己的心思有所保留，所以还是忍住没问出口。

想到他在这件事上表现出不寻常的冷漠，又想到此前多次发现他其实内心很敏感，我最终得出的结论是，他一定是个内心非常柔软的人，他纤细敏感的神经对任何可怕的事情都会有意地回避，没办法过多去想那些痛苦的事实，正如有些想象力丰富的人不能多想做手术的细节一样。

得出这个结论没多久，突然发生了一件事，把我以前注意到的很多细节可怕地联系在了一起，令人痛苦地唤醒了我心中对博尔哥奈夫原有的那种莫名其妙的反感。一种新的怀疑占据了我的脑海，更确切地说，各种犹疑不定的揣测有了一个清晰的形状。虽然我还没有什么根据，有时也觉得这种想法荒唐，但却始终挥之不去。

有些人在大白天里愿意相信驳斥鬼神之说是无稽之谈的任何说辞，但在黑暗和孤独中又经常会感到说不出的恐惧——害怕真的碰到什么鬼神显灵的怪事。同样地，在理智清醒的时候，我能看到自己的疑心有多荒唐，但心中难以言明的不安感觉却始终无法消除。一直缠绕在心头的就是对某种可

能性的莫名恐惧。

事情是这样的。我和博尔哥奈夫都准备去慕尼黑，他说为了有幸伴我同行，要缩短自己在纽伦堡预定的行程；还解释说，他也很乐意去慕尼黑，不仅可以见识那里的艺术氛围，也可以看到更多的报纸，得到更多关于法国当前国内形势的消息。在我们临出发的前一晚，我坐在他的房间里，跟他像之前一样抽着烟、谈着话，他的男仆伊凡正在把行李收拾进两个大皮箱里。

伊凡是个农奴，只会说家乡的土语。虽然他一副凶悍、蠢笨的样子，主人却对他大加赞赏，称其是忠诚可靠的楷模。博尔哥奈夫对他虽然有些颐指气使，但也算和气，就像对待一只凶猛的獒犬那样，既能镇得它听话，又不至于激怒它。博尔哥奈夫不止一次提到，伊凡是对相面相骨人士最大的讽刺；而我恰恰能识骨相，所以听到这话总是不以为然。

“瞧瞧他那样子，”他会说，“看看他低下、凹陷的眉骨，扁平的脸型，撇着的嘴角，宽阔的下巴，还有像牛一样粗短的脖子。所有人都会以为伊凡凶得像只豹子、倔得像条恶狗、蛮得像头牛吧？可他却是最迟钝温柔的，就像个姑娘一样心软。一副粗壮结实的身板却隐藏了一颗兔子般胆怯的心。他那么忠诚顺从，我相信他能为我舍命；但是你却没有办法让他因为自己的原因陷入险境。他之所以这么忠心于我，原因之一就是我曾经帮他逃过征兵：他对出生入死的行伍生涯一点也不感兴趣。”

虽然不懂相骨的博尔哥奈夫相信伊凡本性并不凶恶，但我懂相骨，这种说法明显叫人难以置信。他的举止表面上看都能印证他主人所说的话。他很安静，专注的时候甚至称得上温柔。但是，成见与外貌给人的印象产生了太大的影响，没办法忽略；也没有什么理由能让我一直抑制住对这个人的怀疑。女人看到枪就会惊叫，再怎么郑重其事地向她们解释枪里没上子弹都没用。“我不知道，”她们会说，——“无论如何，我就是不喜欢。”我对伊凡的态度很大程度上就属于这样的情况。也许他真是纯良无害的。我无法确定；而唯一能确定的是——我不喜欢他的相貌。

那天晚上，他一直在房间里轻手轻脚地走来走去，忙着收拾行装。博尔哥奈夫还在闲谈着我们一贯的话题；我觉得自己以前从来没有遇到过如此合得来的同龄人。他也不是在所有的方面都明显地比我强，让人感觉到那种因为优越感而刻意放低姿态的克制；不过，他在很多方面的知识和魄力确实都在我之上，当我们意见不一时，我才会急于得到他的认同，希望在自己的弱项上得到他的指点。

正当我对博尔哥奈夫佩服得五体投地的时候，突然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伊凡在房里从一边走到另一边的时候，脚下绊在皮箱的带扣上摔倒

了。他手里捧着的一个小木匣，好像是个装手套的盒子，掉在地上跌开了，里面的东西落到了博尔哥奈夫脚边。我看到的是几副手套，一个胭脂盒和粉扑，还有一副黑色的假胡须！

看到博尔哥奈夫脚边的这副假胡子竟让我怕得发抖，这得多能胡思乱想啊？我的眼前突然闪现出老拱门的画面——还有那个目露惊讶的陌生人——他也不再是身份不清的陌生人，分明就是博尔哥奈夫——而他的脚下正躺着被杀害的那个姑娘！

我不知道自己被何种突然冒出的念头所触动，但是眼前一直浮现着那幅画面，尽管灰暗却非常清楚，就好像那些景物都是真真切切的，直晃我的眼。这种景象有种说不出的可怕，我的心仿佛被一只冰冷的手钳制住了。

所幸博尔哥奈夫的注意力从我身上移开了。他生气地说了句什么，很短，当然是用俄语说的，所以我也没听懂。然后他蹲下身捡起那个胭脂盒递到我面前，脸上还是忧郁地笑着。他的脸很红；不过这或许是因为发怒或者是突然下蹲而脸部充血。“我明白你看到这些化妆用的玩意一定很惊讶，”他说话的声音虽低，语气却很镇静。“你可不要以为我没事也会为了遮住蜡黄的脸色而涂脂抹粉。”

然后，博尔哥奈夫默默地把盒子交给了伊凡，他接过来后把它和手套与胡须一起放回了木匣里；伊凡问了句什么，听起来就像在低吼，得到主人否定的回答后，又继续收拾行李。

博尔哥奈夫则重新抽起了雪茄，继续谈着刚才的话题，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我眼前的画面消失了，但取而代之的是许多晃动着的人影，一团乱麻似的。我的心脏剧烈地跳动着，那响声仿佛连别人都能听到。不过，我的脸色应该还算平静，博尔哥奈夫也没说什么。

我含糊其辞地应着他的话，实际上心里闪过了一种又一种猜测。我记得那个陌生人脸色发红；是涂了胭脂的缘故吗？我确实好像看到那人右手里是握着根拐杖的；如果真是这样，这就足以打破博尔哥奈夫是那个陌生人的所有怀疑了；不过那时我记不太清楚了，或许并没看到有拐杖。

过了一会儿，他看出了我的心不在焉，有些担忧地看着我，问我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我只好推说肚子疼，并解释称因为晚饭时不小心吃多了泡菜。他建议我喝一点白兰地；而我则装作肚子疼得更严重的样子，向他说了晚安。他说希望我第二天能好起来——还补充说，如果我没有好转，我们可以把出发的时间推后一天。

我一回到自己的房间就拉上了门栓，在床边上坐下后，心里乱糟糟地难以平静。

第五章 峰回路转

终于能一个人静下来思考了，可以不受外界干扰地厘清各种揣测和结论，于是我飞快地梳理了一遍这个案件所有可能出现的假设情形，思考的出发点是把博尔哥奈夫当作杀人凶手，而最终得出的一个更为明智的结论就是，我是个只会胡思乱想的傻瓜。一切怀疑都是毫无根据、完全不可取的，只要不是像我一样不着边际地乱想，都丝毫不会觉得我的怀疑有什么道理。

我洗了洗发烫的脑袋，脱掉衣服躺上了床，还在想着第二天早上去找警察讲出心中的怀疑时该说些什么。值得一提的是，也算是可笑地自揭其短吧，一想到面对着警察，不得不为自己的怀疑举出证据的时候，我之前想象出来的一切景象轰然崩塌。我能对警察说什么呢？我只能说，莉西恩遇害那天傍晚，我在大路上遇到了一个陌生男子，而且不自觉地想象他是认识我的。我告诉自己，这个人就是凶手，但没有办法举出一丁点儿的证据来证明。这种怀疑简直连微乎其微的可能性都没有，真的完全是我臆想出来的，也不知怎地居然就深信不疑起来；先是自说自话地认定那个陌生人就是杀害莉西恩的凶手，现在又根据同样荒谬的理由，认定博尔哥奈夫就是那个陌生人。

这种想法即使在我自己看来也明显很荒唐。就算博尔哥奈夫身边带着胭脂盒和假胡须，我也只能承认他并没有企图隐藏这些东西，它们掉出来的时候他也没有表现出任何慌乱，只是平静地告诉我那是化装用的玩意儿。此外，我开始清楚地回想起来，当时那个陌生人的右手中确实是拿着一根手杖的；博尔哥奈夫早就失去了右手，所以不可能是他。

爱玩把戏的想象力居然把我的头脑搅成了这样一团乱麻！我不禁暗自脸红，并决心今后要引以为戒。然而，不必说，我肯定是记不住这个教训的，一向都是这样；只要一个人的个性中有着某种强烈的倾向，不论是何种倾向，那这个人就算经历再多同样的事，肯定也是好了伤疤马上就忘了痛的。直到现在，我也还是没能摆脱爱胡思乱想的毛病，时不时地总要为自己的异想天开羞臊一回不可。

第二天早上我醒来的时候心里轻松了些，庆幸还好够谨慎，才没有冲动地流露出自己看来愚不可及的疑心。脑子里蹦出的一个想法让我不禁笑了起来：会不会我所怀疑的那个陌生人也正因为想象力过于丰富而纠结着，现在也同样在怀疑我呢？他在我的眼中一定也看到了我在他眼里看到的似曾相识的感觉。他听说谋杀案后，或许也联想到了我们的相遇；而且他对我

的怀疑中会有一点是我对他的怀疑所不具有的，那就是我碰巧因为身体里的意大利血统长了副好勇斗狠的样子，朋友们因此也送了我个绰号叫“土匪”。

看到那些化装用品后，我那么快就离开了他，急于为这种愚蠢的行为做出弥补，也消除心里的担忧——如果我确实是在担忧的话——我一穿戴停当就去找博尔哥奈夫了，还向他建议一起出去散散步，直到去慕尼黑的公共马车出发前再回来。他关心地询问了我腹痛的事，我告诉他已经完全好了，然后就一起出门了。在三月早晨的清寒空气中，我们走得步履轻快，头脑也清醒了不少。他谈到了临时政府注颁布的各项法令，话语间如此睿智温文而又神采奕奕，待人也是如此热情宽厚，与前一晚我草率地安在他身上的罪行形成了强烈对比，让我好生惭愧，一边钦佩他一边自责，差点把持不住向他坦白自己乱七八糟的猜疑，并且求他原谅我。不过，你一定能理解，要坦白这样一件侮辱他又贬低我自己的事情真的很难。不论什么时候，都很难面对面、直视着对方的眼睛，告诉一个人你觉得他是个恶棍，除非你正在气头上，抓住这点当成攻击对方的武器；而现在我已经完全收回了之前认定他作恶的那些想法，再开口告诉他只能是对自己造成不必要的伤害，使他受到无端的侮辱。

我们到达慕尼黑一两天后，我心里逐渐生出一种感觉。虽然对自己之前的猜疑感到羞愧，我脑子里却一直忘不掉怀疑产生的缘由。那副假胡须的画面一直出现在我的思绪中。一想到博尔哥奈夫随身带着明显是用来易容的工具，我就隐隐有些不快。这件事本身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是联想到博尔哥奈夫那忠心耿耿的仆人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尽管他对这人赞不绝口，我也忍不住觉得这家伙做出再残暴的事也不奇怪——这么一想问题就来了。你应该能理解，当我在心里明确地认定博尔哥奈夫无辜之后，并没有再次指责他就是与这件离奇的谋杀案有所牵连；正相反，对于这样的想法我还会愤然表示反对；然而他身上那种令人不安的神秘感，再加上那些易容用的东西，以及一个相貌凶恶的仆人，都让我心里时不时地生出一种晦暗不明的不祥预感。

读者朋友，你是否也曾想过，即使是最最诚实的人心底深处也可能悄悄地隐藏着某种谎言？社会靠传统这一脆弱的基础来维系，而它背后潜藏着数不清的犯罪可能性，也就有了对发生犯罪的种种猜疑。友谊无论多么亲密，朋友间也难免会有所保留，会有不能明说的看法以及多少要加以抑制的观点。即使你坚信某个人的品行正直不渝，一听到有人指责他就会义愤填膺地为他打抱不平，你自己有时却也可能怀疑他犯了罪，而且是比你驳斥的那些罪行严重得多的事。的确，我曾听到聪明睿智的人说过，毫无保留的坦诚只能说明双方并不是真正的朋友；总有些事情是不能明说的；真正爱你的人不会“坦诚相告”他对你的为人、你的借口、你的孩子和你写的

诗的所有看法。毫无保留的坦率只能是出于嫉妒或者其他某种并不友好的心理，这时友谊只是一个幌子，用来掩饰射出的伤人暗箭。真正的朋友只会在必要的时候坦诚——以避免迫在眉睫的危险或是纠正对方犯下的错误。随随便便的坦诚并不是真的友谊。爱是能相互包容体谅的。

当然，我并不是想说自己对博尔哥奈夫的感情已经深到堪称真正的友情。我只想说明，我们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在友好的笑容和礼仪背后，经常也是相互隐瞒了自己的一些想法，因为真的说出来就会毁掉彼此继续交往的可能——不过，这也不是说我们的笑容和礼仪就是虚伪的；因而，我一方面对博尔哥奈夫极为钦佩，也很喜欢跟他在一起，另一方面，脑海深处却一直因为一个幽暗的疑团而惴惴不安，担心他可能与一桩可怕的凶案有关，这两种情绪并存其实也不矛盾。

这种感觉因为后来发生的一件事更加明显了。一天早上，我去了博尔哥奈夫的房间，与我的房间在同一层但隔了些距离，想邀他去同游古代雕塑展览馆。让人惊讶的是，我发现农奴伊凡正守在紧闭的房门前。他看我的样子就像一头随时会扑上来的獒犬；那副架势摆明了是不准我进房间。看出他的主人正在忙着什么事情，而且不想被人打扰，我便点头示意自己来并没有要紧事，然后就到旅馆外面去了。大概一个钟头后我回来的时候，正巧看到伊凡把三个粉红色的信封投进了旅馆的邮箱里。当时我并没有太在意这个平常的举动，而是径自上楼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开始写信，其中一封是写给我的律师，寄给他一份非常重要的票据。信写到一半的时候，午餐开饭的铃声响了；不过我接着写了下去，决定一气呵成写完，说不定下午还要跟博尔哥奈夫一起出去逛逛呢。

用餐的时候，他低声告诉我，伊凡已经禀报了我去找过他的事，并为没能见我道歉。我自然是说没必要道歉，我们有很多时间可以一起去看雕塑，不必打扰他的私人时间。他则表示自己下午准备去拜访雕塑家施万塔勒，如果我愿意的话，他可以请求下次带我一起登门。不难想到，我听到这个主意立刻高兴得跳了起来。

吃完饭，我逛到了英国公园，在那儿喝了咖啡，抽了会儿雪茄。回来以后，我懊恼地发现，自己急着写信，匆忙间竟忘了将那张票据装进给律师的信里，原本写这封信的目的就是为了它呢。幸好还不算太晚。我下楼找到了旅馆的服务台，对领班解释了自己的失误，他便打开了邮箱帮我找信。邮箱里只有七八封信，我的很快就找到了。我的目光不经意间扫过了里面的三个粉红色信封，就是早上看到伊凡投进邮箱里的那些；不过，我虽然眼睛里看到了，当时却没留意，因为脑子里只想着纠正自己所犯的愚蠢错误。

再次回到房里，我却突然惊讶地想到一件事。每个人都遇到过这种情形，有时候眼睛里明明看到了，大脑却在看不到以后很久才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视听产生的印象只是一种被动的接受；只有头脑也动起来，看到听到的东西才会真正被注意到，才能得到冷静的分析。我遇到的就是这种情况。突然间，我仿佛现在才看到博尔哥奈夫信封上所写的地址，那字迹运笔流畅自如，笔力苍劲，而且笔划间有种出自画家之手的飘逸。如果你还记得博尔哥奈夫已经失去了或者是装作失去了他的右手，而且我也提到过，他的左手一点也不灵活，你就能理解我脑中闪现这一幕时心中的震惊了。很明显，没有什么新近才被迫使用左手的人能够写得出那样的字。那么，还有什么可能呢？空空的袖管根本就是骗人的！原来的可怕猜疑立刻重新涌上心头，而且这次来势凶猛十倍于前，还有了该死的证据。

我两手按住太阳穴，试图镇定下来，不急不躁地理清头绪；但好一会儿脑子里都是乱糟糟的静不下来。不管出于何种理由，博尔哥奈夫显然是因为某种目的，欺骗了周围的人，而且我也知道，他还有其它乔装打扮的手法。这一切即使往最好的方面来解释，也显得他很可疑，将他排除出了诚实无欺的范围。

但这能说明他与莉西恩·莱费尔特遇害的案子有关吗？在我看来无疑是可以的；不过我也意识到这很难向其他人说得清。

第六章 初恋阴影

如果哪位读者也认为我的怀疑不是毫无根据，而是必然的结果，那么他听到下面的一切也不会嘲笑我了：我又一次地抛开了自己的怀疑，而且我偶然间发现的、也自认为是天意注定了我会发现的真相——真是该死的真相——因为博尔哥奈夫在谈话间随口漫不经心的承认而失去了意义，他就像承认自己患有某种隐疾一样，语带苦涩，却又使之前的隐瞒不具有任何刻意欺骗的意味。

在这样一个温文尔雅的人面前本来就很难保持那些猜疑，现在局面有了如此的突变也在我意料之中。那天傍晚，博尔哥奈夫来我的房间告诉我拜访施万塔勒的情况，还说这位雕塑家也很想结识我，让我听了受宠若惊。他在谈到施万塔勒与其孜孜以求的艺术时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充满了魅力，也让我感到很尴尬，一方面无法消除心中的可怕猜疑，另一方面又无法确信他就像我所想的那样是个凶手。不仅如此，他的故事还引起了我全新的兴趣；他在讲述自己过去的经历时，不经意地提到自己并没有失去右手，于是我所有的猜疑一下子烟消云散了。

向往常一样，我们谈起了当下的政局，而且比平时分歧更多，因为他更多地表现出了对红旗共和派的认同。他批评我的共和立场不够“彻底”，我也

承认了。他说这是因为我对政治的关心只是三心二意的——以我的年龄和理想主义看这也很正常。“嗯，”我笑道，“你不会因为比我年长了那么一丁点，就自以为高人一筹了吧。如果在我的年纪这样很正常，你的年龄又能造成多大的改变呢？”

“倒不是因为我的年龄。但你有年轻人的希冀，我却没有。我已经遭到了永久的放逐，不可能拥有家庭生活的苦乐悲喜了；所以我活着，就必须将灵魂献给人生中更为宏观抽象的概念和社会公共事务。”

“怎么会被放逐呢，莫非是你自我放逐？”

“我已经不可能获得任何女子的爱了。你好像还不信。我并不是指这个，”他说着扯起了空荡荡的袖管，让我不禁浑身一颤。

“你失去了手臂，”我说话间声音微微颤抖，感觉到了迫近的危机，“虽然对你而言很不幸，却真的会成为获得女性好感的一个优势。女人总是很浪漫的，也很容易浮想联翩。”

“是啊，”他痛苦地回答说，“问题是我并没有失去手臂。”

我惊呆了。他虽然语气沉痛，却依然平静。我急切地等着他继续说下去。

“如果我是在战场上，甚或是发生意外，真的失去了手臂，或许真的更容易获得女人的青睐。但是，我已经说了，这条手臂就垂在身侧——萎缩了，见不得人的。”

我这才呼出了一口气。他用同样的语调继续说着，并没有注意到我的神情。

“但这并不是我遭到放逐的原因。我即使患有更严重的毛病，也还是有希望得到女人的心的。真正的原因比这复杂。与我过去的经历有关。一座花岗岩的坚壁已经把我跟所有的女子隔绝开了。”

“可是亲爱的朋友——恕我无礼猜测，你或许是被某个配不上你的女人伤了心——你是不是因为一个女人的错就要否定所有的女人呢？是觉得一朝被骗，就再也不可能找到真心爱你的人吗？”

“她们都会撒谎，”他激动地大声说道，“或许不是所有的女人都是因为天生恶毒而爱撒谎，尽管不少女人就是这样的，但是她们因为生来就是弱者而根本说不了实话。啊！我知道形容女人好处的那些话。她们经常充满同情心，甘于奉献，宽厚仁慈；可她们只是有时候这样，正如她们有时候也是冷酷残忍，翻脸无情，吹毛求疵的。女人没有常性——她们太软弱了，就

连邪恶的常性也难以保持；她们看待世事全凭印象，行事也全由着突如其来的念头。她们总会因为一时冲动而动摇自己的立场，只有一种心性是一直不会改变、可以估计的——那就是虚荣；你永远都可以确定这一点。她们的好是因为虚荣——坏也是因为虚荣；她们的奉献和背弃也都是出于虚荣。我了解女人，见识过她们暴露出来的浅薄天性。上帝啊，我因为她们吃了多少苦头！”

他在一番声讨最后，发出了一声低沉的叹息，像呜咽，也像咒骂。他沉默了好几分钟，一直盯着地板，然后突然抬眼看着我说：

“你到过海德尔堡吗[注]？”

“从来没有。”

“我还以为你们英国人都会去那里呢。这样说来你肯定没听说过关于我的事。我能说说自己年轻时遭受的摧残打击吗？你愿意听吗？”

“我很乐意听你说。”

“那时我二十七岁，”他开口说道，“还从来没有感受过爱情的滋味。我也爱慕过很多女子，并且也尝试过赢得她们的芳心；但那时候我的心还没有中过爱神之箭，用你们莎士比亚的名言来说，丘比特就连我的肩膀也不曾拍过呢[注]。”

“这在我要讲的故事中可不是什么琐碎的细枝末节。你或许已经发现了，对于那些外表内敛、内心热情的人来说，他们不会在随随便便的打情骂俏和短暂的露水姻缘上浪费感情，不过一旦他们内心动了真情，就会迅速深陷其中无法自拔，远比那些性格外向、善于表达的人感受强烈。他们很难动情，可是一旦动情就会全心全意的投入。我就是这样的人。为了摆脱之前的种种纠缠，我付出了一生的代价。现在的我与那时相比已经不是一个人了。一条鸿沟横亘在我的过去与现在之间；这条沟里暗无天日，波涛汹涌，深不见底。对岸站着一个对人生充满希望的青年，那样的充满活力、抱负远大、无忧无虑，心中有无限的爱准备托付；而鸿沟的这边站着一个饱经沧桑的男人，前程黯然无光，心中只有无尽的痛苦和愤怒。”

他停顿了一下，似乎是努力地抑制了一下涌上心头的记忆，然后以平静的语调继续说了起来。

“我在海德尔堡待了几周的时间。我的一位至交好友科斯特纳，是位建筑设计师，有一天提议要介绍我认识他的小姨子奥蒂莉，他曾经多次向我提到过她，对她的喜爱推崇之情每次都溢于言表。”

“我们上门拜访，受到了非常热情的招待。奥蒂莉证明了科斯特纳所言非虚。她虽然不是绝色倾城之姿，但也相貌甜美——虽然不是绝顶聪明，却也头脑聪慧；她黑色的眼睛里目光柔和坦诚、可爱迷人，举止温柔娴静，有点多愁善感，大概所有的德国姑娘生来都有一点，她却不像她们很多人那样没脑子地感情用事。而且在她身边我感觉很自在，这是很少有的情况，通常我是不喜欢和年轻女子在一起的，所以我对她的好感更深了。”

“你肯定觉得我们相爱了。下这样的定论为时过早。随着见面次数的增多，我越来越爱慕敬重她了；不过，看到朋友们别有深意的微笑眨眼和言语间的若有所指，无疑都是认为我们之间已经有了某种默契，我不得不更审慎地反观我对她的感情，结果确认了自己并没有爱上她。跟她在一起的时候，我确实感觉平静愉悦，她不在身边的时候也会常常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我也确实经常在想娶她为妻的事；而且考虑来考虑去都觉得她肯定会是一个宜室宜家的贤妻。可是同样真切的一个感觉是，在她暂时离开的几周时间里，我一点也没觉得焦虑不安，没有迫不及待地想见到她，没有觉得自己的生活出现了缺口。所以，我确信自己对她的感觉并不是爱情。”

“我的感觉就是这样。她又是什么情况呢？好像跟我差不多。可以肯定的是她也爱慕我，乐于跟我在一起。不过要说她对我有什么强烈的爱情，我可不相信，也无法相信。或许正是感觉到她的平静，才让我的感情也静了下来。因为爱情的火焰常常是只有触碰到对方的火焰才能被引燃的。对于生性骄傲内敛的人来说肯定是这样的，如果对方的情感没有比自己的温度更高，他们的感情也会冷下来的。”

“可是，当她离开几周后又回到我身边的时候，她举止的明显变化却让我的心乱得厉害；见面愈多，这种感觉就越清晰。尽管她依然沉静，举止却变得更加温柔了，还有了一种可人的娇羞，这是女子最最迷人的魅力之一，也是对男子最极致的恭维。我看到了她听到我的声音会微微颤抖，在我目光的凝视下会脸红。”

“这些表现我是不会看走眼的。很明显她是爱我的；同样明显的是，我发现这一点后心里的火焰燃烧了起来，自己也迅速地坠入了爱河。我不会为了瞒着你而说些没用的东西。再抽一支雪茄吧。”他站起身，默默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第七章 阿加尔玛

“就在这个当口，有个女人从巴黎来到了我们身边，也成了此后我痛苦一生的根源。信命的人或许当时就能从她的相貌里看出这就是我命中的劫数。如果再晚几周，她的出现也不会有什么危险；我会因为沉醉在爱情中而全然不受外人的影响。可是，唉，事情并不是这样的。我的命运转向了

另一个方向。那个女人出现了，她留下的阴影会笼罩我今后的一辈子。她就是阿加尔玛·利本施泰因。”

“为什么有时候我们在听到一个人的辉煌成就或者可耻的恶名后，眼中就只能看到他头上的光环或是阴影，而在那些没有受这些信息影响的人看来，这个人却完全没有什么不同寻常之处呢？我们都自称会看相识人；然而我们的判断为什么会错得如此离谱呢？对这个女人，我先前一无所知，所以并未觉得她有什么特别，只是发现她的金发特别美丽。这金发可不是随口说说的。那头发既不是红色，也不是淡黄色，而是的的确确比任何东西都更像亮闪闪的金子。她额上的卷发在阳光照射下简直就像一顶王冠。这就是她唯一的动人之处，也无人能及。至于其他方面，她的容貌也就是中人之姿，身材高挑丰满，举止并不优雅，而是气势逼人的。一开始，我对她就只注意到了那满头灿烂夺目的发辫。”

他起身走进了卧室，回来的时候手里拿着一个小首饰盒。他把盒子打开放在了桌上，露出了里面是放在深蓝色天鹅绒垫子上的一缕美丽的金色长发。

“看看吧，”他说，“这难道不像是从天使的头上剪下来的吗？”

“确实非常美。”

“臭名昭著的卢克雷齐娅·波吉亚注头上长的一定就是这样的头发，”他愤愤地说道。“波吉亚也有一头金发；但颜色肯定没这么深，就像她的个性也不会有这么强一样。”

他重新坐下，眼睛盯着那缕头发继续说：

“她是奥蒂莉的一位朋友——就是她们彼此口中的闺蜜——两人常常相互亲吻，告诉对方自己所有的秘密，或者说在女人爱撒谎的本性允许、认可范围内的所有秘密。当然，我现在的看法已经受到过去印象的影响，不可能撇开这些看法说清楚我当时到底是怎么看阿加尔玛的。我只能说，我清楚地记得自己确实没对她产生好感，而且还对奥蒂莉说了这件事；奥蒂莉对于我的冷淡有些惊讶，告诉我男人基本上都会疯狂地为她着迷（虽然她从来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我实事求是地回答说，对于品位差些的男人或许是这样的，但是有眼光的男人肯定会讨厌她。”

“我说的这些话，或者是话里的大概意思，传到了阿加尔玛那里。”

“这很可能就是我不幸的根源。如果不是这些话刺激到了她的虚荣心，或许她就不会找上我了。说不清楚。我所知道的就是，阿加尔玛对不少男人

都有很大的影响力，对我则具有一种诱惑的魔力。我也说不出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诱惑；并不是因为她有什么过人之处而具有了一般意义上的吸引力；而是因为一种神秘的个人魅力，就像魔鬼魅人心魄的力量一样诡异可怕。我想她吸引男人的一个原因就是她对人那种若即若离的态度。她一边挑起他们的虚荣心，勾起他们对她的兴趣，并让男人想知道她对自己的评价，一边又表现出一种拒人千里之外的高傲，但又始终像是很快就会被打动的样子，也因此更让人深陷其中。她会本能地捕捉到周围人的弱点。这样的本事对男人是一种诱惑，因为她会恭维男人的弱点；对女人则是可憎的，因为她会揭女人的短并嘲笑她们。”

“她是这样开始抓住我的。一天在野餐的时候，她挑起了一个关于女人智力相对较弱的话题，我忍不住比平时讲话激动了许多，她突然转身对着我低低地惊叹道：”

“‘我愿意相信你说的一切；但请不要再这么激动地对我讲话了。’”

“‘为什么？’我问她，有点摸不着头脑。”

“她若有所指地看了我一眼，但没开口。”

“‘我能问为什么吗？’我接着问。”

“‘因为，如果你这样做，某人会吃醋的。’她说话的时候，眼里有种挑衅的笑意。”

“‘请问，谁又能为了我心生嫉妒呢？’”

“‘哦！你当然知道是谁。’”

“没错，我知道是谁，她也明白我知道她在说谁。令我羞愧的是，我竟然懦弱地被那句模棱两可的话压住了，现在看来是一种背叛，但当时我却装作只是为了奥蒂莉好。因为那时，我们彼此的感觉并没有向对方挑明，所以我认为自己出于名誉考虑应该当作彼此之间没有什么心照不宣的约定。”

“我被她怀疑的语气和眼神激怒了，直接否认自己对任何人上过心；而且为了证明我没有说谎，还频频地看她。有那么一两次，我感觉周围有人在使眼色，好像是在批判我的所做所为，奥蒂莉也好像比平常更沉默了。不过，虽然没说话，她的神情举止依然心平气和的，没什么变化。我对她说话的次数比平时少，一方面是因为我就顾着跟阿加尔玛说话了，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感觉阿加尔玛一直在看着我们。可是，她并没有要‘发脾气’或者不愿开口的意思，所以我们的交谈也没受到影响。”

“在回去的路上，也不知道怎么就鬼迷了心窍，我居然问阿加尔玛，她之前提到‘某人’的时候是不是认真的。”

“‘是的，’她说，‘那时候我是当真的。’”

“‘那现在呢？’”

“‘现在我不能确定了。或许是我听岔了吧。反正，这也不关我的事；不过之前我还是比较相信的。可是，现在我承认亲眼所见的并不像听到的那样。’”

“这番话有两层意思让人不快。一是暗示人们在随意谈论我的恋情，对此，除非我自己正式地公开，否则别人的议论都让我觉得无礼而反感；二是暗示在阿加尔玛看来，她怀疑奥蒂莉对我有情。这句话警醒了我容易退却的自尊！我也开始疑心起来。一旦开始往那个方向去想，很容易想象出很多事来印证自己的猜测。此前几天里，奥蒂莉对我肯定不像以前那样温柔了——不，应该说是有些冷淡。这种变化是不是与她壮牛一样的表哥的出现有关呢？”

“省得你听得太累，我还是直接讲灾难的发生吧，就不再一一回顾这个悲剧过程中的种种琐碎细节了，而我自己就像疯了似的一点也忘不掉。我越来越怀疑，奥蒂莉心里对我的感觉不过是像普通朋友那样；一方面是这种疑心越来越重，同时我也惊喜地发现，阿加尔玛可能对我有意思，她跟我说话的语气完全不一样了，在我面前的言谈举止也庄重起来。又是几个星期过去了，奥蒂莉在我心目中已经没有了以往的地位，沦为亲切的熟人之流。后来，我突然听到了奥蒂莉跟她的表兄订婚的消息。”

“你应该能想到，在此之前已经把我迷得神魂颠倒的阿加尔玛，现在更是成了我倾心恋慕的对象。我疯狂地爱上了她，而且从来没有像这样爱过一个人。如果把这种感情比作响彻我灵魂深处的放声大喊，那么我对奥蒂莉的感情就只能算含混不清的讷讷低语。说疯狂地爱上一点也不夸张；只有疯狂的人脑子才会这么狂热，心里才会这么烦乱。并不是说我已经丧失了理智；相反，我的理智非常清醒，但想到的全是疯子一样的狂热歪理。”

“虽然我的疯狂已经人尽皆知了，我却因为害怕失去她没敢草草说出口，同时也是因为害怕失去她又担心自己耽搁得太久。最终，我还是出于嫉妒一个出众的波兰人被逼得对她开了口。他叫科林斯基，不久前才出现在我们的圈子里，他给人的新鲜感、他的个人魅力以及风流史都占了上风，明显令我黯然失色。她接受了我的表白；一时间我简直成了这世上最幸福的人。此前几个星期的狂热已经开始降温，取代它的是心底里涌起的充满希望的喜悦。如果那时死掉就好了！此后不久，我就开心地尝到了什么是微

微吃醋的滋味，哪怕这时候死掉也是好的！因为我的幸福并没有持续多久。一切强烈而又苛刻的激情最后都会表现出嫉妒，而这种情绪很快就开始侵蚀我表白成功的满足感。阿加尔玛一点也不温柔。她并不拒绝我的拥抱亲吻，却从来不会回应。她也很乐意听我描述对未来的设想，只要我讲的话涉及财富和她的社会地位这方面的细节——也就是说，只要能满足她的虚荣心就行；不过，我也痛苦地发觉，她的心思从来都没有放在恬淡的家庭生活和对未来的诗意憧憬上。这让我越来越苦恼。越是对她着迷，我就越难以忍受她缺少温柔。我渴望得到她的爱——渴望我心中燃烧的强烈情感能得到她的回应；而她却冷得像块石头。”

“毫不意外地，我生气地指责她态度冷淡。热恋中的人总是免不了会犯这种致命的错误——误以为责骂会使爱人的心温柔起来！面对我的指责，一开始她总是不耐烦地驳斥我说的不对；她生性不像我这么喜欢吐露心声，这并不是她的错；她已经答应嫁给我，还被说成对我太冷淡，这是对她的侮辱。后来，她开始傲慢地无视我的责难，有一天还表示，如果我心里真是那样想的，对我们的订婚感到后悔了，慎重起见我们还是分手为好，免得为时太晚。一时间我也不敢再说什么。但心中的痛苦一点也没有减轻。”

“很快新的折磨又来了。科林斯基明显地开始关注起阿加尔玛来。而她对此显然感到很高兴；他们太过分了，我从旁人的眼神中都看到了对他们的愤慨和反感；这些当然又增加了我的痛苦。更多的责难只是让她对我更加冷漠；而她对待科林斯基的态度如果是对我该多好啊。”

“那段时间，我承受的压力和焦躁太多了，终于病倒了，一连七个星期卧床不起。当我逐渐好转的时候，收到了一张字条，是阿加尔玛写给我的。”

博尔哥奈夫说到这里，递给我一封皱巴巴的信，示意我可以打开来看看。信里是这样写的：

> “你经常说的那些话我想了很久，为了彼此的幸福，我们之间错误的婚约还是作罢吧。我相信你是真的爱我，也请相信我也曾经真的爱过你；或许我的感情不是你爱苛求的个性所想要的那种热烈的爱情，我也真诚地希望你有朝一日能够得偿所愿，不过，我曾经付出的爱是真真切切的，原本能令我自豪地与你共结连理。可是现在，我实在没办法装作仍然这样爱你了。你永无休止的嫉妒心，你的指责激起的怒火，以及我们共同经历的那段心烦意乱的日子，已经完全扼杀了我曾经的爱意，我心里也不再有勇气冒着毁了彼此幸福的危险谈什么结婚了。那晚你说的话使我确信，连你也觉得应该终止我们的婚约。我当

然也是这样想的。我们还是相互体谅，今后以朋友的身份再见吧。

阿加尔玛·利本施泰因”

我读完了信还给他以后，他说：

“你应该知道了，这封信是我病倒那天写的。我也不知道她当时有没有发现我的无助。不管怎样，她从来都没叫人来问过我的情况。她去了巴黎；科林斯基跟着去了；而当我重返社交圈的时候，很快就得知，他们结婚了！你有生以来听说过如此薄情无义的事情吗？”

博尔哥奈夫问这话时的凶恶模样把我吓得不轻。我没有回答他；因为我就算听了他的讲述，也实在不觉得阿加尔玛有什么大错，而且相信如果能听到她的讲述，事情的真相肯定又是另外一种景象。她很冷漠，而且让他的希望落了空，或许是真的，不过这也不算犯法啊；我完全能够想象他的苛刻和责难会让她觉得多么的厌恶可憎。博尔哥奈夫还在讲述的过程中暴露出了他个性中令人反感的一面，这也让我更能体会阿加尔玛的感受了。他那种病态的虚荣心和指责他人别有用心的习惯尤其令我惊讶。没等我回答那个问题，他就继续讲下去了，这也加深了我对他个性的否定看法——尽管他的个性中也有很多方面非常慷慨有礼，令人钦佩。

“受到了如此罪大恶极的伤害，你自然要问，我是怎么竭力报复的。”

我并没有这样想，觉得其实谈不上什么罪恶，这种情况下竟然提到报仇，出乎了我的意料。

“我考虑了很久，”他接着说道，“我想到，既然已经没有办法阻止她对我犯下的罪恶，我至少可以想出一个周全的法子让她受到应得的报应。这说明了现代文明的各种束缚导致的软弱无能，无论恶人如何作恶多端，复仇的方式却寥寥无几、不足挂齿。只有当一个人被逼得想要获得‘不受限制的正义’时，才会发现报复有多难。如果阿加尔玛是我的妻子，我便可以随意发泄我的怒火，肯定会让她尝尝她加诸我身上的痛苦折磨。可我没有权力这样做又该怎么办呢？杀了她吗？那倒是能解一时的心头之恨——但对她来说不过是一死了之——我想要杀死的是她的心。”

他似乎心里满是狂乱的怒火，我看他的眼神不禁流露出心中的厌恶，也带着几分疑惑，不知道他会说出些什么可怕的事情来。

“我想好了计划。要杀死她的心唯一的办法就是从她丈夫身上下手。每天我都会练上好几个钟头的手枪，直到只有一只左手的我也能做到弹无虚发。但这还不够。开枪打靶子很简单，但是打人——尤其是手里也拿把枪

指着你的人——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我听说过太多‘神枪手’失手的例子，所以不会对自己在打靶场上的技术盲目自信。我必须训练得自己的眼和手对真实的目标非常熟悉。人在决斗中失手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害怕而颤抖。我没什么好怕的，一生中从来没有畏惧过什么；即使被科林斯基打中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决斗失手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对目标不够熟悉。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我找了一个与科林斯基身高相仿的假人，穿上像他的衣服，在它手里放上只枪，然后就在林子里对着这个目标练习。没用多久，只消扫上假人一眼，我就能够射穿它的胸膛。”

“一切准备就绪后，我动身去了巴黎。可是，我一心想报仇却遇到了阻碍，而且是永远的阻碍，你听到这些肯定会同情我吧。阿加尔玛已经得猩红热死了。科林斯基离开了巴黎，我觉得也没必要再去追他，对他作无用的报复了。她才是我怒火所指，一想到她居然从我手上逃掉了，我就恨得咬牙切齿。”

“我的故事说完了。不用说，报仇无望的我失去了精神支柱，之后的数月间一直郁郁寡欢。我活着完全悲凉无望，直到现在整个心头依然空无一物。我的心已经死了。”

第八章 命案再起

上文中虽然省略了一些细节，但还是比较完整地讲述了博尔哥奈夫的故事，为的是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它与我所要讲的故事之间的联系。否则，别人很难明白为什么我会穷追不舍地要寻找什么真相。前面已经说过，我对他的某些个性特点产生了非常不好的印象，也为自己看人走眼感到有些惭愧，在这之前竟然没看出一点端倪。这说明了每个人都是一个谜，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依然如此。我们自以为了解某个人，对他也有了清楚的认识；很多年间这种认识都没有变过，可是突然哪天发生了某种紧急状况，在全新境遇的偶然刺激下，这人就会暴露出一些特性，不仅出人意料，而且很可能与你从前对他的认识完全相反。我们都是根据眼睛所见来判断一个人——也只有这样才能判断一个人；而我们眼里看到些什么又取决于他的个性和境遇是否能引起我们的兴趣和情感上的共鸣。博尔哥奈夫的才华令我折服；而在为人处世方面，我也只看到了他在一些社会问题和宏大理论方面的观点与我相近。他讲的故事倒是揭示了他身上深藏不露的一些东西。

我先前的各种猜疑又涌上心头，两天之后的一次谈话让我的疑心更重了。

我们去拜访了雕塑家施万塔勒的小天地施万奈克堡(注)，离慕尼黑只有几里路远。施万塔勒外出散步了，不过我们也被请进去等他，说他很快就会

回来；博尔哥奈夫则带我参观了一圈，这是座有意思的现代哥特建筑，是雕塑家年少时代梦想的微缩再现。四处转完后——也没花多少时间——我们坐在靠近窗口的位置欣赏远处的壮美景色。“这种感觉很奇怪，”博尔哥奈夫说，“远离尘世地坐在这座仿中世纪古堡的石楼上，一砖一瓦都在追忆着消逝的过去，心里却想着巴黎发生的事件，它们定会引起全欧洲的仿效，也展现了未来的壮阔图景。这座哥特城堡怪异地穿越了时间，竟然建造在一个连教皇都在改弦易辙的时代。”

“是啊；可是改弦易辙的教皇本身何尝不是一种时间的错乱呢？”

“作为一个天主教徒，”他微微一笑，暗指自己对正统的信仰也不是那么严格，“我不能苟同；而你作为一个新教徒，必须承认如果世上还有教皇，那他现在就一定要奉行改革，否则就必须放弃一切世俗权力。我也不认为庇护九世[注]有本事超越他作为一个先行者的意义；他打破了陈规，指示了方向，却没有能力带领欧洲走出绝望的深渊，并在教会的领导下建立起一个全新持久的共和国。我们需要的是一个希尔德布兰特[注]般的人物，能成为十九世纪的格列高利七世，像他在十一世纪所做的那样为我们带来变革。”

“你觉得可能吗？你认为罗马教皇还能再次左右欧洲的命运？”

“也不能说我是这样认为的；但是如果出现了对的人，不是没有这种可能性。不过我担心这样的人不会出现；即使出现了，恐怕也会被秘密会议[注]所压制。可是，眼前只有两条路，两者必选其一：欧洲要么在教皇带领下团结起来进行一场新的改革，要么就升起红色的旗帜。除此以外，别无选择。”

“老天保佑两者都不要发生！我想因为教会的腐败，我们不用担心教皇会崛起；因为所有诚实的人都会感到愤怒和恐惧，我们也不用担心红旗当道。临时政府不是坚决地抵制了那些狂热分子要求以红旗作为法国国旗的疯狂举动了吗？”

“是的；而这正是我对这场革命新运动唯一不满意的地方，也是临时政府表现出的唯一一点软弱之处；如果那个行动力超强的党派不能欣然作罢，那么这样的退让就会是毁灭性的。”

“软弱之处？应该说是勇敢之举。退让？应该说是对无政府主义的驳斥，对法律和正义的维护。”

“完全不对。这是对无胆鼠辈的恐惧做出的退让，是对法国人虚荣心做出

的退让。三色旗是法国国旗——而不是张扬人性的旗帜。三色旗代表的是法国的胜利，因此满足了这世上最自负民族的虚荣心。他们忘记了它其实代表着一场失败的革命，代表着一个倒行逆施的封建帝国。而红色是全新的；它代表了一种积极的、纯粹的信仰。如果它带来了恐惧，那就更好了。暴君和胆小的鼠辈应该害怕得发抖。”

“我不知道你这么嗜血残忍，”我说着，笑他太激动了。

“我一点也不嗜血，只是遵循了一贯的逻辑和立场。我对现今大行其道的谬论非常厌恶。人们在谈到罗伯斯庇尔[注]和圣茹斯特[注]，有史以来最高尚贤人中的两位时——就像谈到多米尼克[注]和托尔克马达[注]，最一心一意的虔信者中的两位——却说他们是冷酷嗜血的，其实他们不过是坚持了自己的信仰。”

“你是爱说反话才为这些虎狼之人开脱的吗？”

“虎狼之人，又来了——这些怪物受到了多大的诽谤啊！”

他一本正经地说着，叫人忍俊不禁。我放声大笑，他却严肃地继续说道：

“你认为我在开玩笑。我倒要问问你，为什么觉得老虎比你更嗜血呢？它是扑捉自己的食物——而你从屠夫那里买来食物。它不吃肉就活不下去：这是一种原始的需要，它不过是遵从自己的天性本能。你吃素也能活，却要杀死各种走兽飞禽（或者买来别人杀死的），还自诩为善德之人。老虎只是杀死自己的食物或敌人；你不仅两者都不放过，而且还要杀死一种生灵为吃另一种生灵做调味汤！老虎可不如基督徒嗜血啊！”

“我不知道你刚才这番长篇大论有多少是当真的；不谈什么老虎的善恶问题了，你难道真的——我不想用赞同这个词——认可罗伯斯庇尔、多米尼克、圣茹斯特等等这些狂热分子的做法吗，趟过流成河的鲜血也要达成目的？”

“想要达成目的，就必须不择手段。”

“这是魔鬼的信条。”

“可这说的是真理。愚蠢的世人所畏惧的嗜血和残忍，常常不过是智慧的力量与坚定的体现。狂热分子并不是嗜血好杀——完全不是——他们只是渴望理想的胜利实现。一切阻碍他们胜利的障碍必须被清除掉；如果只有血流成河才能扫清障碍——流血就是不可避免的。”

“与此同时也扫尽了一切同情、悲悯、仁慈和友爱吗？”

“不会，这些情绪会让人在迫不得已那样做时感到悲伤；会让那种做法成为一种牺牲，却不可能阻止人对目标的追求。”

“这种理论真是令人厌恶！就是这样的谬论摧毁了万家百城，最严重地阻碍了世间道德观念的进步。世上没有什么比维护邪恶的统治更为严重的不义之举了。它所引发的那些情绪助长了人类与生俱来的野蛮兽性。它引发不义之举，一方面使接受它的人心肠更硬，另一方面也使抗拒它的人心中燃起报复之火。”

“你错了。制约历史前进车轮的锁链其实是人类犹豫不决的反复无常。软弱比严厉更残忍。情感比逻辑更具有破坏力。”

施万塔勒回来得很及时，因为我已经开始恼火了。雕塑家极为热情地款待了我们，此后的愉快心情让我稍稍放下了博尔哥奈夫的话所引起的不快。

第二天我离开了慕尼黑去了蒂罗尔注。如果是一星期前，我们的分别肯定会比现在友好得多。我不想再见到他，所以也没留下地址或是邀请他在去英国时与我相聚。当我坐在摇摇晃晃的邮车里离开的时候，头脑里急急地回顾了我们交往的所有细节，马车离他越远，我对他牵涉进莉西恩·莱费尔特被害案的怀疑就越明显。至于究竟他与这件案子有什么关系，以及他有什么动机这样做，我完全理不出头绪。他没有提到过莱费尔特的名字。他也没说自己以前来过纽伦堡。他的悲剧发生在海德尔堡——难道说这只是个幌子？我记得他是先确认我从来没去过海德尔堡，才说他的故事就是发生在那里的。

这样的想法一路折磨着我。当我到达萨尔茨堡注后不久就听说，格罗斯黑塞洛黑——慕尼黑周边的美丽景区之一，多有度假的游人光顾——也发生了命案，而且作案的细节与纽伦堡的案子完全吻合！你可以想象我听到这个消息以后有多惊骇。两个案子中的受害人都是年轻漂亮的姑娘，被人发现的时候都是静静地躺在地上，心脏中刀而亡，却没有任何施暴的痕迹。两人都是已经订婚的准新娘，两个案子都是凶手不明，而且作案动机成谜。

两个案件的主要特点如此相符，只能说明它们之间有着某种可怕而神秘的联系——要么凶手是同一个人，作案只是出于没来由的突然爆发的恶意、嗜杀无辜——要么就是同样可怕的模仿作案，是关于第一个案子的想象引发的传染性犯罪；凶案传染的例子不幸数不胜数——可怕的案件因其能引发恐惧刺激了某些脆弱而狂躁的神经，使他们先是沉迷在暴力的想象中，

最后模仿作案。

大多数人都相信是第二种情况。的确也只有这种情况从通常的经验看是有根据的。众所周知，模仿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当有人沉迷于制造恐惧的感觉时尤为如此。要说有人会出于某种邪恶的念头从一个城市跑到另一个城市，悄悄地选定自己要杀害的目标——而且说是两个与他毫不相干的人，都处在生命中最好的年华，都是“心君宁恬”[注]，心中平静无争，都有着幸福美好的未来——竟然会对这样的目标下此狠手，这种想法真让人觉得荒唐至极。除非这个人疯了，否则难以置信；即使是偏执狂这样做也免不了会露出马脚，因为他肯定会狂妄地认为自己是在替天行道。

可我不这么看；我宁愿相信作案的只有一个疯子，而不是犯罪的传染——因为一个疯子肯定很快就会被发现；而模仿作案传染的范围就没个定数了。也正是这一点把所有的德国人都搅得心神不宁。

只要是有女儿待嫁的家庭，都止不住地忧心颤栗；完全没办法确知这个可怕的幽灵下一次会出现在哪里，由此产生的无计可施的绝望让人们颤栗得更厉害了。面对着这样的恶魔，没有任何有效的防范措施。要是一个城市、一个地区闹起了瘟疫，人还可以逃走，也可以想办法医治。但像这样的精神瘟疫，人们又能逃到哪里去呢？

恐惧的情绪愈演愈烈，我也开始同意曾经听到的一种说法，认为现代新闻报道的广泛传播虽然带来了不少毋庸置疑的益处，却也遗憾地具有一种致命的缺陷，那就是在千家万户中传递犯罪和恐怖的讯息，并让街头巷尾议论不断，由此又会助长罪犯的狂热继续升级。对这种话题的持续关注本身就是一大祸害。

在我匆忙赶回慕尼黑的路上又听到了诸如此类的更多传言。去慕尼黑？没错；我一路马不停蹄地往那儿赶。现在我已经没有任何疑惑了。我知道凶手是谁，并且决定找到他，叫他伏法。这一次，你别以为我又被自己的胡思乱想带跑了。我已经找到了确凿的证据。一听到凶案发生在格罗斯黑塞洛黑，我立刻回想起了与博尔哥奈夫和两个巴伐利亚年轻人一起去那里时的难忘经历。在旅馆里吃饭的时候，为我们上菜倒酒的是老板的侄女，长得非常标致，自然引起了我们四个年轻男子的关注和谈论。其中一个巴伐利亚小伙告诉我们，这姑娘说不定哪天会成为全德国最有钱的富婆之一，因为她许配的那个年轻农场主近日突然一步登天，他那家财万贯的酒厂大老板亲戚与其继承人一个个死光了，偌大的家业全要便宜了他一个人。

说到这里的时候，苏菲端着酒过来了，我看到博尔哥奈夫慢慢地把目光投向了她，眼神中有种当时我看不懂的东西，但是现在回想起来那种可怕的意味再明显不过了。

你要问了，他的眼神里有什么？也许什么也没有，抑或意味深长。如果我不曾怀疑过、不了解情况，就会认为博尔哥奈夫这样的人，眼带忧郁且有些好奇地打量我们聊得兴致盎然的那个年轻女子，没什么好奇怪的。但我清楚他的为人，知道他因为过去的经历产生了一些古怪的想法，于是觉得他的眼神实在恐怖。那是一种发现目标的眼神。我眼前清晰地浮现出这段时间发生的一切；一个个引起我怀疑的孤立片断终于连成了整体。

虽然博尔哥奈夫轻易不会将心中的喜怒摆在脸上，但看到又我出现在慕尼黑那家旅馆的餐桌上着实掩饰不住他的不安和惊讶。我跟他握了握手，尽力装出一副亲热的样子，当他问到我为何突然返回时，我便回答说是因为在萨尔茨堡收到了出人意料的消息。

“我希望不是什么严重的事情吧？”

“嗯，怕是会有些严重，”我说，“等等看吧。而我的蒂罗尔之行也只能放弃或推迟了。”

“那你是要留在这里咯？”

“现在还不能确定我的去向。”

这么一来，他就知道了我会有所隐瞒，或者可能会做出些古怪的举动，而我则对他隐藏了自己的行踪；我决心，不论付出什么代价都要跟踪他，让他受到应有的惩罚。

可是我该怎么做呢？虽然在我看来已经有足够的证据，但确实不足以叫旁人信服。格罗斯黑塞洛黑那件案子似乎也没有任何证据。苏菲的尸体是下午被人发现的，就像是睡着了似的躺在树林里的一条小路上。没有挣扎的痕迹；凶手也没有留下任何线索。她的未婚夫身在奥格斯堡(注)，听到噩耗后立刻赶到了格罗斯黑塞洛黑，但是也说不出什么头绪，想不出凶手有什么作案动机。然而，正是因为一点证据也找不到，甚至连怀疑的对象也没有，我越发肯定心中的想法。就是这种没来由的恶意说明这事是博尔哥奈夫干的；更确切地说，就是因为找不到别人有什么动机，我才确信博尔哥奈夫有作案的动机。

我是不是应该把这些想法告诉警察呢？或许能够引起他们对博尔哥奈夫足够的怀疑，从而对他进行讯问——那样就有可能问出真相；尽管欧洲大陆国家的刑讯程序野蛮不公，常常屈打成招，但它也有可取之处，因为有罪的人受到的刑讯肯定严上十倍。即使无辜的人常常冤枉受苦——在洗清嫌疑前受到监禁和虐待——真正的罪犯很少能够逍遥法外。在英国，罪犯不仅有很多机会逃脱法律的制裁，甚至还享有不少特权。对程序公正的热爱

发挥到了极致。我们建立的一整套刑事追究程序有时候似乎不仅是对罪犯作无罪推定，还要竭尽所能地帮他钻法律的空子。大陆国家程序遵循的原则则是消除一切漏洞，并且为嫌疑人制造无数的陷阱。我们提醒嫌疑人不要说任何对自己不利的话。他们则用多次的对质和逼供套出他的实话。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想不管博尔哥奈夫多狡猾，严厉的讯问或许都能逼他得说出点东西证实我的怀疑，由此也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不过我也知道这只是万不得已的选择，于是我决定静观其变。

第九章 最后疯狂

两天过去了，什么也没有发生。想看他露出马脚是不成了，我决定试探他一番。即使问不出什么新证据，也能帮我进一步确认自己的猜想。

我和博尔哥奈夫坐在他房间里的老地方，各自拿着根雪茄，像从前一样聊着天下大事，我逐渐把话题引到了最近发生的凶案上。

“你不觉得奇怪吗，”我说，“这两个案子都碰巧发生在我们待着的地方？”

“说不定我们就是凶手，”他笑着回答道。听到这样大胆的话，我不禁微微颤抖。他说话的时候带着笑，语气中却有种生硬、刺耳甚至挑衅的意味，让我很生气。

“也许是吧，”我平静地说道。他直直地盯着我；但我已经有所预料，没动声色。我补充解释说，“这案子显然会传染，说不定是我们从纽伦堡带过来的。”

“你认为有可能是模仿作案吗？”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看。你觉得会不会是一个人干的？这看上去太不可思议了。不管怎么说，这人肯定是个疯子。”

“不一定。两件案子里都有太多机谋算计，不仅体现在下手对象的选择上，整个谋划的执行也是滴水不漏。疯子再狡猾毕竟还是疯子，总会留下蛛丝马迹的。”

“如果不是疯子，”我想要激怒他，便说，“那他肯定是个虚荣到极点，虚荣到可悲的人——或许就是你欣赏的那种坚持信念的人，你说他们并不嗜血的。”

“坚持信念或许是有；为什么又是虚荣得可悲呢？”

“为什么？因为只有生性卑鄙脆弱又想引人注意的人，受到病态残暴的畸念刺激，才会、才可能想做这样的事情。那个放火‘烧毁以弗所穹顶’[注]的年轻傻瓜，那个纵火焚烧约克大教堂[注]的虚荣笨蛋，以及那些生前默默无闻、死的时候想要轰轰烈烈因而杀人又自杀的可悲法国人，与这个卑鄙得登峰造极的家伙相比简直不值一提——只是因为想在旁人心中留下印象，吸引原本不会在意他的人注意——他竟然谋划并且做下了如此可怕、不可原谅的罪行。出于对人性的慈悲为怀，我们还是当这个可怜虫疯了吧；否则，他那可悲的虚荣心就太让人恶心了。”我讲得激动而愤怒，在看到他因为我的蔑视贬损皱眉的时候，我的情绪表现得更明显了。

“如果他的动机的确是出于虚荣，”他说，“无疑是很可怕的；但如果动机是报复呢？”

“报复！”我惊叫道，“什么话！报复无辜的女子？”

“是你以为她们无辜。”

“老天啊！你难道知道什么事说明她们死有余辜？”

“我不知道。但是既然我们是在猜测，我完全可以猜凶手是想要取得惊人的效果。”

“你有什么根据呢？”

“很简单。我们要找到一个动机；可以假设动机是为了报仇，再来看有没有什么线索。”

“但是没有线索。两个受害人毫不相干，她们认识的人没有交集，从而也不可能因为做了同样的坏事或者惹了同样的仇家而遭到报复。”

“或许是这样的；也可能这个报仇的人把她们当成了替罪羊。”

“怎么说？”

“这就是人性。你有没有注意过，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会打没惹他的保姆出气，或者毁掉他的玩具来发泄怒火？你有没有见过，一个小孩在学校里被块头更大的孩子打了，没处撒气，就会去打离他最近又比他矮小的孩子？你有没有看到过，一个教师被班上某个孩子的父母惹恼了，会对着没犯错的整个班级大发雷霆？你有没有听说过，长官遭到训斥，会让副官也遭殃受罚？这些都是代人受过的常见事例。一个人被激怒后，为了平复自己的心情必须把这怒气发泄出来——为了缓解自己的痛苦，必须看到别人

也在痛苦。这就是我们的天性。我们最需要的就是同情。高兴的时候，我们见不得别人难过；难过的时候，看到别人高兴，我们会沮丧嫉妒，痛苦的感觉也会加强。这就是人的天性。”

“所以，”我因为愤怒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大声说道，“你认为这两个快乐的姑娘，洋溢着即将出嫁的平静喜悦，在某个失去了自己新娘的可怜虫看来是一种折磨。”

我说得太多了。他紧盯着我的眼睛。从他的目光中我发现，他已经看出了我所有的怀疑——我就是在说他。眼神往往能比语言表达更多的东西。他从我的目光中看出他被发现了，我则从他的眼神中看出他知道我发现他了。他平静如常地开口，声音中却有种如刀剑相撞般的刺耳铮鸣：

“我没说我是这样想的；不过既然我们是在随便猜测——不论猜什么都没有任何证据，不知道凶手是谁，也不知道凶手的动机——我只是从一般的人性特点中推论出了一种可能的情形——也许你觉得很荒唐——就像说凶手的动机是出于虚荣一样。”

“就像你说的，我们完全没有证据，只是漫无目的地猜来猜去。不管怎么说，最有可能的解释就是第二起案子是被第一起传染的模仿作案。”

我这么说是为了掩饰之前的鲁莽。他没有上当——虽然我一度认为自己骗过他了——却回答说：

“那也不足以让我信服。整个这件事就是一个谜，我会在这里待上一段时间，希望能够看到真相水落石出。同时，说到猜测，我给你看样东西，以你的聪明才智，肯定能看出点门道。”

他站起身走进了卧室。我听到他开锁，并在抽屉里翻找着什么，暗暗怪自己不小心说出了那样的话，尽管现在可以肯定他就是凶手，而且我对他动机的推测也是正确的；自责的同时，我也在暗自庆幸，觉得自己成功地摆脱了困境。

他回来了，坐下的时候，我注意到他外套的下摆敞开着。他总是穿着一件排扣镶穗的及膝长外套——现在我知道这是为了隐藏垂在身体一侧的手臂（据他说是萎缩了的）。最底下的两个扣子已经解开了。

他手里拿着一根用很精致的金属丝制成的细小链子。他递给我说：

“你看看这像是什么东西？”

“如果你给我的时候什么都不说，我肯定会说这只是根精致的铁链；但你

的问题说明这应该不是件普通的东西。”

“这确实是铁制的，”他说。

我难道看错了？他外套上的第三个扣子也解开了！刚才看的时候还只有两个呢。

“我要猜什么呢？”我问。

“这铁从何而来？可不是铁矿里的。”

我又看了看，仔细地端详起来。我抬眼询问的时候——幸亏当时脸上带着惊讶的表情，因为我看到的景象会让更冷静的人震惊——我看到第四个扣子解开了。

“你好像很惊讶，”他继续说道，“你还会更惊讶，如果我告诉你，你手里拿着的铁链曾经流淌在一个人的血液里。它是用人血制成的。”

“人血！”我喃喃道。

他接着细细说起了有关人的血液各种奇妙的生理特性，——血液中怎样携带、溶解了一定比例的铁和泥土；化学家怎样提取出这些铁质，并当成稀罕物来展示；这些提取物又是怎样制成了这条铁链云云。我听到了他说的每个字，心里却在这样一个紧要关头紧张地思前想后。那件外套下面肯定藏着一把匕首——很快就会向我挥来——马上就会上演一场殊死搏斗——我很清楚这一切。想要活命就必须冷静下来。危急时刻，我脑子里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速度飞快地把眼前危机中所有可能遇到的情况和对策都盘点了一遍，发现手边没有任何武器——不等我有机会呼救，老虎就会咬住我的咽喉，而我唯一的机会就是紧紧地盯着他，随时准备着，只要他再解开一个扣子，在他能用那只手之前，我就会扑上去。

我终于意识到，面对着野兽时，要想保命就必须先下手为强，所以面对他这个怪物时，我唯有豁出去才有活路。平静地看着他的脸，我缓缓说道：

“你还想用我的血做一条这样的链子。”我说着站了起来。他坐着没动，但显然吃了一惊。

“你什么意思？”他说。

“我是说，”我厉声答道，“你的外套解开了，如果你再当着我解开一个扣子，我就把你摔到地上去。”

“你是个白痴！”他大喊道。

我向门口挪动着，眼睛一直盯着他不放，而他坐在那里脸色发白，也一直怒目注视着我。

“你才是白痴！”我说——“敢动一动，你就惨了。”

就在这时，我也不知怎的，仿佛脑袋后头也长了眼睛，感觉到背后有人向我走来，但是我不敢回头看。突然两片巨大的黑影像手臂一样包围了我。一股极刺鼻的气味直冲我的鼻孔，耳朵里响起了一阵轰鸣，心脏也砰砰直跳。

黑暗袭来，像波涛般一股股越来越浓。我的身体仿佛突然间变得非常巨大。黑暗的波涛越来越快地涌来。耳中的轰鸣变成了冲天巨响。心脏的跳动也变成了剧烈震动。黑暗中闪过一道道光。眼前人影晃动。黑暗像巨浪般打来，我也在这片漫无边际的黑色海洋中越陷越深。后来一切声息都消失了。意识也归于平静。

***

我到底昏迷了多久，自己也说不清。但肯定有好长一段时间。意识逐渐清醒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正躺在床上，旁边围着一张张热切凝望的脸，还听到了周围一片七嘴八舌低低议论的声音。“Er Lebt”注（他活过来了）是我睁开眼睛后最先听到的话——我认出说这话的是旅馆老板。

我最终死里逃生。如果当时再晚一点儿，我就没命再来讲这个故事了，博尔哥奈夫用来杀死了两个复仇对象的那把匕首就会刺入我的胸口。就在可怕的伊凡双手擒住我并用麻醉剂闷住我的口鼻时，旅馆的一个佣人听到房间里激烈的争吵声后，出于警惕或好奇跑来开门察看发生了什么事。他叫来了人，博尔哥奈夫被制服并交给了警察。伊凡却消失了；警察一直没能找到他。

这不是太要紧的。没有了主人的唆使，伊凡也不比一般的猛兽更可怕。作为一个帮凶，作为执行博尔哥奈夫这种人意志的工具，他对社会具有危险性。而当驱使他的那个意志消失后，他就变得和野兽一样蒙昧无知了。所以对于他的逃离，我并未感到忧虑。看到真正的凶手，那个策划主使这些可怕凶杀案的幕后黑手，终于被抓获归案，我已经很满足了。而当博尔哥奈夫的脑袋滚落在断头台上的时候，我感觉自己的使命终于圆满完成了。

1. 餐厅：文中的餐厅是指旅馆中提供固定菜式、无法点菜的

餐厅，客人都围坐在一起进餐。

2. 阿尔布雷特·丢勒：德国画家、版画家及木版画设计家，生卒1471年 - 1528年。

3. 卢卡斯·克拉纳赫：德国画家，生卒1472年—1553年。

4. “四十头牛吃草全都一个样”：英国诗人威廉·华兹华斯（1770年-1850年）所写的诗歌《三月漫笔》（Written in March）中的诗句“The cattle are grazing…There are forty feeding like one”。

5. 圣塞巴杜斯教堂：位于德国纽伦堡市，始建于1225年。

6. 二月革命：是发生于1848年2月，推翻法国七月王朝、建立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7. 普拉斯林杀妻案：普拉斯林是十九世纪初的法国贵族政治家，1838年至1842年间曾担任法国众议院议员，被控杀妻面临审讯时自杀身亡。

8. 泰斯特受贿案：泰斯特是十九世纪法国政治家，历任七月王朝时期贸易大臣、司法大臣和公共工程大臣，由于受贿舞弊被告发，受审期间曾畏罪自杀。

9. 路易·菲利浦：1830年至1848年七月王朝时期的法国国王，生卒1773年—1850年。

10. 基佐：法国政治家和历史学家，七月王朝时期是立宪君主派领袖，历任内务大臣(1832-1836)、教育大臣(1836-1837)、外交大臣(1840-1848)和首相(1847-1848)，生卒1787年 - 1874年。

11. 杜沙特尔：法国政治活动家，曾任商业大臣(1834-1836)和内务大臣（1839-1840、1840-1848年2月）。

12. 西班牙女王姐妹的婚事：1846年，西班牙女王伊莎贝拉二世和她的妹妹路易莎分别嫁给了亲法派的西班牙亲王和当时法国国王的儿子，引起了英国的强烈不满。

13. 梯也尔：法国政治家、历史学家，七月王朝时期先后担任内阁大臣（1832年，1834年—1836年）、首相（1836年）和外交大臣（1840年）之职，1871年—1873年还成为法兰西第三共和国首任总统。

14. 奥迪隆·巴罗：法国政治家，七月王朝时期是自由主义的议会反对派领袖之一；1848年12月-1849年10月任内阁总理，领导各个保皇集团的反革命联盟所支持的内阁。

15. 议会反对派：七月王朝时期法国众议院中的一个以梯也尔等人为首的议员集团，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政治观点，主张实行温和的选举改革。

16. 赖德律·洛兰：法国政论家和政治家，小资产阶级民主派领袖，《改革报》编辑，生卒1807年-1874年。

17. 马拉斯特：法国政论家和政治家，人权社的领导人，后为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领袖，《国民报》编辑，生卒1801年—1852年。

18. 弗洛孔：法国政治家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改革报》编辑，生卒1800年—1866年。

19. 路易·勃朗：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历史学家，《改革报》的编辑，生卒1811年—1882年。

20. 红旗派：七月王朝被推翻后，革命临时政府宣布成立共和国，即法兰西第二共和国，但是对于使用哪种旗帜作为国旗产生了争执——资产阶级代表主张用自1789年大革命以来传统的蓝白红三色旗，而工人阶级代表则坚持要用自己的旗帜红旗。

21. 外交大臣：当时的法国外交大臣是基佐（1787年 - 1874年）。他在法国七月王朝时期曾历任内务大臣(1832-1836)、教育大臣(1836-1837)、外交大臣(1840-1848)和首相(1847-1848)　，是保守的立宪君主派领袖，组阁后顽固地拒绝任何改革，遭到民众反对。

22. 临时政府：法国1848年二月革命后，由资产阶级民主派成立的临时性政府，后来宣告了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成立。

23. 古代雕塑展览馆：位于慕尼黑、建于1816年至1830年间的一座艺术展览馆，收藏的大多是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雕塑作品。

24. 施万塔勒：德国雕塑艺术家，生卒1802年8月——1848年11月。

25. 英国公园：德国慕尼黑的一个公园，从市中心向东北方伸展直到城市边界，始建于1789年。

26. 海德尔堡：德国西南部城市。

27. 丘比特拍过某人的肩膀：语出莎士比亚喜剧《皆大欢喜》第四幕中罗瑟琳的台词“……it may be said of him that Cupid hath clapped him o' the shoulder, but I'll warrant him heart-whole（这种人人家也许会说丘比特曾经拍过他的肩膀，可是我敢说他的心是不曾中过爱神之箭的）。”

28. 卢克雷齐娅·波吉亚：生活在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的意大利，是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私生女，以美貌著称，有着一头过膝的浓密金发，因为多次改嫁、情人无数以及与兄长的不伦之恋而在历史上声名狼藉。

29. 施万奈克堡：位于慕尼黑南郊的普拉赫镇，是雕塑家施万塔勒在自己的封地上建造的一座城堡，本打算建成年少时梦想的中世纪宏伟古堡的样子，却由于财力不足缩小了规模。

30. 庇护九世：出身意大利贵族家庭，1846年被推举为教皇，此后领导教廷32年，是历史上在位最久的一位教皇，也是最后一位兼任世俗君主的教皇，在位初期曾经奉行改革。

31. 希尔德布兰特：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的俗名，1073年至1085年间在位，上台后为提高教会的道德权威和建立神权君主专制政体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32. 秘密会议：在教皇出现空缺的时候，由天主教枢机主教团秘密投票选举教皇的会议。

33. 罗伯斯庇尔：法国革命家，生卒1758年至1794年，是法国大革命时期重要的领袖人物，雅各宾派的首脑。

34. 圣茹斯特：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卓越活动家，雅各宾党人的领袖之一，生卒1767年至1794年。

35. 多米尼克：西班牙人，生卒1170年至1221年，创立了天主教托钵修会的主要派别之一多名我会，狂热地仇恨宗教异端。公元1231年，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决意由多名我会设立宗教裁判所，负责侦查、审判和处决异端分子。

36. 托尔克马达：西班牙第一位宗教裁判所大法官，被认为是“中世纪最残暴的教会屠夫”，在1483至1498年间共判决烧死了10220名“异端”。

37. 蒂罗尔：奥地利西南部的州，北边与德国巴伐利亚州接壤。

38. 萨尔茨堡：是奥地利萨尔茨堡州的首府，位于萨尔茨堡州和德国巴伐利亚州的交界处，在慕尼黑以东150公里处。

39. “心君宁恬”：语出莎士比亚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五幕中罗密欧的台词“My bosom's lord sits lightly in his throne（我觉得心君宁恬）”。

40. 奥格斯堡：位于德国南部，是巴伐利亚州的第三大城市。

41. 烧毁以弗所穹顶：出自欧洲古典文学中的一个典故，说的是古希腊年轻人黑若斯达特斯，为了成为“历史名人”，于公元前356年纵火烧毁了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亚底米神庙（位于古希腊以弗所城）。虽然当时官方将他处死，还明令禁止任何书籍记载关于他的事迹，但是他的“壮举”还是被史家记录下来，他的名字也得以和亚底米神庙一起留在了历史上。

42. 约克大教堂：又称圣彼得大教堂，位于英格兰东北部的约克市，始建于公元1220年，1829年曾被一个名叫约翰森·马丁的人放火焚烧，造成了很大损失，这是当时震惊英国的一起纵火案。

43. Er Lebt：德语，意为他活着。

紧闭之橱

I

这是我成年后第一次能去默文农庄做客，我怀着些许担心和无比的兴奋,热切地盼望着那一天的到来。小时候我曾经去过那里好几次，但从12岁起就再也没有去过了，而现在我已经过了18岁。我们家的孩子对于能有默文兄弟这样的表亲感到非常自豪：不是每个人都能跟那样的家庭沾亲带故的，众所周知，他们家有个不为人知的秘密，与一个诅咒有关，对于其中内情人们免不了会想象出各种可怕的故事来，然而除了这些想像，他们家的确有一个神神秘秘的橱子。有人说，亨利八世注时期，默文家族中有个人曾受到一个受伤的修道院院长在绞刑架下发出的诅咒。有人则说，乔治王时代注默文家的一个浪荡子直到现在还在农庄某个偏僻的角落里打牌豪赌呢。还有关于雪女和黑小鬼、染血的走廊和魔法石的故事。我们自矜于跟默文家族关系更近，自然是不信这些无稽之谈的。而默文一家人对传言的反应也很正常，非常讨厌别人当着他们的面提起所谓的秘密；不可避免地，这反过来就成了他们的朋友在背后谈论得最凶的话题。我父亲的妹妹早年嫁给了已故的从男爵亨利·默文，我们一直都觉得她应该能让人对这个家族的秘密有个全面的了解。不过在这方面，她无疑没能完成自己的使命。我们知道的是，大约两三百年前，默文家族发生了一个可怕的悲剧——这个家族的主人作恶多端，他曾在16世纪后半叶得意一时，最后被妻子杀死，随后她也自杀身亡。那个神秘的诅咒应该跟这件谋杀案有关，但是具体细节我们一直无从得知。从那时起，默文家族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确实充满了不幸。不过也不完全如此。农庄的一处曾经发现了一个煤矿，另外一处则逐渐衍生出了一个人口众多的城市；今天的默文家族，难免地出了几个败家子，犯了一些政治方向上的错误，但除此以外，他们已经把祖宗的家业扩大了三倍。不过，这家人的历史还是充满了鲜血和耻辱，流传着许多自相残杀、弃世自杀、痴男怨女、身败名裂的故事。只是这些不幸事件之间似乎并没有多少联系，甚至毫不相干，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诅咒才能把这一切串联起来，才能引出这所有的不幸。我姑母刚嫁进默文家的时候，并没有得知事情的内情。过了些年，在我父亲问到这件事时，她却求他换个让人高兴的话题；不幸的是我父亲又是个谨慎守礼、不好打听的人，便答应了她的要求。不过，对于夫家那些可怕的传说，她也只是对这个诅咒讳莫如深。例如，对那个闹鬼的房间——农庄里的确是有的——她则十分鄙夷。很多亲朋都分别在那房间里住过，即使把它描述得再详细，也讲不出什么确有其事的鬼故事。它唯一能让人在意的，就是里面放着默文家那个有名的橱子——下面我会讲到这个惑人的谜团。不过，这个橱子本身看上去没有任何不同寻常之处，也并不可怕。

姑父家有三个儿子。长子乔治袭了爵，现在三十多岁，已经娶妻生子。次子杰克是个不肖子孙。他曾经是皇家近卫军的一员，5年前却弄得身败名裂，不得不离家去国。这件事逼得他那不幸的母亲在伤心、羞耻之下一命呜呼，而她的丈夫不久后也跟着离开了人世。艾伦是他们家最小的儿子，或许是因为与我们年龄最为相近，小时候一直是我们最亲近的。我年纪尚幼时，乔治已经长大成人，而且他脾气急躁，总是让我们这些小孩子敬而远之。杰克比艾伦大四岁，因为早早入伍，很早就脱去了稚气。姑父夫妇因为姑母身体的缘故常会出国一待就是好几个月，而这期间，他们家的三个孩子中主要是艾伦一到学校放假就跟我们在一起，从他小时候一直到上大学都是如此。很难找到比他更聪明可亲、更有本事的玩伴了，他总是能想出不少新花样的游戏，讲出很多有趣的故事。

可是这五年来，我们每年去默文农庄做客的惯例被打破了。先是因为姑母去世农庄要谢客守丧，跟着又是姑父的离世；然后是乔治和他的妻子露茜——她是我们母亲家里的亲戚，跟我们都非常亲近——出国环游世界近两年；此后我们家里不断有人生病，不得不去国外修养。所以这些年来发生了诸多不幸后，我还没有见过几位表哥呢。乘着火车北上的途中，我也一直在想他们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这一年，我本来是要在伦敦的社交圈正式亮相的，却因为身体欠佳没能实现；露茜为了安慰我，体贴地邀我去默文农庄住两周，参加十月第一周那里要举办的一个狩猎聚会。

我一早就出发了，秋天日头虽短，当我在一个路边小站下火车时，离天黑还有一个钟头。这里离农庄还有6英里的车程。这段路真是太枯燥了——头顶是铅灰色的、毫无变化的天空，四周绵延着灰色荒山弯弯曲曲、光秃秃的脊线。当车沿着农庄所在的狭长山谷开进去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了下来：山谷两旁层林掩映，此时光线却已暗得看不出林中秋色，几乎连那座古老的石塔也看不清楚了——它被人称作爱丽丝夫人塔——就矗立在半英里开外山谷的尽头。但是当我开车到达农庄门口的时候，看着窗户里透出的明亮灯光，所有的疲倦一扫而光。我撇下了女佣和行李箱，跑着上了台阶，进到了那间记忆中很清楚的老旧门厅里，一个举止稳重的男仆告诉我说，他家夫人正在晨间起居室等我用茶。

我发现农庄上除了艾伦并没有外人，他已经在农庄歇了很长一个假期：几年前他已经当上了出庭律师。客人们一个星期以后才会到达，所以在那之前，我有很多机会可以跟表哥们好好叙叙旧。那晚我们四个人舒舒服服坐下来吃饭的时候，我便开始观察他们。露茜基本没变——还是那样漂亮，那样傻乎乎的，而且也还是那样的温柔。乔治看起来明显长了5岁的年纪，好像也能强压住自己的脾气了。他不像以前那样动不动就发火，而是有时流露出一幅竭力克制、紧张焦虑的神情，我觉得还不如以前那样好。不过，还是艾伦的变化最为惊人。跟他握手的那一刻我就感觉到了，之后

这种感觉每时每刻都在加深。我告诉自己说，这只是少年和成熟男子的正常区别，是20岁和25岁人的正常区别，可我却没法说服自己。表面上看他的变化并不大。瘦小的身材，优雅的体态；深灰色的眼睛，因为太小算不上好看；轮廓分明的五官，紧闭着的薄唇透着敏感，胡须刮得干干净净，几年前还没长出来呢——一切都是记忆中的样子。但是他的脸比从前更加的苍白瘦削，眼睛周围和嘴角已经长出了皱纹，20岁的人本不会这样，就算25岁也不应该。他原本的魅力——他身上所特有的那种亲和的气质——依然如旧。他也一如既往地谈笑风生，不过说的却是些为了让人开心刻意找出来的话题，那笑容也只是浮在脸上而不是由衷而发的。他不说话的时候变化最为明显。从前他心里想到什么，都可以从他始终鲜活的表情中看出来，而现在他不说话时，脸上却是冷漠、毫无表情的——对什么都不感兴趣、无欲无求的样子。这个时候，我清楚地意识到，曾经活在他心里的某种东西已经死了。仅仅是他脱去的童稚吗？我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尽管如此，这一个星期依然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之一。他们两兄弟都是能说会道、修养很好的人，跟他们聊天很开心，露茜也能耐心地陪人聊上一阵，从社交的角度来看，一个女人能做到这样就够了。共同用餐的时间和晚上的时间过得很快，也让人很愉悦；早晨我会和露茜一起没完没了地闲扯，或者跟她的孩子玩游戏。这两个男孩一个五岁、一个六岁，都很聪明。而下午的时间则是一天当中最美好的时刻。乔治所有的品位和爱好都彻底地符合一个乡绅的形象，每天下午，他的妻子都会尽心地陪着他绕过田地和树丛，巡视新盖的建筑，跋涉在修了一半的路上，或者找出那些并不碍事的树木叫人砍去。这个时候，我和艾伦为了打发时间，就会骑马一起跑过荒野和草地，常常在天黑以后很久才沿着峡谷边找路回家。在这些骑马同行的过程中，我多次窥见了艾伦内心深处的想法，而且怀疑是过去他自己也不知道的一些东西。对我而言，这无疑是种意外的发现。他严肃起来的时候，总是流露出一种浓浓的忧伤，有时言谈中还带着悲痛苦涩的语气。可是一个星期过去以后，我并不觉得自己愿意把这个我已经学着尊敬和同情的人，换成那个永远离我而去了的、无忧无虑的玩伴。

II

与这一家相处唯一让我不舒服的一点就是两兄弟对待孩子的态度。一开始我并没有在意，毕竟这种事情只能靠感觉，凭眼睛是看不出来的。乔治跟儿子们在一起时好像总有些不自在。两个孩子很健壮，生得很好，身心也都健康；人们都会认为，能有两个这样的后人来传承自己的姓氏、继承自己的财富，对于一个父亲而言是最大的荣耀和幸福。可事实并不是这样。露茜的确很爱他们，而从表面上的所有事情看来，没有人比乔治对孩子更好了。他们可以在整栋房子里到处乱跑，只要是钱能买来的，他们想要什么就有什么。我从来没听到乔治对他们喝斥过一句。但是确实有什么地方

不对劲。他们在场时他会局促不安，他们离开后他就像松了口气，明显不愿意谈论他们和与他们有关的事情，疼爱和拥有孩子本来该有的喜悦快乐在他身上一点儿也找不到。艾伦的态度则更叫人诧异。我从来没有听到过他主动跟自己的两个侄子说话，甚至没有提到过他们。我简直要觉得他完全忽视了他们的存在，可是在他们面前，他又总是很忧郁，时不时地还会朝他们的方向瞥上几眼——目光中充满了某种隐忍的痛楚，虽然说不清到底是种什么样的情绪。很快我就发现，露茜本来很喜欢她丈夫家里的这个成员，但艾伦对两个孩子的态度成了他们之间唯一的矛盾来源。有一天，我问露茜为什么孩子们从来不跟我们一起吃午餐。

“噢，艾伦不在的时候他们就会来，”她回答说；“他好像很不喜欢他们，所以乔治觉得艾伦在的时候，最好还是让他们回避。这真的太让人闹心了。我知道人们都说乔治继承了他们家的火爆脾气；但我跟你说，艾伦神经质发作的情绪和难以捉摸的心思才是更难相处的。”

说这些话的时候，已经到了我们能够单独度过的最后一天的上午——那是一个周五。下午茶时间后不久客人们就要到了；因为知道这一点，下午艾伦和我把平常骑马的时间延长了很多。我们往回走的时候，天色已经晚了，走着走着小路一转，我们就来到了那座废弃的古老石塔跟前，前面提到过，它就位于山谷的尽头。这次来默文农庄，我还没这么靠近过它呢。因为小时候我们总是非常喜欢到这里来，也可能是因为害怕我们骑马的时光就这么结束了，想要尽量拖延些时间，我便提议到塔上去看看。这座古老的建筑中完整保留下来的部分就只有上下相叠的两个石室了。底层的这间石室跟外面壕沟的底部平齐，又黑又潮，而上面那间可以从塔外的一小截楼梯攀上去，过去我们总爱挤在这里玩的。艾伦没有要进去的意思，说他会在外面帮我牵着马，于是我跳下马，顺着楼梯跑了上去。

这个房间似乎一点儿也没变，就是个石洞，地上散落着木头和泥灰的碎块。那块粗糙的大木块还在，艾伦第一次讲鬼故事吓唬我们时就是坐在它上面的，后来他又一刻不停地胡扯了很多笑话，才让受惊的我们平静下来。遮挡着门口的那块木板依然树立着，艾伦曾经躲在这后面抵挡我们其他人对城堡的进攻，向我们投掷杉树的球果和一块块的草皮。我站在那里，过去的一幕幕涌上心头，房间里又回响起记忆中童年的欢笑。

紧接着，我又想起了小时候非常害怕的那些事。那时压在我心头的恐惧，完全是凭空想象出来的，或者是听了什么古老的传说暗自生出的担心，已经很久没有想到过了，而在这逐渐凝重的暮色中，一切又在眼前闪现。伴随着这些而来的似乎还有别的记忆——不属于我的记忆，画面中的那些人早就已经不在人世，但那些场景就如同曾经看到过它们的不死魂灵一样没有消逝，依然盘桓在第一次出现时把人吓得发抖的地方。这个可怕的念头一下子就锁住了我的所有思绪，强烈得无法抗拒。仿佛房间黑暗的角落

里，有什么模糊不清的影子正在偷偷地打量着我。仿佛夜晚降临的时候，它们就会显现出乌黑可怕的形态，就像烙印在许久之前的逝者脑海心头的那样。

我转过身看向艾伦所在的地方。从窗口看去，他的身影好像一幅画，漆黑的轮廓背后是傍晚天空青灰的暮光。他直直地坐在马上，一动不动，凝望着眼前山谷中无边无际的远方，静得仿佛没有生命。他这副肃然静止的样子突然给了我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好像一切都很自然。他好像就应该是这样的——不应该是片刻前出现在我记忆中的那个开怀大笑的孩子。这个地方萦绕着的恐怖感觉似乎让一切变得理所应当，我也第一次感觉自己理解了他的变化。我使劲摆脱了这些想象，转身离开。就在此时，我不经意间看到了一块倚墙放着的彩绘木板，奇形怪状的，小时候曾经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那时我们对木板上绘写的文字争论了很久，最后因为认不出是些什么字，就自以为是地认定那是德文。虽然当时我也大声地表示对这种说法深信不疑，但其实心里一直是有所怀疑的。现在，我微笑着俯下身来确认自己的想法到底对不对。这些字是英语，不是德语；不过是用哥特体写的，而且绘写得并不清楚，又有些褪色，所以我们误认为是德语也不奇怪。在昏暗的暮色中，现在的我也很难看清楚这些字，而看懂以后，我又觉得不论是从字里的含义还是从其辞藻风格上看，都不值得我这样大费周章。我看到的内容是：

“妇人犯罪之地，少女会胜利；

上帝护佑少女，安眠在这里；”

这些字句到底是指什么，我一点也想不出来，当时也没有停下来想过。我只隐约记得自己有些好奇，这究竟是应该写在墓碑上还是应该放在门口。一边想着，一边继续往外走，飞快地下了楼梯，重新上马，开心地发现自己再次回到了露天，回到了表哥身边。

我不在的时候，他显然是陷入了沉思，当我问到那块彩绘木板的时候，他一时没能回过神来答话。

“一块写着字的板子？是的，他记得那里确实有这么件东西。他想那块板子一直都在那里放着。他对这件东西一无所知，”——这个话题就这样揭过了。

在塔里我心头纠结的奇怪感觉还在心上压着，我便问起艾伦关于以前那位爱丽丝夫人的事，童年时代听到的传说里曾提到她是最后一个住在那座废

塔里的人。艾伦此时已经清醒了过来，不过在谈起这个话题的时候好像并不焦虑。他承认说她的确曾经住在那里，而且在她之后没有人住进去过。“那她是不是，”我问，“跟家里那个神秘的橱子有什么关系？我记得有人曾经称它为‘爱丽斯夫人的橱子’。”

“是有人这么叫，”他确认说；“曾经有个意大利工匠在她手下做事，我想他主要还是靠自己的手艺，跟她一起创造了那个所谓的巫术，”

“她就是休·默文的母亲吧，那个被自己的妻子杀死的男人，对不对？”我问道。

“是的，”艾伦简短地说。

“她跟那个诅咒没关系吗？”我短暂地停了一下接着问他，紧张地记起父亲当年问姑母这事时的经历，以前我从来没敢当着默文家人的面提过这话。我的紧张也不是没来由的。艾伦皱着的眉头锁得更紧了，短短地说了声“他们是这么说的”就回过身直直地看着我，语气有些严厉地问我到底为什么突然对他的女祖先好奇起来。

我犹豫了一会儿，对自己的胡思乱想感到有些难为情；但是暮色给了我勇气，我也不怕告诉艾伦——他会理解我的。我便对他说了在塔里的那些奇怪的感觉——如此强烈清晰的感觉，通常只有真正经历过才会产生。“当然，这只是想象力闹的，”我解释道；“但我就是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感觉，觉得之前住在里面的那个人肯定对她身边的人们抱着非常可怕的想法。”

艾伦静静地听着，我说完后过了一段时间他还是没有开口。

“很奇怪，”他终于说；“我们所不理解的本能构成了我们一生中大部分行为的驱动力，可我们偏偏拒绝承认这就是客观真理存在的证据。我想，这是因为我们必须有所行动，不论是对是错；有很多事情除非我们愿意，都可以不相信。至于这位老夫人，她在世上活了很久——像我们大部分人那样，久得能够作恶；与我们大部分人不同的是，她活得太久，久到能够看见自己作恶产生的某些结果。这就是说，她生命中的最后几年肯定是因为一些可悲的念头变得非常沉重。”

我因为反感不禁微微颤抖。

“把人生说成这样真让人压抑，艾伦，”我说，“难道我们只有靠早早死掉而看不到真相，才能保持内心的平静吗？而且，话说回来，死了真的就看不到了吗？我们的灵魂不会死。它们会在另一个世界里见证我们这一世生活种出的果。”

“如果真是这样，”他突然很激动地回答说，“那么怀疑炼狱的存在就是愚蠢的。这样一来，肯定会有个可怕的炼狱在等着我们当中绝大多数的人。”

我沉默了。他心头覆盖的阴霾并没有渗透到我的心上，但也环绕在我四周，像一片我无力驱散的阴云。

过了一会儿，他继续说着，——“我们太少考虑自己行为的后果，只要它们的出现离我们足够的遥远！极少会有人刻意地教唆孩子爱上喝酒，或者故意剥夺孩子的理智；然而，一个生来就流淌着酒鬼或疯子血液的人却不会担心自己的孩子生出来以后，会像自己直接教的一样受到血液里嗜酒或疯狂因子的诅咒。没有哪种责任像结婚生子产生的责任一样，完全被人所忽略，但是它所产生的后果却是如此的沉重而影响深远。”

“嗯，”我说着，笑了笑，“我们可以安慰自己，并不是所有人都是疯子和酒鬼。”

“是，”他回答说；“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恶性，不仅生理上的缺陷会遗传，精神上的也会，存在着根源于人世以外的诅咒——父辈犯下的罪恶却报在了孩子身上。”

现在，他的激动和怒气已经消失了；取代这些情绪的是一种疲惫的抑郁，而这比他之前的情绪更加微妙地影响到了我的心绪。

“这就是为什么，”他接着说，神情似乎比之前更像是话里有话的样子——“这就是为什么，就我而言，我打算逃避自己的责任，保持单身。”

听到他的话，我没有太多的惊讶。我已经料到他会这么说，但这话说出口以后，我们心头的郁郁更重了。艾伦先从这种情绪的影响下回过神来。

“其实，”他回过身对着我轻轻地说，“即使不想这么远、这么深，我也认为自己的决定是明智的。最重要的是，我们别把生活想得这么沉重，你知道圣保罗说过的‘肉身受苦’注——我确信这话对没人找他打官司的出庭律师尤为适用，虽然他们也算是有一技之长。或许哪天等我成了一个又老又肥的法官，要是我的厨娘做的清汤能合口味，我会给她个机会的；不过在那之前，我可是指望着你，伊芙，每年为我做双拖鞋呢，就当孝敬你的光棍表哥吧。”

我不知道当时是怎么回答他的——心里很沉很痛，——但我还是努力像个女人那样，温顺地听了他的话。他像这样继续说了一会儿；但当我们快到家的时候，他似乎已经无力继续，于是我们又一次陷入了沉默。

这次是我先开了口。“我想，”我无力地说，“那些讨厌的人应该已经到了吧。”

“讨厌的人，”他重复着我的话，似笑非笑地，黑暗中，我看见他的身影向前倾着，伸出手来抚摸着我这匹马的脖子。“怎么，伊芙，我以为你很喜欢热闹的，你来这里实际上不就是为了见这些‘讨厌的人’吗？”

“是，我知道，”我沮丧地说；“但是这一周以来这么开心，我觉得再不会有什么日子能像这样好了。”

说着这话的时候，我们已经到家了，马夫正等在马前。艾伦跳下马，转过来帮我下来；他没有像往常一样举起双臂支撑着我跳下来，而是把手覆在我的手上。“是啊，伊芙，”他说，“这确实是一段快乐的时光。上帝会为此保佑你的。”他就这样站在那里抬头看着我，敞开的门里泻出的灯光照亮了他的脸，他灰色的眼睛里闪动着一种光彩，不全是灯光照射的结果。然后他伸直了手臂，我跳到了地上，好像是怕我会答他的话似的，艾伦猛地转过身去，开始对马夫吩咐着什么。我一个人进了屋，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为什么，我感觉自己心头的郁闷已经消失了，最后一次的骑马同行总算没有以可悲的失败收场，虽然它一度有过这样的可能性。

III

进了门厅，管家迎了上来，告诉我，有位先生弄错了日期，露茜没想到他现在就来了，因此我的房间被调换过了。我的行李已经放进了东边的房间——闹鬼的房间——也就是放着那个紧闭的橱子的房间，想到这些我并没有惊讶，却有一种受到重视的高兴。它与别的客房不在一处，而是在乔治和露茜卧房对着的那条走廊尽头；因为让外人住进去有些不便，所以当客房住满了的时候，总是家里的亲人才会用它。我的父母经常住在那里：它旁边还有一个小房间，是用作更衣室的，两个房间之间没有打通。虽然从未一个人在那里过过夜，我对这个房间就跟对宅子里的其他房间一样熟悉。我便立即走了过去，看到露茜正在看着佣人为我布置房间。

她对给我带来的麻烦连连致歉。我告诉她，就算要道歉也该向我的女佣和她自己的仆人们去说；“另外，”我环视了一下四周，补充说，“这样一换我明显赚了。”

“你肯定知道了吧，”她轻声说，“这就是家里闹鬼的那个房间，而且你是没有资格住进来的？”

“我知道这是闹鬼的房间，”我回答道；“可我为什么没有资格住进来呢？”

“哦，我不知道，”她说。“默文家烦人的旧规矩里有一条，禁止未婚女子睡在这个房间里。我听说一百五十年前，有两个姑娘死在了里面，类似于这样的传说。”

“可是我觉得，这老宅里肯定是几乎每个房间里都死过人，不论是结过婚、还是没结过婚的。”我反驳说。

“噢，是啊，确实是这样，”露茜说；“可是当你面对着这个家族里的那些迷信说法时，追究原因是没有用的。不过，即使是乔治也认为这个说法太荒唐了。莱斯利先生今天就到了，我们不得不用上家里的每个房间：让外人住在这儿是不行的，你是唯一一个在这儿的亲戚。我就是这么跟乔治说的，他也认为，这种情况下，不让你住在这个房间里就太没道理了。”

“我很乐意，”我回答说；“而且，我真的觉得自己很受优待呢，这个房间里上一次死人有案可查的已经是一百五十年前的事了，尤其是当时这个房里的东西已经没什么遗留下来的了，当然，那橱子是个例外。”

其实，这个房间已经被我姑父全部重新装修布置过，就跟你想看到的任何一个房间一样明亮且具有现代感。房间很大，墙上贴着三十年前流行的那种白色和金色相间的墙纸。我们正站在壁炉前面，炉火烤暖了我们的后背，对面放着床——一张大大的双人床，顶上挂着漂亮的淡蓝色帐幔。

舒适的现代家具上覆盖着同样颜色的布料，我们左边的墙上开了两扇窗户，镀金的窗檐上也挂着这种淡蓝色的窗帘。两扇窗之间放着一个梳妆台，上面铺着上好的平纹细布，摆着银质的梳妆用品。地上铺的是灰蓝相间的布鲁塞尔地毯。房间的整体风格很明快，不过怕是没什么艺术美感，而且不幸与整个老宅的风格不符。但我也发现，说到这个房间的风格还有个例外，就是那个有名的紧闭的橱子，我已经不止一次提到它了。它就靠着壁炉所在的这面墙放着，在我们的右手边——也就是壁炉离窗户最远的这一边。说话间，我已经转身走上前去一看究竟，露茜也跟了过来。小时候我曾在这个橱子跟前度过了很多时光，用来抚弄橱子中间一排七个雕花黄铜把手，更确切地说是铜钮。它们看上去就像其他那些设计巧妙的锁一样，可以轻易地滑动、扳弄或者拧转；可不论我或其他任何人怎么滑动、扳弄或者拧转这些铜扣，都从来没能成功地打开过它紧闭的橱门。自从三百年前，那位老夫人和她忠心的意大利工匠把它放在这个房间里以来，还没有人能够破解橱门背后隐藏的秘密。这个诱惑着人的橱子是一件非常精美的工艺品，用某种不知名的深色木料雕制而成，橱门和嵌板上镶着很多青金石、象牙及珍珠母，其间还盘绕着镶嵌细巧的金银丝线。橱门上方与橱檐之间还有另一个谜团，跟这个紧闭的橱子一样折磨人。这是约摸一英寸宽、长度与橱子宽度相同的一片光滑木条，上面用金丝嵌刻着一种精致的图案。乍一看，这图案像是某种铭文或箴言。可是再仔细看看，尽管图

案还是像奇怪地缠绕在一起的字母组成的，但你却会发现自己分辨不出一个清楚的单词，甚至连字母也看不清。你看了一遍又一遍，看的时间越长，你越是确信自己很快就要找出门道了。如果你能够稍稍变换角度来读取这段神秘的文字，或者从一个不同的距离来观察它，你就能抓住解开谜题的线索，也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读懂这些字句了。可是，从来没有人发现什么线索，木条上如果真的写着铭文，也一直没被解读出来。

我们默默地站在那里，盯着这个橱子看了几分钟，接着露茜带着不满轻轻地叹了一声。“又是个烦人的迷信物件，”她叹道；“目前家里最漂亮的一件家具却只能闲置在一个几乎从来不用的卧室里。我一遍遍地劝乔治，让他同意我叫人把橱子搬到楼下，可他就是不听。”

“不是爱丽丝夫人亲自把它放在这个房间里的吗？”我带着些许责怪问道，因为我觉得露茜并没有对这个橱子给予应有的尊重。

“是啊，别人是这么说的，”她回答说，稍带轻蔑的语气中又自然而然地透出一种对于丈夫家族中的离奇传说的自豪。“是她把它放在这儿的，听说当有人打开这个紧闭的木橱，并且念出这一段神秘的铭文时，默文家族受到的诅咒就会解除了。”

“那他们为什么不把它打破解开呢？”我按捺不住地说。“我相信，如果是我，绝不可能在家里守着这样一个东西过上一辈子，而不想方设法地找出里面到底是什么。”

“哦，那样做的后果会非常严重，”她答道。“只有按照爱丽丝夫人指定的方法，规规矩矩地打开橱子，才能解除家族的诅咒。如果强行破开就不会产生那样的效果，诅咒就会永远存在了。”

“诅咒说了些什么？”我问着，心里的感觉与问艾伦同样问题时的犹疑状态完全不同。露茜不是默文家族的传人，而且不论怎么看也不是个能让人敬畏的人。我的直觉又一次猜对了，她微微一耸肩转过身去。

“我不知道，”她说。“只要有人提起这件事，乔治和艾伦就一本正经起来，很是严肃、忧郁的样子，所以我从不提起。你要问什么内幕，我觉得那完全是编造出来的，是默文家的子孙为了给自己的祖宗文过饰非想出来的招数。你知道的，伊芙，”她轻笑着补充道，“你姑姑和我嫁进来的这个家族，关于它的门风，人们议论得越少越好。”

不知道为什么这种说法让我不快，我语气生硬地回答她说，以我对这家人的认识，起码看不出什么值得抱怨的问题。

“哦，对于现在这辈人来说确实没有，——除了那个可怜可悲的杰克，”露茜附和道，她一惯的好脾气没有变化。

“那下一辈呢？”我微笑着问，对自己使小性子的行为已经不好意思起来。

“下一辈当然是极好的——可怜的乖孩子们。”她说着叹了口气，我很好奇，她是不是真的像平时看上去那样，对自己丈夫对待两个孩子的怪异不满毫无觉察。总之，提到孩子，她的情绪明显变了，几乎是紧接着就说她必须走了，还得去照应客人们，他们现在也该都到了，说完就留下我一个人走了。

我坐在明亮的炉火旁呆了几分钟，陷入了漫无目的的沉思，从爱丽丝夫人和她的木橱，不觉间想到了艾伦的脸，想到之前在门厅前看到他抬头看我时的样子。想到这里，我回过神来，发觉自己发梦的时间已经够久的了，应该下楼去见见客人、喝喝茶了。于是我换上最好的一身茶会衣裙，理了理头发，便起身去客厅。途中必须穿过宽大的正厅。从这座宅子里的大部分房间进入正厅，都要经过正厅一头的大拱门，而它又直接通着宽阔的楼梯。而我的卧室，前面已经说过，在宅子里的私密房间区域，对着的那条走廊通往一个宽敞的廊厅，或称楼上内厅，它又沿着正厅的一边延伸开来。要从这里进入正厅，就要从一小段橡木楼梯上走下来，它上面雕花的扶手倚着正厅的一角而建，构成了这个如画的旧室里最美的景致之一。

二楼廊厅外围的一圈栏杆是实心橡木制成，以栏杆的高度，如果你不是紧贴着它站，就看不到楼下正厅里的人，而楼下的人同时也看不见你。当我走近廊厅的时候，听到正厅里有人在说话。是乔治和艾伦，显然正在激烈地谈论着什么。我从走廊里走出来的时候，正在说话的是乔治，他的语气很恼怒，就像是人在谈话中情绪失控、生气地急于结束争论的感觉。“看在老天的份上，别说了，艾伦；我不能，也不会管的。我们已经因为那些该死的传说承受得够多的了，没必要再毫无根据地添上一条——这只不过是种可鄙的迷信说法。”

“只要是咱们家的一员，就没有权力说关于那个地方的任何传说是可鄙的，你是知道的，”艾伦回答道；虽然他声音不高，却因为某种强烈的情绪颤抖着。一时间，我心里很想停下脚步，但还是忍住了，想到自己已经听到了这么多，还是应该继续走下去，于是走到了楼梯口。艾伦面朝着我的方向站在壁炉旁，但是因为精力太过集中，并没有看到我。他最后的那些话好像把乔治气坏了，因为乔治开始狂怒地训斥他。

“真该死，艾伦！”他叫道，“你就不能闭嘴吗？在我家里就得听我的。你小心点，我警告你；毕竟那个诅咒说不定还没有完全应验。”

乔治说出这些话的时候，艾伦抬眼瞥了瞥他，目光中充满了惊恐：他的脸色变得煞白；嘴唇一时间颤抖个不停；然后他半压着声音、以极度恳求的语气回应道——“乔治！”那语气中有一种持久的、说不出的痛苦，他的声音虽然几乎低不可闻，却传到了房间里的每个角落，而且在他话音落下后，似乎仍萦绕在各个角落里，悬浮在空中震颤着。接着便是一阵死寂。艾伦站在那儿四肢发抖，显然说不出话也动不了，乔治面对着他，同样的沉默，同样的一动也不动。一时间两人就这样僵持着，我则屏着呼吸继续看着他们。然后，乔治含糊不清地咒骂了一句，转身离开了房间。艾伦跟在他身后，眼神黯然无光、毫无生气；房门关上后，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那叹息声简直就像是在呻吟。

这时，我鼓足勇气走下了楼梯，艾伦听到我的脚步声抬头望来，吃了一惊，然后就快步向我走来。

“伊芙！你在这儿，”他说；“我没注意到。你在这里多久了？”他的脸色依然很苍白，而且我发现他说话的时候喘息着。

“时间不长，”我犹豫着，断断续续地说；“我只听到了一两句。你想要乔治对某个什么传说采取点措施，——他就生气了，——他还说了些关于那个诅咒的话。”

在我说话的时候，艾伦一直盯着我的眼睛，我知道他是想从我的眼神中看出我脑子里的想法。我说完后，他满意地移开了凝视的目光，很平静地对我说，“是的，就是这样。”然后他走回了壁炉旁，伸出手臂搭在了炉台上，又将前额倚靠在手臂上，默默地看着炉火。从他深锁的眉头和紧闭的嘴唇，我可以看出他正聚精会神地思考、分析着什么，于是就站在一旁等候——心里既担心又疑惑，还很好奇，最主要的感觉则是心疼，我是多么强烈地希望自己有办法帮帮他啊！片刻后他稍稍地站直了身体，虽然没有回头看我，却以比较接近平常的语气对我说道，“我听说他们换了你的房间。”

“是啊，”我回答说。然后我的脸一阵通红，“你和乔治就是在为这件事争吵吗？”我的话没有得到回应，便将他的沉默当作默认，不以为然地继续说道，“你知道的，如果真是这样，我想你真是太傻了，艾伦。我清楚，据称一百多年前，两个姑娘死在了那个房间里，因此产生了不能让年轻姑娘住在那里的偏见。仅此而已。这只是个不知所谓、不合情理的旧规矩。”

艾伦过了好一会才答话。

“是的，”他终于开了口，慢慢地说着，在回答我的话的同时，似乎也在回答他自己脑海中的反对意见。“没错，毕竟这只是个传说，而且是最不清

不楚、没有根据的传说。”

“难道有证据说明那两个女孩死后，那个房间里没有再睡过女孩子嘛？”我问。我想这个问题里传达的意思也让他得到了一些宽慰，因为他停顿了片刻，似乎是在回想着什么，然后转过身来。

“没有，”他回答说，“我想不存在这样的证明；我也不怀疑你是对的，而我不想让你睡在那里只是偏见造成的。”

“那么，”我做出些姐姐般教训他的样子说道，“我觉得乔治是对的，你错了。”

艾伦笑了——那笑容在他依然苍白的脸上和疲倦憔悴的眼睛里，显得有些异样。“很有可能，”他说；“我猜我是有点迷信。我这样也是有原因的。”然后他走了过来，双手搭在我的肩上，笑得释怀了些，接着说道，“我们是一个脾气古怪、神经脆弱的家族，我们默文家的人，你不能把我们的话太当回事儿，伊芙。对待我们的异常举动，你能采取的最好办法就是视而不见。”

“哦，我不介意，”我笑着回答道，即使只能让他片刻地重新开心起来，我也非常高兴，“只要你和乔治别再为我应该睡在哪里的问题吵架；这毕竟主要是我和露茜要考虑的事。”

“嗯，或许是吧，”他用同样的语气答道；“现在快去客厅吧，露茜一直都在那里单枪匹马地坚守茶桌呢。”

我顺从地走了，如果不是走到门口时转身去看他，发现他沉重地坐倒在壁炉旁的大扶手椅中，瞥见了当时他脸上的神色，我离开房间时应该会开心些的。

不过，到了晚饭的时候，他似乎已经摆脱了所有那些痛苦的想法，要么就是把它们埋藏得太深，让人看不出来。尽管我曾对老宅里客人的到来感到难过，他们却一个个都是很好的人，而且一顿晚饭下来，我发现他们都是很好相处的。的确，在他们刚到之后的一两个小时里，每个人都谨守着自己的道道精神防线，彼此之间冷眼相对、保持着距离，每个有教养的英国人出现在朋友的乡间别墅里都会是这个样子。可是当餐桌上开胃汤端上来以后，客人们便对彼此亮了停火的旗帜，到吃烤肉的时候，他们已经决定休战，而在乔治的最好的香槟酒感染下，他们终于就达成和平友好协议形成了一致意见。为了营造这样的和谐局面，艾伦真是费了不少力气，因此也多次收到他嫂子递来的感激的眼神。他比以前我见过的任何时候都要激动，谈笑风生，挥洒自如——尽管不像他的邻座可能希望的那样注意力十

分集中。他的目光和注意力似乎兼顾了周围的一切：一会儿对坐在他对面的两个无法相谐的客人说着些什么，一会儿又对一桌的客人妙语连珠地讲着俏皮话，以打破冷场的局面。他跟他的兄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乔治忧郁沮丧地坐在桌旁，对左右两位老贵妇隔着他进行的友好交谈极少插言，或者干脆毫无反应。吃完晚餐，年轻一辈的客人们便在艾伦的倡议和引导下，一晚都在玩各种各样轻松有趣、非常闹腾的游戏，我幼年时代曾经非常喜欢这些，上学后却对它们不屑一顾起来。我大为惊喜地发现，原来自己长大成人后，也可以在这些游戏中得到快乐。我玩得非常开心，到了该休息的时候，我的头脑里只有关于“抢座位”或者“学领袖”这些游戏的记忆，其他一切严肃的事情都被抛到了脑后。艾伦在递来床头烛火时看我的眼神，让我觉得自己一定是因为愉悦和兴奋的心情变得比平时好看了。

“我希望这第一个热闹的晚上，你过得是开心的，伊芙，”他说。

“我很开心，”我快乐地肯定道；“而且我真觉得这主要得谢谢你，艾伦。”他微笑着回应我的笑脸；不过，我想他的表情肯定有什么地方让我想起了其他的事情，因为在抬脚上楼的时候，我回身淘气地扫了他一眼，低声说，“现在要去感受闹鬼房间的恐怖啦。”

他大笑了出来，说着“晚安，祝你好运，”然后就去照顾其他女士了。

他的祝愿自然是实现了。我很快就躺上了床，而且——在我愉快兴奋的心情足够平静后——很快就睡着了。唯一让我睡不安稳的就是风声，前半夜一直在猛烈、大声地吹着，把我吵醒了不止一次。第二天吃早餐的时候我提起了这件事；但是其他所有人似乎都睡得很沉，没有人意识到这个。

IV

用完早餐后，男人们马上出去打猎了，我们女人则以乡间别墅里传统的方式来打发时间——做做手工，吃点点心；散散步，坐马车兜兜风；开车出门遛遛，打打槌球；除此之外，最重要的、贯穿始终的一件事就是聊天。除了洗手的时候偶尔叹口气，或者是换衣服的时候悲伤地怀念片刻，我几乎连为过去一周平静的幸福时光感到惋惜的时间都没有。晚上，我们在正厅里跳舞。我跟艾伦跳了两支华尔兹。停下来休息的时候，我发现我们正站在壁炉旁边，就是前一天下午他和乔治站着的地方。想到这一点，我不禁抬眼看他的脸。他的脸色里透着悲哀和焦虑，我突然意识到，前一晚他极高的兴致，甚至今晚小心收敛的高兴，都是强装出来的。他转过身来，发现我正盯着他，便立即挑起了话头，颇有兴致地谈论起一位客人的古怪言行来，说得很有趣，让我忍不住笑了出来。后来我们又接着跳舞。哀伤的乐曲，平滑的地板，还有我的舞伴，一切都很完美，我体验到了一种身体上的极致愉悦，我想只有在这样的环境中跳华尔兹才能给人如此美妙的

感受。跳完时，我转向艾伦，激动地感叹道，“哦，我太开心了，——你肯定也是开心的！”他似笑非笑地回答说，“你不用担心我，伊芙，我没事。我告诉过你，我们默文家的人神经比较脆弱；我感觉很累。仅此而已。”那时我太过迫切地想要快乐下去，而他对我的快乐而言不可或缺，所以我只能相信他说的是实话。

我们一直跳着，直到露茜惊讶地发现时间已经过了午夜到了礼拜天，便打发我们都去睡觉。我很快洗漱停当，还没来得及爬进床上的被单里，突然一阵狂风呼啸，又开始刮起风来，而且比前一夜更加猛烈。那天白天还是个无风无雨的晴天呢，我一边听着北方天气多变的动静，一边想东想西。多可怕的风暴啊！那样猛烈地呼啸着、咆哮着、嚎叫着！我突然想起了一个迷信说法，说是溺死鬼的灵魂会随着风到处跑，死的时候没能下葬，它们哭着喊着想要入土为安，到底我是在哪儿听到的呢？不过，那风声中也夹杂着别的声音。想要害人性命的邪念，或许从来没有表现在行动中，现在却裹挟在风中，枉自狂怒地从世间席卷而过。我多希望这风能停下来啊！风中好像充满了可怕的想象，不停地灌进我的头脑里，就是无法止住。是想象或者是记忆——哪个呢？——我的脑子里突然重新闪现出前一天在爱丽丝夫人塔时出现的那些可怕念头。现在是在黑暗中。那些无形的可怕鬼影肯定化出了完整的身体和面目，永远丑陋地占据着那片古老的废墟。狂风从废墟残墙的裂缝中吹过时发现了它们，并把它们一起卷走了。所以，风声才这样奇怪地侵袭着我的头脑。啊！现在我能听到它们了，那是关于已经消逝的可怕事件的鲜活记忆。它们从窗户的缝隙中厉声尖叫咆哮着挤进来，往烟囱中灌满了呜咽的鬼哭，现在又不断地压过来，挤满了房间——十分急切，急切地冲着它们的猎物压来。它们越来越近了；——更近了！现在已经包围了我的床铺！我虽然闭着眼，但也几乎看到了它们可怕的样子；我的身体不停地颤抖着，感受到了它们的可怕，它们正在向我俯下身来——越来越低了……

我突然惊醒坐了起来。刚才我是睡着了还是醒着？我还在全身抖动个不停，用尽了平生最大的力气鼓足了勇气，跳下床点亮了烛火。我的神经和心绪一定已经到了承受的极限！从小时候起，风声一直会对我的情绪产生奇怪的影响，现在我则怪自己一开始就不应该由着性子胡思乱想。我找到一本带到楼上来的小说，属于现代的美国华裔流派，以一种真正的神灵般的视角冷眼旁观着，耐心而勤勉地分析着人性。我拿着书上了床，很快就在它的安抚下睡着了。我做了很多梦，——都是噩梦，却没有像平常那样回忆起梦的内容，一觉醒过来，那些梦的清晰记忆就消失了，只留下一种模糊的恐惧印象。我只记得，那些梦与夜里的大风有关，然后便下楼吃早餐，恶意地希望其他人也像我一样没有睡安稳。

可是令我惊讶的是，居然只有我一个人遭受了这样的痛苦。而且大多数客

人都对昨夜的安静印象深刻，居然敢说我提到的风暴是我做梦梦到的。当你觉得自己受了命运的委屈，却有人告诉你那些烦恼都是你自己想象出来的，没有什么比这更让人恼火的了；于是我闭口不再提起。虽然整个餐桌上就这个话题谈论了好几分钟，艾伦却没有插话。乔治也没有开口，可他脸上却是一副在我看来过于严峻的表情，似乎对我没睡好的原因很是怀疑。吃完早饭起身离席时，我看到艾伦瞥了他哥哥一眼，做了个手势，明显是有话要跟他说。我不知道乔治有没有注意到艾伦的眼色和动作；而就在那时，他迅速地穿过房间，走到了他的一位重要客人站立的地方，随即跟客人聊了起来。他说得如此投入，喋喋不休，当我们女士几分钟后再次出现，准备出发去教堂的时候，他们还在那里谈着。当天这种情形出现了不止一次，我感觉自己见证了这种剧情的一再上演。艾伦似乎在一次次地想办法找乔治单独谈话，而乔治却一次次成功地躲开了他。

教堂离老宅大约一英里远，露茜不想在礼拜天动用马车，所以每周一次的例行礼拜也让他们家的人觉得够了。下午我们又像平常的礼拜天一样出门散步。回来后，我换下户外的行头，刚从卧室里出来，就看到艾伦迎面走来。他正从乔治的书房里出来，显然是得到了一整天都在寻找的机会，成功地跟乔治说上了话。我看了一眼他的脸色，明白了他们的谈话是关于什么的。我们停下脚步，面对面站了一会儿，他严肃地看着我。

“你要去教堂吗？”他最后突然开口问道。

“不去，”我有些吃惊地回答着。“我没听说有人今天晚上要去。”

“你愿意跟我一起去吗？”

“好，当然可以；如果你不介意等一会儿的话，我得去穿戴一下。”

“时间很充裕，”他答道；“在大厅里等我。”

几分钟后，我们出发了。

这是一个晴朗无云的夜晚，虽然月亮还没到半满，而且已经过了上中天，它依然在澄澈的空中洒满了柔光。我们静静地一句话也没有说。艾伦急匆匆地走着，眼睛直视着前方，他直着头，嘴角紧张地抽动着，时不时下意识地发出一声没藏住的悲叹。我终于受不了了，想到的第一句话就脱口而出。我们正从一个又大又黑、奇形怪状的石头旁走过，它就矗立在花园一头一个没有打理过的偏僻地方。这是我童年时代的老相识了；现在又想到它，是因为我从卧室的窗户能够看到它，而且重新被它那粗笨奇异的样子所吸引。

“那块石头没有牵扯进什么故事吗？”我问。“我记得小时候我们总是叫它死亡石。”

艾伦很快地侧眼往那边瞥了一眼，随即烦躁地皱紧了眉头。“我不知道，”他简短地回答道；“我想，有人说过石头下面埋了一个女人。”

“有个女人埋在那儿！”我惊讶地大声说着；“是谁啊？”

“我怎么知道？别人也对此一无所知。这地方到处充满了这类愚蠢的传说。”接着，他有所怀疑地看向我，“你为什么问起这个？”

“我不知道；只是找点话题罢了，”我伤心地回答道。他异样的情绪对我的精神影响很大，我只能竭力地忍着眼泪。我想我的语气让他后悔了，因为之后他好几次努力地想要挑起话头。不过他完全没有成功，便很快放弃了，于是我们便像刚出发的时候一样，什么话也不说，走到了教堂。

礼拜仪式很出色，布道词虽然有些平常，但在我看来，却是内容上有道理、辞章上够讲究了。随后宁静的晚间圣歌，以及最后无声庄重的短暂祈祷，安抚平复了我的情绪。我很快地扫了同伴的脸一眼，他正站在走廊上等我，教堂里的灯火亮堂堂地照射在他身上，这一眼让我确信，他也与我有同样的感觉。他看上去依然憔悴悲伤，这是没错；但他的表情已经镇静了下来，目光中也不再有那种痛苦的神色。

我们像来时一样沉默不语，在渐暗的月光下往回走着。不过，这时的沉默与之前的沉默并不一样，过了一两分钟后，我没有迟疑地开口打破了平静。

“布道词还行吧？”我用疑问的口气说道。

“是啊，”他表示赞同，“我想可以这么说；不过我真觉得，如果没有那些阐释的话，我会觉得这篇布道词更好。”

“可怜的人啊！”

“你不会经常有这样的感觉吗？”他问。“你不会经常希望，以今晚为例，那些牧师自己能多学学圣保罗的原旨吗？或许那样他们就不会因为费力地解释他的话，反而冲淡了那些话里蕴含的力量。”

“那对他们来说要求太高了，不是吗？”

“是吗？”他追问着。“我也不要求他们能成为受到神启的圣人，也不指望他们能有圣保罗那样广博、深邃的思想。可是他们难道就不能学到一星半点

他的忘我纯粹、他情感和信仰的强烈执着吗？看看今晚的布道词。传道士举的那些例子，衍生的那些道理，难道不是削弱了它本身令人震惊、无与伦比的力度？”

“令人震惊！”我惊叹道；“我是不会用这个词来形容那些话的。”

“为什么不行？”

“哦，我不知道。这篇布道词当然是很美的，有时候在人们感到疲惫的情况下，应该受到和善的对待，这的确很不容易做到。可是——”

“可是你认为用‘令人震惊’这么大的一个词来形容这么小的一件事不合适，”艾伦插话说，月光照出了他脸上闪动的笑容。然后他正色继续说，“我怀疑你并没有完全理解那些字句的含义。劝人行善的箴言并不仅仅是用来规范我们与邻人相处的行为准则；它是一种关于精神状态的印象，存在于我们的心里，正是因为它的性质，不论我们遇到什么事情都应该把这种印象调动起来。对于这条戒律来说，我们生活中遇到的任何情况都是对它的挑战，而它只认可一种应对之道：‘承受一切，忍耐一切。’我希望你很久以后才会遇到难以接受的‘一切’，伊芙，——很久以后再面对那些人心无法承受，却不得不忍受的事情。”

他嗓音颤抖着停了下来；片刻之后，更为镇静地说了下去，“所有的一切都是这样。道德戒律无所不在，它们不容妥协，没有局限，却跟我们最为强烈的意愿相冲突。如果我们能够有权说什么‘除非’、‘例外’，甚至是‘直到’，直到我们快要死的时候，那该多好啊。可是我们不能。戒律不受限制，普遍适用，永恒存在；无法逃离，无法稍歇。反抗，奋斗，承受，这就是反复出现的呼唤；活着就是如此。”

“平静呢，”我眼巴巴地惊叹道，“如果像你说的那样，那什么地方才能寻到内心的平静呢？”

他叹息着回应我的问题，接着改变了语气低低地补充道，“不论云层积得多厚，不论我们在云层中寻找即将到来的光明失败了多少次，我们从不怀疑，云外确实有天——天空就在头顶，就在四周，无边无际，无限平静。”

他说话的时候抬起了眼睛，我也顺着他的目光看去。我们已经走进了林木覆盖的山谷。透过秋日树木稀疏的枝叶，我们能看到暗淡的月色中，星光微弱地闪动，它们周围是一望无际的深邃的蓝色夜空。它看起来是一个黑暗的世界，那样的遥远神秘，我年轻的灵魂对这样的安慰并不满意。

“平静似乎离得太远了，”我低声说。

“对我来说是这样，”他柔声答道；“但对你不一定。”

“哦，可是我没有你那么好，也没有你坚强。如果生命充满了战争，我一定会被打败。我无法一直战斗下去。”

“你做不到吗？伊芙，我说的那些话适用于人能够想象得到的，所有值得遵循的道德原则，所有值得为之奋斗的人生目标。但这只说了基督教教义中的一半道理。你明白的。我们必须奋斗，因为只有经受住一切试炼的人才能获得救赎；可是，即使我们追求的目标比别人高，最后也一定会实现的。十字架的胜利属于我们。你知道吗？你相信吗？”

“是的，”我轻轻地说着，因为太惊讶也说不出别的话了。他平时在提到宗教信仰时，他的身份和英国人特有的保守总是显露无疑，今天这样突然的情绪爆发本身就很惊人；然而，他在强调最后那几句劝告的时候表现出的激动和迫切，更让我印象深刻、迷惑不解。我们沉默着继续走了几分钟。然后艾伦突然停了下来，转过身握住我的手。我想不出来这几分钟的时间里，他脑子里到底在想些什么；但他一开口，我便感觉到他现在才说出了心里压了一整晚的想法。即使在昏暗的光线中，我也能看到他脸色焦急的神色，他的嗓音因为压抑的情绪颤抖着。

“伊芙，”他说，“你想象过我们灵魂所处的那个世界吗，就像我们的身体存在的这个物质与意识的世界，你想象过灵魂是怎样生活在那个世界的吗？我知道，”他急切地说着，“如今人们都爱嘲笑这种观点。我很羡慕那些从来没遇到过什么事、不需要相信这些观点的人，也希望你一直都会是这样的人。不过，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哪天你的生活受到了那些看不见的影响，我想让你记住，作为基督为了救赎而献出生命的种族的一员，你跟那片灵魂国度中的任何一个生灵一样有权进入那里：你是自己灵魂的守护人，没有什么做官的、掌权的人能够剥夺你与生俱来的权利。”

我想我心中的不解一定显在了脸上，他放下了我的手，急躁地叹了一口气，又继续向前走。

“你听不懂我的话。你为什么要懂呢？我敢说你一定觉得我在胡言乱语——只是——只是——”

听出他的声音里透着怀疑和犹豫的巨大痛苦，我便脱口说道——

“我想我真的能听懂一些的，艾伦。你是说即使遇到超自然的邪恶敌人，我们其实也没有什么好怕的——至少，我想你是说，没什么比死更严重的

了。不过，死亡就够可怕的了！”

“为什么要惧怕死亡呢？”他突然说道；“你的灵魂会获得永生。”

“是，我知道，可还是——”我浑身一颤，停住了。

“生命本身其实不就是一个延长了的死亡过程吗？”他突然激动地说着。“我们的快乐，我们的希望，我们的青春都在死亡；抱负在死亡，就连欲望最后也死了；我们的热情和品位会死，即使活着也只能为无望的未来哀悼。爱情的幸福也会随着爱人的离去而死，而最可怕的是，我们心中的爱本身也会变老、死亡。我们为什么还要畏惧能够让我们从其他死亡阴影中得到解脱的这一种死亡呢？”

“不是这样的，艾伦！”我激动地喊道。“你说的不对。即使在此时此地，也有很多东西活着，而且会一直活下去；如果说所有的东西都在死亡的话，那么活过了再死也比从来没有活过要好。”

“你这么说，”他回答说，“是因为对你而言这些东西都还活着。在生命如此完满、甜美，还没有受到死亡阴影侵袭的时候结束，自然不是什么可怕的事情。一年年地坐在那儿，眼睁睁地看着绳索一缕一缕、一股一股地松弛、解开，——每一次都带着特别的疼痛断掉，让人饱尝死亡之苦却得不到解脱，与此相比，趁绳索还完整结实的时候就一刀斩断、直接驶入一片汪洋才好，好上一千倍。”

他的神情和声音里回荡的绝望，比他的话更让我担心。我用双手抓住他的手臂，眼泪忍不住涌了出来——

“艾伦，”我哭道，“别说这样的话，——别这样说。你让我太难受了。”

他听到我的话突然停了下来，低下了头，脸上的神情也掩藏在一片阴影中，——身体一动不动，看不出心里在想些什么。然后他抬起头，把脸朝向了月光，朝向我，抬手按在我手上。

“别怕，”他说；“没事的，我的小大卫注。你已经把那些可怕的念头都赶跑了。”他抓起了我的手，温柔地按在了自己的唇上。然后又让我挽着他的手臂，边向前走边说，“你大概觉得我会想不开，可即使在我陷得最深的时候，也没有想过要自杀。我是个非常普通的人，——既没有足够的勇气去挑战永生，也不会懦弱到逃避生命。不，我只不过是在愚蠢地想要说服一个十八岁的姑娘，活着没有意义；而且更徒劳地想要说服我自己，我不想让这个姑娘活下去。恐怕在我的头脑里，处世哲学和现实情况几乎没什么联系；尽管我真是为了你好才讲了那么一堆道理，可是，——我忍不

住啊，伊芙，——如果你真的发生什么事，我会非常难过的。”

他用颤抖的嗓音说完了这些话。他恢复常态后，我的恐惧也消失了，却依然很疑惑。

“为什么我就会发生什么事呢？”我问。

“就是那样一说而已，”他停了片刻回答道，眼睛凝视着前方，疲倦地抬手覆上了眉头。“我不知道有什么理由会发生这样的事。”然后他叹了口气，似乎终于放下了心头忧虑的一件事——“我已经做了能做的一切，”他说，“如果我做错了，希望上帝能原谅。”

接着便是一阵沉默，过了一会儿，他又平静地轻声说了起来。尽管说的话题依然深刻，就跟之前的那些话一样，但他的声音和情绪都很稳定，这也安抚了我的精神，很快就让我忘记了片刻之前的惊讶和恐惧。我们继续走着，穿过了高大树干的阴影和落满银光的空地，非常坦诚地谈着；那时我比前后或此后的任何一个时候，都更深地看到了他灵魂中隐藏的不可侵入的圣地。

当我们到家的时候，月亮已经落下去了；但她的几束月光似乎留在了我的心里，如此的纯净平和。

整个晚上，我都沉浸在同样的情绪中。吃完晚餐后，有的客人寻了些消遣或者唱了会儿歌。露茜的观点很刻板，因为是礼拜天，所以演奏的乐曲都是圣歌。我坐在一张矮扶手椅上，缩在房间一个昏暗的角落里，神思恍惚无法思考，什么也不愿想，所以也无法陷入幻想。一晚上我跟艾伦说的话不超过三句。他坐在一个更黑的地方，一直都没出来，也没说话。当我们离开客厅回房休息的时候，我听到露茜问他是不是头疼。我没有听到他的回答，还没来得及看到他的脸，他便转身返回了客厅。

V

时间还早，我刚回到房间里的时候，没有多少睡意。我走到了窗边，拉开了帘子，看向外面闪着星光的静谧夜空。至少今晚我可以睡个安稳觉了。空气很清新，天空中洒满了星星。我站在那里时，零零星星地回想起了学校里学的东西。说是星星都是像太阳一样的恒星，周围环绕着跟我们的世界相仿或更大的世界。世界之外又有世界，有的离我们还要更远，没有人数得清，甚至也看不到。还有关于那些奇妙的恒星与我们的距离，——比如我正在看着的那一颗星星，——学校里是怎么教的来着？现在我看到的这束星光从那颗星上最初射出的时候，我们的世界里还没有人，甚或我们的世界还没有形成！虽然这束光本身就代表着极快的速度，但当它射来的

时候，却够整个人类经历了出生、生存和死亡！

我垂下了眼帘，目光落在死亡石那晦暗、模糊的轮廓上。那个女人也是。在那束光飞速向我射来的时候，她已经过了一辈子，死去了，而她的肉体正在泥土里腐化。我们曾经靠得多近啊！她的生活和我的生活；我们的欢喜，痛苦，死亡——就在一束光闪过的瞬间，挨得那样近！而现在那里只剩下了一堆可怕的枯骨，而我——！

我突然惊得一抖不再往下想，转身回来。我真希望艾伦没有告诉过我那石头下面有什么；我希望自己从来没有问过他。这东西想到就让人害怕，毁了夜晚所有的美丽。

我很快躺上了床，不一会儿就睡着了。我也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但当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再次被那不停的风声吵醒了。

今晚的风刮得尤其厉害。似乎全世界只剩下这风声。它狂暴地向老宅卷来，一阵紧似一阵，似乎刮得这些古老的屋墙随时都会在我身边崩塌。一阵风接着一阵风；一次又一次地刮来；时强，时弱，但从没停过。呼啸的风声包围着我；穿透了我内心的最深处，就像寂静一样地四处弥漫，一种更为彻底的孤独感包裹着我。世界上就只剩下这风和我一个人，我突然又对自己的身份莫名地生出了一种怪异的疑惑。狂风是真实的，从永恒的深渊里吹来的狂风，回荡着愤怒和痛苦；还有别的什么吗？此刻和从前，可以感知的世界，包括我自己的意识，我的存在，——在悠悠天地间唯一存在的那阵狂暴的风声中，所有的一切似乎都被扫作一处吹散了。

我定了定神，下了床，摸索着走到了床和壁炉之间的桌子旁边。找到了火柴，点亮了烧了一半的蜡烛。大风穿透了啪啪作响的窗户，在房间里盘旋着，蜡烛的火苗忽大忽小、忽明忽暗，在四周投下了怪异的光和影。我穿着薄薄的睡裙站在那里瑟瑟发抖，听着屋外撞击着墙壁的巨大声响，有些呆住了，不安地向四处望去。房间看起来不一样了。有什么地方发生了变化。是什么呢？那些影子腾跃跳落，竟合着狂风的节奏翩翩起舞。似乎一切都活了起来。我慢慢地转头看看左边，接着又看看右边，然后环顾四周——突然倒抽一口冷气愣在那里。

那橱门打开了！

我看了看别处，又看回去，然后又移开视线。没什么好怀疑的。橱门确实是开着的，而且在风中轻轻地转动着。下部的一个抽屉拉了出来，烛光突然一闪，我看到抽屉底下有什么东西正在闪着光。然后烛火又暗了下去，蜡烛已经快烧到尽头了，在黑暗中，木橱就是一大块黑漆漆的暗影。火苗跳跃着，明暗间，我看到抽屉里的那东西正反射着烛光。我就那样愣愣地

站着，眼睛盯着那个光点，看着它一闪一闪的光芒。那里面到底是什么？我知道自己必须走过去看个究竟，但我并不想去。如果那橱子能在我看到里面有什么东西之前关上就好了。但它就那样开着，里面那件闪光的东西，吸引着我走过去。

终于，我带着极大的不情愿，慢慢地挪步过去。抽屉里铺着白色的丝缎，而丝缎放着一把细细长长的匕首，刀柄和刀鞘都现出古旧发黑的银质，上面嵌满了珠宝。我把匕首拿了起来，回到桌边去细看。那是出自意大利的手工，我看得出那银柄和银鞘的雕琢镂刻工艺，比上面缀着的珠宝更难得，那粗粗的纹理握在手里紧紧的。我好奇那刀刃是不是像外面看起来一样好。开始拔刀的时候有点滞涩，接着长而薄的刀刃便轻松地滑了出来。匕首一端尖尖的，能置人于死地，闪着锋利的寒光，看上去锻造得很精细。它刀面上精致的雕刻覆盖着一些颜色暗沉、形状奇怪的痕迹，遮住了原本的光亮。我低头细细地看着这些痕迹，就在这时，一阵更强的风袭来吹灭了蜡烛。黑暗让我微微发抖，便抬起头来看。不过不要紧：床铺对面的窗户上帘子还拉开着，如水的月光流泻在地上和床上。

我把刀鞘放在了桌上，走到窗边借着发白的月光更仔细地察看那匕首。它真是闪亮夺目！随着被风吹动的流云不时投下暗影，刀锋也忽明忽暗。至少我是这样想的，便抬起头来去看窗外的云。外面一片漆黑。既没有月亮也没有月光：我踩着的这一大片银光并没有照到窗外。这一看，我屏住了呼吸，四肢也僵住了。清澈、平静、闪耀着星光的夜空中，没有月亮，没有云朵，没有一丝动静；可那片可怕的光依然围绕在我周围，幽灵般的影子正在房间里浮动。

不过，外面也不是没有一点光亮：有一处正发出青蓝的幽光，吸引了我的目光——死亡石正像地狱炼炉里的余烬一样，在黑夜里发出光芒！这光里似乎有一种可怕的生命，——悸动、呼吸着似的一闪一闪的，——我的脉搏也随着它的节奏在跳动，直到我似乎把那东西吸进了血管里。那光没有温度，进入我的血液后，我的心变冷了，浑身的肌肉也僵硬起来。我的手指紧紧地握着刀柄，直到手掌压在镶嵌的珠宝上生生地疼。我身上剩下的所有力气似乎都集中到了握着匕首的手中，我握得越紧，那巨石似乎越是以一种阴间的生命活生生地闪耀、摇曳着。那个死去的女人！那个死去的女人！我跟她有什么瓜葛？让她的尸骨就在它们腐烂的肮脏地方安息吧，——就在那快骇人的石头底下。

这时，耳朵里的风声小了下来。继续刮吧，——是的，更猛烈、狂野地刮吧，把我的意识淹没在那喧嚣里吧。房间里有什么东西跟我在一起呢——身后这巨大空旷的房间？什么也没有；只有那个橱门不停摆动的木橱。那些门正在摆来摆去，摆来摆去——我知道。不过，房里除了那个没有别的生命——不，没有；除了那没有别的活物。

哦！风声不要停。它刮的时候我什么也听不到；——可是如果风停了！啊！狂风正在减弱，挣扎着被压制下来。现在——现在——风已经停了。

死寂！

可怕的静止。

那是什么声音？那儿，在我身后的房间里？

我听到了吗？有什么东西吗？

我听到了自己的血液汩汩流动的声音。

不，不对！还有什么东西，——除我之外还有什么。

是什么呢？

低低地；沉重地；规律地。

上帝啊！那是——那是一个活物的呼吸声！一个活物！就在这儿——离我很近——跟我一个人在一起！

恐惧带来的麻木控制了我。我既动不了，也说不出，只有整个灵魂竖起了耳朵竭力听着。

这声音是从哪里传来的？

就在我身后——很近。

啊~！

它是从那儿——就是片刻之前我躺着的床上传来的！……

我想尖叫，但声音却含在嗓子里发不出来。我用力攀着窗户上的石棂，把身体紧紧地贴在窗玻璃上。要是能破窗而出就好了！——什么地方都行，任何地方——只要能躲开那可怕的声音——躲开身后床上那可怕的东西！可是我什么也做不了。风又一次刮了起来；狂风在我周围冲撞着。而在那风声中也依然能听见那可怕的呼吸声——平稳地，低沉地，几乎听不到——可是我还是听见了。只要我活着就会听见！……

这东西在动吗？

它在接近我吗？

不，不对；不是那样的，——这只是要吓死我的想象。

可是我怎么能就这样站着，听着、等待着我身后那东西，等着它可怕的温热呼吸喷到我的脖颈上！啊！我不能这样。我要看。我要面对面地看着它。什么都比不上现在这样的痛苦。

缓缓地，我屏着呼吸，眼睛瞪得发疼，转过身去。它就在那儿！在那明亮的月光下，我看清了床上那具可怕的身躯，——暗色的被单正随着它的呼吸起起伏伏……啊！老天垂怜！没人来帮帮我吗，没人救我逃离这可怕的恶魔吗？……

我浑身发战，整个灵魂都因为憎恨感到难受，匕首的刀柄缠着我的手指。狂风嚎叫着，那些影子在房间里追逐着，与可怕的黑暗一起追逐着更加可怕的光亮；我站在那里看着，……听着……

***

我不能一直站在这里；我必须振作起来，行动起来。狂风发出阵阵巨响，窗户和门也响个不停。如果这样他都能睡着，那就没有什么能吵醒他了。我光着脚踩在地毯上，悄无声息地接近床边；我举起左手悄悄地拉起厚重的帐幔。它后面藏着什么？我不知道吗？野兽一样的面容，半隐在粗糙发黑的肿块下；暗褐色长满斑点的皮肤上，每个毛孔里都散发出恶臭。哦，我对这些太熟悉了！它真是个野兽！他喝醉后昏睡的时候，难闻的气息在喉咙里咯咯作响。他的眼睛现在是闭着的，但是我也很熟悉；充血的眼珠会带着令人作呕的邪笑和恶毒的憎恨瞪视着我。那双眼睛中的狂热再也无法侮辱我了，那眼中的暴怒也无法让我低声下气地恐惧了。他就躺在那里；在那儿听凭我处置，在过去的十五年里，这个人使得上帝的光亮成了对我的羞辱，而上帝的黑夜成了我的恐惧。终于就要结束了，——唯一可能的结局，我最后剩下的选择。把鲜血和罪恶算在他头上吧！全能的上帝，我没有犯罪！就要结束了；我已经无法再承受那重负了。

“承受一切，忍耐一切。”

我是在哪里听到过这些字句的呢？它们是圣经里的话；劝人行善的箴言。那和我有什么关系呢？一点也没有。我是在什么地方做梦的时候听到的这些话。一个白色脸庞的男子说的，一个脸色苍白、目光纯净的男子。对我说的吗？——不，不对，不是对我说的；是对一个女孩子说的——一个无知、天真的女孩子，她相信那些话是永恒无双的法则。让她承受我所承受过的一半，让她忍耐我所忍耐过的十分之一，然后如果她够胆量，再来指责我的不是。

现在轻轻地；我必须把这些厚重的被单掀开，露出他的胸口好下手，——下手以后我就可以解脱了。我知道应该刺向哪里；我已经从老太太的意大利手下那儿学到了。他怀疑过我为什么要追问他找准一个人心脏位置最可靠、最直接的方法吗？不要紧，现在他已经不能妨碍我了。轻轻地！啊！我惊到他了。他在睡梦中扭动着，嘟囔着，伸开了手臂。俯下身；再低些；躲在帐幔后。老天啊！如果他醒过来看到我，肯定会杀了我的。不！唉！如果他这样做倒也罢了。我会亲吻他杀死我的那只手的；但他太残忍，是不会那样做的。他会想出什么新的、更可怕的折磨人的方法来惩罚我。但我有刀！我得到了这把刀；他再也别想活着碰我一下……现在他安静下来了。我听到了他的呼吸声，又粗又重，就像野兽的喘息。他呼吸地更匀、更深了。危险过去了。感谢上帝！

上帝！我该把他怎么样呢？裁决人心的上帝。哈，哈！地狱吓不倒我；它不会比人世更糟糕。只是他也会在那儿。不要跟他在一起，不要跟他在一起，——把我送到最底层的炼狱中去吧，只要不和他在一起。好了，他的胸口露出来了。刀够锋利吗？是的；刀刃也足够坚硬。现在我要出手了——如果需要的话稍后也可以对我自己，不过先对他。是魔鬼在怂恿我做这事吗？那么魔鬼就是我的朋友，就是这人世的朋友。不对。上帝是爱的神祇。他不可能想让这样一个人活着的。他创造了他，魔鬼却毁了他；叫魔鬼把他的作品收回去吧。它在这里侍奉了他这么久；而它最后的差事就是把我变成一个杀人犯。

我向上向后挥动着手臂，刀刃上闪耀的银色的月光：粗糙的刀柄紧紧地贴着我的手指。就是现在。

一个杀人犯？

等一等。只要片刻我就能解脱了；只要片刻就会使我成为——那种人！

等等。

手和刀再次垂下。他的生命已经使我的灵魂蒙上了污垢；他的死亡会使它受到更污秽的腐蚀吗？

“我自己灵魂的守护人。”

那是什么？梦中的记忆又回来了。

“反抗，奋斗，承受。”

说得轻巧。它们对我意味着什么呢？现在再悄悄地爬上床躺在他身边，明天继续过着我今天这样的生活？不，不；我不能这么做。老天也不能叫我

这么做。没有别的路了。那样或者这样；不是这样，就是那样。选那种呢？啊！上帝知道，我已经努力过了。我已经忍受了这么久，哪怕到最后我也想这么做。但是今天！哦！如此的折磨和愤怒：身体和灵魂依然带着那伤痕。我以为我的心和我的自尊已经都死了，他却再次刺痛了它们，可悲的人生。昨天我或许会放了他，也拯救我自己冰冷的灵魂不犯罪；但它现在已经不再冰冷了。它在燃烧，焚烧着，它的怒火必须平息。

对，我会杀了他，会做到的。我为什么还要犹豫呢？这把刀正在把我的手向后拉，好刺下去。不过那个梦还包围着我；那个纯净的人的脸在那里，苍白的，恳求着，上帝的声音在我心中回响——

“经得住试炼者得救赎。”

可是我经不住试炼了。邪恶已经主宰了我的生命，邪恶比我强大。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上帝，如果你比邪恶强大，为我战斗吧。

“十字架的胜利属于我们。”

是的，我知道。这是真的，是真的。可这把刀？我就是愿意也无法松开这把刀。怎么才能把它从我的手中拽下来啊？胜利的上帝与我同在！基督保佑我！

我用左手抓住了刀刃；双刃的刀锋从握紧的手中划过；手指和手掌上一阵剧痛；再后来——什么也没有了……

VI

当我再次清醒过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正半跪、半躺在床上，双臂向前伸着，脸则埋在被单里。身体和头脑都很麻木。一开始，我唯一能感觉到的就是，左手正发出阵阵剧痛，心里极度恐惧。慢慢地，非常慢地，我恢复了感觉和记忆，一点点地回忆起夜里奇异骇人的一切，精神上的痛楚也更加真切强烈了。那一切真的发生了吗，——那东西还在那儿吗，——还是说一切都是个可怕的噩梦？过了好几分钟，我才敢动，才敢往上看，随后我恐惧地抬起了头。我眼前是平滑的白色被单，在黄色的阳光下微微刺眼。我虚弱、眩晕地挣扎着站起身，靠在床脚上稳住身形，紧咬着牙，心里一阵狂跳，逼着自己回头看向床的另一头。枕头就在那儿，空空的，除了可能是我自己的头枕在上面留下的痕迹外，别无他物。我的呼吸稍微平顺了一些，我又看向窗户。太阳刚刚升起，金色的树冠洒满光辉，几缕轻雾萦绕在枝头和空中，秋天干冷的空气中清晰地传来了鸟雀的鸣叫。

那么，这一切应该只是一个恶梦了，我的心中仍然悬着那种恐惧，让我无力挣扎，甚至几乎无力思考。我记起梦到了那个木橱，便迅速看向它。它就立在那里，像往常一样紧闭着，像前一晚一样紧闭着，像过去的三百年中一样紧闭着，除了在我的梦里打开过。

是的，没错；只是一个梦，——一个叫人毛骨悚然、难以忘却的梦。我本能地想抹去那些可怕的记忆，便疲惫地抬起手去摸额头。这样做的时候，我再一次意识到手上的疼痛。我看了看手掌。它上面粘着半干的血迹，有两条直直的、清楚的伤口，一条在手掌中，另一条就在手指内侧的指节下面。我又看了一眼床上，就在我晕倒时手放着的地方，能看到一小片红色的血迹。

那么一切都是真的！那些事都发生过！我轻声颤抖地哽咽着，扑到了床脚的躺椅上，在那里躺了一会儿，四肢乱颤，灵魂在身体里瑟缩着。一团邪恶的迷雾，可怕又可恨，降临到了我少女时代的生命中，我觉得它玷污了我那时无邪的天真，让那时的明快蒙上了愁云，而且是永远的。我就那样躺着，直到牙齿开始打颤，才发现自己很冷。回到那张被诅咒的床上是不可能的了，我便把沙发一头垂着的一条毛毯扯过来盖在身上，然后身心俱疲、不安地睡着了。

我被进来的女仆惊醒了。我止住她的惊叫和疑问，只是简短地说我昨晚睡得不好，没办法睡在床上，手上意外受了伤，——便不再细说下去。

“我不知道昨晚你休息的时候感觉不舒服，小姐，”她说。

“昨晚我休息的时候？不舒服？你是什么意思？”

“是艾伦先生刚刚叫我告诉他你今天早上感觉身体怎么样的，”她回答道。

这么说来，他预料到会出事，可怕的事。啊！他为什么妥协了，为什么答应让我睡在这里，我回想起前一天发生的事，难过地问着自己。

“告诉他，”我说，“我刚才跟你说的那些话；就说我吃完早餐想马上见他有话说。”我不能对任何人透露我的遭遇，但我必须找人说说，否则会发疯的。

在那房间里每多呆一会儿，我的痛苦便增加一分。女仆听到我说要在她的房里换衣服，吃了一惊——就是我前面提到过的那个小房间，紧挨着我的房间。在那里，我感觉好了些；但是精疲力竭的感觉和手上的伤口延缓了我洗漱梳妆的动作，等我走进餐厅的时候，大部分客人已经用完早餐了。这正合我意，就算这样，我仍然感到很难清楚地回答别人看到我苍白的脸

色和包扎着的手掌时的问话。艾伦立刻岔开了话头，替我解了围。我们的目光隔着餐桌只对视了一次。他看上去跟我一样的憔悴疲惫：后来我才知道，那个可怕夜晚的大部分时间里，他都在我门外的走廊里踱来踱去，想听听房间里的情况却什么也听不到。

我一吃完早餐，他就来到了我身边。“你有话跟我说？现在吗？”他低声问道。

“是；就现在，”我回答着，几乎透不过气来，眼睛没离开过地面。

“我们去哪儿说？外面吧？天气很晴朗，外面也可以不被打扰。”

我同意了；然后恳求地抬头看着他，“你能帮我取点东西吗？我不能再进那个房间了。”

他似乎明白我的意思，点头去了。几分钟后，我们离开了老宅，沉默地向山涧旁的一片草地走去，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在那里谈过心。

我们在路上走着，一度看到了死亡石。我几乎是无法控制地揪住了艾伦的手臂。“告诉我，”我低声说，——“昨天你不肯说，不过现在你必须说，——那石头下面到底埋着什么人？”

这时，我的语气中既没有犹豫也没有尴尬。那所宅子的恐怖已经永远地成了我生命的一部分，所以我有权知道它们的秘密。艾伦停了一会儿，探寻地看了看我的脸，然后默许了我的要求。

“我说的是实话，”他回答道，“我说我不知道确实是真的；不过，如果你想听的话，我可以告诉你关于这件事的一般说法。有人说，玛格丽特·默文，就是那个谋杀亲夫的女子，埋在了那里，爱丽丝夫人叫人在她的坟墓上方克了一块石头，——到底是想护着它不受亵渎，还是想放在那儿作为一个耻辱的标记，我就没有听说了。附近的穷人天黑以后都不愿意靠近这个地方，我想，老一辈里还有一些人，从旁边经过时还会对着那个自杀女子的坟墓吐唾沫。”

“可怜的女人，可怜的女人！”我感叹着，无法抑制地迸发出一阵同情。

“你为什么要同情她呢？”他突然厉声问道；“她是个自杀还杀了人的凶手。我觉得，为了社会良知好，这样的人应该仍然吊在锁链上，或者身体里钉上木桩，埋在十字路口。”

“别说了，艾伦，别说了！”我抓紧他，歇斯底里地喊道；“不要这么冷酷地说她：你不知道，你没办法了解她受到了多大的诱惑。你怎么会知道

呢？”

他低头惊疑地看着我。“我怎么知道！？”他重复着我的话。“你说得好像你知道似的。你是什么意思？”

“不要问我，”我把脸转向了他回答道，——脸色发白，颤抖着，带着泪痕。“不要问我。现在不行。你必须先回答我的问题，之后我会告诉你的。现在我还不能说。还没到时候。”

我们找到了之前提到的那个地方。那里在山涧较陡的这一边有棵高大的山毛榉，铺开长的树根正好形成了一个天然的休息场所。我便在树根上坐下，艾伦则躺在我身边的草丛中。然后他仰视着我——“我不知道你想问什么样的问题，”他静静说；“不过我会回答的，不管是什么样的问题。”

可我并没有问出来。我就坐在那儿，双手抱膝，看着对面协调灿烂的色彩，或者看着山谷延伸出去的远方的景色，如梦似幻的美景。秋日橙黄色的阳光把一切都镀上了一层金色，清新的秋风使空气中充满了活力；但在我眼里，一片可憎的阴影似乎笼罩了一切，弥漫到了我眼睛看不到的远方，破坏了这广阔天地的美丽。最后，我开口道，“我想你已经都知道了；世上的这个诅咒，——罪恶和痛苦，这样的字眼有何含义。”

“是的，”他说着，带着疑惑和心疼看着我，“恐怕是的。”

“可是你知道的和其他某些人知道的是一回事吗，——痛苦、绝望的苦难、罪恶几乎在所难免？可能在你生命中某个时候，你已经意识到了这些：你知道的很清楚，别人自然也是，除了几个无知的女孩子，就像是昨天的我。但是有些人，——是的，成千上万的人，——哪怕现在，此时此刻，也在感受着那种悲伤，深深地、更深地陷入他们灵魂堕落的无底深渊。可是知道这些的人，看到的人，仍然在笑着，说着，快活着，为自己找着乐子——他们怎么能这样，怎么可以？”我说着哽咽住了，然后把双臂伸到了眼前——“不仅仅人是这样。看看这片土地多美，上帝创造了它，每天都让太阳为它增添新的光辉，可是邪恶恐怖的力量却在算计、毒害着这一切。哦，为什么会这样？我弄不懂。”

我说完的时候垂下了手臂，寻找着艾伦的目光。他眼里满是泪水，可他回答我的时候，嘴角却颤动着，几乎像是在笑：“当你找到那个问题的答案以后，伊芙，一定要来告诉我，告诉全世界：我们都没有听说过呢。”然后他接着说——“可是，人世毕竟是美丽的，太阳也确实会闪耀：我们有值得自己高兴的幸福，有必须自己承受的悲伤，有迫近的苦难必须克服。对于其他的事，对于那些包围着我们的邪恶的黑暗，我们没有办法把它照亮，不过感谢上帝，很快它就会像其他人经历的那样，变得模糊遥远的：

你对它的感受会麻木，除了偶尔想起，你也会忘记。”

“可这太可怕了，”我激动地叫道；“邪恶会一直存在着，不论我是否能感觉得到。男男女女会在苦与罪中挣扎着，而我只会因为太自私而无动于衷。”

“我们无法超越自己本性的限制，”他回答道；“我们知识浅陋，洞察世事的思维蒙昧未开，上帝以其仁慈，把我们的心也造得很浅薄，让我们的想象很迟钝。如果以人类所知所想，却要像天使一样感受这一切，人世间就真的成了地狱。”

这是一种冰冷的安慰，可那个时候，任何更温暖振奋的话都会让我觉得虚伪、可憎。我并没有听明白他话里的意思，可当时的感觉就像是深陷泥潭中挣扎的时候，有个站在实地上的人向我伸出了一只手。也许有一天我也能站到他站着的地方，这样想似乎能让我感到踏实一些。

他首先打破了此后的沉默。“你说有问题要问我。我已经急着有问题要问你了，所以还是请快说吧。”

即使只是泛泛地提到那些可怕的事所引起的绝望，这样回想起那些事，我也觉得是一种安慰。我努力地回答着，“是的，我想问你关于那个房间的事——我睡的那个房间，以及——关于那里发生谋杀案的事。”我用尽了全身的力气，说话的声音却越变越小，最后几乎成了耳语，全身上下都在不停地抖动。

“谁告诉你那里发生过谋杀案的？”我脸上的神色让他话出口后又很快补充说，“无所谓。你说的对。那就是休·默文被他妻子杀死的地方。我被你的问题惊到了，因为我不知道除了我的兄弟们和我自己之外，还有什么人知道这事。从来没有人提起这个话题：它与一个让我们家族极为痛苦的话题密切相关，此外，提到这事，就会造成佣人们迷信恐慌，并让客人们肯定不愿睡在发生了这样一件事的房间里，从而带来不便。其实，大约二十年前，我父亲对那个房间内部进行重新装修，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消除关于那件凶案发生地的最后记忆。”与它相关的老规矩只有一条流传了下来，那就是现在在你身上被打破的这条——禁止任何未婚女子睡在里面的规矩。除此之外，你也知道的，这个房间已经没有什么恶名了，而它‘闹鬼’的名头只是传统的说法而已。不过，我说了，你说得对——这毫无疑问就是凶杀发生的那个房间。

他停下来，仰视着我，等着我继续发问。

“接着说啊；告诉我它的事，后来发生了什么。”我的嘴唇开合着吐出这些

字句；我的心跳动得太微弱，已经没有气息发出声音。

“关于这件谋杀案本身没什么好说的。我想，这人是个没人性的恶棍，那女人先是被逼得杀死了他，后来又绝望地自杀。我听说过的唯一一个与这个案子有关的细节，就是那天晚上刮的大风——是那辈人在这片地方遇到过的最猛烈的风；从此之后一直有种说法，就是默文家发生不幸的时候——尤其是与那个诅咒有关的不幸——都会刮起风暴。正是如此，我才很不高兴听到你说自从你睡在那里，夜里总是会被想象出来的风暴侵扰。至于之后发生的事，”——他叹了口气，——“说来话长，而且风波不断。据传说，凶案发生后的早晨，爱丽丝夫人从她隐居的塔里来到了农庄老宅，之前因为儿子的恶行，她被逼得离开了家。面对着老宅里的两具尸体，她预言了今后他们一代代的子孙将会遭受的诅咒。当时在场的一个牧师据说被她的话吓坏了，恳求她看在老天慈悲的份上，为预言的厄运加上期限。她回答说凡人是无法预料从地狱中获得生命的植物会结出什么样的果实的；厄运会有期限，不过既然它不是人所定下的，人也无法发现它。然后她就在房间里放了这个橱子，是她自己和一个意大利随从制作的，而且说，只有当橱门打开，橱子上的铭文被解读的时候，这个家族受到的诅咒才会消除。”

“这就是那个故事。我把自己听到的都告诉你了。只有一件事是确定的，传闻中预言的厄运应验得太准了。”

“什么样的厄运？”

艾伦犹豫了片刻，当他开口的时候，声音听上去很可怕，严厉得没有一丝热情，绝望地斩钉截铁；似乎是在呼应他所宣称的无法撤销的裁决：“父母对上帝以及彼此犯下的罪恶毁了他们的性命，这罪恶会融入他们子孙的血液中，从此以后，默文家族中每一代都会出现一个子孙令家族蒙上耻辱或死亡的阴影。”

“在那段不幸的婚姻中生出了两个儿子，”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父母死的时候，他们还是孩子。长大以后，他们爱上了同一个女人，在决斗的过程中一个杀死了另一个人。他们下一代的故事极为可悲。两兄弟在国家内战的过程中投向了对抗的阵营；可是他们对家族遭受的诅咒非常恐惧，便利用了自己的地位来保护、守卫着对方。”战争结束后，弟弟受国会之命外出公干的时候，在农庄上过了一晚。在那里，他误把要带去伦敦的报告和一包文件弄混淆了，而这文件中涉及他哥哥和其他几个人卷进保皇党阴谋的事。直到把文件交给上司的时候，他才发现了自己的错误，只来得及提醒他的哥哥逃过一劫。其他那些牵涉进去的人都被抓住处决了，当人们知道消息是如何传到政府耳朵里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在指责默文家的长子是

个最卑劣的叛徒。据说，王政复辟[注]后，有传闻说他要回乡的时候，附近的贵族乡绅都聚集在一处，拿着马鞭作武器，表示只要他敢露面，就要抽得他滚出当地。他满怀着羞耻和伤心死在了国外。他的儿子被叔父遵循着最严格的清教戒律抚养长大，漂泊多年后回到了故乡，却发现自己不在的这些年里，妹妹已经可耻地被人引诱了。就在那样一个寒冷的一月的夜晚，他当即把她赶出了家门，第二天早上，有人发现了她和她刚生下的婴儿的尸体，半掩在丘陵上新积的雪堆里。直到现在还有村民认为'雪女'会在山谷的那一边出没。这样的厄运还在继续。安妮女王[注]时代，默文家有个漂亮但无情的女儿，勾引了自己姐妹的未婚夫，就在她和他结婚的当天，有人发现她那被抛弃的姐妹在花园深处的一个池塘里自溺而亡。还有两兄弟一起当兵参加了某次大陆战争，其中一个被迫成了发现和揭发自己兄弟叛国罪行的工具。还有一个女孩被出卖给了一桩虚假的婚姻，毁了她一生的男人是作为她兄弟的朋友来到这个家中的，他无耻的图谋就是在那个兄弟主动而无知的帮助下，才一步步推进最后成功的。一代又一代，男男女女，有罪或是无辜，主动作为或是被动而行，这个诅咒从来就没有缺少过受害者。

"从来没有？但是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呢——是你父亲？"这个问题在我嘴边发烫，我却没敢问出口。

"你没有听说过我可怜的两位叔叔年纪轻轻的悲剧下场吗？"他回应道。"他们比我父亲年长好几岁。他们分别是十四、十五岁的时候，被送去跟着师父第一次学习射击，哥哥射穿了弟弟的心脏。他自己很脆弱，据说从来没有完全从惊吓中恢复过来，还没到二十岁就死了。我父亲那时还是个七岁的孩子，便成了家族的继承人。无疑正是部分由于这场灾难发生的时候，他还没到能够明白的年纪，他对整个这件事也就相对而言比较怀疑。我想那是一个原因，而另一个原因则是他生长在一个有了铁路和自由文化的时代。"

"那么，他是不相信那个诅咒的？"

"嗯，很不相信，完全不当回事。直到它应验的时候，伤透了他的心，也结束了他的生命。"

"你在说什么？"

一时间我们都沉默了。艾伦转开了头，我也看不见他的脸。然后——

"我想你从来都没听到过杰克离开这个国家的真实原因？"

"没有。他曾经——他就是——？"

“他就是这一辈中的其中一个诅咒受害者，而我，上帝保护，就是另一个，而且可能是更不幸的那一个。”

他嗓音颤抖着，声音都变了，这一天中第一次我几乎忘记了前一夜神秘可怕的事，同情起了眼前真切可见的痛苦遭遇。我伸出手去摸他的手，他的手指却突然紧紧地、生疼地握住了我的手。接着平静地——

“我会把这个故事告诉你的，”他说，“虽然从那个悲惨的时候起，我没对任何人提起过这件事。”

他开始讲述前停顿了一下。他躺在我的身边，目光越过我凝视着阳光普照、染上秋色的山谷，可他的眼神因为脑子里竭力回想和梳理的那些记忆而蒙上了阴影。当他开口时，却没有直接开始讲述答应告诉我的故事。

“你从来都不了解杰克，”他突然说了一句。

“没多少了解，”我承认说。“我记得曾经觉得他长得非常英俊。”

“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他回答道。“如果没有发生那些事，他本可以随心所欲地过他想要的生活。他很有才华，但他最大的长处还是他的个性：他个性很强——爱憎分明，果敢坚毅，无所畏惧，不会半途而废——彻彻底底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他并不是很招人喜欢——人们说他刻板、冷酷、没有同情心。从一个角度来说，也只有从这个角度说，他或许是符合这些形容词的。如果一个女人得不到他的尊重，同时也会失去他的怜悯。他就像个中世纪的僧侣，把这样的女人视作男人堕落的根源而不是结果。他对她们的鄙视中也带着愤怒，有时我觉得简直是带着仇恨。对于他所属的那个阶层和圈子里的男人们来说，他这样的态度无疑是令人反感的，他们既没有他那些优点，也不具有他身上的缺点。可是，从其他方面看，他并不冷酷。他心中有爱；至少我有理由这么认为。如果你想从我口中听到关于他的真实故事，伊芙，你就必须试着通过我的视角来看待他。他是一个爱我的朋友，而我对他的爱，即使称不上最强烈，我想肯定也是男人能付出的最持久的爱，——那是一种真正的兄弟之爱，如此深刻地融入了我们的生命，平静的时候我们几乎意识不到它的存在，可当它受到损伤的时候，简直会让我们因为这样的打击而心血直流。兄弟之间并不都是这样彼此相爱的：我真希望我们不是这样地爱着对方。”

VII

“嗯，大概五年前，我还没有拿到学位，当时结识了一个女子，我就叫她‘迪莉娅’吧，——这跟她本来的名字很接近。她比我大几岁，非常漂亮，我觉得就像她自己形容的那样——她是人生境遇和假象的无辜受害

者，是俗世流言的无助牺牲品。恐怕，实际上，不论我认识她的时候，她究竟过着怎样的生活——我从来也没想过深究这个问题——她过去的生活是很糟糕的，不仅无可挽回地限制了她日后的发展，也让她失去了所有的理想，不过，在她心中依然有可能产生一种狂热的感情，一旦被唤醒就会燃烧得如此强烈，使她的人生向着一个全然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不顾一切地疯狂追逐着。这就是我二十岁的时候，以为自己爱上了的女人。她想要找个丈夫，而且认为我——被她说对了——会蠢到答应娶她。当时我在同龄人里也显得很稚嫩，——一个学生，理想主义者，想象力极其丰富，对世态炎凉一无所知。总之，我认识她还不到一个月，就已经下定决心要娶她为妻。当时父母还在国外，"乔治和露茜在农庄这里，所以我就把自己的决定告诉了杰克。你可以想象到，他费尽了力气想要改变我的心意。可是我毫不动摇。我不相信他说的那些事实，而且他对迪莉娅的轻蔑也被我自以为高尚地嗤之以鼻。这样的状态僵持了几周，其中的大部分时间我都在牛津。我只知道在这期间，杰克认识了迪莉娅，而且明显在对她献殷勤。

"那是复活节假期中的一天，我接到了她的一张字条，邀我去她家吃晚餐。杰克也接到了邀请：家里人不在的时候，我们租住在一起。"

"那顿晚餐也没什么好说的。在场的有两三个跟她一类的女子，有的还不如她，还有十来个全伦敦最浪荡的公子哥。席间说的话，我想即使是对他们那样的人来说，也是很不堪的；她作为我爱慕的女神，却比他们都要过分，言行举止粗俗鄙陋，不知羞耻。当晚的娱乐刚进行到一半，我便起身告辞，跟我一起走的还有杰克和另一个男子，——名叫勒加德，——这人大概是觉得无聊。当我们走到之前吃饭的那个房间外面的前厅时，迪莉娅跟了出来，伸手拉住杰克的胳膊，说有话要跟他讲。勒加德和我就去了外厅，只呆了不到一分钟，前厅的门就打开了，我们听到了迪莉娅的声音。那些话我记得很清楚，——这话我听了还不止这一次。'我会把这个戒指作为一个爱的见证，'她说，'你知道么，就算你会忘记，我也永远不会。'杰克走了出来，门关上了，出去的时候我瞥了一眼他的左手，像心里预料的那样，看到他手上平时所戴的戒指不见了。戒指上嵌着的那颗宝石是我母亲去东方时得到的，我知道他对它很是稀罕。我们总是称它为杰克的护身符。"

"随后的一段时间很难熬，我心里充满了痛苦的不解和疑惑，极度担心我哥哥的堕落，忧心之重完全吞没了我幻想破灭的遗憾。然后就传来了他和西尔维娅·格雷小姐订婚的消息；一个星期后，就在我终于从牛津回到伦敦后的第二天，我接到了迪莉娅的召唤，让我去见她。"原本这事会让我极其厌恶，可是出于好奇，也是出于一直悬在心里的、对杰克的担心，我还是同意去了。见到她后我发现她完全气疯了。杰克拒绝见她，也不回她的

信，她就找到我，想让我带个话给他，——告诉他，他是属于她的，她一个人的，他永远不准跟别的女人结婚。杰克对我的多管闲事很怒火，甚至不屑于否认她的要求，只是叫人带信威胁说，如果她再敢找事，就要报警。我像她说的那样给他写了信，她却认为我没有开口，于是又写了一封信给我，更明确清楚地主张她的权利。在那之后的几周，她就没有动静了。我能确定，她有办法监视他和我的一举一动；在此期间，她逐渐放弃了让他回心转意的希望，最后终于走上了绝路。

“后来当一切都过去以后，杰克才告诉我那年春夏发生的那些事。他告诉我，当他发现我铁了心要娶她的时候，就决定从迪莉娅身上着手，阻止这桩婚姻。他主动结识了她，而且经常去见她。她被他迷住了，他承认自己确实利用了这一点来接近她，而且希望最后能控制她。可是他觉得自己一直对她轻慢冷淡，而且从来没有改变过这种态度。这种矛盾的行为，——常常接近她，却又总叫她无法触及，——或许正是这样才让她的迷恋发展成狂热，成了这个可怜的女人一生中唯一一次真正疯狂的爱。后来他故意要求她必须主动在我面前露出自己的真面目。这个不幸的女人试图提出条件，让他证明自己爱她的诚意，而且第一次向他表白了自己的心意。他不信她的话，拒绝了她的条件；但是她要求以他的戒指作为回报，因为这个戒指与他有很特别的关系，他就同意给她了。”她心里满怀希望，事情却没有如她所想，她无疑最怕会跟他发生争吵，最后导致分手，于是无条件地顺从了他的要求。自从那个晚上，勒加德和我听到她最后告别时的话，一直到最后、结尾的那场灾难发生，杰克都没有再见过她。

“那是在七月里。我的父母已经回到了英国，不过直接回到了农庄。杰克和我正在与西尔维娅小姐一起在她父亲府上用餐——她的弟弟，年轻的格雷先生，是餐桌上的第四个人。我原本跟你的母亲约好一起去参加聚会，便嘱咐仆人傍晚时分，会有一位女士来找我。格雷家的宅子位于公园路上，吃完饭我们都走到了客厅通向外面的宽敞阳台上。那晚风很大，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满心都是那种恍惚不安的怪异感觉，——似乎每刮一阵风，这种感觉就强烈一些。然后，突然有个佣人出现在我身后，说那位女士已经来找我了，正等在客厅里。我听说舅母居然大老远跑来了感到很惊讶，便急急转身回到客厅里，却发现对面站着迪莉娅。她一身盛装晚礼服，肩上披着一领长长的丝质斗篷。她的脸就像她身上的白袍一样苍白，她极美的眼睛瞪得很大，闪着古怪的神色。我也不知道当时自己说了什么，做了什么；我试图把她劝走，但是太迟了。其他人听到了我们的声音，从敞开的窗户看了进来。杰克立刻走过来，语速很快地怒斥她；叫她马上离开那里；竭力承诺第二天会在自己的住所见她。我记得很清楚，她大声地回答道，——”

“‘用不着等明天或者别的哪天：只要我活着一天，就绝对不会再离开

你。’”

“就在那时，她飞快地从斗篷下面拔出了一样东西，随着一声枪响，她倒在我们脚下死了，倒下时鲜血溅到了杰克的衬衣和双手上。”

艾伦讲到这里停住了。他浑身上下都在发抖；可他的眼睛却死死地盯着地下，脸色和声音都是冷冰冰的——几乎不带有任何情绪。

“自然这事是要受到调查的，”他继续说道，“而且像往常一样，这种调查的权力也没有什么明确的限制，会对所有可能导致自杀的动机刨根问底。年轻的格雷先生是在枪响前一刻走进客厅的，对迪莉娅最后说的话提供了证词；勒加德则对晚餐引发不快那晚，他无意中听到的话作了证：还有好多人可以为之前整个春天的时候、她和杰克之间的亲密关系作证。我也不得不提供证词。她的一个姐妹找了个很老道的律师，而且告诉他一些肯定是以前从迪莉娅本人那里得知的细节。在这个律师的操作下，我不仅要印证格雷和勒加德的话，要提供最后一次见面的所有细节，还要证实杰克对他给迪莉娅的护身符戒指的珍视程度；要说出我从牛津回来后见到她时她说的话；还要证明她后来那封信的内容，以及杰克当时导致悲剧发生的沉默不语。杰克和我竭力想要解释这些事情的内情，却被笑成是拙劣的编造，我毫不掩饰不想作证的情绪，反倒加重了那些证据证明我哥哥品性不端的力度。”

“陪审团做出了她是因为被爱人抛弃导致精神失常而自杀的裁决。你可以想象，国内所有那些激进派的报纸是怎样评价这个判决的，而且这一回社会公众的意见头一次与媒体的意见一致起来，甚至还不仅仅是一致。大部分民众都认为这件事是关于一个无辜受害者和懦弱的社会败类的极端案例。只有相对很小一个圈子里的人才知道迪莉娅的为人，但杰克和迪莉娅离奇地交往甚密，当时闹得沸沸扬扬，所以当他否认跟她有任何关系时，那些人也轻蔑地表示不相信。就连那些人也觉得，他已经在追求西尔维娅小姐了，却同时卷进了这样的关系里，真是‘太过分’了，他们还对他现在这种态度表示极大的愤慨，认为他是懦弱地为了挽回自己的声誉，才想通过污蔑人格的办法来抹黑人们对这个死去女子的记忆。同样毫无理由地是，有人认为他应该为自杀事件当着西尔维娅小姐的面发生而负责。灾难发生的第二天，西尔维娅小姐就解除了他们的婚约，而她家作为伦敦一个颇有影响力的家族，对她的名誉被卷入这样的泥沼感到异常愤怒，便用尽了一切办法来加深社会公众对杰克已有的恶感。”

“没有一个人替他说话。他被从军中劝退；他参加的某些俱乐部要求他退出，其他那些干脆把他扫地出门，熟人们对他唯恐避之不及，他敬重的故交也与他断绝了来往。如果是个脆弱的人，这简直会要了他的命。”

“他却对遭受到的那些待遇没有怨言。其实，刚开始的时候，除了西尔维娅离他而去的事，他似乎对一切都无动于衷。好像自从那个可怜女人的鲜血溅到他手上的时候，从她死后躺在地上，还仰望着他的眼睛的时候，他的灵魂已经被惊呆了。”

“可是很快，他就意识到了自己遭遇到了怎样的社交绝境，于是决定离开这个国家去美国。临出发的前一晚，他到农庄来告别。我也在这里照料父母——乔治因为家族遭到的耻辱，简直快发疯了，已经和妻子出国去了。我母亲一听到发生的这一切就病倒了，而且从此再也没能康复；所以，那晚杰克在我父亲的小书房里对他说出一切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在场。他说话的时候很平静；但当他说完的时候，却突然爆发出一阵强烈的情绪转向了我。我是发生这一切不幸的罪魁祸首。我麻木无知的愚蠢导致他去结识了那个不幸的女子，容忍甚至是助长了她致命的迷恋，让他铸成大错、犯下罪孽，最终导致了她的可悲下场，也葬送了他。在那个可怕的晚上，她也是通过我才找到了他；是我提供的证词让他被社会公众所唾弃；是我让他失去了名誉，失去了朋友、事业和国家，失去了他爱的女人，失去了对未来的所有希望；最严重的是，因为我，那场可怕的死亡事件将会永远压在他的心上。他说着说着越来越愤怒；我就在他对面靠墙站着，冰冷，麻木，毫不辩驳，突然，我父亲打断了他的话头。我觉得杰克和我当时都忘记了他还在场；我们听到了他的声音，与平时都不一样的声音，便转头看着他，那是我第一次在他脸上看到了那种毫无生气的神色，从此以后，他的脸就一直是那样了。”

“‘别说了，杰克，’他说；‘不能怪艾伦；就算没有发生这些事，也会有其他事。只有我才是罪魁祸首，是我把你们俩带到了这个世界上，使你们的血管里流着我那带着地狱罪恶的血液。如果你想要诅咒什么人，就诅咒你的家族、你的姓氏吧，如果你愿意还可以诅咒我，请上帝宽恕我把你们生到这个世上吧！”

艾伦浑身一颤，停了下来，然后呆呆地继续道，“直到听到那些话，那些一个父亲嘴里能说出的最可怕的话，我才第一次意识到那个十六世纪的古老传说到底对我和我的家人意味着什么，——从此以后我便一刻也没有淡忘过。第二天一大早天刚刚亮的时候，杰克来到我房门口道别。他所有的情绪都消失了。他的脸色和语气简直就像灰白的晨光一样晦暗。他收回了前一天晚上对我的所有指责；原谅了我在他的不幸中所做的一切；然后，他求我再也不要靠近他，也不要再给他写信。‘诅咒对我们俩都很残酷，’他说，‘这也是你能帮我做的唯一一件事。’从此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他。”

“但是你得到过他的消息！”我大声道；“他现在怎么样了？”

艾伦坐起身。“我上一次听到有关他的消息，”他哽咽着说，“说他因为痛苦和绝望，已经开始酗酒。乔治给他写了信，想尽了办法；可我——我一句话也没敢说，生怕说出口就变成了毒药，——我也不敢伸手帮他，生怕伸出去就会把他打倒在地。也许还会发生更可怕的事；我还活着，还活着：他也还没有彻底身败名裂。哦，伊芙，伊芙，他是我嫡亲的，我最爱的兄弟啊！”

他失去了所有的镇静。说到最后几个字时，他的声音已经变成一种嚎啕，他双臂抱膝，头低低地埋着，因为无法抑制的激烈情绪浑身颤抖着。他就这样坐了一会儿，我们都没有说话，我在一旁痛苦无助地看着他。然后他抬起头，没有转过来看我，低低地继续说着，“将来会怎么样呢？我祈祷诅咒对下一辈应验时，他们遭遇的是死亡而不是耻辱，我一看到乔治的两个儿子，就会想他们到底谁会比较幸运、某天能死在自己兄弟的脚下呢。你惊讶我为什么决定永远不结婚吗？这个致命的语言应验得很广泛；凡是带有我们家族姓氏和血统的，没有人是安全的；那样迟早有一天，我也不得不叫子女们诅咒我把他们生下来，——不得不眼睁睁地看着，我已经无法独自承受的重担，把他们的母亲压得心死而亡。”

听着这样一番悲惨的话，我感到了一种微弱的安慰，就好像是午夜的空中，虽然看不到家的灯火，却有一丝遥远的光芒。当时的我没有心思去想，也没有想过，那感觉到底从何而来；但是我现在知道了，是他的话消除了我心里那种被放逐抛弃的无助、沉重——那些话从他的心底发出，传到了我的心底，使我永远地成了分担他痛苦的人。

VIII

这时，他突然很快一动，收起了肩膀，又躺倒在草丛里，然后转头对着我，唇边挂着那种憔悴的浅笑，我已经见过很多次，却从来没有觉得它像现在一样充满了悲伤，“幸运的是，”他说，“人生中除了追求幸福还有其他事可做。现在你或许已经明白了，我昨晚说的血肉之躯无法承受、却不得不承受的事，到底是指什么。”

他的话猛地唤醒了我那些可怕的记忆，之前被他的故事所吸引，我几乎已经忘记去想它了。他注意到我的身体突然不由自主地紧绷起来，猜中了我的想法。“那倒提醒我了，”他继续说；“我该让你兑现承诺啦。我已经对你讲了我的故事。现在，告诉我你的故事吧。”

我就对他说了那些事；说的时候并不像现在写的这样，虽然或许更详细些，但却是断断续续，一点一点地讲出来的，他也在一旁相助，轻轻地提问，很快的做着手势表示听懂了，或者在我实在讲不动的间歇中耐心地等待。当我讲到紧要关头的时候，他几乎跟我一样激动不安，听到快要结尾

时，他咬紧了牙，皱着眉头，似乎正在与我一起重新经历那场可怕的对决。我说完后，过了好一会儿，我们俩都说不出话来；然后，他突然痛苦地自责起来，说他不应该对他哥哥的怒火和固执退让，竟然答应让我在那个要命的房间里睡第三晚。

“那是懦弱的表现，”他说，“完全是懦弱！发生了那些事以后，我就再也不敢跟自己的亲兄弟吵架了。可是，如果我不是那样的铁石心肠，应该有理由明白我让你冒了怎样的危险。”

“你是什么意思？”我问。

“另外两个曾经睡在那里的女孩子，”他喘息着说；“她们都是在那里过了第三晚以后被人发现死掉的——死的时候，伊芙，传闻说她们的脖子上都有一个伤痕，形状和位置就跟玛格丽特·默文刺死自己的致命伤一样。”

我说不出话，可是却不由自主地攥紧了他的手。

“而我是知道这件事的，——我知道！”他叫道。“小时候大人不准我们听太多家族传说，可这一个我是知道的。当我父亲对东边房间重新进行内部装修的时候，同时也把门外的一块木板移走了，上面写着——据传说是爱丽丝夫人自己写上去的——关于这件事的一个警告。当我们的老管家，也是我父亲的保姆，激动地反对我父亲做这件事的时候，我正巧在场；后来我问过她这块板子是做什么用的，为什么她会那样在意它。她激动地把那两个不幸女孩的事告诉了我，一遍遍地重复说，如果警告被移走了，就会招来邪祟之事。”

“她是对的，”我呆呆地说。“哦，如果你父亲把它留在那儿就好了！”

“我想，”他稍微平静了一些，回答道，“他就是对那些传说感到厌烦了，我告诉过你了，那时候他对它们多半是鄙视轻蔑的。而且他改变了门口的形状，把它抬高了，做成又平又方的样子，即使想留着那个古老的木刻，也已经放不下去了。我记得原先那里有个低低的都铎式拱门，它之前就是嵌在那上面的。”

我的脑子因为之前的百感交集实在太疲倦了，没有办法集中精神来思考，慢慢地、呆呆地恍惚着，想着最后这几句琐碎的话。我似乎看到了门口原先的样子，上面还有那块被丢弃的警告板；然后，我无意识地对比了一下脑海里的印象，想起了三天前在爱丽丝夫人塔里看到的那块彩绘木板。我对艾伦说，那有可能就是同一块木板——它的形状就像他描述那样。“很有可能，”他心不在焉地回答说。“你记得上面写了些什么字吗？”

“是的，我想我记得，”我回答道。“让我想想。”我就缓缓地复述了起来，就像是一个字一个字地从记忆里把它们拽出来似的：

“妇人犯罪之地，少女会胜利；

上帝护佑少女，安眠在这里；”

“你看，”我慢慢地转向他说，“最后一句确实像你说到的警告。”

可是让我惊讶的是，艾伦猛地跳了起来，低头看着我，浑身激动得直发抖。“对啊，伊芙，”他叫道，“第一句是个预言；——在妇人犯罪的地方，少女胜利了。”他抓住了我本能地伸向他的手。“我们还没有看到这件事的结局呢，”他飞快地继续说着，似乎把字说清楚。“来吧，伊芙，我们得回老宅去，看看那个橱子——现在，马上。”

这时我已经站了起来，但听到这话时打起了退堂鼓。“进那个房间？哦，艾伦——不，我不能。”

他依然握着我的手，而且握得更紧了。“我会在你身边；有我在你不会害怕的，”他说。“来吧。”他的目光在燃烧，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的，他的手像把铁钳似的紧紧地握着我的手。

我跟着他转身离开，走回了农庄，艾伦越走越快，最后我几乎要跑着才能跟在他旁边。当我们接近那个可怕的房间时，心中的厌恶几乎让我受不了了；不过，现在我也受到了他兴奋情绪的感染，尽管我只是隐约地感觉到他这种情绪的原因。一路上我们一个人也没碰到，不一会儿，他就带着我匆匆地进了老宅，上了楼，穿过了窄窄的走廊，于是我又一次地进到了东边的房间里，记忆中满是那个可怕夜晚的情景。好一会儿，我无力又无助地站在门口，惊恐地盯着我陷入那场邪恶的悲剧幻梦的地方；艾伦伸手搂住了我，急急地把我带到了橱子跟前。没有丝毫停顿，他没有容自己说话或思考，直接伸出左手，一个接一个地扳动着橱门上的铜扣。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怎样、往哪个方向扳的；但是随着最后一个铜扣扳动时啪嗒一响，在过去的三百年中都没有人打开过的橱门居然猛地敞开了，木橱被打开了。我恐惧地倒抽了一口冷气。艾伦紧紧地抿着嘴，目光中带着急切的疑问看向我。我见状颤抖着指了指前一晚我看见打开了的那个抽屉。他把它拉开了，里面的丝缎垫子上放着一把银鞘的匕首。仍然没有一个字，他把匕首拿了起来，右手绕过我伸了过来，现在如果不是有他支撑着，我肯定是站不住的。他很快地用力一拽，把刀刃拔了出来。在秋天明亮的阳光下，我看到了曾在摇曳的烛光中看到的同样的深色痕迹，而那上面，还粘

着什么鲜红的、湿湿的东西，就是我半干的血迹。我两手攥紧了他的衣领，像个吓坏了的孩子一样紧紧靠在他身上，而我们的眼睛却还出神地盯着刀刃。然后，艾伦突然想起了什么，抬眼看向了木橱的边檐，我也跟着看过去。我看不出那些扭曲的金字发生了什么变化；可是，我们两人都清晰地看到了那上面现出的神奇咒语：

“曾经染血的刀锋上流下纯洁的血液

终结默文氏的耻辱，弥合默文氏的分裂。”

艾伦镇定地低声念出了这些话，接着便是一阵沉默——我困惑不解愣住了，而这困惑则是因为我的思维已经被奔涌冲突着的各种情绪所淹没，失去了理解的能力。艾伦更用力地搂紧了我，似乎连房间里的沉默也随着他咚咚的心跳和起伏的呼吸跳动了起来。然而，除此以外，他一动也不动，就那样盯着眼前的金色字句。很长时间过去了，我感觉他一动，抬头看时，他的脸也转向了我，嘴唇颤抖着，脸颊通红，温柔的目光中带着强烈的情感。“我们得救了，我亲爱的，”他低声说；“得救了，全靠你。”然后他低下了头，就在那个恐怖的房间里，我得到了我亲爱的丈夫送上的第一个长长的爱人之吻。

***

我的丈夫，是的；不过那是过了一段时间以后的事了。当艾伦真正意识到诅咒的确已经消除了以后，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他刚刚开始的执业律师生涯完全抛到了脑后——坐船去美洲。他在那里找到了杰克，费了好大力气才让他接受了自己先发现的一些希望。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但最后他成功了；直到两年以后他才离开了杰克，把自己的哥哥托付给了一个目光明亮的西部女孩，她得知了发生过的一切，表示很乐意也很迫切地要帮助自己的英国恋人重建破碎的人生。从此后我们收到的信件来看，她完全可以胜任这项使命。她有很多优点，还很有钱，杰克的事业也兴旺起来，乔治一直说，现在杰克完全有能力挥霍点多余的闲钱来种种他大哥的土地。这个主意似乎对杰克很有吸引力，今年冬天，我完全有希望能当场对比一下我们以他命名的儿子杰克，和他三岁的儿子艾伦。顺便说一句，这种比较只能是限于某些方面的，因为杰克特——这是我的长子被人叫得更多的名字——才两岁多一点点。

我向周围看了一会儿，目光落在了东房间的北角，就位于老宅的一侧。然后，一具骷髅就从我记忆的柜子中跳了出来；永远潜伏在我内心深处的那只冰冷的手突然攫紧了我的灵魂，激得我一颤。虽然那个可怜女人的生命

与我的生命交织在一起只有一个小时的时间，却不是一无所值的；虽然我的精神承受了一种矛盾和痛苦，感谢上帝，它们与我自己的人生无关，这也不是一无所值的。虽然玛格丽特·默文的匕首没有刺进我的身体，它在我灵魂上留下的伤口却从来没有完全愈合过。我知道是这样的；可是，当我在阳光下转身走向那棵雪松以及树荫里开怀而笑的人们时，我激动坚定地低声对自己说，“这是值得的。”

1. 亨利八世：英国都铎王朝第二任国王，生卒1491年—1547年，于1509年至1547年间在位。

2. 乔治王时代：指英国乔治一世至乔治四世在位期间，即1714年至1830年。

3. 肉身受苦：语出《圣经》中的《哥林多前书》“But and if thou marry, thou hast not sinned; and if a virgin marry, she hath not sinned. Nevertheless such shall have trouble in the flesh; but I spare you（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为使徒保罗所作。

4. 大卫：《圣经》中的人物，年少时英勇地杀死了巨人歌利亚，成了英雄，日后统一了以色列，成为著名的大卫王。

5. 王政复辟：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经过两次内战，国王查理一世于1649年被处死，革命阵营宣布成立共和国。到了1660年，流亡在外的查理一世之子回到英国当上了国王，成为查理二世，即所谓的王政复辟。

6. 安妮女王：英国女王，1702年至1714年间在位。